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1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相微有限	指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新相北京	指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西安	指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国贸	指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合肥	指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芯达	指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必芯	指	上海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相香港	指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63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系以 2005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規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規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規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規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規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销售部、市场部、营运部、产品品质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規定。

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79.80 万元、2,541.22 万元和 15,270.13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規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規定。

4.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規定。

5. 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5 年 3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第一大股东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增资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是按发行人投前估值人民币 17 亿元计算，增资价格经新相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1.22 万元和 15,270.13 万元，合计 17,811.35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新相微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

(三) 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七) 发行人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八)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提供上述同类商品及光电周边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设计、销售体系，发行人不依赖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不依赖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研发、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中心、财务计划部、人事行政部、产品品质部、董事会办公室、市场部、营运部等部门，该等部门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机构和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附属或交叉关系。

## (四) 人员独立

1. 发行人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对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员工在发行人处享有工薪报酬和社会保障。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 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财务独立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2.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档案、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或者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6 名，其中 21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和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新相微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合法合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新相微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相微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因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

(五)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New Vision (BVI) 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约定的以北京燕东意见为一致意见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

(七)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安排及实施合法合规并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持股平台规范运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

不存在代持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除新相微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瑕疵外，新相微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以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历史上直接/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双方就代持和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确认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完全、无条件地终止，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五)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新相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无股权抵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持有的商业登记证载明的业务性质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进行经营的情况，新相香港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合法合规，其商业登记证真实有效。其开展业务除商业登记证外，亦



未发现根据香港法律还需取得其他许可证及牌照的情况。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相香港外，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6)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7)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主要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8) 持有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出售商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委托研发、关联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三)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部分主体虽未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但基于审慎原则，将相关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就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并且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七) 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

同时，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 (二)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 (三)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4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 (五)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8 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依约履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七)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并依法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 (八)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或合法受让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且相关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 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收购或出售资产。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能够正确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

律法规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犯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享有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相香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未有被处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员工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和募集资金额度（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1.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291.3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60.00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651.4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b>151,902.70</b>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并无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新相香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 (BV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英属



维尔京群岛法院没有记载关于 New Vision (BVI) 的诉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编制。

信达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 年 6 月 2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1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1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01 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66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942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在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 关于公司控制权.....	4
问题 2.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88
问题 4. 关于技术水平.....	131
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3
问题 7. 关于销售模式及客户供应商.....	177
问题 10. 关于股份支付.....	201
问题 1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19
问题 12. 关于天利半导体仲裁事项.....	241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256
1. 发行人的概况.....	256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6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56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6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0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0
7. 发行人的业务.....	260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1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6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6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9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0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70
14.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273
1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8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 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翌驿、上海俱驿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33.62%的股份。实控人通过境外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层级较为复杂且变动频繁，且报告期内还存在控制科宏芯(目前 Juan Li(李娟)为最终控制人)、上海驷驿(目前由周剑担任 GP)、上海雍鑫等公司其他直接股东的情况；(2)为避免新相微有限被竞争对手过分关注，历史上，实控人存在委托其母陈梦云和刘丽娜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成立前，实控人曾在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任职；(3)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燕东是第四大股东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14.93%股份。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前述股东曾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等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系，约定各方以北京燕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根据公开资料，北京燕东从事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的设计、晶圆制造和封测，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发行人曾被纳入北京燕东合并报表范围；(4)报告期内，实控人曾向冯亚、李丁合计借款 3700 万元用于委托陈梦云受让北京芯动能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此外，实控人控制的部分股份还曾被质押向银行借款 2160 万元的情况，目前质押已有条件解除，但相关款项尚未归还。

请发行人说明：(1)自公司成立以来，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变化情况及出资来源，目前对公司四名直接股东是否形成控制及与其他主要间接股东的关系，不再持有/控制科宏芯、上海驷驿、上海雍鑫股份的原因；(2)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并结合周剑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说明上海驷驿、驷苑、科宏芯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实控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3)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股份主要由他人代持是否与前任职单位有关，从各投资者身份、出资资金来源角度考虑，实控人等主体的代持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



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控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4)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及背景原因，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保持一致行动后又于 2019 年解除的考虑及具体安排，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实质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结合北京燕东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变更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况；(5)上海俱驿股份质押的数量占比，债权方同意解除的条件，解除后(含上市后)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安排。报告期内，实控人存在的借款资金用途、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除外)目前的债务及未来偿还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6)结合报告期内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代持清理还原时间等方面，说明判断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5 项内容，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自公司成立以来，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变化情况及出资来源，目前对公司四名直接股东是否形成控制及与其他主要间接股东的关系，不再持有/控制科宏芯、上海驷驿、上海雍鑫股份的原因

1. 自公司成立以来，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变化情况及出资来源

自公司成立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路径的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持股路径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1.	2005.3-2014.11	New Vision（BVI）	28.48%-50%
2.	2014.11-2018.10	New Vision（BVI）	43.35%-8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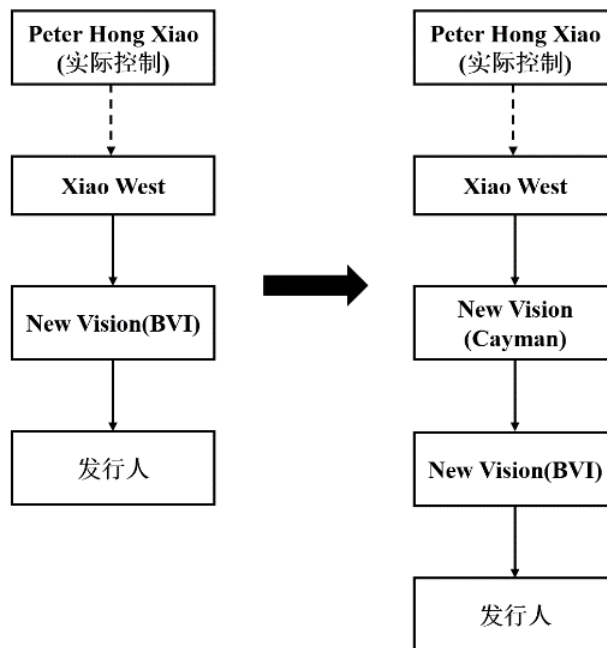
序号	期间	持股路径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3.	2018.10-2019.6	1.New Vision (BVI) 2.上海墨驿	50.14%-53.76%
4.	2019.6-2019.7	1.New Vision (BVI) 2.上海墨驿 3.上海驷驿	55.31%
5.	2019.7-2020.9	1.New Vision (BVI) 2.上海墨驿 3.上海驷驿	55.31%
6.	2020.9-2021.1	1.New Vision (BVI) 2.上海墨驿 3.上海驷驿 4.科宏芯	52.06%-55.31%
7.	2021.1-2021.2	1.New Vision (BVI) 2.上海墨驿 3.上海驷驿 4.科宏芯 5.陈梦云	52.41%
8.	2021.2-2021.4	1.New Vision (BVI) 2.陈梦云 3.上海墨驿	30.71%
9.	2021.4-2021.7	1.New Vision (BVI) 2.Xiao International 3.上海墨驿 4.上海俱驿 5.上海雍鑫	33.14%
10.	2021.7-至今	1.New Vision (BVI) 2.Xiao International 3.上海墨驿 4.上海俱驿	32.21%-33.62%

(1) 2005年3月至2014年11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BVI）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05年3月，New Vision（BVI）全资设立新相微有限。自新相微有限设立至2006年9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通过Xiao West持有New Vision（BVI）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Xiao West自设立至注销一直为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100%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Xiao West。

2006年9月，New Vision（BVI）与New Vision（Cayman）进行重组，New Vision（Cayman）成为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New Vision（BVI）的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成为New Vision（Cayman）的股东，并且New Vision（BVI）持有新相微有限的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依旧为100%持有。自此，

Xiao West 通过 New Vision（Cayman）持股 New Vision（BVI），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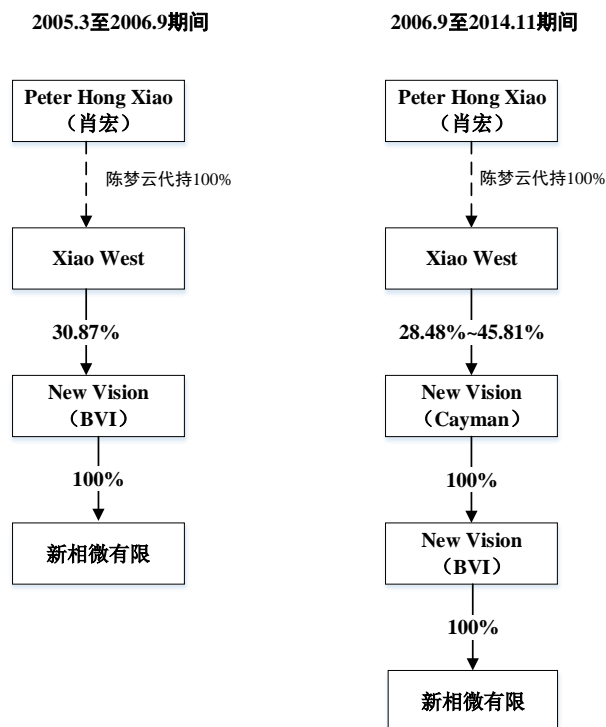
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05.3-2005.7	50%	New Vision（BVI）	新相微有限设立	无需出资
2005.7-2007.5	30.87%	New Vision（BVI）	1.New Vision（BVI）增发股份，Xiao West 等新老股东进行认购； 2.New Vision（BVI）与 New Vision（Cayman）进行重组	支付 21.5 万美元增资款，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07.5-2007.6	45.81%	New Vision（BVI）	New Vision（Cayman）回购了部分老股东的股份	无需出资
2007.6-2008.8	28.59%	New Vision（BVI）	New Vision（Cayman）增发股份，Xiao West 等新老股东进行认购	支付 61 万美元增资款，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08.8-2008.10	30.85%	New Vision（BVI）	New Vision（Cayman）回购了部分老股东的股份	无需出资
2008.10-2009.5	28.65%	New Vision（BVI）	New Vision（Cayman）增发股份，Xiao West 等老股	支付 24.13 万美元增资款，

期间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持有 New Vision (BVI) 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出资情况及来源
			东进行认购	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09.5-2012.3	28.48%	New Vision (BVI)	New Vision (Cayman) 增发股份, 新股东进行认购	无需出资
2012.3-2014.11	43.35%	New Vision (BVI)	New Vision (Cayman) 回购了部分老股东的股份	无需出资

注: Xiao West 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曾经控制的投资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Xiao West 已注销,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曾委托陈梦云持有 100% 股权。

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图示如下:



(2)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 New Vision (BVI) 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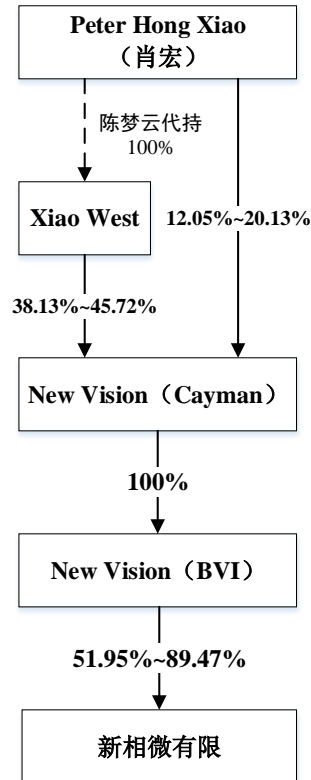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起, 新相微有限逐渐引入直接股东, New Vision (BVI) 不再持有新相微有限 100% 的股权。

2016年6月和2017年12月，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使其享有的股份认购权，New Vision（Cayman）对其增发股份。2016年9月，Xiao West 受让部分老股东所持的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

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14.11-2016.9	50.18%	New Vision（BVI）	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使其享有的股份认购权，New Vision（Cayman）对其增发股份	支付 6.5 万美元认购款，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16.9-2017.12	58.90%	New Vision（BVI）	Xiao West 受让部分老股东所持的 New Vision（Cayman）股份	支付 194.58 万美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17.12-2018.10	62.19%	New Vision（BVI）	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使其享有的股份认购权，New Vision（Cayman）对其增发股份	支付 25.07 万美元认购款，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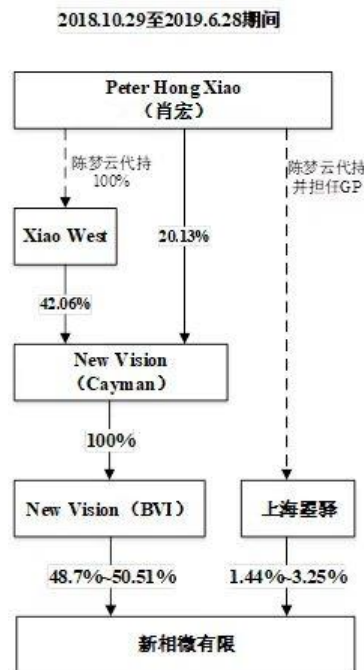
(3) 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BVI）和上海墨驿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18年10月和2019年1月，New Vision（BVI）将所持的新相微有限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墨驿。彼时上海墨驿为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上海墨驿。

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18.10-2019.6	62.19%	1.New Vision（BVI） 2.上海墨驿	New Vision（BVI）向上海墨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	向上海墨驿实缴76.89万元出资款，资金来源为人民币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图示如下：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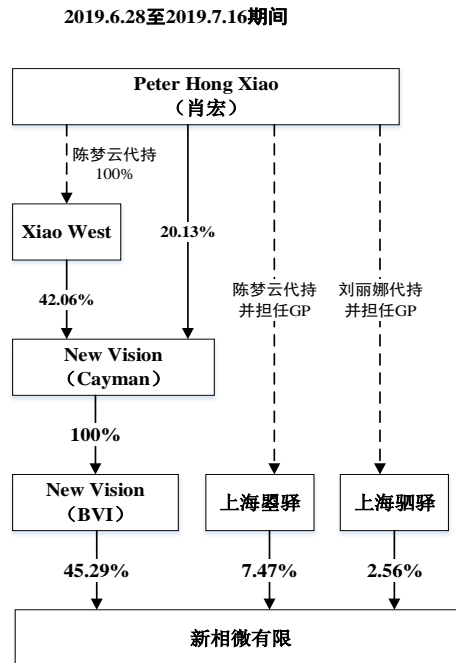
(4)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和上海驷驿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19年6月，上海墨驿将其所持部分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驷驿；同时，上海墨驿增资新相微有限。彼时上海驷驿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刘丽娜代其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上海驷驿。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19.6-2019.7	62.19%	1. New Vision（BVI） 2. 上海墨驿 3. 上海驷驿	1. 上海墨驿向上海驷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 2. 上海墨驿增资新相微有限	向上海驷驿实缴200.61万元出资款，资金来源为人民币自有资金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图示如下：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5)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19年7月，Xiao West 将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全部股份转让给 Xiao International。彼时 Xiao International 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代其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 Xiao International。

2020年7月，上海翌驿向上海驷驿转让了所持的部分新相微有限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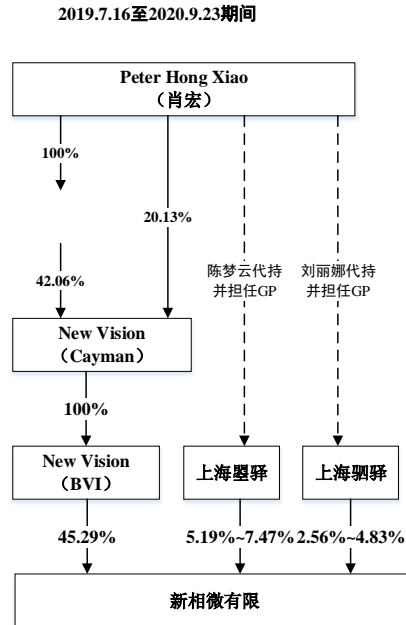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19.7-2020.9	62.19%	1. New Vision（BVI） 2. 上海翌驿	1. 上海翌驿向上海驷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	无需出资



		3.上海驷驿	2.Xiao West 向 Xiao International 转让了所持的全部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	
--	--	--------	--	--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6）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翌驿、上海驷驿和科宏芯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20年9月，New Vision（BVI）将其持有的部分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给科宏芯。彼时科宏芯是由 New Vision（Cayman）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科宏芯。

同月，陈梦云将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 Xiao International 全部股份还原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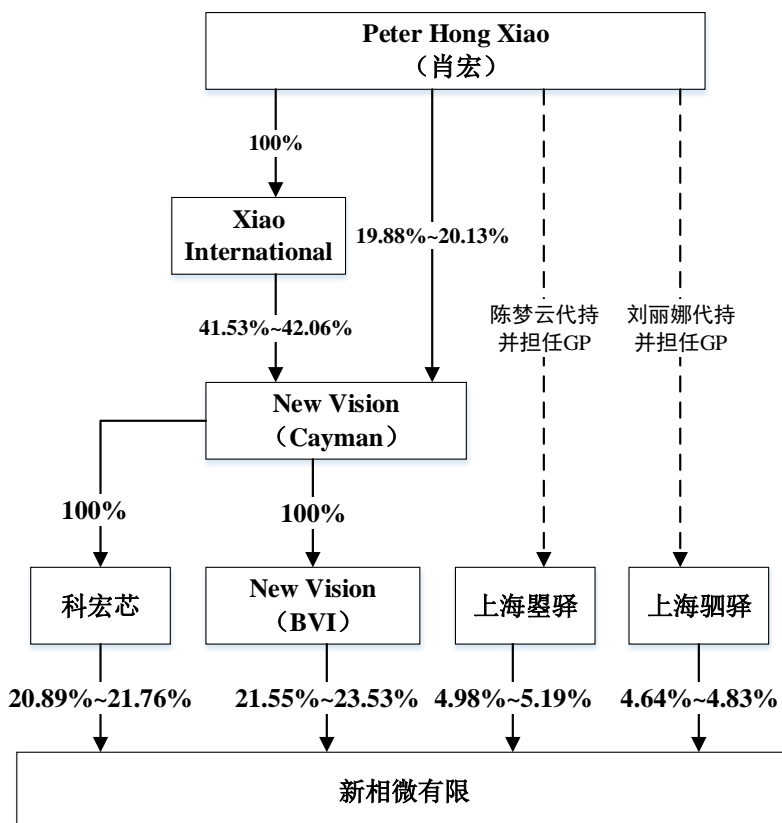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	---------------------------	------------------------------	------	----------------------------

	Vision (BVI) 的股权比例			
2020.9-2020.11	62.19%	1.New Vision (BVI) 2.科宏芯 3.上海墨驿 4.上海驷驿	New Vision (BVI) 向科宏芯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	无需出资
2020.11-2020.12	62.19%	1.New Vision (BVI) 2.科宏芯 3.上海墨驿 4.上海驷驿	2. 陈梦云将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所持的 Xiao International 全部股份还原给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无需出资
2020.12-2021.1	61.41%	1.New Vision (BVI) 2.科宏芯 3.上海墨驿 4.上海驷驿	小股东认购 New Vision (Cayman) 增发的股份	无需出资

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2020.9.23至2021.1.26期间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7) 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科宏芯和陈梦云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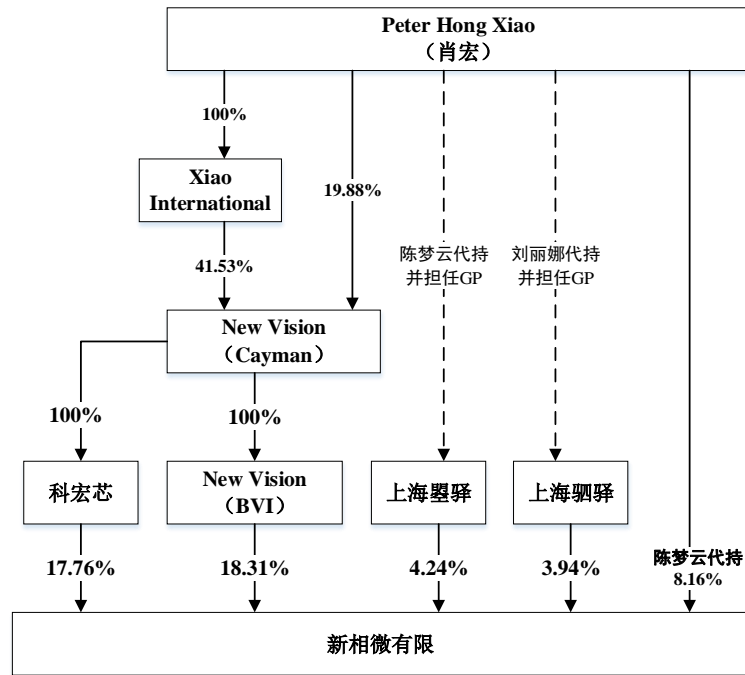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陈梦云以5,000万元代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北京芯动能所持有的新相微有限全部股权。

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21.1-2021.2	61.41%	1.New Vision（BVI） 2.科宏芯 3.陈梦云 4.上海墨驿 5.上海驷驿	北京芯动能将所持全部新相微有限股份转让给陈梦云，陈梦云系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	向北京芯动能支付5,000万元转让款，其中3,700万元来自对李丁和冯亚的借款，1,300万元来自对新相合肥的借款。上述借款均已全部归还

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2021.1.26至2021.2.22期间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8)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BVI）、上海翌驿和陈梦云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21年2月，刘丽娜将其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驷驿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且双方签署《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已终止。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不再控制上海驷驿，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刘丽娜代其持有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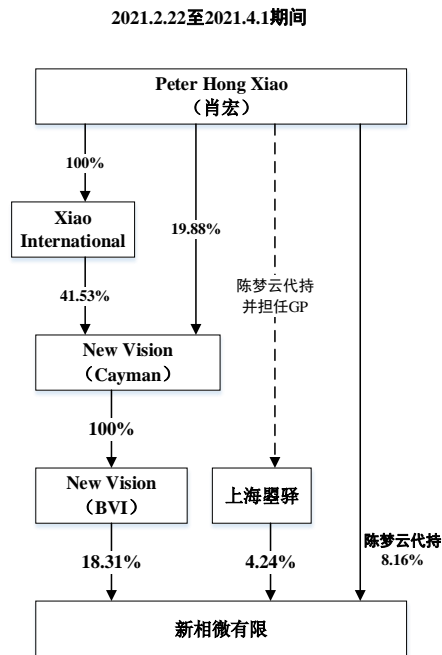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New Vision（Cayman）陆续将其持有的全部科宏芯股份对外转让，转让后New Vision（Cayman）不再持有科宏芯股份，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控制科宏芯。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21.2-2021.4	61.41%	1.New Vision (BVI) 2.陈梦云 3.上海矚驿	1.Peter Hong Xiao (肖宏) 将其委托刘丽娜代持的上海矚驿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不再控制上海矚驿; 2.New Vision (Cayman) 将所持科宏芯全部股份对外转让,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不再控制科宏芯	无需出资
---------------	--------	---------------------------------------	--	------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注: 虚线表示实际控制, 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9) 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 (BVI)、上海矚驿、上海俱驿和上海雍鑫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21年4月, 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持有的部分新相微有限股份转让给 Xiao International, Xiao International 彼时为 Peter Hong Xiao (肖

宏）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同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剩余的新相微有限股份转让给上海雍鑫，上海雍鑫彼时为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99.9% 财产份额的企业。本次转让后陈梦云不再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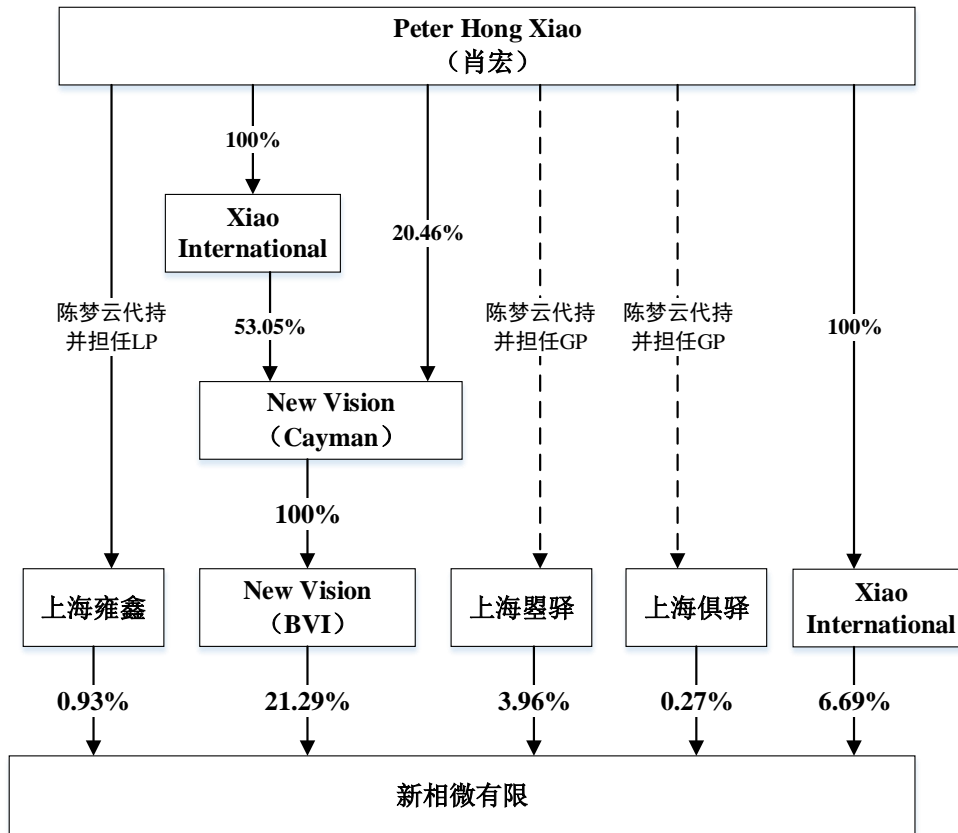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上海俱驿对新相微有限增资，成为新相微有限直接股东。上海俱驿彼时由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上海俱驿。2021 年 7 月，陈梦云将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俱驿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21.4-2021.7	73.51%	1.New Vision（BVI） 2.Xiao International 3.上海翊驿 4.上海俱驿 5.上海雍鑫	1.陈梦云将直接持有的全部新相微有限股份转让给 Xiao International 和上海雍鑫； 2.上海俱驿及外部股东认购新相微有限增发的股份。	1.Xiao International 向陈梦云支付 4,387 万元转让款，资金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美元自有资金结汇； 2.陈梦云向上海雍鑫支付 613 万元，资金来自于 Xia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属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股权转让所得； 3.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俱驿支付 495 万元增资款，其中 300 万元来自对冯亚的借款，195 万元来自股权转让所得，上述借款均已归还。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2021.4.1至2021.7.23期间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10) 2021年7月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BVI）、上海翌驿和上海俱驿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21年7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以 2,797.2 万元价格转让给青岛图灵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俱驿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9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翌驿财产份额转让给翌鑫微并由翌鑫微担任上海翌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彼时翌鑫微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99% 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翌鑫微。同月，上海俱驿以 3,600 万元增资新相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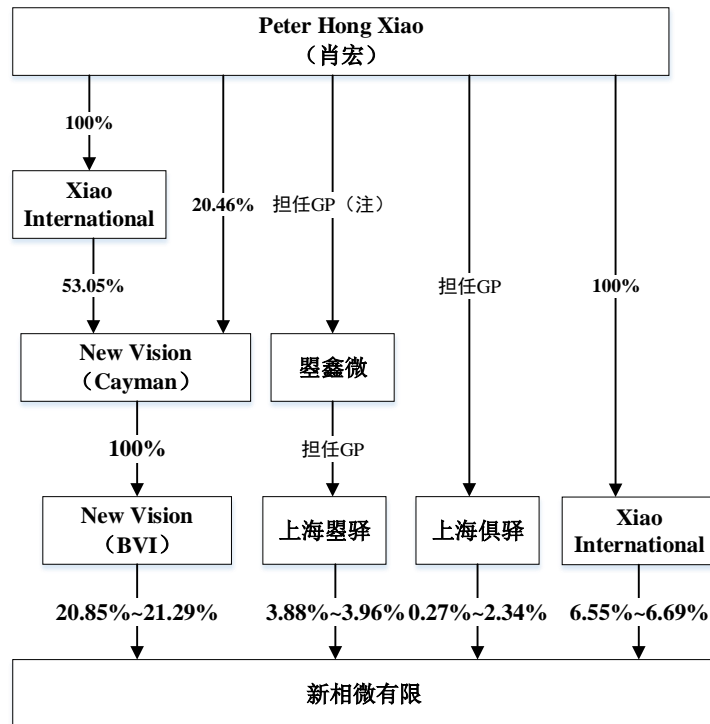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21.7-2021.9	73.51%	1.New Vision（BVI） 2.Xiao International 3.上海墨驿 4.上海俱驿	1.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对外转让，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雍鑫的财产份额； 2.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全部上海俱驿财产份额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无需出资
2021.9-至今	73.51%	1.New Vision（BVI） 2.Xiao International 3.上海墨驿 4.上海俱驿	1.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转让给墨鑫微； 2.上海俱驿增资新相微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俱驿支付 1,760 万元增资款，其中 1,380 万元来自于银行借款，380 万元来自于人民币自有资金。

2021 年 7 月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2021.7.23至今



注：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1日期间，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璽驛14.6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持股变化过程中，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人民币自有资金主要来源：①以 1,160 万元出售了其位于上海的个人住房，Peter Hong Xiao（肖宏）购买该住房的资金来源于其美元自有资金和美元银行贷款，均已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②Xiao International 受让陈梦云所持的新相微有限股份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将境外美元自有资金结汇为 4,387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办理外汇手续；

③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委托陈梦云代其持有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取得的转让价款 2,797.2 万元人民币。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借款来源于李丁、冯亚、新相合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各自对其提供的 1,200 万元、2,800 万元、2,264.42 万元和 1,380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对李丁、冯亚

和新相合肥的借款已全部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受让陈梦云所持的新相微有限股份时支付的境外美元股权转让款结汇的 4,387 万元人民币，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委托陈梦云代其持有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取得的转让价款 2,797.2 万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的借款的债务人为上海俱驿，Peter Hong Xiao（肖宏）为保证人并需按 1,380 万元的额度分期偿还，目前尚未全部归还，该借款按照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9 月起期限 84 个月，每 6 个月还本一次，每年合计需归还本金 5%，剩余本金于借款期限到期之日一次性还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 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股东变动情况及背景情况

### （1）股东变动情况

除 Peter Hong Xiao（肖宏）之外，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历史上持股比例较高的主要股东为关恒君、姚建中和 LC Fund。其中，关恒君于 2008 年 8 月退出；LC Fund 于 2007 年 6 月入股，2012 年 3 月退出；姚建中于 2005 年 7 月入股，2016 年 6 月退出。自 2004 年 12 月 New Vision（BVI）设立至 2016 年 6 月，New Vision（BVI）上层股东变动情况及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时间										股东背景
	2004.12	2005.7	2007.5	2007.6	2008.8	2008.10	2008.12	2009.5	2012.3	2016.6	
Xiao West	50.00%	30.87%	45.81%	28.59%	30.85%	28.65%	28.65%	28.48%	43.35%	38.13%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境外个人持股平台
Peter Hong Xiao（肖宏）	-	-	-	-	-	-	-	-	-	12.0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C Fund	-	-	-	26.76%	28.88%	34.51%	34.51%	34.31%	-	-	境外财务投资机构
Sharp Power	50.00%	30.87%	16.77%	7.32%	-	-	-	-	-	-	关恒君持有全部股份的投资平台，关恒君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朋友，二人曾共同投资晶宏半导体
Quadrant Components	-	17.39%	25.81%	18.87%	20.36%	19.34%	19.34%	19.23%	29.27%	25.74%	姚建中持有全部股份的投资平台，姚建中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朋友
Hu,Ting-Wu	-	8.70%	-	-	-	-	-	-	-	-	关恒君的朋友
Smart Master	-	6.52%	9.68%	6.34%	6.84%	5.82%	5.82%	5.78%	8.81%	7.74%	实际控制人为知名投资人沈南鹏及其配偶
Kuan,Wei-Ly	-	4.35%	-	-	-	-	-	-	-	-	关恒君的朋友
Yen,Chen-Fan	-	1.30%	1.94%	0.85%	0.91%	0.78%	0.78%	0.77%	1.17%	1.03%	曾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同为晶宏半导体的员工，现为发行人员工
Jason Lin	-	-	-	6.34%	6.84%	5.82%	1.94%	1.93%	2.94%	2.58%	Peter Hong Xiao（肖宏）朋友，经姚建中介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时间										股东背景	
	2004.12	2005.7	2007.5	2007.6	2008.8	2008.10	2008.12	2009.5	2012.3	2016.6		
												绍认识
NACSE Angel Fund	-	-	-	2.11%	2.28%	2.50%	2.50%	2.48%	3.78%	3.33%		硅谷工程师设立的基金，管理人之一为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其现为发行人董事
Yung Yung Kuo	-	-	-	1.41%	1.52%	1.29%	1.29%	1.29%	1.96%	1.72%		其配偶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大学同学
Samuel Chow	-	-	-	1.41%	1.52%	1.29%	1.29%	1.29%	1.96%	1.72%		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业内朋友
Lin Sung Cheng	-	-	-	-	-	-	3.88%	3.86%	5.87%	5.16%		与 Jason Lin 系表兄弟关系
Hao Tang	-	-	-	-	-	-	-	0.59%	0.90%	0.79%		美籍华人，曾任新相微有限技术副总监

2016年6月至今，New Vision（BVI）上层股东主要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具体变动情况及股东背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2016.9	2017.12	2019.7	2020.12	2021.4	2021.9	2021.10	
Xiao West	45.72%	42.06%	-	-	-	-	-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境外个人持股平台
Xiao International	-	-	42.06%	41.53%	53.05%	53.05%	53.05%	
Peter Hong Xiao（肖宏）	13.18%	20.13%	20.13%	19.88%	20.46%	20.46%	20.4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2016.9	2017.12	2019.7	2020.12	2021.4	2021.9	2021.10	
Blue Sky	25.08%	23.07%	23.07%	22.78%	11.20%	11.20%	11.20%	Wei Wang 持有全部股份的投资平台，Wei Wang 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表兄弟
Smart Master	7.81%	7.18%	7.18%	7.09%	9.06%	9.06%	9.06%	同上
NACSE Angel Fund	3.35%	3.08%	3.08%	3.05%	-	-	-	同上
Yung Yung Kuo	1.73%	1.60%	1.60%	1.58%	2.01%	2.01%	2.01%	同上
Samuel Chow	1.73%	1.60%	1.60%	1.58%	2.01%	2.01%	2.01%	同上
Lin Sung Cheng	0.52%	0.48%	0.48%	0.47%	0.60%	0.60%	0.60%	同上
Huixin Wang	0.87%	0.80%	0.80%	0.79%	-	-	-	Wei Lu 的委托代持人，Wei Lu 系发行人前员工
Xin Jin	-	-	-	1.26%	1.61%	-	-	Xin Jin 系发行人前员工
Hong Huang	-	-	-	-	-	1.61%	1.61%	Xin Jin 的配偶

(2) 股东进出原因

New Vision (BVI) 历史股东的入股及退出时点、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变动原因
1	Xiao West	2006.6	2019.7	Xiao West 未及时进行年检并续费，存续状态出现异常，Peter Hong Xiao（肖宏）随后决定用 Xiao International 接替 Xiao West 继续持股
2	Xiao International	2019.7	/	
3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16.6	/	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使股份认购权后成为 New Vision (Cayman) 直接股东
4	Blue Sky	2016.9	/	Wei Wang 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入股
5	LC Fund	2007.6	2012.3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此后由于公司发展不及预期，出于基金整体投资计划考虑，退出投资
6	Sharp Power	2006.6	2008.8	关恒君计划专注于中国台湾地区的事业，因此逐步退出
7	Quadrant Components	2006.6	2016.9	姚建中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而后公司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其退出投资
8	Hu,Ting-Wu	2006.6	2007.5	跟随关恒君投资入股，之后随关恒君退出
9	Smart Master	2006.6	/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0	Kuan,Wei-Ly	2006.6	2007.5	跟随关恒君投资入股，之后随关恒君退出
11	Yen,Chen-Fan	2006.6	2016.9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后因 Yen,Chen-Fan 从新相微有限离职，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回购其股份
12	Jason Lin	2007.6.	2016.9	计划投资其他领域，因此退出投资
13	NACSE Angel Fund	2007.6	2021.4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之后因基金投资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变动原因
				届满，需要将投资资产清理完毕才可注销，因此退出投资
14	Yung Yung Kuo	2007.6	/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5	Samuel Chow	2007.6	/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6	Lin Sung Cheng	2008.12	/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7	Hao Tang	2009.5	2016.9	行使股份认购权后入股，此后 Hao Tang 认为新相微暂时无法实现上市，其持有的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没有流动性，因此经协商一致后退出
18	Huixin Wang	2016.9	2021.4	为代 Lu Wei 持股，Lu Wei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入股，后各方协商在科宏芯层面进行代持还原，因此 Huixin Wang 从 New Vision (Cayman) 退出
19	Xin Jin	2021.4	2021.9	行使股份认购权后入股，后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安排，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配偶
20	Hong Huang	2021.9	/	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安排，受让其配偶 Xin Jin 的股份而入股

### 3. Peter Hong Xiao（肖宏）目前对公司四名直接股东是否形成控制及与其他主要间接股东的关系

#### （1）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四名直接股东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公司的 4 名直接股东，包括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 (BVI)、上海矚驿和上海俱驿，具体情况如下：

①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实际控制 Xiao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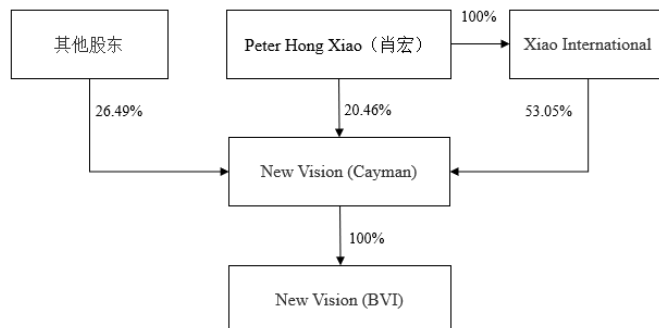
Xiao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 6 月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并持有 100% 的股权，自设立至今一直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

2019 年 6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其持有的 Xiao International 全部股份转让给陈梦云，陈梦云系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Xiao International 的全部股份。2020 年 12 月，陈梦云将其持有的 Xiao International 全部股份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Peter Hong Xiao（肖宏）再次成为 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自此，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Xiao International 的代持关系解除。

因此，自 Xiao International 2016 年 6 月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 一直能实际控制 Xiao International。

②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实际控制 New Vision（BV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均为 New Vision（Cayman），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持有 New Vision（Cayman）20.46% 股权，并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持有 New Vision（Cayman）53.05% 股权，合计持有 New Vision（Cayman）73.51% 股权，并担任 New Vision（Cayman）的唯一董事，能实际控制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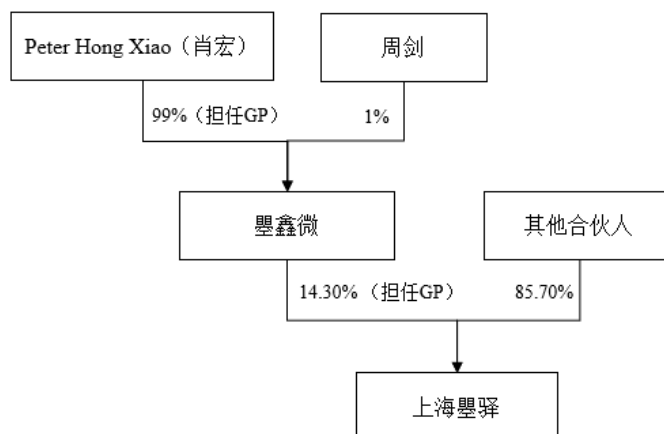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实际控制 New Vision（BVI）。

### ③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实际控制上海墨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墨驿的出资情况如下：



#### A.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控制墨鑫微

经核查，上海墨驿执行事务人墨鑫微是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9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一有限合伙人持有 1%的财产份额。

根据墨鑫微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可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主要包括：1）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制定该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3）负责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而有限合伙人不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情况。并且在如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上有表决权，但不享有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墨鑫微的合伙协议中也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墨鑫微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可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可实际控制墨鑫微。

#### B.Peter Hong Xiao（肖宏）能通过墨鑫微控制上海墨驿

经核查并根据陈梦云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确认，上海墨驿于 2018 年 1 月设立至 2021 年 7 月，是由陈梦云替 Peter Hong Xiao（肖宏）代持并担任普通合伙人。2021 年 7 月，墨鑫微受让陈梦云所持上海墨驿全部财产份额，成为上海墨驿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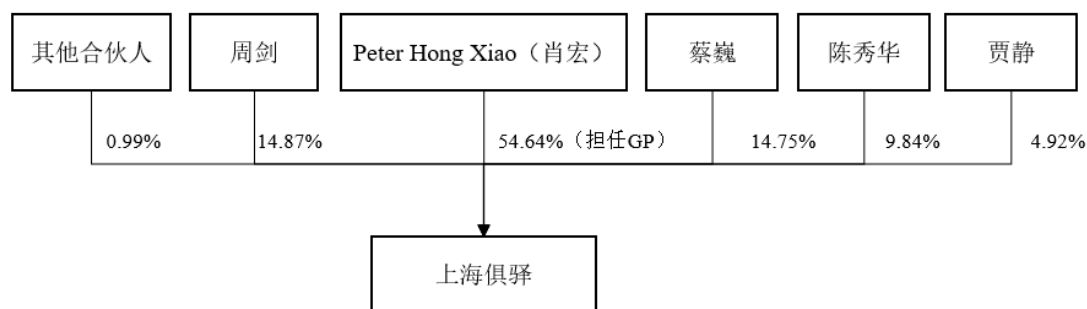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墨驿的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1）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2）对上海墨驿事务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3）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4）对于接纳新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代表合伙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形式表决权等事项上，享有独立决定权。

而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但不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上海墨驿的合伙协议中也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墨鑫微的委派代表，其能通过墨鑫微实际控制上海墨驿。

#### ④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实际控制上海俱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俱驿 54.64%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上海俱驿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俱驿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上海俱驿；2）制定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3）负责召集及主持合伙人会议，对于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增加或极少合伙企业的出资等事项，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而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但不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上海俱驿的合伙协议中也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实际控制上海俱驿。

## （2）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其他主要间接股东的关系

### ①与New Vision（BVI）上层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为New Vision（Cayman），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New Vision（Cayman）73.51%的股份，除Peter Hong Xiao（肖宏）外，New Vision（Cayman）的其他股东包括Blue Sky、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mart Master”）和4名自然人股东，Blue Sky的唯一股东为Wei Wang，其为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表兄弟；Smart Master由沈南鹏和雍景欣分别持有50%的股份，沈南鹏、雍景欣及New Vision（Cayman）的其他4名自然人股东均与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关联关系。New Vision（Cayman）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股数	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东身份
1	Xiao International	13,177,885	53.05%	11.0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的境外平台
1-1	Peter Hong Xiao (肖宏)	13,177,885	53.05%	11.0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Peter Hong Xiao (肖宏)	5,081,532	20.46%	4.2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Blue Sky	2,782,214	11.20%	2.34%	Wei Wang 设立的投资控股平台
3-1	Wei Wang	2,782,214	11.20%	2.34%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表兄弟
4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50,000	9.06%	1.89%	沈南鹏和雍景欣控制的投资控股平台
4-1	沈南鹏	1,125,000	4.53%	0.94%	知名投资人，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创始及管理人
4-2	雍景欣	1,125,000	4.53%	0.94%	沈南鹏配偶
5	Yung Yung Kuo	500,000	2.01%	0.42%	New Vision (Cayman) 早期股东，2007 年入股
6	Samuel Chow	500,000	2.01%	0.42%	New Vision (Cayman) 早期股东，2007 年入股
7	Hong Huang	400,000	1.61%	0.34%	发行人前员工 Jin Xin (金昕) 的配偶
8	Lin, Sung Cheng	150,000	0.60%	0.13%	New Vision (Cayman) 早期股东，2008 年入股
合计		<b>24,841,631</b>	<b>100.00%</b>	<b>20.85%</b>	-

## ②与上海矍驿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关系

上海矍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矍鑫微为上海矍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eter Hong Xiao (肖宏) 系矍鑫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上海矍驿的合伙人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矍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持有上海墨驿财产数额（万元）	持有上海墨驿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东身份
1	墨鑫微	122.3	14.30%	0.55%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合伙企业
1-1	Peter Hong Xiao（肖宏）	121.077	14.16%	0.5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	周剑	1.223	0.14%	0.01%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2	上海驹苑	166.1	19.41%	0.7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周剑	57	6.60%	0.26%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4	贾静	55.6	6.50%	0.25%	发行人员工，财务负责人
5	周家春	48.5	5.66%	0.22%	发行人董事、顾问
6	吴燕	37.1	4.33%	0.17%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7	温永良	37.1	4.33%	0.17%	发行人员工
8	季国平	23.2	2.71%	0.11%	已退休，曾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9	刘理	18.5	2.17%	0.08%	发行人员工
10	张玉玲	18.5	2.17%	0.08%	发行人员工
11	王立岩	18.5	2.17%	0.08%	发行人员工
12	薛金鑫	14.8	1.73%	0.07%	发行人员工
13	刘铎	14.8	1.73%	0.07%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14	刘彦存	13.9	1.62%	0.06%	发行人员工
15	龚再民	13.9	1.62%	0.06%	发行人员工
16	李凯	12.9	1.51%	0.06%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17	吴金星	12	1.41%	0.05%	发行人董事、员工
18	谈又甜	11.1	1.30%	0.05%	发行人员工
19	温作晓	11.1	1.30%	0.05%	发行人员工
20	李长虹	11.1	1.30%	0.05%	发行人员工
21	赵光永	11.1	1.30%	0.05%	发行人员工
22	上官星辰	9.3	1.08%	0.04%	发行人员工
23	温梦蝶	8.3	0.97%	0.04%	发行人员工
24	张晓菊	8.3	0.97%	0.04%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持有上海俱驿财产数额 (万元)	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 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	股东身份
25	马祺云	7.4	0.87%	0.03%	发行人员工
26	王慧	7.4	0.87%	0.03%	发行人员工
27	吕磊	7.4	0.87%	0.03%	发行人员工
28	覃正才	6.9	0.81%	0.03%	发行人前员工，已离职
29	沈燕	5.6	0.65%	0.03%	发行人员工
30	高金广	5.6	0.65%	0.03%	发行人员工
31	黄蓉	5.6	0.65%	0.03%	发行人员工
32	李烨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3	刘小锋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4	刘丽娜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5	王淑梅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6	徐伟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7	寻爱清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8	刘建莉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9	史楠	3.7	0.43%	0.02%	发行人员工
40	李方	3.7	0.43%	0.02%	发行人员工
41	施宇根	2.8	0.32%	0.01%	发行人员工
42	王露瑶	2.8	0.33%	0.01%	发行人员工
43	王盼	1.9	0.22%	0.01%	发行人员工
44	景盼盼	1.9	0.22%	0.01%	发行人员工
45	芬宇	1.9	0.22%	0.01%	发行人员工
46	赵锐娟	1.8	0.22%	0.01%	发行人员工
47	郝磊	0.9	0.11%	0.00%	发行人前员工，已离职
48	雷耀华	0.9	0.11%	0.00%	发行人员工
<b>合计</b>		<b>855.4</b>	<b>100.00%</b>	<b>3.88%</b>	-

### ③与上海俱驿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关系

上海俱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Peter Hong Xiao（肖宏）为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6 名自然人合伙人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

关联关系。上海俱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上海俱驿财产数额（万元）	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东身份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2222.1496	54.64%	1.2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周剑	604.6682	14.87%	0.35%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3	陈秀华	400	9.84%	0.23%	发行人员工，董事会秘书
4	蔡巍	600	14.75%	0.35%	发行人员工，副总经理
5	贾静	200	4.92%	0.12%	发行人员工，财务负责人
6	张玉玲	30	0.74%	0.02%	发行人员工
7	李宝宝	10	0.25%	0.01%	发行人员工
合计		<b>4,066.8178</b>	<b>100.00%</b>	<b>2.34%</b>	-

④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其他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其他股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可以实际控制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BVI）、New Vision（Cayman）、上海矍驿及上海俱驿，与其他主要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控制科宏芯、上海驹驿、上海雍鑫股份的原因

##### （1）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控制科宏芯的原因

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设立科宏芯主要是应 Yamaichi Holdings Co.Ltd、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等境外股东的要求，为落实 New Vision（Cayman）债转股事宜、股份认购权原持有人等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并且，公司的境外投资者可统一到科宏芯持股，便于对境外投资者的管理和股东关系的维护。

New Vision（Cayman）陆续将所持科宏芯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至 2021 年 4 月 New Vision（Cayman）不再持有科宏芯股份，Peter Hong Xiao（肖宏）自此不再控制科宏芯。

（2）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驷驿的原因

上海矍驿和上海驷驿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驷驿设立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代持为实际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最初全部通过上海矍驿间接持股发行人，为向员工提供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提升对员工的激励效果，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内部份额转让的方式，实现通过上海矍驿及上海驷驿分别持股发行人股份的目的，目前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在其中持有任何财产份额。

因此目前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在上海驷驿持有任何财产份额。

（3）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雍鑫的原因

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其不再持有上海雍鑫财产份额的原因系其计划对外转让上海雍鑫财产份额以缓解个人资金压力。2021 年 7 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雍鑫 99.9%的财产份额以 2,79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图灵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金星将其持有的上海雍鑫 0.1%的财产份额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雍鑫的财产份额。

因此，Peter Hong Xiao 不再实际持有上海雍鑫的财产份额。

##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实缴出资记录、验资报告；



- (2) 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 (BVI) 和 New Vision (Cay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 查阅了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 和科宏芯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 查阅了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吴金星将其持有的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前的工商底档，陈梦云和吴金星对上海雍鑫的出资凭证；陈梦云和吴金星转让上海雍鑫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5)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冯亚、胡泽昕及李丁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 (6) 查阅了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关于 Xiao International 股权的转让契约；
- (7) 查阅了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肖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 (8) 查阅了上海矍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梦云对上海矍驿的出资凭证、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受让上海矍驿财产份额时的价款支付凭证；
- (9) 查阅了上海俱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梦云对上海俱驿的出资凭证；
- (10) 查阅了上海驷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刘丽娜签署的《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
- (11) 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Xiao West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 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刘丽娜、冯亚、李丁、Juan Li (李娟)，并形成访谈记录；
- (13)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4）查阅了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

（15）取得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Juan Li（李娟）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16）取得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确认函。

**（二）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并结合周剑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说明上海驹驿、驹苑、科宏芯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实控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之间的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若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除非有相反证据。经核查，刘丽娜、周剑为公司员工，Juan Li（李娟）为境外投资者，Peter Hong Xiao（肖宏）与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比照，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等三人不存在第 83 条所列情形，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所列情形	是否符合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Juan Li（李娟）不存在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刘丽娜

		<p>合伙、合作、联营等关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刘丽娜之间存在以下合伙关系：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共同为墨鑫微的合伙人； 2.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墨鑫微与周剑、刘丽娜共同为上海墨驿的合伙人； 3. 周剑与刘丽娜共同为上海驹驿的合伙人； 4.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共同为上海俱驿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p>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周剑、刘丽娜之间存在合伙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的原因如下：

（1）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刘丽娜不存在近亲属的关联关系，仅为工作上的同事关系，彼此之间相互独立。

（2）墨鑫微、上海墨驿、上海驹驿、上海俱驿为员工持股平台，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刘丽娜系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而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形成合伙关系，不存在为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主动共同设立合伙人企业的情形。

（3）经核查前述持股平台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合伙企业会议，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刘丽娜三人均系各自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决议，不存在由担任墨鑫微、上海墨驿、上海驹驿、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签署决议的情况。因此三人之间不存在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

（4）经核查上海墨驿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上海墨驿全体合伙人就《关于上海驹苑加入上海墨驿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议案》进行讨论时，周剑对于此持股结构持有异议，其认为该结构较为复杂且上海驹苑应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持股，该意见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意见不一致。后经充分讨论后，周剑同意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意见，上海驹苑最终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份通过上海墨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经核查新相微经营管理机构会议决议，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就公司研发方向进行讨论时，经常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后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意 Peter Hong Xiao（肖宏）或周剑的提案。

（6）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的书面确认，Peter Hong Xiao（肖宏）与三人过往不曾签署过任何协议或存在任何安排以扩大其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将来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式达成关于新相微的一致行动的情形。

综上，周剑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充分的自主决策权，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并非一致行动关系。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结合周剑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说明上海驹驿、驹苑、科宏芯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1）周剑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周剑经受让取得上海驹驿及上海驹苑财产份额，但从未持有科宏芯股份。

周剑通过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上海驷驿	8.75%	175.00	45.60 万元来自 Peter Hong Xiao（肖宏）补贴款；剩余的为自有资金。
上海驷苑	24.59%	100.00	10 万元是自有资金；90 万元来自李丁及李宁宁的借款，其中李宁宁的借款尚未归还。

2019 年，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补贴款合计 359.36 万元，补贴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0.关于股份支付”之“（二）/2.实控人给予员工资金资助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服务期挂钩，相关股份支付是否应当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基于上述背景，周剑获取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给予的 45.60 万元补贴款，该补贴款已计提股份支付且自收到后该款项可视为自有资金，并非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出资。

根据李丁的访谈确认，李丁为专业投资人，从事投资已有近 30 年，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自美国留学期间相识，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朋友。李丁与周剑系通过 Peter Hong Xiao（肖宏）引荐而相识，并曾向周剑提供 65 万元借款，目前已全部归还。

李宁宁曾就职于上海广电集团采购部，现从事投资工作，目前为发行人股东众联兆金的上层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因工作关系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剑相识且较为熟悉，并曾向周剑提供 50 万元借款，目前尚未归还。

综上，周剑持有上述平台的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替 Peter Hong Xiao（肖宏）代持股份的情况。

## （2）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上海驷驿曾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企业，但 2021 年 2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委托刘丽娜代持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转让完成后，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或控制上海驷驿任何财产份额；2021 年 7 月，周剑变更成为上海驷驿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周剑于 2021 年 2 月从非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员工处受让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距离发行人申报时点 2022 年 6 月已超过 6 个月，并且不存在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或其亲属处受让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

2021 年 1 月，周剑从非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员工处受让取得上海驷苑的财产份额，并成为上海驷苑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申报，因此不存在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或其亲属处受让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

根据周剑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周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对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的出资情况，周剑对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所持有的上海驷驿、上海驷苑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

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因此，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的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年，符合监管规定。

### （3）科宏芯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科宏芯是由 New Vision（Cayman）于 2019 年 12 月全资设立的公司，因此 Peter Hong Xiao（肖宏）可实际控制科宏芯。但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New Vision（Cayman）已陆续将其持有的科宏芯股份全部转让完

毕，不再持有科宏芯股份。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 New Vision（Cayman）的实际控制人，自 2021 年 4 月起也不再控制科宏芯。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申报，从 New Vision（Cayman）处受让取得科宏芯股份的股东均为 2021 年 4 月前受让取得的，因此不存在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或其亲属处受让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况，因而不存在需要锁定 36 个月的法定情形。

根据科宏芯现有所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各股东均真实持有科宏芯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并且，科宏芯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因此，科宏芯的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年，符合监管规定。

### 3. 实控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 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墨驿、上海俱驿出具的书面确认，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份、上海墨驿、上海俱驿的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股权/财产份额清晰，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任何

针对实际控制人股权或发行人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诉讼、争议、异议或其他纠纷。

因此，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清晰。

####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刘丽娜，并形成访谈记录；
- （3）查阅了 Juan Li（李娟）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4）查阅了周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查阅了上海驷驿、上海驷苑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对其出资的银行凭证；
- （6）取得 Peter Hong Xiao（肖宏）、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的确认；
- （7）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科宏芯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8）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10）取得了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科宏芯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 （11）取得了新相微全体股东就真实持有新相微股份出具的确认函；
- （12）取得了科宏芯全体股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三）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股份主要由他人代持是否与前任职单位有关，从各投资者身份、出资资金来源角度考虑，实控人等主体的代持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



让款，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控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 1.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股份主要由他人代持是否与前任职单位有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美籍华人，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常往来中美两国，且因业务需要商务行程较多，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母亲陈梦云和发行人的人事经理刘丽娜无需出差办公，为公司工商变更的时效性的考虑，以及在创业初期希望全身心投入到研发和产品设计中，不希望引起过多关注，Peter Hong Xiao（肖宏）故委托其母亲陈梦云和员工刘丽娜代持。

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创办新相微前，Peter Hong Xiao（肖宏）于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宏”）任职。2004 年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职晶宏时，曾签署《经营协议书》，对离职晶宏的具体时间、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的交接等做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签署方应促成关恒君及其指定人所持有的晶宏股份转让予徐豫东。
- （2）签订协议书后，徐豫东暂行代理晶宏总经理职务，Peter Hong Xiao（肖宏）就晶宏工程副总经理等职务暂行请假，并由徐豫东指派相关人员代理执行职务。请假期间，晶宏仍支付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薪酬。
- （3）协议书签订后，关恒君与徐豫东完成晶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
- （4）协议书签订后，关恒君、Peter Hong Xiao（肖宏）应尽快准备如下文件：变更晶宏负责人及印鉴所需用印文件；关恒君、Xiao West（代表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辞任晶宏董事声明；Peter Hong Xiao（肖宏）辞任晶宏关联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书面声明。

对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职后的工作方向、工作范围等，《经营协议书》未做出任何约束或限制，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与晶宏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约定。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股份曾由他人代持，系出于自身情况，为办理企业登记的时效性考虑，与前任职单位无关。

**2. 从各投资者身份、出资资金来源角度考虑，实控人等主体的代持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1) 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曾委托境内自然人陈梦云及刘丽娜代持股权。其中，第 1 项及第 2 项为境外持股平台的代持；第 3 项为直接在发行人层面上代持；其余第 4 至第 7 项均为境内持股平台的代持。

	代持人	代持平台	代持发行人股份期间	是否以股权的方式还原	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1.	陈梦云	Xiao West	2005.3-2019.7	否，已注销	否
2.		Xiao International	2019.7-2020.12	是，还原给实际控制人	否
3.		新相微有限	2021.1-2021.4	是，还原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Xiao International <sup>1</sup>	是
4.		上海雍鑫	2021.4-2021.7	否，将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出售给境内机构	否
5.		上海翌驿	2018.10-2021.9	是，还原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翌鑫微	正在办理中
6.		上海俱驿	2021.4-2021.7	是，还原给实际控制人	否
7.	刘丽娜	上海驷驿	2019.6-2021.2	否，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的激励对象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已清理。

**(2) 代持设立时，除代持人境外代持股份存在的未办理外汇登记情形已终止外，代持人代持股权/财产份额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及外汇规定，且未导致发行人层面违反外商投资或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

**1) 代持设立时的外商投资法律规定**

**① 发行人层面**

<sup>1</sup>陈梦云代持新相微有限 8.16%的股权，7.16%还原给 Xiao International，1%还原给上海雍鑫（陈梦云代持比例 99.9%的内资合伙企业）。而后，陈梦云受实际控制人指示将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出售给境内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主营业务一直为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发行人 2005 年设立至今，各时期所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均未将该行业类别归于外商禁止或限制投资产业，也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的负面清单。

上述平台及个人入股新相微有限时，除境外代持平台 Xiao West 及 Xiao International 因不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新相微有限不涉及办理外商投资手续外，其余境内代持平台及代持人陈梦云受让或增资持股新相微有限时，新相微有限均按照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报告手续。

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平台或个人间接持股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监管情形，并且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平台/个人持股新相微有限时，已按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或报告手续。

## ② 代持平台层面

上述代持平台中，上海矚驿、上海雍鑫、上海俱驿及上海驷驿均为合伙企业，根据该企业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外国个人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委托境内自然人代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利用境内个人身份规避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内自然人代持境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规避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代持设立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 ① 代持境外持股平台的外汇合规性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及《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须办理外汇登记。陈梦云在境外代持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但该不合规情形通过 Xiao West 的注销、Xiao International 的

股权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终止。此外，陈梦云境外代持期间不存在向境外代持平台出资或支付对价，未发生跨境流入流出资金情况。具体详见下文分析。

经核查，信达认为，代持人境外代持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已通过不再持股的事实行为终止。

② 代持人取得新相微有限/境内持股平台之股权/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含境内借款的还款来源）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境内合法所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出资或支付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对价。因此，外国投资者即可以外汇，也可以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出资或支付对价。经现场走访咨询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回复确认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包括其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税后卖房款、工资薪金等。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境内的合法税后所得包括卖房所得人民币 1160 万元（该房产的原始出资来源已办理外汇登记）、经结汇的股权转让款 4,387.2697 万元（本题“（1）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表格第 3 项，陈梦云将新相微有限的股权还原给 Xiao International 时，由 Xiao International 从境外汇入并结汇的股权转让款）、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境内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797.2 万元（以前述合法境内税后所得作为来源履行对上海雍鑫出资义务后、出售上海雍鑫财产份额所得）。

代持人代持新相微有限/境内持股平台之股权/财产份额，曾代实际控制人出资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626.8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境内代持平台	出资及支付对价（万元）
1.	新相微有限	5,000.00
2.	上海墨驿	319.00
3.	上海雍鑫	612.22
4.	上海俱驿	495.00
5.	上海驷驿	200.61
合计		<b>6626.83</b>

经核查，信达认为，代持人取得新相微有限/境内持股平台之股权/财产份

额的资金来源（含境内借款的还款来源）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境内合法所得。

（3）代持还原（解除）时，未导致发行人层面违反外商投资或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相关外商投资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纳入外汇监管手续的过程中

#### 1) 代持还原（解除）时的外商投资法律规定

##### ① 发行人层面

陈梦云直接持股新相微有限的代持还原（本题“（1）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表格第3项）时，新相微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外商投资报告手续。

经核查，信达认为，代持还原时，陈梦云直接持股新相微有限的代持还原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外商投资报告程序，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外商投资的规定。

##### ② 代持平台层面

###### A、关于境外代持平台：

2019年7月，陈梦云代持的Xiao West将持有的New Vision（Cayman）股份全部转让给Xiao International<sup>2</sup>。自此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陈梦云代持的Xiao West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已解除。2019年10月Xiao West注销，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Xiao West的情形已解除。

2020年12月，陈梦云将其代持的Xiao International全部股份转让给Peter Hong Xiao（肖宏）。自此，陈梦云在境外代持Xiao International的情形已解除。

经核查，信达认为，由于境外平台的代持还原属于New Vision（Cayman）股东层面的变化，因此不涉及发行人需要办理的外商投资手续。

###### B、关于境内代持平台：

除上海俱驿在代持还原时由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他

<sup>2</sup> 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Xiao International全部股权。此时的Xiao International由陈梦云代持。

境内代持平台在代持还原（解除）时未导致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手续的情况。

上海俱驿在代持还原时，陈梦云将上海俱驿财产份额无偿转回给实际控制人、导致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事宜：①参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废止）第十二条：“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要求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需要评估；②经现场走访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徐汇区外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变更，在完成工商手续后即属于合法变更。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海俱驿在代持还原后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管部门办理过程中未要求评估程序，且经走访主管部门认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变更，在完成工商手续后即属于合法变更。上海俱驿已完成合伙人变更、企业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以及商务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具体说明见本题下文“各代持平台及个人代持情况的具体分析”。

## 2) 代持还原（解除）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 ① 以股权方式还原代持

变更事项	对价款的支付情况	外汇合规性分析
陈梦云将所持新相微有限的股权转让给 Xiao International	Xiao International 从境外汇入股权转让款	通过境外汇入股权转让款实现代持还原，办理了相应的外汇、外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陈梦云将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权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无偿转让	①陈梦云未对 Xiao International 出资，该次无偿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②不存在资金违规跨境流出/流入或结汇的情况，不会因此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陈梦云将上海俱驿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无偿转让	①陈梦云对上海俱驿出资的资金来源（含境内借款的还款来源）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合法境内所得； ②代持还原过程中如实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无偿受让上海俱驿财产份额的资料，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已将陈梦云对上海俱

		<p>驿出资的 495 万元已登记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名下；</p> <p>③上海俱驿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陈梦云将上海墨驿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墨鑫微</p>	<p>该次代持还原转让约定了转让对价，Peter Hong Xiao（肖宏）正在履行境外资金汇入墨鑫微的手续，将该笔投资纳入外汇监管，并在结汇后及时向陈梦云支付转让价款</p>	<p>①本次代持还原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墨鑫微（中国非法人组织）作为受让方，属于“中转中”，在上海墨驿层面不涉及外汇登记，Peter Hong Xiao（肖宏）正在履行境外资金汇入墨鑫微的手续，将该笔投资纳入外汇监管，墨鑫微将在结汇后及时向陈梦云支付约定的转让价款；</p> <p>②前述事宜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②以解除代持进行规范的：

以解除代持进行规范的，包括陈梦云将上海雍鑫的代持财产份额对外部投资者进行出售、刘丽娜将代持的上海驹驿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全部为境内自然人），该过程无需履行外汇相关手续。

经核查，信达认为，代持还原（解除）时，未导致发行人层面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相关外商投资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纳入外汇监管手续的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具体说明见本题下文“各代持平台及个人代持情况的具体分析”。

（4）各代持平台及个人代持情况的具体分析

1) 境外代持平台 Xiao West 及 Xiao International

根据本题上文，陈梦云在境外代持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但该不合规情形通过 Xiao West 于 2019 年 10 月的注销、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权转回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终止，且陈梦云在境外代持期间未对境外代持平台出资，代持解除时亦未收取对价，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入/流出。

根据 75 号文及 37 号文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陈梦云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因在境外代持股权而受到任

何罚款或其他处罚。陈梦云进一步确认，若因其代持行为导致需缴纳罚款或需缴纳任何其他款项，其将无条件全额及时缴纳。

经核查，信达认为，基于陈梦云在境外代持的情况已终止并已作出相关确认，且上述情况为其个人处罚风险，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此，陈梦云未办理外汇登记、补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最终代持还原时未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其未支付对价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陈梦云个人代持新相微有限

2021年1月，陈梦云向北京芯动能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北京芯动能所持新相微有限的股权。该笔资金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对外借款，在支付至陈梦云账户后，再支付至北京芯动能。

陈梦云将所持新相微有限的股权还原给实际控制人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真实100%持股的境外企业 Xiao International 从境外汇入股权转让款。如本题上文所述，该次代持还原转让已办理外汇手续以及相应的外商投资手续，Peter Hong Xiao（肖宏）已用境内合法所得还清境内借款。

## 3) 上海俱驿

① Peter Hong Xiao（肖宏）取得上海俱驿财产份额已完成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

2021年4月，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2021年5月，陈梦云与 Peter Hong Xiao 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零对价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转让其代持的上海俱驿财产份额。

2021年7月，上海俱驿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上海俱驿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② 上海俱驿变更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



根据 2009 年 6 月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除应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外，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之后，外商投资审批制度发生变更，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已变更为报告手续。

如上文所述，上海俱驿在代持还原后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管部门办理过程中未要求评估程序，参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废止）第十二条：“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亦未要求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需要评估；且经走访主管部门认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变更在完成工商手续后即属于合法变更。经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变更为上海俱驿的合伙人，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海俱驿代持还原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已完成合伙人变更、企业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以及商务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③ 上海俱驿已完成外汇主管部门的登记

经核查，陈梦云本次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还原上海俱驿财产份额的代持，上海俱驿已办理了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陈梦云对上海俱驿出资的 495 万元已登记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名下。

陈梦云对上海俱驿出资的资金来源（含境内借款的还款来源）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合法境内所得，代持还原过程中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上海俱驿财产份额虽未支付对价，但已据实向工商、商务及外汇部门递交了资料，履行了工商、商务及外汇程序并取得有效证照，且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已将陈梦云对上海俱驿出资的 495 万元已登记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名下。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上海俱驿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认为，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偿取得上海俱驿财产份额已在如实申报的基础上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上海俱驿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4) 上海墨驿

2018年1月，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上海墨驿。

2021年7月，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墨鑫微与陈梦云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陈梦云代持的上海墨驿全部财产份额，经核查，本次转让约定了转让对价，因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向墨鑫微完全出资，因此，墨鑫微还未向陈梦云支付转让对价。Peter Hong Xiao（肖宏）正在履行境外资金汇入墨鑫微的手续，并在结汇后及时向陈梦云支付转让价款。

由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墨鑫微系中国非法人组织，本次代持还原属于中方向中方的转让，不会导致上海墨驿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备案的相关手续。2021年9月，上海墨驿完成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MJM89）。

经核查，信达认为，本次代持还原上海墨驿不涉及外汇登记，Peter Hong Xiao（肖宏）正在履行境外资金汇入墨鑫微的手续，将该笔投资纳入外汇监管，墨鑫微将在结汇后及时向陈梦云支付约定的转让价款，前述事宜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5) 上海雍鑫

2021年1月，陈梦云曾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99%财产份额。经核查，陈梦云向上海雍鑫出资的612.2175万元来自于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合法境内所得。

2021年7月，陈梦云将代持的上海雍鑫全部财产份额以2797.2万元转让给青岛图灵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图灵”）。至此，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财产份额的情况已解除。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海雍鑫的出资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内人民币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并且，由于上海雍鑫设立时为内资的合伙企业，陈梦云将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境内机构，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依然为内资的合伙企业，因此上海雍鑫解除代持的相关手续不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上海驷驿

2019年4月，刘丽娜根据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的《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

2021年2月，刘丽娜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驷驿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激励对象无需支付对价款，并且刘丽娜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已终止。

经核查，信达认为，由于上海驷驿设立时为内资的合伙企业，刘丽娜向公司境内激励员工转让后，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依然为内资的合伙企业，上海驷驿解除代持的相关手续不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核查结论

综上，信达认为：

1) 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已清理。

2) 代持设立时，除代持人境外代持股份存在的未办理外汇登记情形已终止外，代持人代持股权/财产份额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及外汇规定，且未导致发行人层面违反外商投资或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

3) 代持还原（解除）时，未导致发行人层面违反外商投资或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相关外商投资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纳入外汇监管手续的过程中。

4)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相关代持平台、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实际控制人代持的设立和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6) 曾存在的代持以及代持的清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实控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外，其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亦书面确认，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持股情况清晰。

###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刘丽娜，并形成访谈记录；

(2)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关恒君、徐豫东、梁振宇等人签署的《经营协议书》；

(3)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冯亚、胡泽昕及李丁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4) 查阅了上海墨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梦云对上海墨驿的出资凭证、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上海墨驿财产份额时的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了上海俱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梦云对上海俱驿的出资凭证；

（6）查阅了上海驷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签署的《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

（7）查阅了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将其持有的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前的工商底档，陈梦云对上海雍鑫的出资凭证；陈梦云转让上海雍鑫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8）查阅了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肖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9）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Xiao West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确认函》；

（11）访谈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并形成访谈记录；

（12）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书面确认。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及背景原因，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保持一致行动后又于 2019 年解除的考虑及具体安排，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实质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结合北京燕东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变更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 **1.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及背景原因**

（1）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层面，自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New Vision（BVI）一直为新相微有限的控股股东。其中，自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New Vision（BVI）100%持股新相微有限；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期间，新相微有限进行多次增资，New Vision（BVI）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比例一直在 51.95%至 89.47%之间。

在 New Vision (BVI) 层面，Peter Hong Xiao (肖宏) 作为 New Vision (BVI) 的创始人股东，在此期间对 New Vision (BVI) /New Vision (Cayman) 的持股比例如下：

① New Vision (BVI) 于 2004 年 12 月设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50%
2	Sharp Power	50%
合计		100%

Xiao West 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企业，虽然 Peter Hong Xiao(肖宏)只间接控制新相微有限 50%，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一直担任新相微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具有主导决策权，并且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均由其主要负责。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Sharp Power 的唯一股东是 Steven Guan，其主要是提供资金，不直接参与新相微有限的经营管理。

②2005 年 7 月 19 日，New Vision (BVI) 原股东增资并引入新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30.87%
2	Sharp Power	30.87%
3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17.39%
4	其余 4 位股东	20.87%
合计		100%

③2006 年 9 月 1 日，New Vision (BVI) 与 New Vision (Cayman) 进行重组，New Vision (Cayman) 成为 New Vision (BVI) 的唯一股东，New Vision (BVI) 的原股东成为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自 New Vision (Cayman) 成为 New Vision (BVI) 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 Vision (Cayman) 一直持有 New Vision (BVI) 100% 股权。

④2007年5月21日，New Vision（Cayman）回购 Sharp Power 等3位股东的股权，回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45.81%
2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25.81%
3	Sharp Power	16.77%
4	其余2名股东	11.61%
合计		100%

⑤2007年6月5日，New Vision（Cayman）部分原股东增资并引入新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28.59%
2	LC Fund	26.76%
3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18.87%
4	Sharp Power	7.32%
5	其余6名股东	18.46%
合计		100%

经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本次新增第二大股东 LC Fund 为境外财务投资者，并不参与 New Vision（Cayman）或新相微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本次增资后，虽然 Xiao West 的持股比例降至 28.59%，但仍为第一大股东。

⑥2008年8月29日，New Vision（Cayman）回购了 Sharp Power 全部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30.85%
2	LC Fund	28.88%
3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20.36%
4	其余6名股东	19.91%
合计		100%

⑦2008年10月16日至2012年3月9日期间，New Vision（Cayman）进行增资和股份转让，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2008.10.16-2008.12.4	2008.12.4-2009.5.14	2009.5.14-2012.3.9
1	LC Fund	34.51%	34.51%	34.31%
2	Xiao West	28.65%	28.65%	28.48%
3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19.34%	19.34%	19.23%
4	其余股东	17.50%	17.50%	17.98%
合计		100%	100%	100%

2008年10月16日至2012年3月9日期间，Xiao West的持股比例虽降至30%以下，但一直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维持在28.48%至28.65%之间，与当时第一大股东LC Fund持股比例接近。经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期间新增的股东LC Fund为境外财务投资者，由于当时新相微有限的发展有较大资金需求，因此同意LC Fund投入较多资金，LC Fund作为财务投资者并不参与New Vision（Cayman）或新相微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并且，新相微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研发、决策等均由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

⑧2012年3月9日，LC Fund将所有New Vision（Cayman）转让给Xiao West，从而退出对New Vision（Cayman）的投资。同时，New Vision（Cayman）进行了股份回购，Xiao West重新成为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43.35%
2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29.27%
3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1%
4	其余7名股东	18.57%
合计		100%

⑨2016年6月20日，New Vision（Cayman）对Peter Hong Xiao(肖宏)个人增发股份，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其个人及Xiao West合计持有New Vision（Cayman）50.18%股权。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38.13%
2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25.74%
3	Peter Hong Xiao（肖宏）	12.05%



4	其余 7 名股东	24.08%
合计		100%

综上，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新相微有限成立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New Vision (BVI) 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可实际控制公司。Peter Hong Xiao (肖宏) 在此期间对 New Vision (BVI) 持股比例多数时间超过 30%，并且一直为 New Vision (BVI) 董事，且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成为唯一董事。并且，自新相微有限设立时起，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一直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参与公司研发、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等，因此，信达认为，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为新相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北京燕东能实际控制新相微有限

2016 年 8 月 1 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和北京芯动能以 6,000 万元认缴新相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自此新相微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相微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其中北京燕东委派 3 名董事，New Vision (BVI) 委派 1 名董事。2016 年 8 月 9 日，北京燕东推荐 3 名同事出任新相微有限董事。2016 年 9 月 26 日，新相微完成本次增资和董事变更备案事宜。因此，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北京燕东可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

此后，2017 年 9 月 1 日，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等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新相微有限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应在表决前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若意见不一致，应该以北京燕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Peter Hong Xiao (肖宏)、北京电控及北京燕东持股/控制新相微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情况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股权比例	北京电控、北京燕东的持股比例	北京燕东可控制股权比例
1	2016.9-2018.10	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入股新相微有限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控制发行人 51.95%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1.29%，北京电控持股 10.2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1.51%股权	73.46%
2	2018.10-2019.6	New Vision（BVI）将部分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翊驿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和上海翊驿控制发行人 51.95%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1.29%，北京电控持股 10.2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1.51%股权	73.46%
3	2019.6-2019.12	上海翊驿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2.75%股权转让给上海驹驿；同时上海翊驿增资新相微有限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翊驿、上海驹驿控制发行人 55.32%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股权	75.32%

因此，上述期间内北京燕东能实际控制新相微有限。

（3）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北京燕东已不再控制新相微有限，2020 年 6 月 3 日起，Peter Hong Xiao（肖宏）可全面实际控制新相微有限，期间为过渡期

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New Vision（BVI）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等签署的《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各方确定一致行动关系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并且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同意促使其所提名的公司 3 名董事中的 2 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支持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名的董事补充所辞去董事的席位。

2020 年 6 月 2 日，北京燕东出具《委派函》，同意向新相微有限委派 1 名董事，同时免去 2 名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 3 日，新相微有限召开董事会，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New Vision（BVI）委派的 3 名董事，北京燕东委派的 1 名董事，与其他股东委派的 1 名董事组成新的董事会。新相微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董事会变更的工商手续。

因此，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北京燕东及新相微有限一直在进行董事委派人选的变更手续，直至 2020 年 6 月 3 日，New Vision（BVI）才完成对发行人董事会多数董事的任命，因此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期间为过渡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翊驿、上海俱驿等平台等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且其通过其控制的 New

Vision（BVI）完成对发行人董事会多数董事的任命。

综上，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保持一致行动后又于 2019 年解除的考虑及具体安排，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实质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 （1）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与北京燕东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2016 年起，Peter Hong Xiao（肖宏）即与北京燕东商议合作相关事宜，北京燕东当时拟与新相微有限合作打造 IDM 的运营模式并将新相微有限作为其显示芯片设计平台，而新相微有限拟借助北京燕东的晶圆产能来保障自身产能的充足，从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双方基于上述协同发展的考虑，最终确定了合作关系，北京燕东与北京电控等于 2016 年 9 月一起入股新相微有限。

2017 年 9 月 1 日，为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便后续将发行人的设计能力与北京燕东将形成的 8 英寸制造能力、封测能力结合，形成统一的显示驱动芯片产业布局，从而促进双方各自的业务发展。

### （2）2019 年 12 月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解除一致行动的考虑及具体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在与北京燕东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因北京燕东的晶圆产能与新相微有限显示芯片产品之间一直未形成实质的协同效应，新相微有限未向北京燕东采购过晶圆与封装测试服务，因此双方各自的经营策略均发生变化，北京燕东对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由 IDM 模式转变为晶圆代工模式，而新相微有限将继续专注于显示芯片的设计。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等主体签署《一致行动

解除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解除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之（四）之“1.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及背景原因”所述。

（3）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实质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如上所述，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等均已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已解除。并且，自 2019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可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不超过 30%，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因此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在股权比例上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股权比例	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
1	2019.1-2019.6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和上海墨驿控制发行人 51.95%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1.29%，北京电控持股 10.2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1.51% 股权
2	2019.6-2019.12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控制发行人 55.32%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 股权
3	2019.12-2020.9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控制发行人 55.3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 股权
5	2020.9-2020.11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科宏芯控制发行人 55.3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 股权
6	2020.11-2021.1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科宏芯控制发行人 52.06%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08%，北京电控持股 9.1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9.2% 股权
7	2021.1-2021.2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科宏芯陈梦云控制发行人 52.4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 股权
8	2021.2-2021.4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陈梦云控制发行人 30.7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 股权
9	2021.4-2021.4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Xiao International 控制发行人 34.20%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 股权
10	2021.4-2021.9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北京燕东持股 8.00%，北京电控持股

序号	时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股权比例	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
		Vision（BVI）、上海墨驿、Xiao International、上海俱驿控制发行人32.21%的股权	7.24%，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15.24%股权
11	2021.9至今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Xiao International、上海俱驿控制发行人33.62%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7.84%，北京电控持股7.09%，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14.93%股权

在《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中，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均同意促使其所提名的公司3名董事中的2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一职，由Peter Hong Xiao（肖宏）提名的董事补充其所辞去董事的席位。之后北京燕东、新相微有限一直在进行董事变更的有关程序，直至2020年6月3日，由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New Vision（BVI）委派的多数董事组成新的董事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之（四）之“1.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及背景原因”所述）。

北京燕东及北京电控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确认自2019年12月1日之后，不存在单独谋求或联合其他方共同谋求新相微控制权地位的意图。

并且，根据北京燕东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新相微自2019年12月1日起已不再纳入北京燕东合并报表。

因此，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自2019年12月1日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存在实质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 3. 结合北京燕东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变更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北京燕东招股说明书，北京燕东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半导体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两类业务。

北京燕东产品与方案业务聚焦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

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业务聚焦于提供半导体开放式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服务，其拥有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生产线。

在产品与方案业务方面，北京燕东的情况及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差异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具体产品名称	与发行人的产品差异	应用领域	
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	分立器件	数字三极管	分立器件为具有单独功能且功能不能拆分的电子器件，而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属于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不属于分立器件	各类消费电子，家电，安防设备，汽车电子，通讯	
		射频功率器件		工业电源，探测器，移动通信，雷达，基站	
		ECM 前置放大器		耳机、麦克风、智能门禁系统、智能叫号系统、声控灯	
		浪涌保护器件		各类消费电子，安防设备，汽车电子，通讯	
	模拟集成电路	电压调整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功能主要为电压调整，属于电源管理中的一种单元电路。而发行人的电源管理芯片集成了多项单元电路的功能，涉及多项单元电路之间协同工作，并且发行人专注于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均应用于各类电子屏幕。双方产品在产品功能、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运算比较器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功能主要为运算比较、输出时钟信号、输出逻辑控制信号等，不属于电源管理芯片和显示驱动芯片，其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均与发行人显示芯片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钟振控制器		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	
		光电码盘专用控制电路		电力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	
	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	特种光电及分立器件	低速光电耦合器	光电耦合器是以光为媒介传输电信号的一种电-光-电转换器件。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无电-光-电转换功能，两种产品的本质及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	仪器仪表、通信传输、遥感遥测、水路运输、陆路运输等特种领域
			高速光电耦合器		
门驱动光电耦合器					
线性光电耦合器					
开关及稳压二极管			二极管和晶体管均属于分立器件，而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属于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不属于分立器件，且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单结晶体管					
场效应晶体管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具体产品名称	与发行人的产品差异	应用领域
	特种数字集成电路	铝栅 CMOS 数字逻辑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主要为门电路、触发器、计数器、译码器、电平转换器等单元电路且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而发行人的电源管理芯片集成了多项单元电路的功能，涉及多项单元电路之间协同工作，并且发行人专注于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均应用于各类电子屏幕。双方产品在产品功能、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通信传输、遥感遥测等特种领域
		硅栅高 CMOS 数字逻辑电路		
		硅栅先进工艺 CMOS 数字逻辑电路		
		硅栅低压 CMOS 数字逻辑电路		
	特种模拟集成电路	单片集成稳压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属于电源管理中的单元电路且面向于特种领域，而发行人的电源管理芯片集成了多项单元电路的功能，涉及多项单元电路之间协同工作，并且发行人专注于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均应用于各类电子屏幕。双方产品在产品功能、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仪器仪表、通信传输、水路运输等特种领域
		基准电压源器件		
		运算放大器		
		脉宽调制器 (PWM)		
	特种混合集成电路	通用混合集成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控制无刷电机、有刷电机、选择或抑制不通频率通信信号，其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均与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通信传输、遥感遥测、水路运输、陆路运输等特种领域
		专用混合集成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主要用于处理传感器采集的信号、电路开关、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其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均与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在制造与服务业务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北京燕东 6 英寸晶圆制造产能超过 6 万片/月，8 英寸晶圆制造产能达 5 万片/月。并且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北京燕东已启动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建设，产线工艺节点为 65nm，产品定位为高密度功率器件、显示驱动 IC、电源管理 IC、硅光芯片等。发行人不从事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业务。

根据上述比较，北京燕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说

明如下：

（1）在主要产品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其中包含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该产品集成了多项单元电路的功能并涉及多项单元电路之间的协同工作，集成度较高且均应用于TFT-LCD显示屏，应用领域较为专注。北京燕东的主要产品为分立器件、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等，其中部分产品为电源管理中的单元电路产品，功能相比发行人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相对单一，并且北京燕东的单元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传输、遥感遥测、水路运输、陆路运输等特种领域，与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在产品功能、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2）在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的显示芯片采用Fabless模式，无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业务，而北京燕东的产品与方案业务主要采用IDM经营模式，经营模式，即自身体系内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中全部或主要业务环节，并通过经营上述环节最终为客户提供具体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双方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3）就显示驱动IC及电源管理IC业务，北京燕东系规划建设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并提供相关晶圆代工服务，该项业务属于其制造与服务板块业务，即由北京燕东接受其他半导体企业委托，提供晶圆制造或封装测试环节的专业化服务。发行人的显示驱动芯片及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系向下游面板厂等客户直接销售芯片成品，与北京燕东的晶圆制造代工服务在业务模式、产品/服务内容、技术特点、下游客户、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北京燕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实控人变更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实缴出资记录、验资报告；



- （2）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和科宏芯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查阅了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吴金星将其持有的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前的工商底档；
- （5）查阅了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关于 Xiao International 股权的转让契约；
- （6）查阅了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肖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 （7）查阅了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
- （8）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Xiao West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刘丽娜，并形成访谈记录；
- （10）查阅了 2016 年 8 月签订的《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 （11）查阅了北京燕东关于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 （12）查阅了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五）上海俱驿股份质押的数量占比，债权方同意解除的条件，解除后（含上市后）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安排。报告期内，实控人存在的借款资金用途、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除外）目前的债务及未来偿还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

1. 上海俱驿股份质押的数量占比，债权方同意解除的条件，解除后（含上市后）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安排

(1) 上海俱驿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21年9月21日，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上海俱驿提供贷款2160万元用于增资发行人，贷款期限为84个月，每6个月归还一次本金，每年合计归还本金5%，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其中，上海俱驿各合伙人相应承担的贷款本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贷款本金（元）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1380
2.	蔡巍	320
3.	陈秀华	240
4.	贾静	120
5.	周剑	100

就上述借款，提供了以下担保：

1) 2021年9月21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及上海俱驿的融资合伙人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前述人员就上海俱驿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对应的本金及利息、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 2021年10月22日，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上海俱驿向招商银行出质发行人861.2449万股股份。2021年10月26日，上海俱驿完成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

3) 根据《并购贷款合同》约定，上海俱驿承诺，在首笔贷款发放后6个月内，其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201弄的房产向招商银行提供抵押担保。2021年9月，招商银行向上海俱驿发放贷款2,160万元。因此，陈梦云于2022年3月9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抵押合同》，陈梦云将前述房产向招商银行提供抵押。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及上海俱驿的其他融资合伙人提供的连带保证，以及陈梦云提供的房产抵押，是在《并购贷款合同》签署时已进行约定的，该等担保约定的时间早于招商银行解除发行人股权质押事宜，质押解除后未增加替代性的担保措施。

(2) 上海俱驿股份质押的数量占比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海俱驿出质股数量为 861.244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4%。

(3) 债权方同意解除质押的条件，解除后（含上市后）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安排

根据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招商银行同意解除质押的，解除质押后 6 个月内发行人须提交上市申请，如未按时提交上市或上市不成功，则需要重新质押。

2022 年 2 月 8 日，上海俱驿完成出质股份的解除质押，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递交了上市申请，符合“解除质押后 6 个月内发行人须提交上市申请”的约定，但若发行人上市不成功，上海俱驿存在需要重新质押的情况。

质押解除后，上海俱驿的借款还存在实际控制人等的保证担保及房产的抵押担保。

2. 报告期内，实控人存在的借款资金用途、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借款资金/承担还款义务所涉资金用途、资金流向的整体情况如下：

时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资金流向	归还情况
2020.8	冯亚	1,250	用于支付北京芯动能股权转让款	已全部归还
2020.11	冯亚	1,250		
2020.8	李丁	1,200		
2020.11- 2021.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相合肥	2,264.42	1,300 万元用于支付北京芯动能股权转让款；800 万元用于归还对李丁的借款；其余用于认购上海墨驿财产份额	已全部归还
2021.4	冯亚	300	用于上海俱驿增资新相微	已全部归还
2021.9	招商银行	1,380	用于上海俱驿增资新相微	按合同约定逐期归

				还，目前尚未全部归还
--	--	--	--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北京芯动能股权转让款和上海俱驿对新相微的增资款。上述借款的还款来源主要为 Xiao International 受让陈梦云所持的新相微有限股份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将境外美元自有资金结汇为 4,387 万元人民币，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委托陈梦云代其持有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取得的 2,797.2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380 万元尚未全部归还外，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其他借款已全部归还。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借款用于收购北京芯动能所持新相微有限股权

①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冯亚、李丁的借款

2020 年 8 月，为支付北京芯动能转让价款 5,000 万元，Peter Hong Xiao（肖宏）分别向冯亚、李丁借款及子公司新相合肥借款。其中，向冯亚、李丁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利息
冯亚	2,500 万	8%
李丁	1,200 万	5%
合计	<b>3,700 万</b>	--

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合计向冯亚归还 2,692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为本金，192 万元为利息；Peter Hong Xiao（肖宏）陆续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向李丁合计偿还 1,386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本金，86 万元利息，100 万元为延期归还的滞纳金。

冯亚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新余義嘉德的实际控制人，其为专业投资者，从事投资已二十余年，冯亚通过新余義嘉德对外投资了多家公司且名下设立了多只基金，其自身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冯亚因看好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

团队而投资发行人，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能力和信誉均较为信任，因此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存在资金困难并向其提出借款需求时，其出于维护朋友关系考虑，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了上述借款。

李丁为专业投资人，从事投资工作近 30 年，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自美国留学期间相识，至今已相识多年，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好友，李丁出于帮助好友解决资金周转困难且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还款实力较为了解的情况下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了上述借款。

根据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冯亚、李丁的访谈确认，冯亚和李丁知悉其所提供的借款供 Peter Hong Xiao（肖宏）用于收购公司股权之用，不存在替冯亚或李丁或其他第三方代为认购公司股权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②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新相合肥的借款

2020 年，新相香港因美元资金周转需求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境内人民币资金周转需求，新相香港、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肖宏）、新相合肥签订 2 份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New Vision（BVI）分别向新相香港提供 250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当新相香港存在美元使用需求时，可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向 New Vision（BVI）提出美元用款申请，并由新相合肥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指定账户支付等额人民币款项。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新相香港根据实际美元资金周转需求向 New Vision（BVI）合计借款 345 万美元，新相合肥分批次向陈梦云提供 2,264.42 万元等额人民币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相香港对 New Vision（BVI）的借款均已由新相香港通过美元清偿完毕，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对新相合肥的借款均已通过人民币全额归还。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向新相合肥的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借款用于对上海俱驿增资

①2021年4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冯亚借款300万元用于对上海俱驿的增资。由于本次借款为短期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2021年6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冯亚归还300万元，未支付利息。

根据对Peter Hong Xiao（肖宏）、冯亚的访谈确认，冯亚知悉其所提供的借款供Peter Hong Xiao（肖宏）用于增资公司之用，不存在替冯亚或其他第三方代为认购公司股权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2021年9月，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招商银行向上海俱驿提供2,160万元贷款用于上海俱驿向发行人增资。其中，Peter Hong Xiao（肖宏）需承担的还款资金为1380万元。

经核查上海俱驿的银行账务明细清单，其在收取招商银行提供的2,160万元贷款后，已将全部款项存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作为增资款。

根据Peter Hong Xiao（肖宏）的确认，其所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及通过上海俱驿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Peter Hong Xiao（肖宏）借款的用途都是用于取得发行人股权。其所取得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除外）目前的债务及未来偿还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

如上所述，经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仅有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之间存在2,160万元贷款。除上述贷款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就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债务。

根据《并购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84个月，每6个月归还一次本金，每年合计归还本金5%，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贷款利率为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为基准利率，加

23 个基本点。计息日及付息日为每年 3 月 26 日及 9 月 26 日。按照上述约定，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来各期的还款金额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应还本金（元）	应还利息（元）	应还款总额（元）
2022 年 9 月	69.00	67.34	136.34
2023 年 9 月	69.00	63.98	132.98
2024 年 9 月	69.00	60.61	129.61
2025 年 9 月	69.00	57.24	126.24
2026 年 9 月	69.00	53.88	122.88
2027 年 9 月	69.00	50.51	119.51
2028 年 9 月	966.00	47.14	1,013.14
<b>合计</b>	<b>1,380.00</b>	<b>400.70</b>	<b>1,780.70</b>

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来将以其个人工作及投资积累、薪资及奖金收入等资金归还上述借款。另外，陈梦云已于2022年3月9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201弄的房产向招商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抵押合同》，该处房产评估价值约为2,160万元，足以覆盖上述贷款金额。

####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关于上海俱驿出质新相微股权的工商底档；
- （3）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蔡巍及其配偶、陈秀华及其配偶、周剑及其配偶、贾静及其配偶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 （4）查阅了陈梦云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 （5）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冯亚签署《借款协议》；
- （6）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胡泽昕、李丁签署《借款协议》及其

两份补充协议；

（7）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冯亚、李丁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8）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冯亚、胡泽昕、李丁之间借款和还款银行流水；

（9）查阅了上海俱驿对新相微增资的银行凭证；

（10）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蔡巍、陈秀华、周剑、贾静报告期内以及补充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银行流水；

（11）查阅了招商银行提供的关于上海俱驿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还款明细；

（12）取得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书面确认。

（六）结合报告期内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代持清理还原时间等方面，说明判断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结合报告期内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代持清理还原时间等方面，说明判断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

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时点为2020年6月3日，自2020年6月3日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北京电控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的股权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电控及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股权比例	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
----	----	----------------------------	-------------



序号	时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股权比例	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
1	2019.1-2019.6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和上海墨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51.95%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1.29%，北京电控持股 10.2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1.51% 股权
2	2019.6-2020.9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55.31%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00% 股权
3	2020.9-2020.11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科宏芯、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55.3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00% 股权
4	2020.11-2021.1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科宏芯、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52.06%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08%，北京电控持股 9.1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9.20% 股权
5	2021.1-2021.2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科宏芯、陈梦云、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52.4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 股权
6	2021.2-2021.4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陈梦云和上海墨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30.7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 股权
7	2021.4-2021.4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墨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34.20%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 股权
8	2021.4-2021.9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32.2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00%，北京电控持股 7.24%，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5.24% 股权
9	2021.9-至今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33.62%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7.84%，北京电控持股 7.09%，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4.93% 股权

因此，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30%，而北京电控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低于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且不超过30%。

（2）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构成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委派股东及委派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委派股东	委派董事人数
2019.1.1-2020.6.2	New Vision（BVI）	1
	江苏悦达、陕西高技术	1

时间	委派股东	委派董事人数
	北京燕东	3
2020.6.3-2021.3.25	New Vision (BVI)	3
	江苏悦达、陕西高技术	1
	北京燕东	1
2021.3.26-2021.4.19	New Vision (BVI)	4
	北京燕东	1
2021.4.20-2021.8.19	New Vision (BVI)	4
	北京燕东	1
	新余義嘉德	1
2021.8.20 至今	New Vision (BVI)	7（包括3名独立董事）
	北京燕东	1
	新余義嘉德	1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初至2020年6月2日，北京燕东可委派的董事人数为3人，占董事会席位的3/5。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初至2019年12月1日，New Vision (BVI) 所委派的董事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在新相微有限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各方应在表决前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应该以北京燕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2019年12月1日，虽然《一致行动协议》已解除，但因北京燕东董事人员的委派变更程序，以及2020年初疫情原因等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直至2020年6月3日才完成，Peter Hong Xiao（肖宏）直至2020年6月3日才通过New Vision (BVI) 委派了董事会多数席位，占董事会席位3/5。之后，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 (BVI) 可委派董事会成员逐步上升，至2021年3月26日，New Vision (BVI) 已可委派/提名董事会绝大多数成员。

因此，信达认为，在报告期初至2020年6月2日，北京燕东通过董事席位、《一致行动协议》等，可控制或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Peter Hong Xiao（肖宏）自2020年6月3日起开始可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3) 报告期内，北京电控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的创始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从公司初创至今一

直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可以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方向等重大决策，而且对公司技术路线、产品应用、市场推广、品牌建立等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均由其主要负责。

北京燕东在报告期内，除委派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外，并无委派人员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具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

（4）报告期内，北京电控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规定如下：

时间	公司章程条款
2019.1.1至2021.8.20有效的《公司章程》	<p>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并应对本章程中规定的所有关于合资公司管理、业务和运营的重大的决策全面负责。</p> <p>部分事项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赞成票后通过，其他事项则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以半数以上投赞成票后通过</p>
2021.8.20至今有效的《公司章程》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如上所述，北京燕东自报告期初至2020年6月2日可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此期间，北京电控实际控制的北京燕东具有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2020年6月3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可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具有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权。

（5）代持清理时间不影响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委托陈梦云、刘丽娜代持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权，具体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企业	代持发行人股份期间	代持还原是否支付对价
陈梦云	Xiao West	2005.3-2019.7	否

	Xiao International	2019.7-2020.12	否
	上海墨驿	2018.10-2021.9	否
	新相微有限	2021.1-2021.4	是
	上海雍鑫	2021.4-2021.7	否
	上海俱驿	2021.4-2021.7	否
刘丽娜	上海驷驿	2019.6-2021.2	否

截至 2021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陈梦云、刘丽娜就代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如上图所示，除上海驷驿委托刘丽娜代持外，其他全部代持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均委托其母亲陈梦云。经核查，陈梦云为 1941 年生人士，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其独子。陈梦云退休前主要从事牙科医生工作，并无任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相关经历与经验，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陈梦云未曾于发行人任职、未出席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未曾担任董事、未以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事项，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并且，经陈梦云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确认，陈梦云在代持期间一直是依照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指示处理各项事务，从不存在自行办理任何事项或签署任何文件的情况。因此，陈梦云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控制或重大影响力；代持期间，所有被代持持股平台或股权，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

而刘丽娜为发行人员工，就其代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驷驿份额一事，双方已签署《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其中明确约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上海驷驿实际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将上海驷驿 47.42%财产份额（对应 474.16 万元认缴出资额）委托刘丽娜代为持有。代持期间，上海驷驿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均按照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指示进行。2021 年 2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签署《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已终止。并且，代持双方确认，代持期间，刘丽娜就上海驷驿做出的所有决议、文件签署及相关事项，均按照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指示处理。因此，2019 年 4 月到 2021 年 2 月的代持期间，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实际控制上海驷驿。

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主要精力一直放在公司研发生产、产品销售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于代持发行人股份一事未及时清理，直至 2021 年 9 月才全面清理完毕。但如上所述，代持方陈梦云、刘丽娜在代持期间从未实际控制过代持持股平台或股权，也从未实际控制过发行人或对发行人产生过重大影响；代持期间，Peter Hong Xiao（肖宏）对被代持的股权或持股平台一直拥有控制权，因此代持的解除时间不影响控制权的认定。

## 2. 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

如上文所述，虽然《一致行动协议》已自2019年12月1日已解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直至2020年6月3日才完成。由于新相微有限是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因此，虽然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30%，也一直实际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但直至2020年6月3日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且具有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权，所以从审慎原则出发，信达认为Peter Hong Xiao（肖宏）自2020年6月3日起为新相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时点认定准确。

## 3.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 （1） Peter Hong Xiao（肖宏）可实际控制新相微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

New Vision（BVI）自新相微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为新相微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新相微的股份比例一直不低于20.85%，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为New Vision（Cayman）。最近两年，Peter Hong Xiao（肖宏）对New Vision（Cayman）的持股比例一直超过50%并且一直为New Vision（Cayman）唯一的执行董事，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能通过New Vision（Cayman）控制New Vision（BVI）。

并且，除New Vision（BVI）之外，Peter Hong Xiao（肖宏）最近2年还通过对Xiao International、科宏芯、上海罍驿或上海俱驿等的控制，合计实际控制

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各股东期间持股比例								
	2020.6-2020.7	2020.7-2020.9	2020.9-2020.11	2020.11-2021.1	2021.1-2021.2	2021.2-2021.4	2021.4-2021.4	2021.4-2021.9	2021.9至今
New Vision (BVI)	45.29%	45.29%	23.53%	21.55%	18.31%	18.31%	22.80%	21.29%	20.85%
上海墨驿	7.47%	5.19%	5.19%	4.98%	4.24%	4.24%	4.24%	3.96%	3.88%
上海驷驿	2.56%	4.83%	4.83%	4.64%	3.94%	-	-	-	-
科宏芯	-	-	21.76%	20.89%	17.76%	-	-	-	-
陈梦云 <sup>注</sup>	-	-	-	-	8.16%	8.16%	-	-	-
Xiao International	-	-	-	-	-	-	7.16%	6.69%	6.55%
上海俱驿	-	-	-	-	-	-	-	0.27%	2.34%
<b>合计</b>	<b>55.31%</b>	<b>55.31%</b>	<b>55.31%</b>	<b>52.06%</b>	<b>52.41%</b>	<b>30.71%</b>	<b>34.20%</b>	<b>32.21%</b>	<b>33.62%</b>

注：陈梦云系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的股份。

由上可见，最近两年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30%。

#### （2）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如上所述，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New Vision（BVI）可委派或提名董事会席位中过半数董事，因此，最近两年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通过 New Vision（BVI）委派/提名过半数的董事，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实施控制力。

#### （3） Peter Hong Xiao（肖宏）具有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权

在 2021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会为新相微最高权力机构。如上所述，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公司股份制改革前，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New Vision（BVI）可委派或提名董事会席位中过半数董事。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可通过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为新相微最高权力机构。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发行人重大事项。

因此，最近两年，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 （4）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作用和影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担任新相微的董事长、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具有主导决策权，并且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均由其主要负责。

因此，最近两年，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

（5）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肖宏为新相微实际控制人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均认可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已签署《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和《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认可最近两年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一直统筹领导新相微的业务、技术、销售、人事等日常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并承诺不存在单独谋求或联合其他方共同谋求新相微控制权地位的意图。

综上，从持股比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比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以及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等方面，Peter Hong Xiao（肖宏）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2） 查阅了北京燕东关于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3） 查阅了新相微、New Vision（Cayman）、Xiao International、上海翊驿、

上海俱驿、科宏芯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4）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5）获取了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出具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不谋求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提名情况；

（7）访谈了新相微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

**（七）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5 项内容，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答》第 5 问要求如下：“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

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美籍华人，因此发行人设立初期曾计划于境外上市，故设立 New Vision（BVI）对境内投资，并在 New Vision（BVI）上设立 New Vision（Cayman）作为持股平台，这属于境外上市惯用的股权架构模式。并且发行人的部分股东为境外机构和境外自然人，需要有境外持股平台进行持股。因此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境外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等，New Vision（BVI）为



2004 年 12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New Vision（Cayman）为 2004 年 12 月年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是依据设立地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已根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合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是有效存续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合理性，并且境外股东 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设立合法并有效存续。

## 2.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1）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外股东持股真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外股东包括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BVI）以及 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 New Vision（Cayman）。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New Vision（Cayman）持有的 New Vision（BVI）的股份，以及 New Vision（BVI）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Xiao International 目前唯一股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其所持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份并无信托或代持安排，并无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一）”中所述，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New Vision（BVI）、New Vision（Cayman）和 Xiao International 的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

因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外股东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内股东持股真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内股东包括上海墨驿、上海俱驿以及上海墨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墨鑫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一）”中所述，Peter Hong Xiao（肖宏）对上海墨驿、上海俱驿的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且已进行代持还原。因此，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内股东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BVI）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任何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3.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六）”中所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

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互相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另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发行人还制定了约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等。

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915号、大华核字[2022]0011942号），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各项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和 Xiao International 的境外主体资格文件；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4）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5）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7）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915号、大华核字[2022]0011942号）；

（8）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 问题 2.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分别进行了八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历次股份变动价格一般根据各时段公司估值情况协商确定，但存在部分对应估值时隔数年不增反降及相同时段价格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2）历史沿革中，公司存在多次国资、港资、台资、外资股份入股的情况，但未充分说明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审批备案程序；（3）最近两年，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退出公司；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马祖飞、贾静于最近一年离职并将其所持上海俱驿股份转让给陈梦云（为实控人代持）；（4）报告期内，上海矍驿、上海驷驿、科宏芯存在由 New Vision（BVI/Cayman）的可转债债权人入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之间存在嵌套并互相转让股份；（5）New Vision（Cayman）曾拟向 106 名公司员工、外部顾问和 BlueSky 台湾分公司员工授予股份认购权。截至 2019 年底，部分人员已通过 New Vision（Cayman）、科宏芯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未在有效期内行权的 64 人中有 40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未能签署相关确认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所参考的估值情况和依据，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分析部分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外资股东入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3）最近两年，部分大股东及持股平台 GP 离职并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4）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BVI/Cayman）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及持股安排，交叉持股及彼此间股份转让的考虑，通过前述平台间接持股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债转股安排的背景、债权人、借款原因、金额和用途等，是否还存在其他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类似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实控人所持股份的清晰稳定；（5）New Vision（Cayman）启动并终止股份激励的背景，涉及发行人的股份占比，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人员身份，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并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的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 一、 核查意见

(一)逐项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所参考的估值情况和依据，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分析部分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所参考的估值情况和依据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协议签署日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2014.11	2014.8.22	江苏悦达	增资	新相微有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资金需求，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决定入股	163.47 元/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0.95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5.5	2015.4.2	陕西高技术	增资	新相微有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资金需求，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决定入股	206.48 元/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1.4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6.9	2016.8.1	北京电控	增资	拟与新相微有限开展战略合作	185.82 元/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1.86 亿元	参照评估值确定
		北京芯动能					
		北京燕东					
2018.10	2018.3.20	上海墨驿	股权转让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	149.59 元 / 注册资本 <sup>注</sup>	转让后的估值为 1.52 亿元	参考债转股协议签订时约定价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9.1	2019.1.6	上海墨驿	股权转让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	153.12 元 / 注册资本 <sup>注</sup>	转让后的估值为 1.53 亿元	
2019.6	2019.4.18	上海驷驿	股权转让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的持股平台由上海墨驿转成上海驷驿	151.18 元 / 注册资本 <sup>注</sup>	转让后的估值为 1.52 亿元	
	2019.4.18	上海墨驿	增资	上海墨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拟作股权激励	204.81 元 /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2.21 亿元	本次增资根据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

工商变更时间	协议签署日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权益价值评估值，并按不低于约定倍数确定
2020.7	2020.7.1	上海驷驿	股权转让	将部分员工通过上海墨驿平台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转移至上海驷驿平台继续持有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持有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员工已在上海墨驿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转让对价无需支付
2020.9	2020.7.2	科宏芯	股权转让	New Vision (Cayman) 债转股落地、境外投资者等的境外持股平台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科宏芯的股东已在 New Vision (Cayman) 缴纳款项，因此本次转让对价无需支付
2020.11	2020.8.7	珠海达泰	股权转让	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决定入股	281.09 元 /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为 3.13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8.10	台湾类比	增资	新相微有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资金需求，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决定入股	40.14 美元 / 注册资本 (折合 281.09 元 /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为 3.13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1.1	2020.9.1	陈梦云	股权转让	北京芯动能认为发行人当时的估值水平已经处于高点，意图对外转让实现退出，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受让北京芯动能持有的全部股权	464.54 元 /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为 5.21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10.23	新余義嘉德	增资	新相微有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资金需求，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决定入股	758.17 元 /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10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10.23	浚泉理贤	增资		758.15 元 / 注册资本		
	2020.10.23	平阳睿信	增资				
	2020.10.23	浙江创想	增资				
2020.10.23	骅富投资	增资	785.19 元 / 注册资本				
2021.4	2020.9.7	New Vision (BVI)	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科宏芯从 New Vision (BVI) 所受让的新相微有限股权中，部分为预留 New Vision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本次转让系 2020 年 9 月科宏芯受让 New Vision

工商变更时间	协议签署日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Cayman) 的境外股东。之后经协商, New Vision (Cayman) 多数境外股东愿意继续在境外通过 New Vision (Cayman) 持股, 因此科宏芯将多受让的部分转回给 New Vision (BVI)			(BVI) 所持股份的转回, 前次转让时无需支付转让款, 因此本次亦无需支付转让款
	2020.12.8	Kun Zhong Limited	股权转让	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 决定入股	92.91 美元/注册资本 (约 650 元/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8.28 亿元	根据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水平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12.31	珊瑚海企管	股权转让	江苏悦达计划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 双方商议后达成交易	758.19 元/注册资本	投后 10 亿元估值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12.31	上海米达	股权转让		758.18 元/注册资本		
	2021.1.20	上海瑶宇	股权转让		947.68 元/注册资本	投后 12.5 亿元估值	
	2021.3.5	Xiao International	股权转让	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给由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全资持有的公司	464.54 元/注册资本	转让完成后估值 6.13 亿元	参考北京芯动能退出时的转让价格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1.3.5	上海雍鑫	股权转让	陈梦云向其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持有 99.9% 份额的合伙企业转让		转让完成后估值 6.13 亿元	
	2021.3.26	众联兆金	股权转让	陕西高技术的经营期限当时即将届满, 需要收回投资, 而新股东同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535.19 元/注册资本	转让完成后估值 7.06 亿元	本次转让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1.4	2021.4.20	图灵安宏	增资	新相微有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存在资金需求, 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 决定入股	1288.85 元/注册资本	投后 18.2 亿元估值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1.4.20	合肥高新创投	增资		1288.83 元/注册资本		
	2021.4.20	新芯投资	增资		1288.91 元/注册资本		
	2021.4.20	湖州浩微	增资		1288.92 元/注册资本		
	2021.4.20	浚泉广源	增资		1288.94 元/注册资本		
	2021.4.20	骅富投资	增资		1288.99 元/		

工商变更时间	协议签署日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2021.4.20	上海俱驿	增资	上海俱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	注册资本		
2021.9 (股改后)	2021.9.16	上海俱驿	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	4.72 元/股	投后估值 17.35 亿元	参考前一轮增资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注：2018年10月和2019年1月，New Vision（BVI）向上海翊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的价格，以及2019年6月上海翊驿向上海驷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的价格存在细微差异系汇率变动导致，转让价格实际一致。

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发行人估值由投后3.13亿元增长至投后18.2亿元，估值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20年全球半导体芯片需求超出预期，同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芯片产能紧张，整体呈现“需求旺盛、供给不足”的情形；此外，半导体产业的国产替代趋势预期进一步加强，A股半导体产业链企业市值水平普遍提升。以万得半导体行业指数（886063.WI）为例，行业指数收盘价由2020年6月末4,183.11点增长至2021年4月末5,368.47点；

（2）显示芯片行业同样受到上述因素影响，投资机构考虑到行业基本面景气度及市场的整体估值提升，更有意愿给予行业内公司较高的估值水平。同期可比公司集创北方的估值由2020年5月投后70.00亿元增长至2021年12月投后314.33亿元（以2021年12月增资价格计算）；

（3）Peter Hong Xiao（肖宏）自2020年6月重新获取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并形成更加清晰的业务及战略规划。投资机构亦同步考虑了该等确定性因素，并更有意愿给予发行人较高的估值水平。

## 2. 部分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份变动价格较低、时隔数年不增反降、与相同时段其他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等情况，涉及上述情况的主要为下述股权变动：



(1) 2016年9月，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增资

2016年9月，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和北京芯动能的增资价格均为185.82元/注册资本，低于2015年5月陕西高技术增资入股价格206.48元/注册资本。2015年5月陕西高技术增资时的价格为陕西高技术与Peter Hong Xiao（肖宏）根据新相微有限当年预估利润协商确定的。但本次增资后，新相微有限的营业收入和业绩较为平稳，未发生显著增长。

北京电控及北京燕东作为国有股东，向非国有单位投资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据此，2016年6月2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相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7亿元，低于陕西高技术的投后估值。北京电控、北京燕东以及同批的增资方北京芯动能参照评估价格增资新相微有限，以至于本次增资价格低于陕西高技术。

因此，本次增资价格较低系根据评估价格确定，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和北京芯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燕东

企业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5734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923.849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年10月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8日至长期

### ②北京电控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13,92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③北京芯动能

企业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5227570L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2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2）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New Vision（BVI）向上海矚驿转让股权，以及 2019 年 6 月，上海矚驿向上海驷驿转让股权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New Vision（BVI）分别向上海矚驿转让所持

有的新相微有限 1.44%和 1.81%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15.6965 万元和 277.50 万元，两次合计向上海墨驿转让新相微有限 3.25%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493.1965 万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前次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增资价格较低。主要系本次股权转让为落实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于 2011 年签署的《借款和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向新相微有限借款，并约定可按约定价格转为新相微有限股权。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的转股价格是按照当时协议约定的价格确定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最终确定以平台的方式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最初是计划通过上海墨驿持股，之后上海墨驿决定被用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三人另设上海驷驿，通过上海驷驿持股。

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将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上海墨驿，因此只有 Peter Hong Xiao（肖宏）继续持有上海墨驿并拟向上海墨驿出资 76.8926 万元，其余出资将在上海驷驿完成。因此，2019 年 6 月，上海墨驿以 416.3039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驷驿转让新相微有限同比稀释后的 2.75%的股权（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为完成上述协议约定事项，对价是按照三人剩余的出资义务确定的，因此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海墨驿和上海驷驿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墨驿

企业名称	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MJM8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墨鑫微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18日至2038年1月17日

②上海驷驿

企业名称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GPN3T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15日至2039年4月14日

（3）2019年6月，上海矍驿增资

2019年6月，上海矍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1,543万元的价格认购新相微有限新增的7.5339万美元注册资本，认购单价与2015年5月陕西高技术增资单价基本相同。2015年陕西高技术入股后，新相微有限的营业收入和业绩较为平稳，未发生显著增长。根据增资时的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矍驿的增资价格以不低于新相微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评估后的评估值且不低于北京燕东进入后的价格1.1倍为定价依据。2019年4月1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中联评报字[2019]第646号），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197.35万元。因此增资价格较4年前未发生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2021年4月，科宏芯向Kun Zhong Limited转让股权

2021年4月，科宏芯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4.08%股权以500万美元转让给Kun Zhong Limited，本次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江苏悦达对外转让的价格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Blue Sky将其间接持有的新相微有限部分股份转让给

Kunzhong Limited，具体操作为 New Vision（Cayman）回购了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部分股份，同时由当时 New Vision（Cayman）持有 100%股权的科宏芯向 Kunzhong Limited 转让等额新相微有限的股份。

Blue Sky 的实控人 Wei Wang 在 2016 年获得 New Vision（Cayman）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时，因资金周转困难，截至 2021 年 4 月尚未支付 144.58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并且 2021 年初 Wei Wang 看好 Cascade 公司的发展决定对其投资 100 万美元，彼时存在一定资金缺口且资金需求时间较为紧张，因此 Wei Wang 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份以周转资金。

Kunzhong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韩国国籍自然人 Kim Gyeongguk，目前任职于 CHINA BOWENFUND CO.,LTD.，职务为韩国办公室主任；Kunzhong Limited 的唯一董事为周孝庭，其目前为 Kim Gyeongguk 家族办公室投资负责人，协助 Kim Gyeongguk 家族管理投资事宜。周孝庭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于 2010 年相识，并就市场及行业情况持续保持沟通与交流。于 2021 年初，周孝庭了解到 Blue Sky 的实控人 Wei Wang 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份的投资机会，结合当时显示芯片行业较热的市场行情、Wei Wang 的资金需求及转让意愿，其认为是较好的投资机会，向 Kim Gyeongguk 家族推荐并取得同意后推动入股事宜。考虑到于 2021 年初新相微有限已明确作为业务发展主体及拟上市主体，周孝庭方要求成为新相微有限的直接股东，以便能够直接参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决策及直接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因此经双方洽谈后，具体的交易方式为 New Vision（Cayman）回购了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部分股份，同时由当时 New Vision（Cayman）持有 100%股权的科宏芯向 Kunzhong Limited 转让等额新相微有限的股份。

Wei Wang 考虑到其自身资金需求时间较为紧张，在与 Kunzhong Limited 商议股权转让价格时在参考同期其他股权变动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了 Kunzhong Limited 一定的价格优惠。Kunzhong Limited 的股东 Kim Gyeongguk 及董事周孝庭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12 月时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相比 2020 年 12 月同期股权变动价格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益

输送的情况。

Kun Zhong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Kun Zh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984301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地址	UNIT 1803,18/F, LKF29 29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	KIM GYEONGGUK 持股 100%

（5）2021年4月，陈梦云向 Xiao International 和上海雍鑫转让股份

2021年4月，陈梦云分别向 Xiao International 和上海雍鑫转让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7.16%和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价格相比同期股权变动价格较低的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为陈梦云将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份还原予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及陈梦云将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给另一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99.9%财产份额的平台继续持有，转让前后股份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持有，因此转让价格依据 2021年1月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北京芯动能所持全部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Xiao International 和上海雍鑫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Xiao International

企业名称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394866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4日
地址	UNIT 417 4/F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 元

②上海雍鑫

企业名称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AA162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6）2021 年 4 月，陕西高技术向众联兆金转让股权

2021 年 4 月，陕西高技术以 5,184 万元向众联兆金转让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7.34% 的股权，该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江苏悦达对外的转让价格，主要系投资人于 2020 年 9 月即开始与陕西高技术就有关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洽谈并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同期北京芯动能退出的估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谈判是独家的，在任何情况下，陕西高技术不得去接受、寻求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出价，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本次交易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不得与任何对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表示或可能表示兴趣的第三方谈判或与该第三方达成协议。在该独家协议有效期内，投资人设立众联兆金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完成了资金募集及管理人登记，之后陕西高技术与众联兆金于 2021 年 3 月签订了正式投资协议，交易价格参考《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相比同期股权变动价格较低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众联兆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PAQH5W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3号旺都1幢2单元12层212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1日

###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实缴出资记录、验资报告；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的基本信息；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股东中备案为私募基金已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4）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核实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5）查阅了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核实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情况。

**(二)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外资股东入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

#### 1. 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

##### (1)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



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2022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2]4 号），认定北京燕东、北京电控为国有股东。

## （2） 国有股东入股和股权比例被稀释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手续

### ① 国有股东入股履行的国资审批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北京电控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北京燕东由第一大股东北京电控持股 41.26%，第二大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持股 16.57%，合计持股超过 50%，因此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2015 年 9 月 7 日，北京燕东综合办公室作出决议，全体领导班子一致同意增资控股新相微有限。2016 年 4 月 15 日，北京电控董事会作出《关于电控及燕东公司增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议案的决议》，同意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增资新相微有限的总体方案，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后续情况对出资比例进行调整确定。因此，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已就增资新相微有限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各级子企业向非国有单位投资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据此，2016 年 6 月 22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入股涉及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09 号），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7 亿元。

同样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据此，2016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03 号），批复本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核准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企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据此，2021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0525 00833），对北京燕东、北京电控 2016 年 9 月增资新相微有限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

## ②国有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履行的国资审批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2019 年 5 月后，经北京市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北京电控作为市管企业之一被列入改革授权的企业名单中。而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因增资导致所出资企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以及所属重要企业增资事项”。经咨询访谈，该通知所指“出资企业”仅指国资委的一级出资企业，新相微有限不属于通知所指的“出资企业”，并且新相微有限亦不属于通知所指的“重要企业”。因此，自 2019 年 5 月后，北京电控可在授权范围内对发行人的资产评估备案工作进行管理。

并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企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北京电控、北京燕东股权比例被稀释履行的国资审批手续如下：

事项	已履程序
2019年6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19年4月1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中联评报字[2019]第646号），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197.35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1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0719 01073），对新相微有限2019年6月增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0年11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1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0719 01073），对新相微有限2020年11月增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1年1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1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0719 01073），对新相微有限2021年1月增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1年4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1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0719 01073），对新相微有限2021年4月增

	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1年9月发行人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1年8月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493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4,160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12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1206 03756），对新相微有限2021年9月增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北京电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北京燕东作为国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公司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事项均已相应履行，公司的股权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资料已齐备。

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

## 2. 外资股东入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

### （1） 外资股东入股涉及的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规定

根据新相微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生效实施，《外资企业法》相应被废止。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 （2） 外资股东入股涉及的外汇管理方面法律规定

根据新相微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此后，2015年6月1日生效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3) 外资股东转让涉及的税收管理方面法律规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取得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4) 经核查，就发行人历史上外资股东历次入股及转让，发行人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外商投资手续及外汇手续；所涉及的税务手续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股东履行的外汇程序
2005年3月	New Vision (BVI) 独资设立新相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商投资：2005年3月11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5]442号），同意 New Vision (BVI) 投资设立新相微有限。2005年3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89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新相微有限。</li> <li>2. 外汇：新相微有限已就设立取得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li> <li>3. 税务：新设无需纳税</li> </ol>	企业新设，New Vision (BVI) 无需履行外汇手续
2018年10月	New Vision (BVI) 向上海翊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商投资：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li> <li>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li> <li>3. 税务：New Vision (BVI)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li> </ol>	转让方 New Vision (BVI) 无需办理外汇手续；受让方上海翊驿已取得“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19年1月	New Vision (BVI) 向上海翊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商投资：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li> <li>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li> <li>3. 税务：New Vision (BVI)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li> </ol>	转让方 New Vision (BVI) 无需办理外汇手续；受让方上海翊驿已取得“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20年9月	科宏芯受让 New Vision (BVI) 所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商投资：新相微有限已完成变更报告手续</li> <li>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li> <li>3. 税务：New Vision (BVI)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li> </ol>	转让方 New Vision (BVI) 及受让方科宏芯均为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2020年	台湾类比增资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商投资：新相微有限已完成变更报告手</li> </ol>	1. 台湾类比无需办外汇手

11月	相微有限，New Vision (BVI) 向珠海达泰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	续 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 3. 税务：台湾类比增资无需纳税，New Vision (BVI) 股权转让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962)	续理 2. 转让方 New Vision (BVI) 无需办理外汇手续；受让方珠海达泰已办理“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21年4月	New Vision (BVI)、Kun Zhong Limited 从科宏芯处分别受让新相微有限股权	1. 外商投资：新相微有限已完成变更报告手续 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 3. 税务：正在办理税款缴纳	转让方科宏芯，受让方 New Vision (BVI)、Kun Zhong Limited 均为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021年4月	Xiao International 从陈梦云处受让新相微有限股权	1. 外商投资：新相微有限已完成变更报告手续 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 3. 税务：陈梦云就本次转让进行零申报，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转让方 Xiao International 无需办理；受让方陈梦云已取得“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外商投资、税务及外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如下：

2022年1月5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查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2〕59号、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2〕584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2022年7月16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7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未有显示关于发行人的处罚记录。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外资股东入股及转让均符合了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

###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3）查阅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4）查阅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查阅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6）查阅了新相微有限设立时取得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权变更时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查询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信息公示报告公示情况；

（7）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0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

（8）查阅了发行人的外商投资、税务合规证明，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外汇合规情况，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外商投资合规情况。

**(三)最近两年，部分大股东及持股平台 GP 离职并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最近两年，曾持股发行人 5%以上并退出发行人的大股东有北京芯动能、江

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马祖飞因离职，退出并不再担任上海俱驿普通合伙人；贾静于 2021 年 4 月因公司持股安排退出上海俱驿并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之后因被授予激励股权重新成为上海俱驿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芯动、江苏悦达及陕西高技术入股及退出价格如下：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价格（元）	协议签署时间	受让对象	退出价格（元）
北京芯动能	2016.9.26	1,900 万	2020.9.1	陈梦云	5,000 万
江苏悦达	2014.11.28	1,000 万	2020.12.31	珊瑚海企管	5,210 万
			2020.12.31	上海米达	
			2021.01.20	上海瑶宇	
陕西高技术	2015.5.27	2,000 万	2021.03.26	众联兆金	5,184 万

#### （1）北京芯动能退出的原因

北京芯动能自 2019 年起即开始考虑退出，考虑退出的原因主要为：①彼时新相微有限仍处于亏损状态，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较北京芯动能入股时未有明显提升；②在盈利能力和经营状态未有明显提升的情况下，北京芯动能认为新相微有限申报上市的进展尚不明朗；③2019 年 9 月，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设立时，北京芯动能对其进行投资，并且其已在 2016 年投资了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奕斯伟和集创北方均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北京芯动能因其自身同行业标的配置的考量考虑退出发行人；④当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拟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双方的意向转让价格已能够使北京芯动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且该收益在当时是可以稳定获取的，而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至上市后再退出，其上市成功率和收益率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考虑，北京芯动能在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协商后，双方于 2020 年 9 月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确定了 5,000 万元（折 464.54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相比北京芯动能入股价格 2,000 万元有了明显的涨幅，



且该价格相比 2020 年 8 月与台湾类比约定的增资价格和同月珠海达泰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较高，转让价格和转让原因均具有合理性，退出股东与受让方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

### （3）江苏悦达退出的原因

江苏悦达考虑退出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①彼时江苏悦达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其存在逐渐退出所投项目的客观需求，并且其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也存在对外转让其他所投公司股份的情况；②江苏悦达基于其自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和市场价格水平的判断，其认为发行人申报上市的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③江苏悦达 2014 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时间已较长，其存在收回投资成本的客观动机；④上海米达、珊瑚海企管等外部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的股份，意向的转让价格能够保证江苏悦达获取相对较高的投资回报，且该回报在当时是可以稳定获取的，而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至上市后再退出，其上市成功率和收益率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考虑，在与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投资者沟通后，江苏悦达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珊瑚海企管、上海米达和上海瑶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以 5,210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的股份，该价格相比其入股价格 1,000 万元收益率为 421%，收益情况较好，因此，本次转让的原因和价格均具有合理性，退出股东与受让方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

### （3）陕西高技术退出的原因

陕西高技术考虑退出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①彼时陕西高技术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其存在逐渐退出所投项目的客观需求；②陕西高技术基于其自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和市场价格水平的判断，其认为发行人申报上市的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③陕西高技术 2015 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时间已较长，其存在收回投资成本的客观动机；④当时的意向转让价格已能够使得陕西高技术获得较高收益，且该收益在当时是可以稳定获取的，而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至上市后再退出，其上市成功率和收益率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考虑，陕西高技术与当时的意向投资者西安智信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于 2021 年与西安智信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众联兆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5,184 万元的价格向众联兆金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新相微有限股份。该价格相比其入股价格 2,000 万元的收益率为 159.2%，收益情况较好。因此，本次转让的原因和价格均具有合理性，退出股东与受让方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

综上，信达认为，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退出新相微有限的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退出股东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与受让方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

## 2. 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北京芯动能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报告期内，北京芯动能曾持股发行人 5%以上，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外，北京芯动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曾向北京芯动能支付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北京芯动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江苏悦达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报告期内江苏悦达曾持股发行人 5%以上，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外，江苏悦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

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江苏悦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陕西高技术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报告期内陕西高技术曾持股发行人 5%以上，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外，陕西高技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后轮的增资价格低于陕西高技术的增资价格而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 2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陕西高技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信达认为，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持股平台 GP 离职并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最近两年，马祖飞因离职而退出上海俱驿并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GP）

2020 年 3 月，上海俱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马祖飞作为激励股权预留份额的持有者持有 98%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由于马祖飞离职并且实际未对上海俱驿出资，2021 年 2 月，马祖飞将所持有的全部预留份额无偿转让给贾静且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马祖飞于 2020 年 5 月提交的员工离职申请表及其访谈确认，其因当时有新的职业发展计划，意向更换新的工作领域，并且当时潜在的雇主愿意提供

较当时工作岗位更高级别的职位（如执行董事、总经理），管理权限和对应公司主体范围较以前广阔，因此其主动从发行人处辞职。经查阅上海俱驿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总经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由于马祖飞辞职，公司决定由员工贾静作为接替者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俱驿的预留份额，于是马祖飞配合办理相关工商手续，退出上海俱驿，不再担任上海俱驿的普通合伙人，并不再持有上海俱驿的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祖飞在另一持股平台上海驹驿持有 16.27%财产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比对股东穿透核查结果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马祖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经对马祖飞访谈确认，其就转让上海俱驿财产份额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2021 年 4 月，贾静因公司持股安排退出上海俱驿并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GP），但于 2021 年 9 月因被授予激励股权而重新成为上海俱驿合伙人

如上所述，马祖飞因离职于 2021 年 2 月将所持有的全部预留份额无偿转让给贾静且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2021 年 4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剑作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被第一批授予上海俱驿份额。为落地激励份额，贾静将其持有的 99%上海俱驿认缴份额无偿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代持人陈梦云，并且陈梦云代变更为上海俱驿的普通合伙人。从而贾静退出上海俱驿且不再作为上海俱驿普通合伙人。

2021 年 9 月，贾静作为发行人高管成为上海俱驿第二批被激励对象，因此其按被激励份额向上海俱驿实缴出资，重新成为上海俱驿的合伙人。

因此，贾静曾退出上海俱驿且不再作为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访谈 Peter Hong Xiao（肖宏）、马祖飞、陕西高技术、江苏悦达的负责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 (2) 查阅了陕西高技术的《合伙协议》;
-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江苏悦达、北京芯动能、陕西高技术的公开信息;
-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5) 查阅了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 查阅了马祖飞填写的员工离职申请表;
- (7) 对马祖飞进行了访谈, 并形成访谈记录;
- (8)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四)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 (BVI/Cayman) 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及持股安排, 交叉持股及彼此间股份转让的考虑, 通过前述平台间接持股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 债转股安排的背景、债权人、借款原因、金额和用途等, 是否还存在其他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类似安排, 是否可能影响公司实控人所持股份的清晰稳定

**1. 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 (BVI/Cayman) 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及持股安排, 交叉持股及彼此间股份转让的考虑**

(1) 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 (BVI/Cayman) 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及持股安排

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 (BVI/Cayman) 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如下:

名称	定位	设立原因
科宏芯	境外投资者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新相微; 落实境外债转股安排和境外人员持股
上海墨驿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为实际控制人, 锁定期为三年

上海驷驿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落实债转股，锁定期为一年
上海俱驿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股权激励；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实际控制人，锁定期为三年
上海驷苑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按所持上海矚驿和上海驷驿财产份额分别锁定三年或一年
New Vision（BVI）	境外持股平台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考虑境外上市，因此设立此平台，为境外上市的常见股权架构
New Vision（Cayman）	境外投资者持股平台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考虑境外上市，因此通过此平台持有 New Vision（BVI），为境外上市的常见股权架构
Xiao International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持股平台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此平台持有 New Vision（Cayman）
Xiao West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经的个人持股平台	Xiao West 为其个人对外投投资的持股平台。Xiao West 在新相微有限设立前曾持有 Peter Hong Xiao（肖宏）前任职单位晶宏的股份，并在新相微有限设立后通过 New Vision（Cayman）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12 年，由于 Xiao West 未能按时办理年检及续费手续，被 BVI 当地相关部门登记为“Struck Off”状态，考虑到恢复正常状态所需履行的程序较为复杂且企业办理变更手续等与 BVI 当地资料往返时间较长，不便于管理。因此，出于日常维护的效率和整体管理的便捷性考虑，2016 年 6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设立中国香港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作为其境外投资平台，随后 Xiao International 受让了 Xiao West 所持的全部 New Vision（Cayman）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iao West 已注销。

发行人股东 New Vision（BVI）上设 New Vision（Cayman）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曾考虑在境外上市，因此搭建了该境外上市常见架构。但 2013 年之后，国务院陆续颁布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新政策，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确定为国家战略，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益于全球半导体产业处于高景气周期和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半导体产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中国内地社会各界对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日益重视，部分中国内地投资者对发行人展示出浓厚的投资意

向，同时越来越多的优质半导体公司纷纷在中国内地上市，中国内地资本市场日益活跃。考虑到上述政策导向、投资者意向和日益活跃的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发行人认为未来在中国内地发行上市对于强化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公司业务扩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的效果会更加明显，于是决定放弃境外上市计划，转而计划于中国内地上市。而在决定放弃境外上市计划后未拆除境外持股架构的主要考虑如下：

a. 虽然公司放弃境外上市计划，但由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 New Vision（Cayman）的其他股东均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需继续在境外平台持股，公司存在保留境外持股平台的客观需求；

b. 拆除 New Vision（Cayman）及 New Vision（BVI）的境外架构过程中需要公司支付相关拆除成本。此外，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进行的境内外股权转让及重组将会使得公司支付高额的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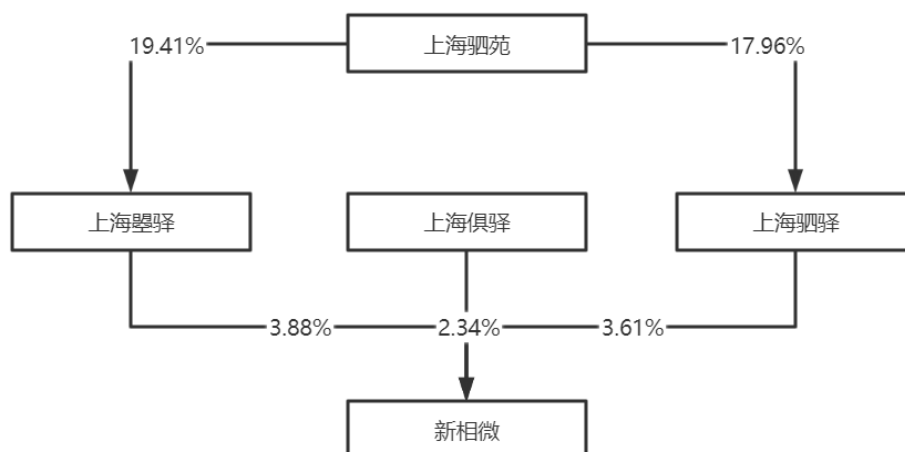
c. 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会涉及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或报告义务等程序性事项，办理相关程序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

d. 发行人保留 New Vision（Cayman）及 New Vision（BVI）的境外架构，且以 New Vision（BVI）作为第一大股东不涉及红筹企业回归等事宜，保留该等架构不违反中国内地上市条件。

上述各平台的持股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之（一）之“1.1. 自公司成立以来，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变化情况及出资来源”所述。

## （2） 发行人股东彼此间股份转让的考虑

经核查，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BVI）、New Vision（Cayman）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但存在持股平台上海驷苑持有持股平台上海矍驿、上海驷驿的份额，并通过该两个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经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说明，由于发行人持续引进人才，为解决新进人员的股权激励落地问题，于是新设了上海驷苑。

发行人未将上海驷苑作为直接持股平台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对于员工持股锁定期的安排为 50%股份锁定 36 个月，另外 50%股份锁定 12 个月。而上海翌驿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上海驷驿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上海驷苑分别持有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即实现了上海驷苑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50%股份锁定 36 个月，另外 50%股份锁定 12 个月的目的②若将上海驷苑作为直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要达到上述目的需要另行设立两个直接持股平台，而搭建上海驷苑分别持有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结构，发行人仅需设立一个持股平台即可达到上述目的。因此，出于公司未将上海驷苑作为直接持股平台。

上述平台之间股份转让的原因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2018.10	New Vision（BVI）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对应 3.25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翌驿	最初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的持股平台，之后上海翌驿转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上述三人转设上海驷驿落地债转股
2019.1		
2019.6	上海翌驿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对应 2.753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驷驿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的持股平台由上海翌驿转成上海驷驿



2020.7	上海墨驿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对应 2.446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驷驿	设立时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的持股平台，之后为了提高员工激励效果，将部分员工通过上海墨驿平台所持的发行人股份部分转移至上海驷驿平台继续持有。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驷驿财产份额。
2020.9	New Vision（BVI）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对应 23.420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科宏芯	实现境外 Yamaichi、JHC 的债转股落地，同时作为境外投资者持股平台
2021.4	科宏芯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对应 5.9109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New Vision（BVI）	2020 年 9 月科宏芯从 New Vision（BVI）所受让的新相微有限股权中，部分为预留给 New Vision（Cayman）的境外股东。之后经协商，New Vision（Cayman）多数境外股东愿意继续在境外通过 New Vision（Cayman）持股，因此科宏芯将多受让的部分转回给 New Vision（BVI）

## 2. 通过前述平台间接持股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

### （1）科宏芯境外股东的身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科宏芯股数（股）	持有科宏芯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身份情况
1	Yamaichi Holdings Co.Ltd	8,478,543	84.61%	7.12%	BVI 公司，唯一股东为 Juan Li（李娟），为加拿大籍华人，境外投资者
2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467,290	4.66%	0.39%	BVI 公司，唯一股东为陈慧娟，为中国台湾人，境外投资者
3	严成凡	300,000	2.99%	0.25%	中国台湾人，发行人员工
4	Wei Lu	250,000	2.49%	0.21%	美籍华人，境外投资者
5	郑世雄	150,000	1.50%	0.13%	中国台湾人，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的持有人
6	陈民伟	95,000	0.95%	0.08%	
7	徐亦玺	50,000	0.50%	0.04%	
8	余宏骐	45,000	0.45%	0.04%	
9	姜承恩	42,000	0.42%	0.04%	
10	吴柏辉	40,000	0.40%	0.03%	
11	林京甫	40,000	0.40%	0.03%	
12	林照祺	30,000	0.30%	0.03%	
13	杨欣怡	12,000	0.12%	0.01%	

14	张维仁	10,000	0.10%	0.01%	
15	郑子俞	6,000	0.06%	0.01%	
16	林建礼	5,000	0.05%	0.00%	
合计		<b>10,020,833</b>	<b>100.00%</b>	<b>8.41%</b>	——

其中，根据 Juan Li 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股东调查表，Yamaichi 的唯一股东 Juan Li 为加拿大籍华裔，自 2011 年起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职业投资人。Juan Li 是通过自身所投资的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因看好公司发展故同意投资发行人。根据严成凡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其访谈确认，严成凡为中国台湾人，自 2018 年起为发行人员工，现担任新相微产品工程总监。

Juan Li 和严成凡均确认，双方彼此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在进行关于科宏芯事宜的决策时，无需事先征得其他人的同意；二人之间未有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与其也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科宏芯设立至今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Juan Li 所持有的 Yamaichi Holdings Co.Ltd、严成凡作为科宏芯股东在签署相关文件时，不存在相互代为签署的情况。并且，科宏芯全体股东均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科宏芯历史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科宏芯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2019.12	科宏芯设立	New Vision (Cayman)	1	100%
2.	2020.12	科宏芯对 New Vision (Cayman) 增发股份	New Vision (Cayman)	10,020,833	100%
3.	2021.2	New Vision (Cayman) 分别向 Yamaichi Holdings Co.Ltd、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Wei Lu 转让股份	New Vision (Cayman)	825,000	8.23%
			Yamaichi Holdings Co.Ltd	8,478,543	84.61%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467,290	4.66%
			Wei Lu	250,000	2.49%
			<b>合计</b>	<b>10,020,833</b>	<b>100.00%</b>
4.	2021.4	New Vision (Cayman) 将其余下的科宏芯股份全部转让予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Yamaichi Holdings Co.Ltd	8,478,543	84.61%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467,290	4.66%
			严成凡	300,000	2.99%
			Wei Lu	250,000	2.49%
			郑世雄	150,000	1.50%

序号	时间	事项	科宏芯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陈民伟	95,000	0.95%
			徐亦玺	50,000	0.50%
			余宏骐	45,000	0.45%
			姜承恩	42,000	0.42%
			吴柏辉	40,000	0.40%
			林京甫	40,000	0.40%
			林照祺	30,000	0.30%
			杨欣怡	12,000	0.12%
			张维仁	10,000	0.10%
			郑子俞	6,000	0.06%
			林建礼	5,000	0.05%
			<b>合计</b>	<b>10,020,833</b>	<b>100.00%</b>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

经核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仅有一名外籍合伙人，即美籍华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除此之外，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的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3) New Vision（BVI）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

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为 New Vision（Cayman）。

(4) New Vision（Cayman）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 New Vision（Cayman）股数	持有 New Vision（Cayman）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身份情况
1.	Xiao International	13,177,885	53.05%	11.06%	Peter Hong Xiao（肖宏）100%持股的中国香港公司
2.	Peter Hong Xiao（肖宏）	5,081,532	20.46%	4.2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Blue Sky	2,782,214	11.20%	2.34%	BVI 公司，唯一股东为 Wei Wang，加拿大籍华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表哥
4.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50,000	9.06%	1.89%	BVI 公司，沈南鹏及其配偶雍景欣共同持股 100%，境外投资者
5.	Yung Yung Kuo	500,000	2.01%	0.42%	美籍华人，境外投资者
6.	Samuel Chow	500,000	2.01%	0.42%	中国台湾人，境外投资者
7.	Hong Huang	400,000	1.61%	0.34%	美籍华人，境外投资者
8.	LIN, SUNG CHENG	150,000	0.60%	0.13%	中国台湾人，境外投资

					者
--	--	--	--	--	---

(5) Xiao International 的境外股份身份情况

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为美籍华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6) Xiao West 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

Xiao West 的唯一登记股东为陈梦云，实际为美籍华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

**3. 债转股安排的背景、债权人、借款原因、金额和用途等，是否还存在其他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类似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实控人所持股份的清晰稳定**

(1) 债转股安排的背景、债权人、借款原因、金额和用途等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存在两次债转股事宜

①境外公司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以下简称“Yamaichi 公司”）、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JHC 公司”）曾分别对 New Vision（Cayman）享有 240 万美元及 10 万美元的债权及相应的债转股权利。2020 年 11 月，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将相应的债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为 New Vision（Cayman）全资子公司科宏芯的股权，实现了债权及相应的转股权利。自持有科宏芯股权时起，两家境外公司与 New Vision（Cayman）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②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曾向新相微有限提供借款并具有相应的转股权利。最终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上海翌驿、周家春及马祖飞通过上海驷驿实现了相应的转股权利，2019 年 12 月，三人完成对平台的出资。至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曾享有的转股权利已完全实现。三人与新相微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股权利。

除上述两次转股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转股的安排。上述两次转股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①科宏芯股东与 New Vision（Cayman）之间的债转股安排

A.可转债权益层面演变

经核查，以下债权人曾与 New Vision（Cayman）签署可转债协议（Convertible Note Agreement），约定该等投资可按照转换价格转化为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

序号	协议生效日期	债权人	借款金额（美元）
1	2012.08.10	Yamaichi 公司	40 万
		JHC 公司	10 万
2	2013.07.03	Yamaichi 公司	100 万
		RRV International, Inc.	100 万

2020 年 1 月，RRV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RRV 公司”）与 Yamaichi 公司签署 Notice of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Bridge Loan，将其对 New Vision（Cayman）的 100 万美元债权的所有权转让予 Yamaichi。

自此，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对 New Vision（Cayman）分别享有 240 万和 10 万美元的可转债债权，RRV 公司不再持有 New Vision（Cayman）的债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美元）	转换价格（元/注册资本）	可转换注册资本数（美元） <sup>注</sup>
1	Yamaichi 公司	240 万	117、165	102617
2	JHC 公司	10 万	117	5656

注：转换价格和可转换注册资本数分别为新相微有限的转换价格和注册资本数。

B. 债转股的实现路径

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Yamaichi 公司、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JHC 公司”）的访谈确认，由于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等投资者对新相微有限较为感兴趣，因此选择通过借款的形式向新相微有限的境外股东提供营运资金，之后视公司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将债权转化为股权。

2020 年 11 月 30 日，New Vision（Cayman）分别与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两家公司提供的 240 万美元和 10 万美元

借款转为股份，New Vision（Cayman）同意将其持有的科宏芯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从而两家公司可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21 年 2 月 26 日，New Vision（Cayman）与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分别签署 Instrument of Transfer，将其持有的科宏芯 8,478,543 股股份以 240 万美元转让给 Yamaichi 公司；将持有的科宏芯 467,290 股股份以 10 万美元转让给 JHC 公司。由于两间公司之前向 New Vision（Cayman）提供借款，因此本次受让科宏芯股份未向 New Vision（Cayman）支付对价。自此，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与 New Vision（Cayman）之间的债权已全部转化为科宏芯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C. 债转股的落地价格

如上所述，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对 New Vision（Cayman）分别享有 240 万美元和 10 万美元的可转债债权，而 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最终也分别以 240 万美元和 10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科宏芯股份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科宏芯股东	受让价格（美元）	可转换注册资本数 <sup>注</sup>
1	Yamaichi 公司	240 万	102617
2	JHC 公司	10 万	5656

注：转换价格和可转换注册资本数分别为新相微有限的转换价格和注册资本数。

根据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的确认，其与 New Vision（Cayman）之间不再有债权债务关系，就债转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②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之间的债转股安排

### A. 可转债最初约定

2011 年 5 月 26 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与姚建中签署《借款和投资协议书》，约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与姚建中分别向新相微有限提供营业资金借款 185 万、185 万、37 万和 93 万元，合计 500 万。并在协议中约定在条件适合的时候可以按协议约定价格转为新相微有限的股权。

周家春于 2004 年退休，在退休前为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顾问，其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顾问，2020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马祖飞于 2010 年入职新相微有限，2020 年 6 月从公司离职，期间主要负责销售工作。姚建中亦从事半导体行业，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朋友，其所持有的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于 2005 年参与投资 New Vision（BVI）。

### B. 可转债权益演变

经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各方之后按约定提供了借款。但姚建中因年事已高，不再愿意在企业管理和投资上花费较多的精力和时间，且在企业经营上与公司管理层开始存在分歧，因此其开始逐步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具体为：1）姚建中所持有的境外公司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于 2015 年 8 月与 Xiao West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 New Vision（Cayman）股份转让给 Xiao West，2）其不再参与前述《借款和投资协议书》涉及的债转股事宜，并于 2015 年收回借款。

周家春考虑到对新相微有限的长期投资未有收益回报，《借款和投资协议书》中亦未有约定可转债的利息，加上当时存在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决定收回部分对新相微有限的投资。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二人关系较好，周家春认为将债权和对应的转股权利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公司更为有利，故将 92.5 万元债权及对应的转股权利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Peter Hong Xiao（肖宏）最终对发行人形成 277.5 万元的债权及相应权利。此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对新相微有限享有的债转股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转换价格（元/注册资本）	可转换注册资本数 <sup>注</sup>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277.50	153.12	18123
2	周家春	92.50	153.12	6041
3	马祖飞	37.00	153.12	2416

注：转换价格和可转换注册资本数分别为新相微有限的转换价格和注册资本数。

### C. 债转股的实现路径

经实际控制人说明，由于发行人已有在境内上市计划和打算，故其存在逐

步清理债转股的需求。加上发行人打算在 2019 年开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正式启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前，公司需要先行处理历史上境内人士的股权相关事宜。并且，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当时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因此，各方经协商确定以境内持股平台形式入股新相微有限。

于是 2018 年 1 月，马祖飞与代持人陈梦云共同设立上海墨驿用于上述债权的落地。2018 年 11 月，马祖飞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家春，实现三人共同持有上海墨驿。其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将上海墨驿用作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将作为普通合伙人继续持有上海墨驿，考虑到实际控制人所在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问题，周家春、马祖飞将所持上海墨驿财产份额转让给代持人陈梦云及被激励员工，从而退出上海墨驿。三人另设上海驷驿作为债转股落地平台。

2019 年 4 月，代持人刘丽娜与周家春、马祖飞共同设立上海驷驿。2019 年 6 月，上海墨驿按三人应向上海驷驿出资的金额将新相微有限 2.7511%股权转让给上海驷驿。2019 年 12 月，新相微有限全额归还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的借款。同月，三人向持股平台完成出资。三人债转股落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债转股金额 (万元)	出资对应持股 平台	价格 (元/注册资 本)	可转换注册资 本数 <sup>注</sup>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277.5	上海墨驿 上海驷驿	153.12	18123
2	周家春	92.5	上海驷驿	153.12	6041
3	马祖飞	37	上海驷驿	153.12	2416

注：转换价格和可转换注册资本数分别为新相微有限的转换价格和注册资本数。

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与新相微有限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三人按《借款和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已通过持股平台实现对新相微有限的持股。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公司实控人所持股份清晰稳定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两项“债转股”事宜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关于类似“债转股”的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 New Vision (Cayman) 的银行凭证、Peter Hong Xiao (肖宏)、周家春、马祖飞等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及 New Vision (Cayman) 与各自债权人的债务已清偿，并且，债权人已参考债转股协议的约定，通过持股平台实现了对发行人的持股。

在债转股实现后，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仍超过 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可控制的股权比例	
	2021.1 -2021.2 (债转股实现前)	2021. 2-2021.4 (债转股实现后)
New Vision (BVI)	18.31%	18.31%
上海墨驿	4.24%	4.24%
上海驷驿	3.94%	-
科宏芯	17.76%	-
陈梦云 <sup>注</sup>	8.16%	8.16%
Xiao International	-	-
上海俱驿	-	-
合计	<b>52.41%</b>	<b>30.71%</b>

注：陈梦云系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的股份。

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过往的债转股安排已落实完毕，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清晰稳定的情形。

####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 查阅了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 和科宏芯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2) 查阅了科宏芯自设立至今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
- (3) 查阅了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上海驷苑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

（4）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BVI）、New Vision（Cayman）、Xiao We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关于 Xiao International 股权的转让契约；

（6）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

（7）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Xiao International、科宏芯、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上海驷苑各层级股东/合伙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确认函、身份证明文件；

（8）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签署的可转债协议（Convertible Note Agreement）、RRV 公司与 Yamaichi 公司签署的 Notice of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Bridge Loan；

（9）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与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

（10）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与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之间关于可转债的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11）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科宏芯各股东、周家春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12）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与姚建中签署《借款和投资协议书》；

（13）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与新相微有限之间关于债转股事宜的银行回单；

（14）访谈了马祖飞，并形成访谈记录；

（15）收集了科宏芯全体股东填写了股东调查表；

（16）对科宏芯的股东 Juan Li、陈慧娟、严成凡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17)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五)New Vision (Cayman) 启动并终止股份激励的背景，涉及发行人的股份占比，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人员身份，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并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的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1. New Vision (Cayman) 启动并终止股份激励的背景，涉及发行人的股份占比**

根据相关文件及对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为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New Vision (Cayman) 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2007 Stock Incentive Plan》（以下简称“《股份认购权计划》”），计划向优秀人才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认购权。根据该计划，被授予人员在符合条件时，可以在行权期限内选择付款认购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此后，由于发行人计划在境内申报上市，且已在境内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实行员工激励，因此 New Vision (Cayman) 审议决定股份认购权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终止。

经查询 New Vision (Cayman) 历次董事会决议，New Vision (Cayman) 董事会/唯一董事向 106 人合计授予的股份认购权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6.39%。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股份认购权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被授予的人员中仅有三名境外人员行使了认购权，其余人员均未行使。而且，根据《股份认购权计划》的约定，认购权行使的最长期限为被授予之日起十年内。因此，New Vision (Cayman)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所授予股份认购权的行权期限均已到期。

并且，经核查被授予的 106 人，其中有境外人员 53 人，境内人员 53 人。根据股份认购权计划中约定的行权限制（Restrictions of Exercise），“在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所有同意或批准之前，不得行使该认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作出的许可或批准”。由于被授予的境内人员均未办理上述通知所规定的外汇登记，因此，在认购权计

划终止前，所有境内被授予的人员均无资格行使认购权，该股份认购权计划实际未在境内实施，也没有境内人员行使认购权。

## 2. 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人员身份，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并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的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经核查，截至股份认购权计划终止之日，106 名被授予人员中 3 人已完成行权并已签署确认文件；其余 103 人均未按股份认购权激励计划行权且未在 New Vision（Cayman）持股。上述 106 人的最终情况如下：

处理方式		人数	确认情况
已行权并持有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		3	已通过访谈确认
未行权 103 人 目前 情况	缴纳股份认购款后被回购	10	通过回购协议/邮件确认
	通过科宏芯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2	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函
	通过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6	已通过访谈确认
		1	已按照其签署确认的合伙协议回购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未在有效期内行权	9	通过邮件确认
		2	已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
		13	通过访谈确认
		40	已过有效期，不能行权

在上述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 40 人，均为发行人早期已离职员工或顾问并且该 40 人被授予的时间均在 2012 年 5 月之前。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份认购权的行使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不超过 10 年，并且其中的境内人员不具备行使认购权的资格。因此，上述 40 人所被授予的股份认购权均已超过有效期，因而不能行使认购权。

并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将上述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计划在《新民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在登报公示的回复时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未收到任何消息。《新民晚报》系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直接领导的面向广大市民的综合性报纸，为上海市级（省部级）报刊，

主管单位为上海市委、主办单位为上海报业集团。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任何针对实际控制人股权或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的诉讼、争议、异议或其他纠纷。

就上述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股份认购权的权属、授予、行使、回购、变动等相关事宜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并由此遭受实质不利影响或直接损失的，其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如因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其将承担发行人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间接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曾实施的股份认购权计划已终止，曾对外授予的股份认购权已全部处理完毕或行使期限届满。其中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 40 名人员所被授予的股份认购权，均已届满有效期因而不能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因此，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人员不会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的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 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顾问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仅有顾问 2 人，为周家春和季国平。但发行人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早期因融资以及吸引人才之目的，曾向 50 名同行业人士以及供应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以 New Vision (Cayman) 公司“顾问”的名义授予了股份认购权。具体情况如下：

顾问姓名	身份情况	是否从发行人获取报酬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备注
周家春	发行人现任董事	是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持股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 关于股份支付”之“一/（三）/1. 非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工作职务及内容、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季国平	曾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是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等”
Mark Ding、Alex Tsai 等 19 人	行业内人士	否	19 人均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而后均未行权且已过行权有效期，不能行权。	发行人设立初期，因融资需求，New Vision (Cayman) 曾向部分行业内人士授予了股份认购权，给予其投资 New Vision (Cayman) 的机会，但该部分人员均未行权
郑世雄、陈民伟等 31 人	发行人供应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否	31 人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其中 12 人最终通过科宏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人员均未持股。	-

####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 New Vision (Cayman) 通过股份认购权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及计划相关附件、终止股份认购权计划的董事决定；

(2) 查阅了 New Vision (Cayman) 授予股份认购权的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

(3) 查阅了被授予股份认购权人员向 New Vision (Cayman) 支付股份认购权款项的凭证；

(4) 查阅了发送给被授予人员关于股份认购权事项的邮件；

(5) 查阅了被授予股份认购权人员签署的回购协议或邮件确认回购情况、以及回购款项的支付凭证；

(6) 查阅了 New Vision (Cayman) 与部分被授予人员签署的关于科宏芯股份认转让协议、科宏芯的股东名册；

(7) 查阅了通过科宏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被授予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8) 访谈了部分被授予股份认购权人员，并形成访谈记录；

(9)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股份认购权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关于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计划的登报公示信息；

(1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 问题 4. 关于技术水平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拥有图像压缩技术等 13 项核心技术且多数为整合型产品技术，其中图像压缩技术 Gatecount（逻辑门数量）远小于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图像增强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未进行同行业对比；(2) 公司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外购后直接销售，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量产时间较晚。行业内，AR/VR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加速将 Mini/Micro-LED 显示应用落地；(3)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存在两项从 New Vision (Cayman) 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有关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但以 New Vision (Cayman) 的名义申请了专利，专利一直以来由发行人使用，并于 2017 年无偿转让予公司；(4)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研发费分别为 773.92 万元、714.13 万元及 909.36 万元，其中，2019 年，公司 BlueSky 台湾分公司采购研发服务 380.41 万元；2021 年，公司委托致新科技开发委任代课操作系统发生的费用，费用为 76.06 万元，公司可通过该系统获取电源管理芯片封测厂在封测阶段的相关运营数据；(5) 发行人未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披露公司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明确所涉国际专利的归属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创新点及技术壁垒，公司选取的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是否具有可比性；(2)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外购的原因及是否有能力自产，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未来能否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是否在 Mini/Micro-LED 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部署，产品研发能否适应行业技术迭代需求；（3）公司发明专利数量较同行业公司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类型的对应情况，有关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使用、但由 New Vision（Cayman）申请专利的原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技术的自主性；（4）列示公司历史上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研发内容、形成或预期形成的成果及归属、权利义务安排、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等，获取芯片封测阶段的运营数据与发行人产品业务的关系，公司存在较多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 一、 核查意见

（一）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创新点及技术壁垒，公司选取的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是否具有可比性

### 1. 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创新点及技术壁垒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中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创新点进行了披露，并对“图像压缩技术”、“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内置电容技术”等四项核心技术与同行业产品进行了定量比较。发行人未对“图像增强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进行定量比较的原因，主要为该些技术多为对芯片架构创新、制造工艺或某一类功能解决方案的创新，先进性主要通过显示效果等难以进行定量比较的方面体现，直接影响产品的整体性能表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与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之“2、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公司技术水平对比情况”披露产品整体性能比较情况进行



了披露。

发行人结合同行业情况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创新点及技术壁垒补充介绍

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壁垒
1	图像压缩技术	相比于 DSC、JPEG 等压缩技术，实现了视觉无损压缩，硬件实现简单，硬件资源开销低，支持实时压缩解压缩	高度适配于 RAM 数据存储，支持 RAM 相关功能要求，保证了图像质量，同时降低了硬件开销，节省了制造成本；而且算法支持 RAM 实时开窗操作	和行业常用的压缩技术存在较大差别，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的，经过了多次技术迭代和更新。已获得专利授权 3 项（CN202011239740.2、CN201811193544.9、CN201210287260.2），申请中专利 1 项（CN202010456482.7）
2	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	行业常见的传统源极驱动芯片使用极性切换，会造成了较大的能耗浪费。该技术开发了独有的屏上电荷回收技术，减小了源极驱动的负载电流，降低了电荷泵对内置电容的需求，并有效减小了芯片的面积	利用电荷回收，降低 IC 功耗，在移动终端应用中具有优势	需要特有的、复杂度高的时序控制逻辑。已获得专利授权 3 项（CN202010219774.9、CN201710997686.X、CN201410593567.4），申请中专利 1 项（CN202111217536.5）
3	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	行业常见的驱动芯片制造工艺为高压制程，公司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工艺，设计并配合特有的版图布局布线实现光罩层数的减少。	能减少同一芯片使用的光罩层数，在降低 IC 成本的同时，加快了工厂生产周期	需要长期技术积累与沉淀，且已获得相关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登记证书。已获得已授权专利 1 项（CN201721715059.4）
4	内置电容技术	传统的内置电容技术存在电荷泵内耗大、转换效率低等缺点。该技术开发了独有的内置开关电容电荷回收技术，减少电荷泵的内耗，进一步提高电荷泵的转换效率	转换效率高，电荷泵内耗小	需要结合工艺层次结构，改进电路架构、版图布局布线。申请中专利 1 项（CN2021112174894）
5	图像增强技术	在行业常见的图像增强技术基础上细化了图像增强对象，对人像进行自适应增强，扩大图像在 CIE 色域分布的范围	对人像进行针对性增强，增加了显示饱和度；扩大图像在 CIE 色域分布的范围，丰富图像色彩；自适应地对图像进行增强，避免颜色丢失	图像颜色受人眼感官影响，需要多年的专业积累才能调试出合适的参数。已获得专利授权 2 项（CN202011147446.9、CN201410593606）
6	TFT-LCD 屏内接口	行业现有的数据时钟有	技术校准算法简洁，电	需要多年专业积累以把

	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	恢复技术锁定速度慢、硬件开销大、功耗大等缺陷。该技术的校准算法简洁，电路精简，锁定速度快，电路开销小，满足辅助通道时钟恢复应用场景的要求	路精简，锁定速度快，电路开销小	握合适的时钟恢复电路架构。申请中专利 1 项（ZL2019107007837）
7	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	行业常用 RAM 架构为内置，相关电路占芯片面积大，导致芯片成本高。该技术提出了双芯片的外置 RAM 架构，将 RAM 模块放到驱动芯片外，搭配标准化的 DRAM 模块，并用 90nm 传统高压技术制造驱动芯片	减少芯片面积，以降低驱动芯片制造成本，并缓解先进制程高压生产产能。应用该技术的 AMOLED 芯片面积与同类产品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之“2、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未来能否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	需要前期多年工程研发经验以建立高速接口连接驱动芯片和外置 RAM 模组的连接。已获得专利授权 1 项（CN202021765210.7）
8	8V AMOLED 驱动创新实现方法	行业传统 TFT 驱动 IC 制造工艺提供 6V 中压器件，而 AMOLED 驱动 IC 需要 8V 中压器件。该方法通过改进电路架构，在原有 6V 制造工艺的基础上实现 AMOLED 像素需要的 8V 电压	节省晶圆制造厂新工艺开发时间及工艺开发成本。加快驱动 IC 产品的设计，降低 IC 成本	需要多年的模拟电路设计经验。已获得专利授权 1 项（ZL202020350519.3）
9	AMOLED 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	行业内，制造均匀亮度的 AMOLED 像素是一个常见的技术难点。该技术通过构造误差模型，减少补偿误差，模型会根据输入数据进行自适应亮度补偿	数据补偿精度高，亮度均匀性提升大，自适应于任意输入数据，提高显示质量和产品良率	需要采取正确的误差模型以能有效的提高补偿精度，提升显示均匀性已获专利授权 1 项（ZL202011321077.0），申请中专利 3 项（CN202110866484.8、CN20211086465.X、CN202110866400.0）
10	基于交流耦合的 LVDS 技术数据传输的链路故障监测技术	传统路径故障防护方法中偏置电压设置不够灵活、劣化占空比、增加抖动等缺点，该技术可以克服以上缺点，降低高速应用中负载电容与码间干扰，不易受到工艺、温度和电源变化的影响，具有更高的可靠性	链路故障监测的可靠性、判决速度提高，应用广泛，减少链路故障监测过程中制造工艺偏离、温度变化、电源电压波动和 LVDS 输入信号共模电压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比	需要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以解决实际数据传输可靠性问题。已获专利授权 1 项（CN202010031958.2）
11	提升电荷泵 PMIC（电源管理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行业普遍存在非恒定直流负载会	电荷泵自适应负载倍率调节及变频技术，电源	需要增加新的判断电路和时序电路。已获专利

	效能技术	导致电荷泵 PMIC 的能效转换率变低的问题。该技术开发了自适应调节电荷泵 PMIC 倍率及频率技术，实现较高的电源转换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可移动终端的电源续航能力	转换效率高	授权 1 项（ZL202121911214.6）。申请中专利 1 项（CN202111217523.8）
12	减少缓冲器失配技术	该技术在行业常见架构基础上，通过 Chopper 和优化关键器件尺寸，大幅降低因显示驱动输出通道数量众多导致的缓冲器失配至人眼不能识别的程度，以实现均匀一致的显示效果	输出数据的一致性/均匀性好	需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 技术把控
13	数字 Gamma 技术	传统模拟 Gamma 技术无法独立调节不同算法。该技术通过内置独立查找表和相应算法实现 R,G,B 的 Gamma 独立可调。允许屏幕厂商根据屏幕特性和个性化需求，调节获得不同色温的屏幕	提供 R,G,B 三套 Gamma 曲线独立可调，更灵活匹配显示屏	需要开发新的算法并利用数字电路实现，与传统模拟 Gamma 技术差异较大

## 2. 公司选取的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是否具有可比性

（1）关于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与发行人图像压缩技术具有可比性的说明

压缩技术指通过算法消除数据中存在的冗余，进而实现保证数据正确性并减少数据容量的目的。在显示驱动芯片运行的过程中，需要保证图像显示质量的条件下对图像进行压缩，以达到降低芯片存储容量，减少硬件成本的目的。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均是常用的图像压缩技术，广泛应用在图像处理中。其中，DSC 压缩技术是国际视频电子标准协会（VESA）在 2014 年作为专门用于显示领域视频压缩提出的一个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后，DSC 压缩技术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中逐渐得到了广泛的应用。DSC 压缩技术的特点是能做到视觉无损压缩，而且压缩比列固定，适合由固定大小的 RAM 硬件存储。龙迅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将 DSC 压缩技术称为显示类视觉无

损压缩技术的代表技术。JPEG 压缩技术系由 ISO/ITU-T 联合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连续影调（灰度和彩色）静止图象数字压缩的一种通用国际标准，应用领域包括计算机图画制作、彩色摄影、彩色传真和彩色印刷等静止图象的存储和传输。JPEG 压缩技术的特点是压缩比例高，图像失真度小，而且可以根据失真度的要求，调节压缩比例。由于 JPEG 的输出图像的大小会随着图像的内容而变化，没有一个确定的大小，输出的图像一般会储存在容量比较大，成本比较低的硬盘上。浩云科技招股说明书中将 JPEG 称为一种为静态图像所建立的国际数字图像压缩标准。

发行人的图像压缩技术用于显示驱动芯片，主要功能与 DSC 及 JPEG 技术相同，为压缩图像大小以降低芯片存储容量。因此，选择 DSC 和 JPEG 在显示领域广泛应用的压缩技术与自主研发的图像压缩技术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 （2）关于发行人图像压缩技术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图像压缩技术可视为主流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的优化版，控制压缩率在符合显示技术要求的条件下大幅降低算法的复杂度。使用图像压缩技术的核心目的为通过压缩图像数据量以降低对芯片存储容量、减少硬件开销，而使用复杂的压缩技术会增加芯片的硬件复杂度并增加芯片面积，因此需要同时实现压缩率与硬件复杂度的最佳平衡。

在压缩技术方面，DSC 与 JPEG 技术的压缩率分别为 1/3 和 1/5，发行人压缩技术的压缩率为 1/2，与前述技术差距较小。但在硬件实现复杂度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压缩技术较 DSC 压缩技术与 JPEG 压缩技术有显著优势，能够有效降低芯片成本。具体参数比较情况如下：

压缩技术	GateCount (k)	GateCount 归一化	压缩率
DSC 压缩技术	324	4.6	1/3
JPEG 压缩技术	1,360	19.4	1/5
发行人的压缩技术	70	1	1/2

同时，发行人设计的压缩技术高度适配于 RAM 数据存储的压缩电路，支持实时压缩解压缩，支持 RAM 开窗等操作，保证图像质量，能够更好的满足显示芯片的要求。

(二)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外购的原因及是否有能力自产，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未来能否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是否在 Mini/Micro-LED 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部署，产品研发能否适应行业技术迭代需求

### 1.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外购的原因及是否有能力自产

发行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外购系发行人研发策略所致。发行人发展早期，在资金实力与研发人才等方面相较于国际一线厂商均处于劣势，因此长期专注于显示芯片核心的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并未分散资源对电源管理芯片等类型显示芯片进行产品及技术布局。

近年来，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国产替代逐渐成为趋势，国产面板厂商及模组厂商开始提高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率，同时也倾向于与能够提供系统显示解决方案的芯片供应商进行合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逐步加大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工作，并在报告期内实现量产出货。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自身在头部客户中的竞争力，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显示系统方案探讨并通过定制化外购芯片的方式以加快客户导入速度，加强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如下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专利情况	对应应用领域
提升电荷泵 PMIC（电源管理芯片）效能技术	相对于传统固定倍率技术，利用自适应倍率选择和电荷平衡原理，使得充放电效率提升，减少切换时额外电荷损失，提高电荷泵 PMIC 效能。	申请中专利 2 项	整合型 TFT-LCD、电源管理芯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用于工控显示及平板电脑领域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已量产，报告期内累计出货量超过 700 万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相关在研项目“高效率高清笔记本背光源多通道驱动电源管理芯片”已处于产品设计阶段。

2022 年上半年，为进一步增强自制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技术能力，积累相关产品制造经验，发行人开始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晶圆并自主委托超丰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等封测厂商进行封装测试。经由该种方式制造的芯片与直接自致新采购的芯片共同销售，售价相同，客户包括京东方等。此外，发行人亦已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上海宓芯微，未来将专注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 2. 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未来能否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

### （1）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内地最早实现 AMOLED 产品量产的显示芯片企业之一，于 2020 年开始实现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量产出货。基于公司的 AMOLED 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公司产品有效解决由于晶化工艺的局限性以及 AMOLED 本身随着点亮时间的增加，亮度逐渐衰减的特性所带来的亮度均匀性和残像问题，提高显示质量。但由于国内厂商起步与国际厂商相比相对较晚，发行人目前在售的 AMOLED 产品与国际厂商在高分辨率和产品成熟度方面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目前发行人高度重视 AMOLED 产品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新一代应用于智能手机的 FHD 分辨率 AMOLED 产品 NV6052A 已进入送样阶段。该款 AMOLED 芯片使用了发行人 8V AMOLED 驱动创新实现方法与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两大核心技术，通过显示驱动芯片架构和电压驱动方式等方面的创新，能够由 90nm 低阶制程工艺制造，拥有与 55nm 高阶制程工艺制造相同的效果。一方面，该等技术通过芯片小型化和降低制程能够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其还能够避免 55nm 高压工艺产能局限的问题，对于提升国内产业链韧性、协同提升上游半导体制造效能具有重要意义。该款型号与同行业公司 FHD 分辨率主流 AMOLED 芯片制程工艺节点及芯片面积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型号	制程	芯片面积	产品量产时间
发行人	NV6052A	90nm	26.22 x 1.16 mm <sup>2</sup>	尚未量产
瑞鼎科技	RM692C9	55nm	28.9 x 1.28 mm <sup>2</sup>	2019 年

发行人该款型号产品与国际厂商同分辨率 AMOLED 芯片性能相当，比较详情如下：

公司	产品型号	分辨率	接口	外围器件	帧率	应用领域
----	------	-----	----	------	----	------

公司	产品型号	分辨率	接口	外围器件	帧率	应用领域
发行人	NV6052A	1080x2688	MIPI DPHY	0D24C, RAM	60-70Hz	智能手机
瑞鼎科技	RM692C9	1080x2520	MIPI CDPHY	0D22C	60-70Hz	智能手机

综上，发行人使用 90nm 制程工艺制造的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的 AMOLED 芯片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分辨率、接口、帧率均相接近，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该产品将 RAM 进行外置，从而使产品芯片面积小于同类产品。因此，发行人上述新型 AMOLED 产品可以通过低阶工艺制程实现与国际一线厂商使用高阶工艺制程的产品相接近的产品性能，有助于设计厂商突破晶圆厂制程限制，扩大可选供应商范围，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未来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将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

预计未来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能够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具体分析如下：

### ① AMOLED 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AMOLED 显示面板具有低功耗、高对比度、轻薄、具有柔韧性等优点，正逐渐替代 TDDI 成为高端移动终端的标配显示屏幕类型，AMOLED 显示面板渗透率提高也将推动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高速增长。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1 年 AMOLED 全球市场规模约 50 亿美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增长至 93 亿美元。

在国产替代的背景下，我国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市场有望获得高于国际市场的增速。2021 年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国产化率不足 15%，市场主要被韩国、中国台湾等地的厂商所占据，国内仅有集创北方、发行人、云英谷等少数厂商能够实现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量产，且出货量远小于国际厂商。随着面板厂商对产业链安全的愈发重视，AMOLED 行业国产替代空间广阔。AMOLED 行业的高速发展与国产替代的行业背景为公司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外部基础。

### ② 发行人 AMOLED 技术积累丰富，供应链资源充沛

发行人是中国内地最早实现 AMOLED 产品量产的显示芯片企业之一。公

司在研项目“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中的 AMOLED 显示驱动产品具有小型化、低成本、低制程要求多个优势，该产品已处于送样阶段。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 AMOLED 领域研发投入，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聚焦智能终端显示用、显示器电视用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与 AMOLED 芯片研发软硬件平台建设，提高自身 AMOLED 显示驱动的研发能力及相关产品线的丰富程度。同时，发行人与国内晶圆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相关核心技术能有效降低对高阶制程的需求，未来产能保障充足。

### ③良好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产品表现与客户服务能力与京东方、深天马等行业内主流面板厂商，以及骏迢电子、亿华显示、给力光电等国内知名显示模组厂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流终端品牌产品。发行人将持续推出应用于智能穿戴、智能手机等领域的 AMOLED 产品，随着下游客户相关需求的增加与对国产供应链日益重视，未来发行人 AMOLED 产品销售前景广阔。

## 3. 是否在 Mini/Micro-LED 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部署，产品研发能否适应行业技术迭代需求

### （1）Mini/Micro-LED 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部署

Mini/Micro-LED 技术是目前显示驱动行业的最前沿技术。Mini LED 技术通过将传统 TFT-LCD 的 LED 背光升级成可以通过区域切割实现分区精准控光 Mini LED，能够沿袭 OLED 技术高色域、高色彩饱和度、超高对比度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能解决 OLED 技术有机材料带来的使用寿命问题。Micro LED 技术通过用无机发光材料直接替代 OLED 技术中的有机材料，能够进一步在 Mini LED 的基础上提高分辨率，具有自发光、高效率、低功耗、高稳定等特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ini/Micro LED 显示驱动芯片技术难度较大，仅有三星、Magnachip、联咏等国际厂商能少量量产，中国内地暂无企业具备相关产品的量产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研项目中“400CH 高精度 Mini-LED 驱



动芯片”项目为 Mini LED 相关项目。此外，发行人拥有一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迷你 LED 的高效驱动方法及装置”（申请号：2021114137461）与 Mini LED 技术相关。

同时，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包括 Mini/Micro LED 显示驱动芯片在内的先进显示技术进行了前瞻性布局。

## （2）产品研发能否适应行业技术迭代需求

尽管 Mini/Micro LED 产品相较于 TFT-LCD、AMOLED 存在多种优势，但目前仍然处于发展早期，距离其成熟并驱动行业迭代仍有较长距离。Mini LED 产品仅在个别品牌的少量旗舰产品中实现了量产，由于其复杂 Mini LED 背光带来的超高成本问题，应用场景在短期内难以拓宽。Micro LED 的成本相较 Mini LED 更高，生产良率问题难以突破，行业内均未实现量产。

显示行业技术迭代速度相对缓慢，主流显示技术的迭代周期往往以 10 年为单位计算，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同时，显示行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行业技术迭代除显示技术本身的创新外，还需要玻璃、发光材料、显示芯片等上游行业均实现相应突破。此外，新显示产品需要对应新产线的投入，显示面板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产线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换代速度相对较慢。以 LCD 液晶显示技术为例，世界上第一款液晶显示屏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而 LCD 技术在 21 世纪初期才逐渐变成主流显示屏幕，且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1 年 LCD 显示芯片仍然占据超过 50% 的显示驱动市场需求量。公司于 2006 年量产首款 LCD 显示驱动芯片，报告期内 TFT-LCD 芯片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Mini/Micro LED 等前沿显示技术在中短期内颠覆当前的 TFT-LCD 及 AMOLED 市场的可能性小。

发行人深耕显示驱动行业多年，技术积累深厚，拥有一支研发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随着发行人持续增加对先进显示驱动芯片的投入和布局，预计发行人产品研发能够适应行业技术迭代需求。

(三) 公司发明专利数量较同行业公司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类型的对应情况，有关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使用、但由 New Vision (Cayman) 申请专利的原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技术的自主性

### 1. 公司发明专利数量较同行业公司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项）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比
格科微	390	200	497	44.69%
天德钰	38	36	220	69.18%
韦尔股份	4,438	4,265	1,947	43.33%
圣邦股份	88	63	602	70.16%
力芯微	51	36	164	53.07%
集创北方	788	588	578	60.52%
发行人	14	10	73	52.52%

注：发行人列示 2022 年 6 月 31 日数据，已上市公司列示 2021 年年报数据，拟上市公司列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新一期数据。

#### (1) 发行人的业务结构、研发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专注于显示驱动芯片的设计，业务领域主要集中于整合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整合型 AMOLED 芯片和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因此，发行人发明专利研究方向的针对性较强，其重点研发方向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可比公司中，天德钰的业务除显示驱动芯片外还包括摄像头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快充协议芯片和电子标签驱动芯片等；格科微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集创北方主要产品包括面板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LED 显示驱动芯片、控制芯片及其他。可比公司的产品较为多样，研发重点也并非聚焦于一个细分领域，申请的发明专利因而覆盖面较广、数量较多。

#### (2) 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资源投入能力更强

部分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较多的研发人员，例如韦尔股份研发人员超过 1,900 人，集创北方研发人员近 600 人。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逐年扩大

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发行人持续获得研发成果并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申请共有 16 项，主要涉及时钟数据恢复电路、基于交流耦合模式的 LVDS 标准的数据传输链路的故障监测技术、基于动态数据分布的图像增强方法及装置、基于虚拟像素阵列生成的图像自生成系统、基于模糊检测的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等技术。若发行人能够通过上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将有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发明专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 （3）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对发明专利的理解和保护认知不足

自成立以来，在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合作伙伴未对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情况给予过多关注，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也未将专利数量作为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评判指标之一。因此，在前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着力于业务的开展，而并未充分重视专利的申请，这直接导致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从发明专利申请时间来看，发行人近年来计划登陆国内资本市场之后才开始逐步重视发明专利的申请。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已不断系统梳理公司积累储备技术情况，并持续完善发明专利的申请，以进一步加强技术保护。

### （4）发行人习惯采用技术秘密、布图设计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

发行人的部分关键技术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是在持续研发和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理论研究和反复实验积累形成的技术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的相关规定，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需要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技术具体实施方法等信息。在前期发展过程中，考虑到相关技术秘密、解决思路和关键参数申请专利公开后可能为竞争对手所知悉，发行人对部分研发成果采取暂不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保密方案，通过技术秘密、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式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登记共计 57 项。

综上，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相对较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研发投入、专注的业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 2. 继受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类型的对应情况，有关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使用、但由 New Vision（Cayman）申请专利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 New Vision（Cayman）受让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类型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转让时间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类型
1	ZL201410593606.0	一种对显示图像进行色彩增强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7.2	图像增强技术	整合型 TFT-LCD、整合型 AMOLED
2	ZL201410593567.4	一种基于图像负载分析的 LCD 背光调整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2	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	整合型 TFT-LCD

2014 年，部分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相关技术以 New Vision（Cayman）的名义申请了发明专利并登记在 New Vision（Cayman）名下，2017 年 2 月，发行人从 New Vision（Cayman）处无偿受让了该等专利。

于 New Vision（Cayman）申请发明专利时，New Vision（Cayman）通过 New Vision（BVI）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自设立以来未曾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企业发展前期，New Vision（Cayman）曾计划作为境外上市主体，因此部分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相关技术以 New Vision（Cayman）的名义申请了发明专利并登记在 New Vision（Cayman）名下。后续原境外上市计划终止，New Vision（Cayman）将原本安排由 New Vision（Cayman）申请、而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的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办理专利权属转让手续，该等专利技术均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 3. 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技术的自主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 Vision (Cayman) 和 New Vision (BVI) 已不存在任何专利、集成电路布图登记、商标等知识产权。并且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技术自主性。

(四) 列示公司历史上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研发内容、形成或预期形成的成果及归属、权利义务安排、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等，获取芯片封测阶段的运营数据与发行人产品业务的关系，公司存在较多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 1. 列示公司历史上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研发内容、形成或预期形成的成果及归属、权利义务安排、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等

##### (1) 公司历史上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合作时间	研发内容	形成或预期形成的成果及归属	权利义务安排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6.2-2019.12	1、新产品 IP 专利权，新厂商的开发及技术寻找； 2、系统验证环境建立、固体开发及产品验证； 3、产品制程及新厂商开发； 4、封装新技术之引进及新厂商的开发； 5、测试程式软件开发； 6、封装测试生产及规则服务以及协助驱动芯片及面板芯片测试技术及良率提升；	已形成下列研发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1、2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智能型手机面板驱动芯片 NV3049D（登记号：BS.175008019）、智能型手机面板驱动芯片 NV3049D（登记号：BS.205012353）； 2、2 款形成收入的产品数据库 3、其他辅助研发工作成果  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终止合作，无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受托处理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报告； 发行人就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酬劳

供应商	合作时间	研发内容	形成或预期形成的成果及归属	权利义务安排
			预期成果	
趋向科技	2019.6-至今	1、新产品 IP 专利权，新厂商的开发及技术寻找； 2、系统验证环境建立、固体开发及产品验证； 3、产品制程及新厂商开发； 4、封装新技术之引进及新厂商的开发； 5、测试程式软件开发； 6、封装测试生产及规则服务以及协助驱动芯片及面板芯片测试技术及良率提升	已形成下列研发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1、1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智能型手机面板驱动芯片 NV3030A（登记号：BS.185009352） 2、1 项新型专利的申请（申请中）：一种促使电荷平衡及强化驱动能力的电荷帮浦电路（申请号：202121911214.6） 3、1 款形成收入产品的数据库 4、其他辅助研发工作成果  除继续提供研发辅助工作外，无其他预期成果	趋向科技受托处理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报告； 发行人就趋向科技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酬劳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非核心、重复性较高的研发环节的辅助研发服务，如部分模拟、数字、版图和测试工作等，核心研发立项、研发设计工作均由发行人自行主导。除辅助研发服务外，依据发行人制定的研发需求，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承担了三款型号的设计工作，该等产品均为在发行人历史产品设计基础上进行性能优化；三款型号均为整合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报告期内合计形成的销售收入金额 15.31 万元、1,588.81 万元、3,117.23 万元、359.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7%、5.45%、4.96%和 1.11%。

除上述研发服务外，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同时向发行人提供了新厂商开发、技术寻找和系统平台搭建等工作，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凭借所处台湾的地域优势，协助发行人开拓当地供应链资源，并开发了载有人机界面软件应用于中小尺寸显示屏的点屏和显示驱动芯片验证测试的 FPGA 测试板验证系统。

## （2）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由于公司无其他委托研发可比交易，发行人在与趋向科技合作之前仅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进行辅助研发，因此公司与趋向科技的定价方式主要参考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成本加成模式，并进一步基于趋向科技实际投入情况与其进行结算。具体而言，公司和趋向科技以趋向科技每月综合损益表中列示的全部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为基准协商确定的加成比例，加成比例一般为发生成本金额的 2%，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乘以趋向科技的投入百分比，向趋向科技支付相关委托研发费用。该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主要系：

公司与趋向科技交易的定价基准为月综合损益表中列示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该基准已经包括趋向科技房屋租金、机器设备折旧、人员薪酬等，相比于行业内一般委托研发费用的计算基数更高，例如比亚迪半导体委托研发的结算基准为“该研发项目下当年发生的经双方认可的实际费用为基础”、安集科技委托研发的结算基准为“研发活动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上述行业内委托研发费用率通常为 10%-20%。若比照上述行业内委托研发费用的计算基准，按照趋向科技投入研发项目的人员薪酬及投入研发的必要费用计算，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对趋向科技的平均成本加成率约为 18%，与上述行业通常成本加成率水平相匹配。

同时，公司每月基于实际发生的对趋向科技的研发需求，在成本加成后的费用上进一步乘以一定的百分比。2019 年 12 月，双方签署《委托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的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基于各个在研项目环节对趋向科技的实际人员使用情况，在成本加成后的费用上进一步乘以当月趋向科技实际为公司投入的研发人员数量占当月趋向科技全部人员数量的百分比来确定当月应付趋向科技的研发费用。该《委托协议》将于 2022 年底到期，考虑到趋向科技参与辅助研发的相关项目进展已进入尾声，公司与趋向科技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计划于 2022 年底协议到期后终止与趋向科技的委托研发合作。

综上，公司确定的委托研发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3）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等 13 项核心技术，委托研发服务主要涉及部分非核心研发环节的辅助研发工作。发行人的核

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有研发团队开发获得，公司历史上的委外研发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

## 2. 获取芯片封测阶段的运营数据与发行人产品业务的关系

出于产品开发的战略考量，除显示驱动芯片外，发行人亦在加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业务发展，逐步搭建完整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能力，积累封测环节的自主经验。2022 年以来，发行人由原来直接向致新科技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逐步尝试向致新科技采购显示电源管理晶圆转变，继而由发行人自主委外进行后续的封装测试。

发行人获得的致新科技委托加工厂加工的各项芯片测试数据具体包括晶圆良率、测试机台运行参数等。芯片测试环节中由芯片设计企业制定测试标准并主导测试是行业常见的模式，由于发行人此前并未主导相关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封测，获取该等数据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封测的效率，优化晶圆封测结果，加快发行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能力的建设。

## 3. 公司存在较多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773.92 万元、714.13 万元、909.36 万元和 310.5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42%、24.98%、16.48%及 14.2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进行委外研发。公司采用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如下：

### （1）发行人早期通过委外研发提升研发效率、控制研发成本

发行人具有较为丰富的显示驱动芯片设计经验，已成功推出多款深受市场和客户认可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但受限于资金实力，发行人可同时研发的产品数量有限，而半导体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必须长期保持大量研发投入才能维持其竞争优势。因此，在研发部门工作趋于饱和、研发项目时间安排严格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开发效率与开发进度，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研发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在控制人力、物力投入的基础上，更快提升公司的市场及技术跟踪能力。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研发团队背景优秀，



多名研发人员拥有联咏科技、瑞鼎、矽创电子等一线显示芯片厂商的工作经历。与此同时，由于中国台湾半导体产业成熟度高、产业人才资源丰富，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研发人员薪酬具有较高性价比优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39.87	33.73	17.02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45.60	27.55	26.95

注：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人员总薪酬/各期末研发人员人。研发人员总薪酬来源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税务报表。

除 2020 年外，2019 年、2021 年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显著低于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考虑到发行人上海与西安研发人员薪资存在较大差距，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进行委外研发的控成本优势更加明显。

## （2） 发行人通过委外研发缩短研发周期、完善研发机制

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而研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发行人难以凭借自主研发能力快速响应下游需求、抓住市场机会，不利于发行人巩固其竞争优势。因此，为了降低研发失败风险、缩短研发周期、尽快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发行人委托具有显示驱动芯片领域丰富经验的中国台湾地区芯片设计企业进行研发，通过合作，将上述芯片设计企业的优秀经验、思路快速实现产品化、产业化落地。通过与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中国台湾地区芯片设计企业及相应研发人员的合作，发行人能够实现经营效率和收益水平的提升；同时，由于中国台湾地区芯片设计行业起步较早、产业链成熟、研发流程完善，发行人也能够通过学习上述企业经验以完善其自身研发流程。

## （3） 发行人通过委外研发有效整合外部合作方优势、补充自身研发力量

半导体行业是高度人才密集性行业，尤其是半导体设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规模庞大的研发团队是公司能够保持市场竞争力、实现稳定增长的基本条

件。发行人在上海、西安等具有较为丰富人才资源的地区建立了研发团队，但近年来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人才相对紧缺。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研发团队经验较为丰富，且与发行人与具有多年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在行业人才紧缺的大背景下，上述委外研发团队是发行人研发力量的有力补充。此外，中国台湾地区显示驱动行业发展成熟度高、技术水平先进，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台湾地区团队合作，能够及时获取并洞悉领先市场的最新行业动态，并以此作为制定战略发展计划的重要参考。

#### （4）行业内较多企业存在与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技术合作的情形

行业内较多企业存在与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技术合作的情形，如乐鑫科技等企业同样存在委托中国台湾地区人员进行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委托趋向科技开展部分研发活动能够提升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使用效率和产品研发进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能够通过采用委外研发提升研发效率、完善自身研发机制，同时加深对市场的了解，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4. 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 （1）公司委外研发系为自身提供辅助研发服务

基于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较为成熟、人力资源性价较高的现状，并考虑到此前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良好合作基础，发行人主要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提供非核心研发环节的辅助研发服务以节约研发的时间及机会成本。该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研发团队根据自身研发需求进行显示芯片项目立项，主导具体研发工作，掌握研发的具体进展，对于部分研发过程中非核心、重复性较高的研发环节，如部分模拟、数字、版图和测试工作，委托趋向科技开展相关辅助研发工作。

#### （2）发行人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显示芯片行业，研发能力突出

发行人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工作，是中国内地少数能为 TFT-LCD、AMOLED 两种显示技术提供驱动芯片且能够同时提供整合型、分离型两种驱动方案的企业之一。

公司于 2006 年实现首款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量产，于 2010 年实现首款整合型 TFT-LCD 显示芯片量产，并在 2020 年成为国内率先量产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厂商之一，历年来核心产品的研发及重要升级工作均由公司自身研发团队独立完成。

(3) 发行人研发团队深耕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细分领域研发经验丰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5 人、64 人、69 人及 7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8.04%、58.72%、55.20%及 52.52%。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人)	73	69	64	65
员工总人数 (人)	139	125	109	112
研发人员占比	52.52%	<b>55.20%</b>	<b>58.72%</b>	<b>58.04%</b>

公司自创立以来便专注于显示芯片及显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培养出了一支创新研发能力突出、凝聚力强、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73 人，占员工总数达 52.52%，其中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共 30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41.10%。专业研发团队带领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创新等方面构造了独特的竞争壁垒。同时，公司研发人员能够对电路设计、版图设计、模组测试等全核心研发环节进行完整覆盖。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复旦大学学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理论物理专业硕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专业博士，长期从事半导体设计领域相关工作，曾担任 IBM T.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员。后续多次在图像和显示芯片领域创业，曾做为联合创始人担任过 IC Media Corp.首席技术官、UltraChip INC.（现为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和中国区总裁，拥有丰富的显示领域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公司多年深耕显示芯片领域，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显示芯片团队。公司的研发负责人周剑先生，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在芯片设计领域深耕二十余年，曾担任晶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深设计工程师、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研发部模拟经理、北京硅谷新创数模科技设计经理等职务，长期从事新型显示芯片的研

发，产品量产经验丰富，精通显示芯片内各种模拟模块设计。

#### （4）发行人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于产品及技术研发，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169.67万元、2,858.46万元、5,519.19万元及2,173.20万元。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积累了一批创新性强、实用性高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基于图像压缩技术、内置电容技术、外置RAM的架构设计、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图像增强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能在保证显示成像质量的同时通过电路架构优化整体实现减少芯片面积，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在TFT-LCD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方面，公司通过设计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能够明显降低产品功耗；在AMOLED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方面，公司的AMOLED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能有效解决由于晶化工艺的局限性以及AMOLED本身随着点亮时间的增加亮度逐渐衰减的特性所带来的亮度均匀性和残像问题，提高显示质量。

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款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在实现对产品性能的大幅提升的同时实现了对产品成本的精准控制。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公司已获57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以及1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

#### （5）发行人研发管理体系完善、技术储备较为充足，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进行技术开发、改进、引进、吸收及应用等研究开发工作。为了规范技术创新工作，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制度》《研发项目考核方案》等，在制度上明确了项目研发、项目管理、人员激励机制，对研发项目、计划、经费、成果鉴定及应用保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为了激励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还积极推进产品创新、专利申请、项目申报、文章发表、荣誉获得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开展。其中，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除了实行差异性薪酬和福利、个性化职业规划外，还对优秀管理者实施了股权激励，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自成立以来，公司共形成14项专利，均由公司员工申请，保持了技术的不断创新。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 二、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华商光电科技产业研究院（CINNO Research）2022年2月出具的《全球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分析报告》；
2. 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核查在研项目各阶段材料，了解各个研发项目的人员投入、经费投入、拟实现目标等情况；
3. 查阅竞争对手公开披露资料，取得公司确认，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及技术壁垒；
4. 查阅图像压缩技术资料，分析发行人图像压缩技术与DSC及JPEG技术的可比性；
5. 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先进显示芯片的发展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在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AMOLED、Mini/Macro领域的研发及销售情况、技术水平、技术储备；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分析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的原因；
7. 根据发行人说明，了解委外研发的背景及原因。

### 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5.2 关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5年，为帮助发行人在台湾招募技术人员，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其表兄弟 Wei Wang 在台湾设立 Blue Sky（Wei Wang 持股 100%，肖宏担任董事）及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肖宏实际提供运营资金并负责整体管理、运营）；（2）作为回报，肖宏于 2016 年将所持 New Vision（Cayman）25.08% 的股份转让给 Blue Sky，但有关股份转让款并未实际支付；（3）2020 年底，外部投资者 Kunzhong Limited 拟入股发行人并由

Blue Sky 让渡部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价款 500 万美元分别用于偿付之前受让时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通过 Blue Sky 对外投资，剩余约 250 万美元全部赠予给肖宏；（4）2016 年-2019 年，发行人通过新相香港向 Blue Sky 采购研发服务（具体由台湾分公司实施），并于 2019 年共计支付 380.41 万元的委托研发费用；（5）考虑到受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政策限制等，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即停止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合作（目前已注销），其存续期内的唯一的客户为新相香港。同年 7 月，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将其场地、设备、人员转移至趋向科技，并由其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公司为此每年支付 714.13 万元的委托研发费用，有关合作拟在 2022 年 12 月协议到期后停止；（6）设立趋向科技时，其唯一股东 Du Wang（王都）因资金短缺向实控人肖宏借款 30 万美元，并于 2022 年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境外研发机构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背景原因及其业务开展、人员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除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有关人员与发行人其关联方的关系；（2）结合其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对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并为发行人关联方，Blue Sky 通过 New Vision（Cayman）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3）发行人委托 Blue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与趋向科技停止合作后对公司研发和技术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台湾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可能因此涉及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已有技术成果的使用，趋向科技承接台湾分公司有关资产的价格公允性，人员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是否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并综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混同，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 一、 核查意见

(一) 设立境外研发机构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背景原因及其业务开展、人员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除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有关人员与发行人其关联方的关系

### 1. **Blue Sky** 公司的相关情况

(1) **Blue Sky** 公司的设立背景原因

**Blue Sk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数	50,000 股
股权结构	Wei Wang 持有 100% 股份
业务范围	投资管理
董事	Peter Hong Xiao（肖宏）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 <b>Blue Sky</b> 的董事
对外投资情况	1、持有 New Vision（Cayman）11.20% 的股份 2、持有 Cascade Magic Inc. 11% 的股份

**Blue Sky** 系 Wei Wang 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公司。Wei Wang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表兄弟，其一直看好新相微有限的发展并有入股新相微有限的意向。2015 年 9 月，Wei Wang 设立了 **Blue Sky** 作为个人投资平台。而后 2016 年 9 月，Wei Wang 通过 **Blue Sky** 受让了 Xiao West 所持的部分 New Vision（Cayman）股份。

(2) **Blue Sky** 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公司，自其设立至今持有 New Vision（Cayman）和 Cascade Magic Inc.（以下简称“Cascade”）的股份；除上述投资持股外，**Blue Sky** 未开展其他业务。Cascade 为一家美国芯片设计公司，从事人工智能芯片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关联关系。Cascad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scade Magic Inc.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100 N HOWARD ST STE W, SPOKANE, WA
已发行股数	400 万股
股权结构	Lin Ma（89%），Blue Sky（11%）
董事	Lin Ma

### （3） Blue Sky 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Blue Sky 自 2015 年 9 月设立至今，公司人员仅有全资股东 Wei Wang 和董事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其他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的董事，Blue Sky 的唯一股东 Wei Wang 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表兄弟。

### （4） Blue Sky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 9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持有的 Xiao West 将其持有的股份 New Vision（Cayman）股份转让给 Blue Sky，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lue Sky 持有 New Vision（Cayman）11.20%的股权。

2021 年 7 月，Blue Sky 与 Cascade 签署投资协议，Blue Sky 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获得 Cascade 50 万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lue Sky 持有 Cascade 11%的股权。

除上述投资外，Blue Sky 无其他对外投资。

## 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 （1）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设立背景原因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Taiwan Branch
公司统一编号	24805323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32号3楼之3



分公司负责人	郑世雄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母公司 Blue Sky 的董事
公司状态	2020 年 8 月 28 日已注销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系 Blue Sky 设立的中国台湾地区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并管理，用于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为新相微有限提供研发服务。Wei Wang 在设立 Blue Sky 作为个人投资平台后，为实现 Peter Hong Xiao（肖宏）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的目的，因而于 2016 年 1 月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

## （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业务为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并为新相微有限提供研发服务，其自 2016 年 1 月设立起至 2019 年 6 月注销期间一直为新相微有限提供辅助研发服务，除向新相微有限提供辅助研发服务外，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未从事其他业务。

## （3）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 ①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人员整体情况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人员均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通过市场化招聘雇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前员工中共有 12 人通过科宏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6 月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后，其大部分员工逐渐应聘至趋向科技，其余人员自主择业。自 Blue Sky 设立至注销各阶段的人员数量及职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职能	2019 年 6 月停止合作时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管理人员	3	3	3	3
研发人员	14	15	20	17
合计	17	18	23	20

注：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 2019 年 6 月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后已无员工。

## ②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人员股份认购权授予情况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历史上曾有 31 名员工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授予份额合计 179.25 万份，若全部行权合计将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6.1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50%的股权。授予原因系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为激励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技术团队更好的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因而授予其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中仅 12 人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的股权；10 人在缴纳认购款后被回购，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 9 人均未缴纳认购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4)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自设立至注销，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3. 趋向科技的相关情况

### (1) 趋向科技的设立背景原因

趋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趋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32号3楼之3
资本总额	342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Du Wang (王都) 持有 100%股份
业务范围	技术服务及研发
董事	Du Wang (王都)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拓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注：资本总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趋向科技为 Du Wang (王都) 为投资芯片设计相关业务以及获取中国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而设立的中国台湾地区公司。Du Wang (王都) 系职业投资人，曾任职于 JP Morgan Chase Hong Kong、KTH Capital Management 等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于美国工作期间认识的朋友。Du Wang (王都) 与

Blue Sky 的实际控制人 Wei Wang 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关联关系。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结束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合作，并注销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在与 Wei Wang 协商后，Blue Sky 启动注销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相关程序。Du Wang（王都）因存在探望中国台湾地区直系亲属的需求，因此计划通过在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芯片设计公司以获取中国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沟通后双方达成交易意向。随后，Du Wang（王都）于 2019 年 5 月出资 48.28 万美元（折算美元金额）设立趋向科技，受让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办公设备，同时招募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部分研发人员。

## （2）趋向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

趋向科技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芯片研发服务业务。2019 年于趋向科技设立时，其受让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办公设备同时招募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部分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该等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具有较好的学术背景，大部分拥有 10 年以上芯片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独立开展芯片研发服务业务的能力。

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的客户虽仅为发行人，但其一直积极拓展客户渠道，并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拓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向科技”）作为其对外承接业务的平台。2022 年上半年，趋向科技新拓展客户位于新加坡的 Onecent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Onecent”），为其提供芯片研发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趋向科技拥有研发人员 11 名、管理人员 2 名，服务客户为发行人及 Onecent，服务内容均为芯片研发服务，经营状况良好。

## （3）趋向科技的人员构成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人员主要系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及市场化招聘所得。自趋向科技设立至今各阶段的人员数量及职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职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管理人员	2	2	2	3
研发人员	11	11	11	13
合计	13	13	13	16
其中：曾任职于Blue Sky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人数	10	10	11	16

#### （4）趋向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

2020年12月，趋向科技设立拓向科技，持有拓向科技100%的股权。除拓向科技外，趋向科技无其他对外投资。拓向科技自设立至今均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未实际发生过成本费用。

## （二）结合其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对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均由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并为发行人关联方，Blue Sky通过New Vision（Cayman）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 1. Blue Sky所持有的New Vision（Cayman）股份不存在代持

#### （1）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Blue Sky由Wei Wang设立于2015年9月，设立时未实际出资。2016年9月，Blue Sky受让New Vision（Cayman）股份时资金周转较为紧张，经Wei Wang与Peter Hong Xiao（肖宏）商议，Peter Hong Xiao（肖宏）基于与Wei Wang的亲属关系同意其延迟支付144.58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并同意在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将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真实转让给Blue Sky。

2021年4月，Blue Sky因股份回购而获得500万美元收益，但其被回购的股份实际未支付股份转让款。因此，Wei Wang在与Peter Hong Xiao（肖宏）商议后决定将144.58万美元用于偿付之前受让时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00万美元用于Blue Sky对外投资Cascade公司，剩余的250万美元赠予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作为其延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而对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补偿。

经双方确认，上述款项安排为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双方真实意思表示。Wei Wang 自 Blue Sky 设立时起一直真实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并通过 Blue Sky 真实持有 New Vision（Cayman）和 Cascade 公司的股份。Blue Sky 的收益权、决策权等均归属于 Wei Wang。Blue Sky 投资 New Vision（Cayman）和 Cascade 均由 Wei Wang 进行决策，除上述对外投资外，Blue Sky 无其他经营活动。

（2）对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情况

Blue Sky 为 Wei Wang 的个人投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 Blue Sky 需做的决策为决定投资 New Vision（Cayman）、同意被 New Vision（Cayman）回购部分股份、决定投资 Cascade，上述事项均由 Wei Wang 进行决策。

Blue Sky 受让 New Vision（Cayman）股份前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均能够控制 New Vision（Cayman），该股权转让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其控制的平台上向 Wei Wang 转让股份，该股份转让未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并且 Blue Sky 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的其他股份相同，锁定期为上市后 36 个月。

综上，Blue Sky 是由 Wei Wang 实际出资并真实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不存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情况。Wei Wang 通过 Blue Sky 真实持有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Blue Sky 通过 New Vision（Cayman）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

**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1）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 Wei Wang 通过 Blue Sky 设立，设立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出资 31 万美元（折算美元金额），自其设立至注销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日常事务进行决策管理。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打款时间	金额	备注
-------	-------	------	----	----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打款时间	金额	备注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6年1月	31.00 <sup>注1</sup>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出资款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年4月	8.00 <sup>注2</sup>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借款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年5月	8.00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19年12月	8.00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0年5月	8.00 <sup>注3</sup>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0年9月	29.00 <sup>注4</sup>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1年1月	15.62 <sup>注5</sup>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

注1: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向 Blue Sky 转入 31 万美元，Blue Sky 再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转入 31 万美元；

注2: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向 Blue Sky 转入 8 万美元，Blue Sky 再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转入 8 万美元；

注3: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先于 2019 年 12 月向 Blue Sky 转入 8 万美元，Blue Sky 于 2020 年 5 月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转入 8 万美元；

注4: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先转入 Blue Sky 账户，Blue Sky 后将清算款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注5: 2021 年 1 月新相香港拟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所欠的委托研发费用，但因彼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注销，因此由新相香港支付给 Blue Sky 后再由 Blue Sky 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 （2）对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情况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其设立至注销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日常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包括人员的招募、对其员工授予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决定注销等事项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决策，Wei Wang 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设立至注销均未参与经营管理和决策。

综上，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并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3. 趋向科技的相关情况

### （1）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设立，设立时由 Du Wang（王都）实际出资

48.28 万美元（折算美元金额），自其设立至今均由 Du Wang（王都）对日常事务进行决策管理。趋向科技自设立至今均不存在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资金往来情况，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Du Wang（王都）曾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借款并归还本息，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打款时间	金额	备注
Peter Hong Xiao（肖宏）	Du Wang（王都）	2019年4月	1.00	个人借款
Peter Hong Xiao（肖宏）	Du Wang（王都）	2019年4月	29.00	个人借款
Du Wang（王都）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2年2月	32.50	偿还本金及利息

Du Wang（王都）设立趋向科技时因个人美元存款临时短缺，因此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借入临时周转资金 30 万美元，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了 5% 的借款利率，王都于 2022 年 2 月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32.50 万美元。根据 Du Wang（王都）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确认，该等资金往来系双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趋向科技设立时 1,500 万新台币投资款均由 Du Wang（王都）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况，Du Wang（王都）实际控制趋向科技。

## （2）对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研发协议，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2020 年 12 月，趋向科技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拓向科技，该事项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且 Du Wang（王都）作为趋向科技的唯一股东签署了股东同意书，同意趋向科技成立子公司拓向科技；2022 年 6 月，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合作协议，由趋向科技对其提供芯片设计服务，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并且，经与趋向科技多数员工的访谈确认，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实际控制，并非受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

#### 4.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控制 Blue Sky 但控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合理性

##### （1）Blue Sky 的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均归属于 Wei Wang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 股份的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lue Sky 持有 Cascade 11% 的股份和 New Vision（Cayman）11.2% 的股份，Blue Sky 通过 New Vision（Cayman）间接持有发行人 2.34% 的股份。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 双方的确认，Blue Sky 上述对外投资的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均归属于 Wei Wang，Peter Hong Xiao（肖宏）不享有 Blue Sky 的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

##### （2）Blue Sky 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New Vision（Cayman）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Blue Sky 通过 New Vision（Cayman）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 New Vision（Cayman）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平台，Blue Sky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相同，均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委托 Wei Wang 通过 New Vision（Cayman）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系因 Peter Hong Xiao（肖宏）计划在中国台湾地区招募技术团队而设立，在与其表兄弟 Wei Wang 商议后，借助 Wei Wang 实际控制的 Blue Sky 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设立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出资并在存续期内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经营决策，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注销时的清算款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最终收回。虽然法律形式上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Blue Sky 的分公司形式，但基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出资来源、注销清算款去向以及其存续期间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等方面考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因此认定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经控制



的企业。

（4）Wei Wang 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赠予为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补偿

2016年9月，Blue Sky 从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Xiao West 以 144.58 万美元受让 New Vision（Cayman）股份时，Wei Wang 因资金紧张未及时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股份转让款，当时及后续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题“（二）/2.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2021年4月，外部投资机构 Kunzhong Limited 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有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而 Wei Wang 因资金持续紧张，一直未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各方商议后，Wei Wang 决定将 Blue Sky 间接所持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Kun Zhong Limited 以缓解其资金压力，具体的操作方式为科宏芯将其所持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Kun Zhong Limited，同时 New Vision（Cayman）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部分股份，科宏芯收到 Kun Zhong Limited 支付的 5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后将款项全额支付给 New Vision（BVI），进而支付给 Blue Sky。由科宏芯向 Kun Zhong Limited 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而未由 New Vision（BVI）向 Kun Zhong Limited 进行转让的原因系彼时科宏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多于其实际应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多持的发行人股份应转回予 New Vision（BVI），且科宏芯本身亦属于境外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之“（四）/1. 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BVI/Cayman）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及持股安排，交叉持股及彼此间股份转让的考虑”。

而自 2016年9月 Blue Sky 受让 New Vision（Cayman）部分股份至 2021年8月 Blue Sky 获取 500 万美元的股份回购款，Wei Wang 均未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股权转让款，虽自 2016年9月起，Wei Wang 通过 Blue Sky 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 500 万美元股份回购款归属于 Wei Wang，但 Wei Wang 在未按时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获取了大额

收益，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存在歉意，双方经沟通后 Wei Wang 决定将 500 万美元股份回购款中的 250 万美元赠予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作为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补偿；将其中 144.58 万美元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Xiao International 作为延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将其中 100 万美元用于投资 Cascade 公司；剩余的约 5 万美元留存于 Blue Sky 银行账户中。

综上，Peter Hong Xiao（肖宏）不控制 Blue Sky 但控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具有合理性。

### **(三) 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与趋向科技停止合作后对公司研发和技术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 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考虑及内部决策程序**

##### **(1) 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Wei Wang 真实持有 Blue Sky 100%的股权。Blue Sky 其除持有 New Vision（Cayman）和 Cascade 公司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其设立至今未向发行人提供过研发服务。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招募了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的中国台湾地区公司，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系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系借助当地技术人员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前沿的行业资讯以作为发行人自有研发团队的有益补充。

在显示芯片领域，中国台湾地区拥有联咏科技、奇景光电、瑞鼎科技、奕力科技、矽创电子等国际知名企业，并拥有大批相关领域技术人员和前沿的行业发展资讯。Peter Hong Xiao（肖宏）为了提升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因而萌生了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参与新相微有限部分技术研发工作并获取显示芯片行业前沿行业洞见和信息的想法。Peter Hong Xiao（肖宏）因此与其表兄 Wei Wang（加拿大籍）商议由其控制的 Blue Sky 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并在中国台湾地区招募技术人员，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设立出资及运营资金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其日常运营管理及决策。

（2） 委托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

发行人委托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系趋向科技自主招募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大部分的研发人员，而发行人已与上述人员合作多年，双方配合已较为默契，因此考虑与趋向科技建立合作。

（3） 委托研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研发服务前，已于 2016 年 1 月召开经营管理会议，会议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主持并经到会管理人员充分讨论，最终决定由新相香港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进行合作，合作期限拟为期 3 年。

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委托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前，已于 2019 年 7 月召开经营管理会议，会议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主持并经到会管理人员充分讨论，最终决定在公司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合作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约，并决定与趋向科技进行合作，合作期限拟为期 3 年。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交易进行了确认。

2. 与趋向科技停止合作后对公司研发和技术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自发行人与趋向科技开始合作至今，趋向科技一直为发行人提供辅助研发服务。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的具体内容、参与的研发项目及负责的内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 关于技术水平”之（四）之“1.（1）公司历史上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所述。

自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作至今，在发行人负责的研发项目中，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仅牵头开发并实现三种细分型号产

品的量产，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1 万元、1,588.81 万元、3,117.23 万元和 359.1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5.45%、4.96%和 1.11%，占比较低。除牵头开发的产品外，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辅助研发工作。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实现的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创新研发能力突出、凝聚力强、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73 人，其中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共 30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41.10%，研发人员涵盖电路设计、版图、算法等岗位，能够覆盖研发全流程的环节。专业研发团队带领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创新等方面构造了独特的竞争壁垒。并且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型号已达 160 余款、核心技术 13 项、在研项目 17 项、专利 14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57 项，上述产品及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掌握，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在研项目均由发行人牵头负责研发。因此，在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的合作到期后终止对公司研发和技术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可能因此涉及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已有技术成果的使用，趋向科技承接台湾分公司有关资产的价格公允性，人员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可能因此涉及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已有技术成果的使用**

根据时代法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系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Blue Sky 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于中国台湾设立。Blue Sky 就其设立台湾分公司已取得经济部函（经授商字第 10501005790 号），核准其设立台湾分公司，并且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办理设立登记并完成税务登记。

Blue Sky 由加拿大籍公民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的股权，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Blue Sky 设立，法律结构上，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是由境外公司和境外个人设立，并且由美籍人士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

根据时代法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销，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应行解散、废止、注销、清算等程序均属完备，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法人人格实已完整消灭无误。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解散后，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之母公司 Blue Sky、董事 Peter Hong Xiao（肖宏）等应无相应法律或经济风险之虞。

根据时代法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并未查见台湾分公司有任何诉讼案件、政府机关调查案件或其他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等情事，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台湾分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法律风险的情况。

此外，根据新相香港与 Blue Sky 于 2016 年 2 月签署的《委托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的协议》，新相香港委托 Blue Sky 处理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新相香港所委托服务标的（设计开发的产品、技术和特殊应用）之智慧财产权为新相香港所有。

因此，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合法注销，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控人不存在因台湾分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涉及潜在法律风险，并且台湾分公司的注销亦不影响发行人已有技术成果的使用。

## 2. 趋向科技受让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有关资产价格公允，人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7 月 1 日，趋向科技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签署《营业办公室及事务设备让渡契约书》，约定趋向科技以 49.5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承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办公室和设备，转让价格根据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

转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电脑、服务器、网络通讯设备	18.77
办公家具	3.23

研发测试设备	16.60
开发板及系统	10.91
合计	49.51

注：账面价值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019年9月，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将上述资产移交给趋向科技，趋向科技实际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 67.6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与协议约定金额的差额主要为趋向科技支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垫付的 2019 年下半年办公室租金和管理费用合计 19.08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

因此，趋向科技承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有关资产的价格依据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趋向科技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垫付费用依据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实缴的费用金额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停止合作后，Du Wang（王都）和趋向科技自主招募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大部分研发人员，招聘过程遵从了双方自愿和市场化的原则，人员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是否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并综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混同，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1.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1) Blue Sky 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用于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除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和 Cascade 公司股份以及曾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外未从事过其他业务。Blue Sky 自身无固定资产，不存在购置资产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况。经核查 Blue Sky 的银行流水，Blue Sky 不存在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因此，Blue Sky 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金额、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	393.02
营业成本	-	-	-	241.02
营业费用	-	-	-	124.10
其他应收款	-	-	-	49.51 <sup>注1</sup>
应收账款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额	-	-	-	198.00
负债总额	-	-	-	1.97
发行人支付委托研发费	-	-	-	402.60 <sup>注2</sup>

注 1：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趋向科技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款；

注 2：发行人 2019 年度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合计支付委托研发费 57.71 万美元，折约 402.60 万元；

注 3：上述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数据经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4：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已停止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研发服务，2019 年度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金额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合计数接近，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劳健保、办公成本等；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全部应收款均为应收趋向科技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款，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并挂账应收款的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无应付款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应付款的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无非流动资产，不存在购置固定资产、不动产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	-	-	241.02
其中：员工薪资	-	-	-	181.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金支出	-	-	-	24.02
保险费	-	-	-	14.21
退休金	-	-	-	10.52
伙食费	-	-	-	4.21
材料及折旧	-	-	-	4.05
其他	-	-	-	2.64
<b>营业费用</b>	-	-	-	<b>124.10</b>
其中：员工薪资	-	-	-	74.95
租金支出	-	-	-	9.91
保险费	-	-	-	6.75
劳务费	-	-	-	6.59
折旧	-	-	-	5.98
水电费	-	-	-	5.51
退休金	-	-	-	3.48
伙食费	-	-	-	2.01
其他	-	-	-	8.92

注：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薪资，2019 年度员工薪资合计 256.32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70.2%。其他费用合计 108.8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17 人，2019 年年化的平均工资约为 30.16 万元，与发行人 2019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12 名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其余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 34 名研发人员通过上海矍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上海驷苑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综合考虑工资和持股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经部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



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核查部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未为发行人垫付过成本费用，已核查个人银行流水的员工当年薪资总额占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当年薪资总额的 50%以上。

经核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除支付员工薪资外，2019 年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外支出主要为向彭盈光支付 43.9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办公室租金款，并且曾在中国信托银行临柜缴纳劳健保、水电费等费用。

### （3）趋向科技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金额、趋向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6.58	717.01	581.18	332.63
营业成本	168.76	436.77	370.62	225.77
营业费用	148.33	266.17	199.17	146.89
其他应收款	0.18	-	0.21	0.29
应收账款 <sup>注 1</sup>	134.78	44.26	281.85	192.74
非流动资产 <sup>注 2</sup>	27.18	31.95	43.27	57.63
资产总额	370.64	388.57	378.54	463.92
应付费用 <sup>注 3</sup>	37.94	66.72	61.01	82.76
其他应付款	-	-	-	69.00 <sup>注 4</sup>
负债总额	40.10	69.01	62.46	155.37
发行人支付委托研发费 <sup>注 5</sup>	334.56	942.01	468.81	139.52

注 1：趋向科技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发行人委托研发费；

注 2：趋向科技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主要为其设立时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购买；

注 3：趋向科技的应付费用为应付工资、年终奖金、劳健保费用及退休金等；

注 4：2019 年趋向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办公设备等资产购买款；

注 5：报告期各期，新相香港向趋向科技分别支付 20 万美元、71.85 万美元、147.75 万美元和 49.85 万美元折人民币金额分别约为 139.52 万元、468.81 万元、942.01 万元、334.56

万元；

注 6：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金额合计 1,884.9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与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 1,962.49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基本相同，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劳健保、办公成本等；趋向科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发行人委托研发费，应付费用主要为应付工资、年终奖金、劳健保费用及退休金等，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并挂账应收款和为发行人承担应付款的情况；趋向科技的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为其设立时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购买，相关资产均为自用，不存在购置固定资产、不动产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营业成本</b>	<b>168.76</b>	<b>436.77</b>	<b>370.62</b>	<b>225.77</b>
其中：薪资	142.53	345.93	273.16	180.72
租金支出	-	39.09	43.38	17.41
保险费	11.40	23.83	21.87	10.74
退休金	6.89	13.77	14.36	7.03
伙食费	3.24	6.42	7.48	3.63
材料及折旧	1.59	4.07	3.83	2.28
其他	3.11	3.65	6.54	3.96
<b>营业费用</b>	<b>148.33</b>	<b>266.17</b>	<b>199.17</b>	<b>146.89</b>
其中：薪资支出	90.01	187.55	128.90	96.90
租金支出	30.77	18.93	16.97	11.55
劳务费	3.24	11.99	8.31	6.12
保险费	6.36	11.43	10.60	9.26
水电瓦斯费	2.93	7.76	5.77	3.57
退职金	4.14	6.58	5.54	4.48
各项折旧	2.12	4.87	5.46	2.73
其他费用	8.74	17.06	17.63	12.28

注：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薪资，报告期内员工薪资合计 1,445.7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73.67%。其他费用合计 516.77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趋向科技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6 人、13 人、13 人和 13 人，各年的员工平均工资分别约为 34.70 万元、30.93 万元、41.04 万元和 35.78 万元，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10 名趋向科技员工及前员工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并且上述持股人员均为其在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时被授予，发行人及 New Vision (Cayman) 未曾单独向趋向科技员工授予过股权或认购权。综合考虑工资和持股情况，趋向科技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全部趋向科技在职员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核查部分趋向科技员工及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未为发行人垫付过成本费用，已核查个人银行流水的员工报告期内各年薪资总额均占趋向科技各年薪资总额的 50% 以上。

经核查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趋向科技不存在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除支付员工薪资外，报告期内趋向科技对外支出主要为向彭盈光分别支付 20.84 万元、49.90 万元、49.38 万元和 24.15 万元（均为折算人民币金额）。并且曾在中国信托银行临柜缴纳劳健保、水电费等费用。

综上，趋向科技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 2. 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混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及曾经控制的

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情况	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及技术情况
1	New Vision (Cayman)	控制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拥有设备、存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未设立分支机构且未招募员工，未掌握相关技术。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2	New Vision (BVI)	控制	
3	Xiao International	控制	
4	Xiao West	控制	
5	科宏芯	曾经控制	
6	上海翌驿	控制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拥有设备、存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未设立部分机构且未招募员工，未掌握相关技术。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7	上海驷驿	曾经控制	
8	上海俱驿	控制	
9	Blue Sky 台 湾分公司	曾经控制	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机构和技术，研发成果归属发行人所有。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及曾经控制的企业中，5 家为境外持股平台公司，3 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 8 家企业除 New Vision（Cayman）在报告期外曾向发行人转让两项专利外，且在转让后不拥有任何资产，其余自设立时起均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拥有设备、存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未设立部分机构且未招募员工，未掌握相关技术；曾经控制的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机构和技术，未曾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混同，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 二、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 Blue Sky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和董事名册；查阅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设立文件和工商文件；
2. 查阅了 Blue Sky 与 Cascade 签署的投资协议；
3. 核查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历史员工名册；
4. 查阅了趋向科技子公司拓向科技的设立文件和工商文件；

5. 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Wei Wang 和 Du Wang（王都），并形成访谈笔录；
6. 查阅了趋向科技与新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
7. 查阅了 Blue Sky 和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银行流水；
8. 查阅了趋向科技的内部决策文件；
9.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 Du Wang（王都）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银行流水；
10. 查阅了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
11. 查阅了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经营管理会议决议文件；
12.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13. 查阅了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
14. 查阅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与趋向科技签署的《营业办公室及事务设备让渡契约书》以及转让资产的明细表；
15. 查阅了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付款明细。

#### 问题 7. 关于销售模式及客户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变动，除京东方外，其余客户销售占比均小于 8%；（2）报告期内存在北京电控（京东方控股股东）、众联兆金、肖红梅、申辉民、王英、陈江等客户及其关联方和台湾类比（致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等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情况，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整体价格存在差异；（3）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名客户为对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代理贸易销售形成的，

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4）经销商沛宏实业与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公司 2020、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且对其销售额增长较快，该公司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客户深圳联讯光电有限公司等出现显示屏玻璃采购需求，发行人向沛宏实业采购后向客户销售，但深圳联讯光电本身系沛宏实业的终端客户；（5）鑫视界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根据公开资料，该公司实控人所持各公司股权 2022 年均被冻结，部分被强制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合并口径）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收入、性质分布情况，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各期销售额变动情况、原因及可持续性（经销模式及模组厂商说明对应的终端客户），并对比分析直销、经销模式单价、毛利率；（2）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单价、交易条件等变动情况，公司向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情况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经销商或模组厂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3）对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各期实现销售的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产品、供应商及终端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等，对其他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而对该客户存在账期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客户及交易，主要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客户采购非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合理性，联讯光电作为沛宏实业的终端客户，通过发行人向沛宏实业采购相关产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经销商采购的情形，主要情况、价格对比及原因；（5）鑫视界的经营状况，期后与公司交易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收入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2）对经销商/模组厂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 一、 核查意见

**（一）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单价、交易条件等变动情况，公司向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情况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经销商或模组厂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情况包括：（1）客户京东方的关联方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入股发行人；（2）供应商致新科技的子公司台湾类比入股发行人；（3）部分客户的关联方通过入股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入股的基本情况、公允性及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交易情况**

**（1）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入股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允性**

2016年起，北京电控的子公司北京燕东当时已具备封装测试和晶圆制造产能，拟与新相微有限合作打造 IDM 的运营模式并将新相微有限作为其芯片设计平台，而新相微有限拟借助北京燕东的晶圆产能来保障自身产能的充足，从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基于上述协同发展的考虑，Peter Hong Xiao（肖宏）即与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商议合作相关事宜，最终确定了合作关系，北京燕东与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一起入股新相微有限。

2016年6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09号），并且上述评估项目取得了北京国资委的批复核准。根据评估价格，2016年9月，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和北京芯动能合计对新相微有限增资6,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85.82元/注册资本。

因此，北京电控、北京燕东作为国资股东，本次入股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因此，北京电控、北京燕东本次入股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京东方早在2010年开始业务接洽，2013年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开始送样，2014年分离型显示芯片量产销售，2018年显示屏电

源管理芯片量产销售。北京电控和北京燕东于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发行人向京东方主要销售的产品种类为分离性显示驱动芯片、其销售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入股前一年			入股当年			入股后一年		
	销量	交易金额	单价	销量	交易金额	单价	销量	交易金额	单价
京东方	5.85	12.57	2.15	18.00	39.99	2.22	136.51	286.41	2.10
交易条件	月结 90 天，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将该期间内到货的合同产品的总金额在月末起的 90 天内以电汇的方式给予支付								

由此可见，于入股时点前后，发行人向京东方销售的产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销量增加与发行人当年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的变化趋势相同，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异常。此外，发行人对京东方的信用期、结算方式等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因此，北京电控和北京燕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京东方的主要交易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相关交易均系正常商业往来，具备公允性。

经公司说明，公司针对京东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适配京东方特定参数需求而设计，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京东方，仅存在少量销售给其他客户用于试验、打样等用途的同类产品，因此在与公司向京东方的销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对应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除京东方以外的客户销售与京东方相同型号产品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为电视及商显 P401 系列、IT 显示 P802 系列产品，以上述产品系列作为比较参照，2021 年、2022 年 1-6 月，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万颗

2022 年 1-6 月				
产品系列	京东方		其他客户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电视及商显 P401 系列	3.61	253.20	3.60	89.40
IT 显示 P802 系列	2.13	258.60	2.14	33.00
2021 年度				
产品系列	京东方		其他客户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电视及商显 P401 系列	3.49	347.40	3.68	25.50



2021 年，电视及商显 P401 系列产品向京东方销售单价较其他客户的单价低 5.16%，而向京东方销售数量约为其他客户的 13.62 倍；2022 年 1-6 月，公司电视及商显 P401 系列产品向京东方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可比客户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 1-6 月，公司 IT 显示 P802 系列产品向京东方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可比客户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产品销售单价的差异主要系京东方为知名面板厂商议价空间有限以及京东方的采购规模较大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

根据京东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京东方与新相微的进行的交易系其根据自身需要自主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就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审议，并取得独立董事独立的书面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方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 （3）公司与该等客户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京东方自 2010 年开始即与京东方进行业务合作，至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入股时，发行人与京东方已有稳定的业务往来，并且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的增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规模合理，交易单价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台湾类比入股的基本情况、公允性及发行人与台湾类比的交易情况

### （1）台湾类比入股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允性

台湾类比是中国台湾上柜企业，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新科技”）是中国台湾上市企业。致新科技是台湾类比的控股股东。

2020年8月10日，台湾类比与新相微有限签署了《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台湾类比以180万美元认购新相微有限新增的4.4845万美元注册资本，折40.14美元/注册资本（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281.09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同一时期，New Vision（BVI）向外部股东珠海达泰转让新相微有限的股权，折合281.09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也是按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确定的，与增资价格一致。

因此，台湾类比本次入股价格公允。

## （2）发行人与台湾类比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台湾类比于2020年8月入股，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发行人向台湾类比的相关交易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相关交易单价的变动趋势与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相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入股前一年			入股当年			入股后一年		
	采购数量	交易金额	单价	采购数量	交易金额	单价	采购数量	交易金额	单价
致新科技	7,746.15	4,873.92	0.63	11,900.09	10,409.45	0.87	11,900.02	17,731.23	1.49
交易条件	月结90天，结账日后第三个月25日付款，其指定加工单位向本公司出货后，公司收到其出货通知、装箱清单并向本公司出具形式发票，同时完成报关手续后并取得提单后，公司据此确认应付账款								

注：台湾类比为致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情况系合并口径。

交易价格方面，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电源管理芯片所要求的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情况的不同，交易价格会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无法获取同型号产品市场公开价格，以下主要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源管理芯片的平均价格进行对比。

发行人与提供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元/颗)	销售单价 (元/颗)	毛利率	采购单价 (元/颗)	销售单价 (元/颗)	毛利率	采购单价 (元/颗)	销售单价 (元/颗)	毛利率	采购单价 (元/颗)	销售单价 (元/颗)	毛利率
新相微	1.53	1.64	8.49%	1.49	1.60	6.87%	0.84	0.87	3.76%	0.63	0.65	3.20%
集创北方	-	-	-	-	1.69	48.64%	-	0.99	33.52%	-	0.93	39.27%

注：集创北方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致新科技采购电源管理类芯片的单价整体高于市场电源管理芯片的销售价格，主要是由于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的区别导致产品组成结构的不同最终造成交易价格的差异。例如 2021 年，发行人向致新科技采购电源管理类芯片单价从 0.36 元/颗至 4.05 元/颗不等，波动本身较大。根据集创北方披露的公开信息，集创北方的电源管理芯片客户也包括京东方，公司向京东方销售产品单价总体上与其产品销售单价处于同一水平。毛利率方面，由于发行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为向致新科技发起定制化采购，且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主要客户为京东方，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需要通过非公开的市场化竞价方式获取订单，因此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参考业务人员收集整理提供的市场其他供货方价格区间并结合自身产品的生产成本后向致新科技给出价格目标，致新科技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其他竞争者价格并结合采购产品的需求参数与公司经过多轮协商探讨确定最终报价，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交易规模方面，发行人根据京东方具体的采购需求相应向致新科技发起定制化采购。因此，发行人对致新科技的采购规模变动与对京东方的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交易条件方面，发行人与致新科技的付款时间、结算方式等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

针对发行人的交易价格，致新科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与新相微的销售价格遵循公司销售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的基

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而定，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成交价则受授权功能范围、授权年限、供求关系、终端客户长远合作价值、采购数量、调试工作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

（3）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台湾类比及其控股股东致新股份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规模合理，交易单价和交易条件公允，台湾类比的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客户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的基本情况、公允性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情况**

（1）客户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允性

① 众联兆金上层合伙人存在客户关联方的情况及入股众联兆金的公允性

2015年4月，陕西高技术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相微有限9.6862万美元注册资本。此后，由于陕西高技术的经营期限将于2021年3月届满，2020年9月时其投资期限即将到期，并且新相微进入资本市场的运作尚不明朗，陕西高技术综合考虑其投资者的需求和退出收益后决定对外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

于是2020年下半年，陕西高技术开始接触投资机构，并向西安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智信”）推荐了这一投资机会。西安智信在对发行人进行调研后决定投资。

2020年9月，陕西高技术和西安智信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陕西高技术以5,000万元的价格向西安智信及其指定第三方转让新相微有限9.686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最终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为准）。该转让价格系参考2020年9月初北京芯动能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464.5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并经陕西高技术和西安智信双方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9月30日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谈判是独家的，在任何情况下，陕西高技术不得去接受、寻求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出价，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本次交易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不得与任何对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表示或可能表示兴趣的第三方谈判或与该第三方达成协议。

西安智信在与陕西高技术确定股权转让意向后，西安智信就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事宜寻找投资者，并与王昕等达成合作意向，且为受让新相微有限股权成立了众联兆金。随着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排他性权利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众联兆金仍存在约 2,000 万元资金缺口，短时间内筹措资金存在一定压力，因此西安智信与新相微有限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沟通了上述困难，希望 Peter Hong Xiao（肖宏）帮忙共同寻找有意愿的潜在投资者。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亲朋好友及部分产业链合作伙伴询问了入股意向，其中王英和陈江响应较快、对投资发行人表示出积极意向，最终王英、陈江以及其他具有入股意向的人员通过上海尧玖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尧玖”）受让众联兆金部分的财产份额。

众联兆金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2021 年 3 月 26 日与陕西高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84 万元受让陕西高技术持有全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535.19 元/注册资本），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陕西高技术向众联兆金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021 年 4 月，新相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

上海尧玖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尧玖”）作为众联兆金的有限合伙人，其合伙人中肖红梅、申辉民和詹必凯系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陈江、王英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联系，该些合伙人对众联兆金的出资及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上海尧玖的出资（万元）	每股认购单价	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说明
1	肖红梅	274.38	0.75%	6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系发行人客户鑫视界实际控制人卜树香的妻子
2	詹必凯	45.73	0.12%	1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系发行人客户深圳市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智欣”）的实际控制人
3	申辉民	45.73	0.12%	1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系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的关联方
4	陈江	91.46	0.25%	2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客户澜皓鸿光电存在联系

5	王英	68.60	0.19%	150	557.74 元/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客户沛宏实业存在联系
---	----	-------	-------	-----	---------------	-----------------

由上表可见，上海尧玖上述合伙人在考虑到合伙平台维系成本的情况下参考众联兆金受让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向众联兆金出资的，而众联兆金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公允，因此上海尧玖上述合伙人通过众联兆金入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集团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合作开始时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销售模式
1	鑫视界	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3,000 万元人民币	卜树香	2018	否	直销
		盐城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2019	3,000 万元人民币				
		威海鑫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4,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2021	3,000 万元人民币				
2	德智欣	深圳市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	2009	1,150 万元人民币	詹必凯	2019	否	直销
3	亿华显示	亿华显示有限公司	2007	-	毛申毅	2019	否	直销
		湖北宏旭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1,000 万元人民币	林润东			
		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	2020	5,000 万元人民币	林文光			
4	澜浩鸿光电	深圳市澜浩鸿光电有限公司	2012	3,000 万元人民币	陈冬发	2014	否	直销
		兰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1	-				
		鸿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3	-				
		江西澜浩鸿科技有限公司	2021	5,000 万元人民币				
5	沛宏实业	深圳市沛宏实业有限公司	2015	2,000 万元人民币	张军成	2019	否	经销
		沛宏国际有限公司	2019	-				

注：亿华显示有限公司、兰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鸿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沛宏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未披露注册资本及已发行股数

## （2）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整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集团	2022年1-6月		202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鑫视界	820.35	2.53%	2,127.34	3.38%
2	德智欣	592.79	1.83%	846.00	1.34%
3	亿华显示	1,669.41	5.14%	2,697.35	4.29%
4	澜浩鸿光电及其加工厂商	407.91	1.26%	1,887.58	3.00%
5	沛宏实业	2,099.08	6.46%	4,904.64	7.80%
合计		<b>5,589.54</b>	<b>17.22%</b>	<b>1,2462.91</b>	<b>19.81%</b>
主营业务收入		<b>32,470.68</b>	<b>100.00%</b>	<b>62,900.83</b>	<b>100.00%</b>
序号	合并集团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鑫视界	1,507.31	5.17%	792.33	3.87%
2	德智欣	340.54	1.17%	1.19	0.01%
3	亿华显示	327.43	1.12%	14.25	0.07%
4	澜浩鸿光电及其加工厂商	1,920.04	6.58%	2,051.42	10.02%
5	沛宏实业	1,200.94	4.12%	346.44	1.69%
合计		<b>5,296.26</b>	<b>18.16%</b>	<b>3,205.63</b>	<b>15.66%</b>
主营业务收入		<b>29,171.08</b>	<b>100.00%</b>	<b>20,472.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视界、亿华显示、德智欣、澜浩鸿光电及其代工厂商、沛宏实业五家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6%、18.16%、19.81%和 17.22%，占比相对较低，对五家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整合型显示芯片产品、分离型显示芯片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或低于整合型显示芯片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与五家客户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① 鑫视界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鑫视界的实际控制人卜树香于 2021 年 4 月起通过上海尧玖间接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21 年 12 月卜树香将其持有上

海尧玖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妻子肖红梅。在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与鑫视界自 201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视界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92.33 万元、1,507.31 万元、2,127.34 万元和 820.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5.17%、3.38%和 2.53%。对其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与同型号产品整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元/颗

产品系列	2022 年 1-6 月					
	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	对鑫视界销售数量	对鑫视界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497.87	301.00	1.65	787.11	472.19	1.67
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	293.06	176.75	1.66	3,831.74	2,446.01	1.57
智能穿戴 IT30B 系列	29.42	8.00	3.68	326.33	90.06	3.62
合计	<b>820.35</b>	<b>485.75</b>	<b>1.69</b>	<b>4,945.19</b>	<b>3,008.26</b>	<b>1.64</b>
产品系列	2021 年度					
	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	对鑫视界销售数量	对鑫视界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1,400.29	663.40	2.11	7,110.42	2,843.65	2.50
功能手机 IT29S 系列	504.69	107.00	4.72	1,748.84	313.32	5.58
其他	222.36	80.03	2.78	6,826.88	2,801.64	2.44
合计	<b>2,127.34</b>	<b>850.43</b>	<b>2.50</b>	<b>15,686.15</b>	<b>5,958.61</b>	<b>2.63</b>
产品系列	2020 年度					
	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	对鑫视界销售数量	对鑫视界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1,283.23	1,420.27	0.90	3,984.95	4,293.00	0.93
其他	224.09	162.00	1.38	2,397.03	1,282.41	1.87
合计	<b>1,507.31</b>	<b>1,582.27</b>	<b>0.95</b>	<b>6,381.97</b>	<b>5,575.41</b>	<b>1.14</b>
产品品号	2019 年度					
	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	对鑫视界销售数量	对鑫视界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772.30	940.04	0.82	1,133.69	1,380.20	0.82
其他	20.02	9.92	2.02	1,586.38	1,084.53	1.46
合计	<b>792.33</b>	<b>949.96</b>	<b>0.83</b>	<b>2,720.06</b>	<b>2,464.72</b>	<b>1.10</b>

注：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指发行人对鑫视界销售的同品号产品对所有客



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

交易价格方面，2019年、2020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对鑫视界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发行人整体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度，发行人对鑫视界销售的主要产品智能穿戴IT22B系列和功能手机IT29S系列产品单价低于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整体单价，主要系为不同月份间销售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所致，具体为：智能穿戴IT22B系列产品在2021年第四季度单价相对全年而言较低，而该系列产品向鑫视界的全年销售中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占比达28.30%，而该产品整体销售中四季度销售相应占比仅8.97%，故该产品向鑫视界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低；功能手机IT29S系列产品在2021年市场缺货情况严重，客户对价格上涨相对不敏感，其中鑫视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因此公司对其涨价相对有限，故该产品向鑫视界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低。

交易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视界销售的均为整合型显示芯片产品。鑫视界的实际控制人卜树香间接入股发行人后，2021年发行人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41.13%，低于发行人2021年整合型显示芯片整体销售收入的增幅130.24%；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6.19%，高于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整合型显示芯片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的降幅13.16%。因此，鑫视界的实际控制人卜树香入股前后，鑫视界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交易条件方面，公司与鑫视界集团于鑫视界的实际控制人卜树香入股前后均按照公司销售订单中约定的订单有效期、质量要求、产品售后政策等执行相关交易，包括订单有效期为1个月，依照双方签署的质量协议执行质量要求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 ② 德智欣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德智欣的实际控制人詹必凯于2021年4月起通过上海尧玖间接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与德智欣自2019年已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德智欣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19万元、340.54万元、846.00万元和592.79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1%、1.17%、1.34%和1.83%。对其销售的各类产

品单价与同型号产品整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元/颗

产品品号	2022年1-6月					
	对德智欣的销售收入	对德智欣销售数量	对德智欣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	444.04	44.36	10.01	2,969.65	301.09	9.86
其他	148.74	31.59	4.71	5,453.70	2,648.92	2.06
<b>合计</b>	<b>592.79</b>	<b>75.94</b>	<b>7.81</b>	<b>8,423.36</b>	<b>2,950.01</b>	<b>2.86</b>
产品品号	2021年					
	对德智欣的销售收入	对德智欣销售数量	对德智欣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1D 系列	661.20	51.95	12.73	5,050.96	376.05	13.43
其他	184.80	68.93	2.68	11,366.84	3,612.19	3.15
<b>合计</b>	<b>846.00</b>	<b>120.88</b>	<b>7.00</b>	<b>16,417.80</b>	<b>3,988.24</b>	<b>4.12</b>
产品品号	2020年					
	对德智欣的销售收入	对德智欣销售数量	对德智欣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1D 系列	303.48	63.47	4.78	1,331.47	242.05	5.50
其他	37.07	64.25	0.58	125.25	205.61	0.61
<b>合计</b>	<b>340.54</b>	<b>127.72</b>	<b>2.67</b>	<b>1,456.71</b>	<b>447.66</b>	<b>3.25</b>

注：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指发行人对德智欣销售的同品号产品对所有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

交易价格方面，2019年，发行人对德智欣仅实现1.19万元销售收入，发行人对德智欣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的整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发行人对德智欣的销售单价略低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受宏观环境“缺芯”影响，芯片产品于2020年四季度价格开始上涨，发行人对德智欣主要销售的智能手机IT51D系列产品四季度销售占其全年销售比例为49.76%，而发行人该系列产品的整体销售中四季度销售占比达64.07%，使得该产品整体销售单价高于发行人对德智欣销售单价。2021年，发行人对德智欣的销售单价显著高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2021年下半年部分芯片产品价格有所回落，发行人对德智欣智能手机IT51D系列产品下半年销售占其全年销售比例为26.78%，而其整体销售中下半年销售相应占比仅为18.01%，使得发行人

对德智欣销售的该产品单价低于发行人整体销售单价。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德智欣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的整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交易规模方面，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德智欣销售的主要为智能手机 IT51D 系列产品，德智欣的实际控制人詹必凯入股发行人后，2021 年发行人对德智欣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48.43%，低于 2021 年发行人智能手机 IT51D 系列产品整体销售收入增长率 279.35%。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德智欣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相同，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样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因此，德智欣的实际控制人詹必凯入股前后德智欣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交易条件方面，公司与德智欣于其实际控制人詹必凯入股前后均按照销售订单中约定的验收标准、交货日期、产品售后政策等执行相关交易，包括依照买方（德智欣）承认的产品检验标准执行产品检验程序、按照规定日期交货、需在一周内处理不良物料（若有）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 ③ 亿华显示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亿华显示的关联方申辉民于 2021 年 4 月起通过上海尧玖间接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申辉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与亿华显示自 2019 年已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亿华显示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25 万元、327.43 万元、2,697.35 万元和 1,669.41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1.12%、4.29%和 5.14%。对其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与同型号产品整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品号	2022 年 1-6 月					
	对亿华显示的销售收入	对亿华显示的销售数量	对亿华显示的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工控显示 IT47E 系列	1,360.89	151.10	9.01	5,735.57	594.21	9.65
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	308.52	200.00	1.54	3,831.74	2,446.01	1.57
合计	<b>1,669.41</b>	<b>351.10</b>	<b>4.75</b>	<b>9,567.31</b>	<b>3,040.22</b>	<b>3.15</b>
产品品号	2021 年					
	对亿华显示	对亿华显示	对亿华显示	发行人整体	发行人整体	发行人整

	的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	1,600.86	747.15	2.14	6,826.60	2,801.60	2.44
功能手机 IT29S 系列	614.98	105.00	5.86	1,748.84	313.32	5.58
其他	481.51	117.10	4.11	20,635.31	4,283.59	4.82
<b>合计</b>	<b>2,697.35</b>	<b>969.25</b>	<b>2.78</b>	<b>29,210.76</b>	<b>7,398.52</b>	<b>3.95</b>
产品品号	<b>2020 年</b>					
	对亿华显示 的销售收入	对亿华显示 销售数量	对亿华显示 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 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 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 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	221.43	200.00	1.11	807.22	761.74	1.06
其他	105.99	66.52	1.59	475.74	316.32	1.50
<b>合计</b>	<b>327.43</b>	<b>266.52</b>	<b>1.23</b>	<b>1,282.95</b>	<b>1,078.06</b>	<b>1.19</b>

注：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指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的同品号产品对所有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

交易价格方面，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的整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发行人对亿华显示 2019 年仅实现 14.25 万元销售收入。2021 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平均单价略低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1）2021 年下半年部分芯片产品价格有所回落，发行人对亿华显示主要销售的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产品四季度销售占其全年销售比例为 36.04%，而发行人该产品整体销售中四季度销售相应占比仅为 20.80%，使得发行人对亿华显示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低于整体销售单价；2）因其他客户对功能手机 IT29S 系列产品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一定价格优惠，该产品整体销售单价较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主要产品工控显示 IT47E 系列单价略低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单价，主要系其当期采购该产品的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所致，而发行人当期对亿华显示销售中工控显示 IT47E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远高于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中该产品销售占比，且该产品的销售单价较其他产品相对较高，故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亿华显示的销售单价高于发行人整体单价。

交易规模方面，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的主要为整合型显示芯片产品。2021 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

的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和功能手机 IT29S 系列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其中，2021 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功能手机 IT29S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14.98 万元，而发行人该产品整体实现的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393.2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748.84 万元，增长 344.75%，发行人对亿华显示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2021 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221.43 万元增长至 1,600.86 万元，增长 622.96%，而发行人该产品整体实现的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807.2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826.60 万元，增长 745.70%，发行人对亿华显示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大幅低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9%，与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整合型显示芯片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 13.16% 基本一致，并且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的主要为工控显示 IT47E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360.8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全年该产品整体实现销售收入 4,411.66 万元，2022 年上半年该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 5,735.57 万元，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该产品的销售规模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增长趋势一致。因此，亿华显示的关联方申辉民入股前后亿华显示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交易条件方面，公司与亿华显示于其关联方申辉民入股前后均按照销售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品质、交货日期、送货单标准、产品评估标准等执行相关交易，包括应依照订单中约定交货日期如期交货、送货单中注明产品订单号码及物料号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 ④ 澜浩鸿光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陈江于 2021 年 4 月起通过上海尧玖间接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陈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前，发行人与澜浩鸿光电已合作多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直接对澜浩鸿光电销售外，还向澜浩鸿光电指定的委托加工厂商苏视光电和湖北鹏展进行销售，发行人对澜浩鸿光电、苏视光电和湖北鹏展合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1.42 万元、1,920.04 万元、1,887.58 万元和 407.91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2%、

6.58%、3.00%和 1.26%。对其销售各类产品单价与同品号产品整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元/颗

产品品号	2022年1-6月					
	对澜浩鸿光电的销售收入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数量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2F 系列	254.06	26.00	9.77	2,239.40	232.39	9.64
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	103.98	10.54	9.86	2,969.65	301.09	9.86
其他	49.87	30.06	1.66	4,158.08	2,536.07	1.64
<b>合计</b>	<b>407.91</b>	<b>66.60</b>	<b>6.12</b>	<b>9,367.13</b>	<b>3,069.55</b>	<b>3.05</b>
产品品号	2021年度					
	对澜浩鸿光电的销售收入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数量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2E 系列	533.48	38.12	13.99	1,083.86	76.48	14.17
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	526.53	40.00	13.16	2,939.73	212.05	13.86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386.19	180.00	2.15	7,110.42	2,843.65	2.50
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	317.88	37.00	8.59	2,071.52	197.02	10.51
其他	123.50	36.00	3.43	7,926.83	3,149.08	2.52
<b>合计</b>	<b>1,887.58</b>	<b>331.12</b>	<b>5.70</b>	<b>21,132.37</b>	<b>6,478.27</b>	<b>3.26</b>
产品品号	2020年度					
	对澜浩鸿光电的销售收入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数量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	1,419.65	322.30	4.40	4,531.89	916.93	4.94
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	334.71	61.59	5.43	1,534.83	290.12	5.29
其他	165.68	91.55	1.81	1,187.13	884.96	1.34
<b>合计</b>	<b>1,920.04</b>	<b>475.44</b>	<b>4.04</b>	<b>7,253.84</b>	<b>2,092.01</b>	<b>3.47</b>
产品品号	2019年度					
	对澜浩鸿光电的销售收入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数量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2C 系列	1,764.80	325.28	5.43	4,675.60	798.30	5.86
其他	286.62	223.60	1.28	1,180.68	1,092.07	1.08
<b>合计</b>	<b>2,051.42</b>	<b>548.88</b>	<b>3.74</b>	<b>5,856.28</b>	<b>1,890.37</b>	<b>3.10</b>

注：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指发行人对澜浩鸿及其委托代工厂商销售的同

品号产品对所有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

交易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大部分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的整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年，发行人对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销售的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单价略低于发行人整体销售单价，主要系：1）对于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发行人该系列产品在当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单价相对较低，而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主要采购的时点集中于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两个季度的销售数量占其整体采购数量近 80%，因此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的单价相对整体单价较低；2）对于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了该系列项下的其他产品，该产品单价较低且销量较大，而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未采购该产品。

交易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的销售规模呈逐年小幅下降的趋势，未因陈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导致发行人与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的交易规模大幅增加。因此，陈江入股前后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交易条件方面，陈江入股前后公司与澜浩鸿光电均按照订单约定的产品交易金额、数量、订单有效期、产品签收方式等执行相关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⑤ 沛宏实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王英于 2021 年 4 月起通过上海尧玖间接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王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自 2019 年与沛宏实业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沛宏实业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46.44 万元、1,200.94 万元、4,904.64 万元和 2,099.08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4.12%、7.80%和 6.46%。对其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与同品号产品整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元/颗

产品品号	2022 年 1-6 月					
	对沛宏实业的销售	对沛宏实业销售数量	对沛宏实业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收入					
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	1,459.62	942.69	1.55	3,831.74	2,446.01	1.57
工控显示 IT47E 系列	291.40	30.00	9.71	5,735.57	594.21	9.65
智能穿戴 IT30B 系列	212.55	60.00	3.54	326.33	90.06	3.62
其他	135.50	16.35	8.29	5,313.01	949.74	5.59
<b>合计</b>	<b>2,099.08</b>	<b>1,049.03</b>	<b>2.00</b>	<b>15,206.65</b>	<b>4,080.01</b>	<b>3.73</b>
	<b>2021 年度</b>					
产品品号	对沛宏实业的销售收入	对沛宏实业销售数量	对沛宏实业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	2,572.02	245.35	10.48	2,787.04	259.80	10.73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826.57	332.00	2.49	7,110.42	2,843.65	2.50
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	595.01	363.00	1.64	6,826.60	2,801.60	2.44
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	336.90	23.50	14.34	2,939.73	212.05	13.86
其他	574.13	97.15	5.91	15,517.61	1,981.36	7.83
<b>合计</b>	<b>4,904.64</b>	<b>1,061.00</b>	<b>4.62</b>	<b>35,181.40</b>	<b>8,098.47</b>	<b>4.34</b>
	<b>2020 年度</b>					
产品品号	对沛宏实业的销售收入	对沛宏实业销售数量	对沛宏实业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1,032.68	1,089.20	0.95	3,984.95	4,293.00	0.93
其他	168.16	126.44	1.33	3,298.58	2,064.11	2.01
<b>合计</b>	<b>1,200.94</b>	<b>1,215.66</b>	<b>0.99</b>	<b>8,614.99</b>	<b>6,599.16</b>	<b>1.31</b>
	<b>2019 年度</b>					
产品品号	对沛宏实业的销售收入	对沛宏实业销售数量	对沛宏实业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320.12	392.03	0.82	1,133.69	1,380.20	0.82
其他	26.31	4.81	5.47	5,912.87	1,248.76	4.73
<b>合计</b>	<b>346.44</b>	<b>396.85</b>	<b>0.87</b>	<b>7,046.56</b>	<b>2,628.96</b>	<b>2.68</b>

注：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指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的同品号产品对所有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



交易价格方面，2019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主要销售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单价一致，当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产品单价相比其他产品较低且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该产品的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收入占比所致。2020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主要销售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单价基本一致，当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单价略低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收入占比所致。2021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主要销售的产品中，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产品的单价均低于发行人同款产品整体销售单价或与发行人同款产品整体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对其销售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产品的单价略高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销售单价主要系该产品价格逐月波动且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该产品的月份分布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销售的月份分布情况不同所致，同一时间发行人向沛宏实业销售该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单价高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对其销售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发行人该三款产品整体收入占比且该三款产品的单价相比其他产品较高所致。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的整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当期整体销售单价存在部分差异，系销售结构差异、各产品销售占比不同所致。

交易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规模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在王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前，2020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已增长 246.65%；王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后，2021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08.40%，与入股前销售收入的增幅无较大差异。并且，2021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与其签署了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主要产品的独家代理协议，将其作为该产品的独家代理商，使得当年对其销售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572.02 万元，促使了当年对沛宏实业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交易条件方面，公司与沛宏实业于王英入股前后均按照合同约定的订单有

效期、送货标准、交货时限等执行相关交易，包括应在送货单、外包装、标签等注明采购订单号、延迟交货处理办法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相关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模组厂商客户属于发行人直销客户，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加工后对下游的销售由其自主完成，发行人不参与终端销售的管理。报告期内，针对客户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的模组厂及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通过走访、确认函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该等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芯片产品于报告期末基本实现销售。

### （4）公司与该等客户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众联兆金的入股价格公允，并且众联兆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规模变动合理，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交易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对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各期实现销售的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产品、供应商及终端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等，对其他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而对该客户存在账期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客户及交易，主要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 **1. 对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各期实现销售的情况及交易背景与交易产品情况**

公司 2020 年电源管理芯片采购总额为 10,409.45 万元，其中销售至京东方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7,779.43 万元，销售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你强”）产品并采用净额法而转销的采购金额 2,630.02 万元。

增你强系一家专业开展电子零件、组件贸易业务的公司。2020 年 4 季度时，因市场芯片供销紧张，增你强通过本公司采购致新科技生产的芯片，相关产品与公司向致新科技所定制采购的产品均不相同，同时，由于本次代理采购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相关供应商系受增你强所指定，且销售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公司在本次业务中仅作为代理方参与交易，未承担商品交易的主要责任，因此采用了净额法核算本代理采购业务。2020 年，公司代增你强向致新科

技采购芯片 2,630.02 万元，公司向增你强实现了 2,711.35 万元的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的代理收入为 81.33 万元并记入其他业务收入。

## 2. 发行人与增你强实现交易的终端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对其他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而对该客户存在账期的原因

### （1）发行人主要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模组厂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针对京东方、天马微、惠科等面板厂商考虑到其在行业的影响力及收付款惯例，通常给予 30 至 90 天不等的账期。

### （2）增你强的终端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及对该客户存在账期的原因

考虑到增你强的终端客户主要包含惠科股份（A22277.SZ）旗下的子公司重庆金渝光电有限公司、龙腾光电（688055.SH）、熊猫电子（600775.SH）旗下的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及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面板厂商，上述增你强终端客户信用较为良好、账期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通过增你强向其下游面板客户销售产品，可间接拓展客户渠道，加强行业影响力。因此在增你强对于信用账期的要求下，公司同意根据其不同的下游客户对应的货款信用期，相应给予增你强 30 天或 45 天的货款信用期，以每个月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增你强之间的交易不存在货款未收回的情形。2020 年末相关应收账款已于 2021 年 2 月前全部收回。

## 3.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客户及交易，主要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增你强的交易系在芯片供应紧张情况下发生的偶发性代理采购交易，双方的合作以及信用期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除 2020 年 4 季度发生业务外，其他期间未发生类似购销业务；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且经查询公开信息和增你强的周年申报表并经发行人、增你强确认，增你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增你强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二、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访谈 Peter Hong Xiao（肖宏）关于新相微历史沿革事宜，并形成访谈记录；
2.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实缴出资记录、验资报告；
3. 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核实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4. 查阅了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核实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情况；
5. 查阅了京东方、致新科技就与新相微交易价格公允出具的书面说明；
6. 获取并核查了众联兆金上层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7. 查阅了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众联兆金的《合伙协议》及上海尧玖的《合伙协议》；
8. 查阅了西安智信、三亚卓信诚、众联兆金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9. 访谈了陕西高技术负责人、众联兆金普通合伙人三亚卓信诚股东及行政主管、西安智信负责人、众联兆金有限合伙人汪志峰和王昕以及上海尧玖上层全部合伙人；
10. 查询鑫视界、德智欣、亿华显示、澜皓鸿光电、沛宏实业属下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1. 对鑫视界、德智欣、亿华显示、澜皓鸿光电及沛宏实业等客户进行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12. 查阅了增你强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订单，抽查了增你强的送货单和付款凭证；

13. 查询了增你强 2021 年周年申报表；
14. 访谈了增你强，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15. 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函。

#### 问题 10.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各报告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2.05 万元、108.35 万元和 2,633.45 万元，主要计入管理费用；（2）公司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主要参考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但部分股东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或相关交易涉及股份代持及还原；（3）上海墨驿、上海驹苑约定股权激励实施对象每服务满一年解锁对应 25%的授予份额，上海俱驿未约定员工服务期，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等作为可行权条件的，也应当考虑是否计入等待期；（4）公司 2019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时，实控人给予部分员工资金资助合计 359.36 万元，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公司存在多次向外部顾问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激励的股权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各期各员工持股平台规定的服务期及确定原则，按照锁定期确定服务期的合理性，是否已考虑相关特殊条款的影响，实控人给予员工资金资助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服务期挂钩，相关股份支付是否应当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3）员工股平台中涉及非公司自身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工作职务及内容、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

## 一、 核查意见

(一) 历次股权激励的股权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历次股权激励的股权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通过上海翌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科宏芯、上海俱驿五个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报告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股权激励时点	涉及股权激励的注册资本或股本	股权获取价格	股权公允价值	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年9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6.50万美元实收资本	1,343.25	1,343.25	-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1.51万美元实收资本	231.66	312.50	80.84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0.94万美元实收资本	129.83	194.50	64.67
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0年7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1.08万美元实收资本	222.50	816.68	594.18
第五次股权激励	2021年3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0.54万美元实收资本	308.70	691.05	382.35
第六次股权激励	2021年4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0.36万美元实收资本	194.43	467.98	273.55
第七次股权激励	2021年7月	穿透为持有股份公司18.51万股	54.00	154.16	100.16
第八次股权激励	2021年9月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85.94万股	2,766.96	4,878.86	2,111.90

注：该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员工给予的补贴款，不涉及公允价值和股权获取价格。

### 1) 2019 年度

#### ①2019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 A、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年4月，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65名激励对象以当时的公

允价格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墨驿平台实施，由上海墨驿以 1,543 万元认购发行人 7.5339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资的出资来源为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向上海墨驿缴纳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认购款。员工通过认购上海墨驿的份额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穿透持有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65,027.98 美元。

由于激励对象均以当时公允价格（折 206.56 元/注册资本）认购份额，因此本计划实施时不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12.00	11,473.39	206.56	237.00	206.56	237.00	-
销售费用	18.00	14,523.28	206.56	300.00	206.56	300.00	-
研发费用	35.00	39,031.31	206.56	806.25	206.56	806.25	-
<b>合计</b>	<b>65.00</b>	<b>65,027.98</b>	<b>206.56</b>	<b>1,343.25</b>	<b>206.56</b>	<b>1,343.25</b>	<b>-</b>

### B、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驷驿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部分员工及外部顾问，所转让的份额穿透后折发行人注册资本 1.51 万美元，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3.00	4,841.09	153.13	74.13	206.56	100.00	25.87
销售费用	4.00	10,287.32	153.13	157.53	206.56	212.50	54.97
<b>合计</b>	<b>7.00</b>	<b>15,128.41</b>	<b>153.13</b>	<b>231.66</b>	<b>206.56</b>	<b>312.50</b>	<b>80.84</b>

### C、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6 年至 2019 年，New Vision（Cayman）曾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部分员工授予了股份认购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共收到上述人员缴纳的股份认购

款合计 18.46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29.83 万元）。上述缴纳股份认购款认购的股份对应新相微有限 0.9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上述人员通过科宏芯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16.00	9,415.93	137.88	129.83	206.56	194.50	64.67
<b>合计</b>	<b>16.00</b>	<b>9,415.93</b>	<b>137.88</b>	<b>129.83</b>	<b>206.56</b>	<b>194.50</b>	<b>64.67</b>

注：上述人员受让股权支付款项 18.46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29.83 万元。

## ②第一次至第三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2019 年 4 月，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增资议案，同意由上海矍驿以人民币 1,543 万元增资 7.5339 万美元（204.81 元/每注册资本），占比 7%，资金来源为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认购款。本次增资定价参照有限公司的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估值以及股东北京燕东增资后的公司价值 1.1 倍为基准确定，同时，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6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 6,878.4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 10,197.35 万元，评估增值 3,318.95 万元，增值率 48.25%。以收益法评估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16,062.42 万元，评估增值 7,729.30 万元，增值率 92.75%。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和 12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实际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折算新相有限的每实收资本 206.56 元/注册资本，略高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海矍驿增资价格 204.81 元/每注册资本。因此，公司 2019 年 9 月、12 月以以穿透至新相微有限 206.5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

## 2) 2020 年

### ①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7 月至 9 月，部分员工受让了上海驷苑的财产份额，合计支付 222.50 万元，受让的财产份额对应新相微有限 1.0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于涉及



人员较少，且时间较为接近，本处将其视为一次股权激励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3.00	3,993.90	206.56	82.50	758.17	302.81	220.31
销售费用	2.00	6,051.37	206.56	125.00	758.17	458.81	333.81
研发费用	2.00	726.16	206.56	15.00	758.17	55.06	40.06
<b>合计</b>	<b>7.00</b>	<b>10,771.43</b>	<b>206.56</b>	<b>222.50</b>	<b>758.17</b>	<b>816.68</b>	<b>594.18</b>

## ②第四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发行人在 2020 年下半年的股权变动及融资过程中估值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在确定公允价值时，选取了 2020 年 7 月和 9 月时期中 2020 年 10 月新余義嘉德等 5 名投资人入股的最高值 758.17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协议签署日	入股方	股东背景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2020.11	2020.8.7	珠海达泰	外部投资者	受让 New Vision (BVI) 所持的部分股份	281.09 元/注册资本
	2020.8.10	台湾类比	发行人供应商	增资	40.14 美元/注册资本（折人民币约 281.09 元/注册资本）
2021.1	2020.9.1	陈梦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受让北京芯动能所持的全部股份	464.54 元/注册资本
	2020.10.23	新余義嘉德等 5 名投资人入股	外部投资者	增资	758.17 元/注册资本

## 3) 2021 年度

### ①2021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 A、第五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3 月，部分员工受让了上海驷苑和上海墨驿的财产份额，合计支付 308.70 万元，受让的财产份额对应新相微有限 0.54 万美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5.00	3,751.93	503.74	189.00	1,288.88	483.58	294.58
销售费用	2.00	750.39	743.62	55.80	1,288.88	96.72	40.91
研发费用	5.00	859.31	743.62	63.90	1,288.88	110.76	46.86
<b>合计</b>	<b>12.00</b>	<b>5,361.63</b>	<b>575.76</b>	<b>308.70</b>	<b>1,288.88</b>	<b>691.05</b>	<b>382.35</b>

### B、第六次股权激励

2021年4月，部分员工受让 New Vision（Cayman）持有的科宏芯 30.00 万股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4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94.43 万元），受让科宏芯的股份对应新相微有限 0.36 万美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1.00	3,630.90	535.48	194.43	1,288.88	467.98	273.55
<b>合计</b>	<b>1.00</b>	<b>3,630.90</b>	<b>535.48</b>	<b>194.43</b>	<b>1,288.88</b>	<b>467.98</b>	<b>273.55</b>

注：上述股权转让款 30.04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94.43 万元。

### C、第七次股权激励

2021年7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部分上海翊驿财产份额转让给个别员工，员工实际支付 54.00 万元，受让的财产份额对应股改后新相微 18.51 万股股本，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研发费用	1.00	726.18	743.62	54.00	2,122.82	154.16	100.16
<b>合计</b>	<b>1.00</b>	<b>726.18</b>	<b>743.62</b>	<b>54.00</b>	<b>2,122.82</b>	<b>154.16</b>	<b>100.16</b>

#### D、第八次股权激励

2021年9月，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俱驿以3,600.00万元认购本公司股份762.3529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万股） A	平均激励单价（元/股） 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股本的公允价值（元/股） 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4.00	626.82	4.72	2,959.97	8.33	5,219.20	2,259.23
销售费用	1.00	6.35	4.72	30.00	8.33	52.90	22.90
研发费用	2.00	129.18	4.72	610.03	8.33	1,075.63	465.60
<b>合计</b>	<b>7.00</b>	<b>762.35</b>	<b>4.72</b>	<b>3,600.00</b>	<b>8.33</b>	<b>6,347.43</b>	<b>2,747.73</b>

#### ②2021年3月和4月的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 A、第五次及第六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发行人在2021年上半年的股权变动及融资过程中估值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在确定公允价值时，选取了2021年3月和4月前后时期2021年4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的价格的最高值1,288.83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协议签署日	入股方	股东背景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2021.4	2021.3.5	Xiao International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受让陈梦云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464.54元/注册资本
	2021.3.5	上海雍鑫	外部投资者		
2021.4	2021.3.26	众联兆金	外部投资者	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的全部股份	535.19元/注册资本
2021.4	2021.4.20	合肥高新创投等7名投资人入股	外部投资者	增资	1,288.83元/注册资本

##### B、第七次及第八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公司2021年7月和9月前后直接股东无股权变动，直接股东上海雍鑫的合伙人层面于2021年6月发生财产份额转让，陈梦云将其代Peter Hong Xiao（肖

宏）所持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青岛图灵，吴金星将其所持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合计 2,800 万元。根据股改时上海雍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折算，转让时上海雍鑫折合持有发行人 336.27 万股，折发行人每股价格 8.33 元/股（折算由有限公司阶段的注册资本价格为 2,122.82 元/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选取每股价格 8.33 元/股作为第七次及第八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

## （2）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通过上海矍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科宏芯、上海俱驿五个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科宏芯和上海俱驿平台对服务期和其他行权条件无相关约定，上海矍驿、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平台未直接约定服务期及行权条件，但对合伙人退伙进行了相关约定，形成了非市场行权条件，间接约定了以上市为条件及服务期满 4 年的双重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约定	上市前	上市后
退伙情形 1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未续期的；有限合伙人申请退伙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	新相微上市前，自该有限合伙人取得本企业份额之日起至发生之日每满一个自然年度的，其所持本企业财产份额的 25%（满两年为 50%，满三年为 75%，满四年为 100%），需按照满足前述条件的本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新相微之股份数×新相微最近一期已完成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值和其取得满足前述条件的本企业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孰高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余部分按照其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自该有限合伙人取得本企业份额之日起至本条情形发生之日未满两个自然年度的，其所持本企业财产份额的 75%（满两年的为 50%，满三年的为 25%，四年及四年以上的无需转回）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转出财产份额均按照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新相微之股份数×新相微最近一期已完成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值和其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孰高的价格确定。
退伙情形 2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对该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	上市前依照届时全部财产份额对应的新相微之股份数×新相微最近一期已完成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值和其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孰高的价格，并一次性退回。	按照解锁情况，已解锁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后，将相关收益（相关收益=出售新相微所得—相关减资的费用—由此产生的必要税费）向其定向分配。

项目	协议约定	上市前	上市后
	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获得合伙人资格的继承人，本企业将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的财产份额。		
退伙情形 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特殊退伙情形	A 未经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同意，擅自终止履行劳动合同的；B 严重违反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的；C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允许，其自身或其配偶、父母、子女为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行业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提供本属于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同类的业务的；D 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或者泄露其掌握或了解的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E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本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受托他人持股的；F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本企业或关联企业造成损失；G 相关事项如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代表 2/3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同意，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或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独立决定权限的事项，或其他应由该有限合伙人配合的事项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		

公司合理估计的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完成时点为 2023 年中期，报告期内最早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同时公司结合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各类退伙情形相关条款，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完全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时间预计需至锁定期满（即从被授予股份起满 4 年），因此将 4 年作为服务期，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按股权激励次序、持股平台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持股平台	授予对象	服务期确定情况	股份支付分摊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	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	员工及顾问	员工 4 年作为服务期	员工按照 4 年分摊，非员工一次性确认
第二次股权激励	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	员工及顾问	员工 4 年作为服务期	员工按照 4 年分摊，非员工一次性确认
第三次股权激励	科宏芯	原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员工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第四次股权激励	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	员工	4 年作为服务期	按照 4 年分摊
第五次股权激励	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	员工	4 年作为服务期	按照 4 年分摊
第六次股权激励	科宏芯	员工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项目	对应持股平台	授予对象	服务期确定情况	股份支付分摊情况
第七次股权激励	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	员工	4年作为服务期	按照4年分摊
第八次股权激励	上海俱驿	员工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 （3）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

#### 1）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授予对象	授予股权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值	其他调整	股份支付确认总额	应分摊月份数	月摊销额
2019年9月	第一次股权激励	员工	-	-	-	48.00	-
		顾问	-	-	-	48.00	-
2019年12月	第二次股权激励	员工	74.37	-	74.37	48.00	1.55
		顾问	6.47	-	6.47	-	-
2019年12月	第三次股权激励	原 Blue Sky 台湾公司员工	64.67	-	64.67	-	-
2019年12月	资金资助	员工	-	359.36	359.36	-	-
2020年7月、9月	第四次股权激励	员工	594.18	-	594.18	48.00	12.38
2021年3月	第五次股权激励	员工	382.35	-	382.35	48.00	7.97
2021年4月	第六次股权激励	员工	273.55	-	273.55	48.00	5.70
2021年7月	第七次股权激励	员工	100.16	-	100.16	48.00	2.09
2021年9月	第八次股权激励	员工	2,747.73	-635.83	2,111.90	-	-

上表中，其他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9年资金资助情况

2019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对原有在 New Vision (Cayman) 享有的认股权进行了清理并取消，并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墨驿中实施股权激励。综合相关人员的历史贡献及考虑原持有的股份认购权情况的背景下，为了更好的进行激

励，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周剑、龚再民、周家春等人给予了补贴款合计359.36万元，由于本次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补贴款系一次性给予，未涉及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公司将其一次性在2019年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 ②2021年9月第八次股权激励的其他调整

本次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上海俱驿进行了增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增资前后其持股比例增加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对于维持原持股比例的部分不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实际控制人增资前持有股权比例（穿透后）	a	23.14%
实际控制人增资后持有股权比例（穿透后）	b	23.67%
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净增加持股比例	$c=b-a$	0.53%
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d	36,762.35
实际控制人净增加持股比例对应的股份数量（万股）	$e=c*d$	196.28
实际控制人增资的每股价格（元/股）	f	4.72
股权公允价值（元/股）	g	8.33
<b>实际控制人净增加股份数涉及的股份支付</b>	<b><math>h=(g-f)*e</math></b>	<b>707.45</b>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俱驿增资股份数（万股）	i	372.69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俱驿增资股权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差异总额	j	1,343.27
<b>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俱驿增资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金额</b>	<b><math>k=j-h</math></b>	<b>635.83</b>

## 2) 股份支付的分摊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对应股权激励	分摊部分	分摊部分因员工离职调整	一次性确认	确认股份支付合计
2019年度	第一次股权激励				-
	第二次股权激励	1.55		6.47	8.02
	第三次股权激励			64.67	64.67

期间	对应股权激励	分摊部分	分摊部分因 员工离职调 整	一次性确认	确认股份支付合计
	资金资助			359.36	359.36
	<b>小计</b>	<b>1.55</b>	<b>-</b>	<b>430.50</b>	<b>432.05</b>
2020 年度	第二次股权激励	15.76	35.84		51.60
	第四次股权激励	56.75			56.75
	<b>小计</b>	<b>72.51</b>	<b>35.84</b>	<b>-</b>	<b>108.35</b>
2021 年度	第二次股权激励	7.28			7.28
	第四次股权激励	148.54			148.54
	第五次股权激励	79.65			79.65
	第六次股权激励	-		273.55	273.55
	第七次股权激励	12.52			12.52
	第八次股权激励			2,111.90	2,111.90
	<b>小计</b>	<b>247.99</b>	<b>-</b>	<b>2,385.45</b>	<b>2,633.44</b>
2022 年 1- 6 月	第二次股权激励	3.64	-		3.64
	第四次股权激励	65.93	80.67		146.60
	第五次股权激励	47.79			47.79
	第七次股权激励	12.52			12.52
	<b>小计</b>	<b>129.88</b>	<b>80.67</b>	<b>-</b>	<b>210.55</b>

2020 年 10 月因 1 名员工离职，由实际控制人按照 2019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时的 206.5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回购其份额，该名员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尚未摊销完成的 35.84 万元一次性确认为 2020 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4 月因 1 名员工离职，公司基于其工作贡献方面的考虑，对授予其股权决定不予收回，该名员工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尚未摊销完成的 80.67 万元一次性确认为 2022 年 1-6 月的股份支付费用。

## 2.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通过上海翌驿、上海驹驿和上海驹苑实施的股权激励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成功挂钩，员工须同时满足首次公开募股为条件及至上市后需累计服务满 4 年双重条件，否则其持有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转出，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根据合理估计的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完成募股时点及上市后服务满 4 年的期间作为服务期，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通过科宏芯、上海俱驿实施的股权激励无相关限制性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根据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情况，对于未约定限制性条件的授予对象及外部顾问的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二) 各期各员工持股平台规定的服务期及确定原则，按照锁定期确定服务期的合理性，是否已考虑相关特殊条款的影响，实控人给予员工资金资助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服务期挂钩，相关股份支付是否应当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

**1. 各期各员工持股平台规定的服务期及确定原则，按照锁定期确定服务期的合理性，是否已考虑相关特殊条款的影响**

**(1) 持股平台规定的服务期及确定原则**

通过上海矍驿、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公司对其设置了以成功上市且服务满 4 年的双重条件，主要是考虑公司的上市计划以及公司发展计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0 关于股份支付”之（一）之“1.（3）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所述。

通过科宏芯、上海俱驿持有公司股权未设定服务期主要原因为：通过科宏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主要并非发行人员工，因此未设置服务期；通过上海俱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已较为稳定，并且在 2021 年 4 月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相同，因此未设置服务期。

（2）按照锁定期确定服务期的合理性，已考虑相关特殊条款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海矚驿、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实施的股权激励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与否挂钩，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相关人员若需要完整取得其所持有股票的全部收益（即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对外转让），需要同时满足“服务期满4年”以及“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两个条件，否则其持有的股份需按照其已经服务的年限，全部或部分转出，并仅能享有部分收益。

根据上述相关约定，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以公司上市和需为公司服务4年为双重条件。各情形下，员工退出时可享有的收益、剩余股权的转出要求等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约定	转出要求	预计取得收益情况
全部上市前退出	每满1年，其获取的股权的25%可以按照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和投资成本孰高予以转出，其他部分按照原取得成本转出	需全部转出	根据已经服务的期限，每满1年增加25%的部分仅享有公司净资产增值部分的收益；剩余部分无收益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服务未满4年	未满两个自然年度的，其所持本企业财产份额的75%（满两年的为50%，满三年的为25%，四年及四年以上的无需转回）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仅需部分转出	根据已经服务的期限，每满1年增加25%的部分无需转出，可按市场价退出并享有完整收益；剩余部分仅享有公司净资产增值部分的收益
公司上市后且激励对象服务已满4年	无需转让		

公司合理估计的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完成时点为2023年中期，报告期内最早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9年9月，同时公司结合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各类退伙情形相关条款，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完全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时间预计需至锁定期满（即从被授予股份起满4年），并将该期间作为服务期具有合理性并已考虑相关特殊条款的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2. 实控人给予员工资金资助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服务期挂钩，相关股份支付是否应当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

2019 年，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周剑、龚再民、周家春等人员合计提供 359.36 万元补贴款，该补贴款为基于相关人员的历史贡献及参考 New Vision（Cayman）曾实施的股份认购权激励计划背景下给予的一次性补贴，对相关人员提供补贴款并未限制其为发行人服务的期限，未与服务期挂钩，因此公司将上述补贴款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 （1）总体补贴原则

公司 2019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时，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认购权激励计划已取消。Peter Hong Xiao（肖宏）综合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及原持有的股份认购权情况给予一定的补贴款，补贴金额参照相关人员原享有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的行权价格及其份额进行确定。

### （2）通过取得上海墨驿增资份额进行的股权激励

周剑、龚再民等人员通过获取上海墨驿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认购价格与 2019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价格 206.56 元/注册资本一致。参照周剑、龚再民等人员原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数量乘以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价格与原股份认购权行权单价的差值确定补贴金额 197.46 万元，相关补贴金额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至相关员工。其中陈思萱等个别人员在收到 Peter Hong Xiao（肖宏）给予的合计 51.82 万元补贴款后选择放弃认购自身被授予的员工持股份额；其余人员在收到 Peter Hong Xiao（肖宏）给予的补贴款后以折合发行人 206.5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了股权激励份额，所认购份额折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1 万美元，合计支付认购款 230 万元。

### 2) 通过受让陈梦云持有上海墨驿财产份额进行的股权激励

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有限，周家春等人员通过受让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并以陈梦云获得上海墨驿财产份额时

的价格予以转让，即折合发行人的股权价格为 153.13 元/注册资本。参照周家春等人员原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数量乘以股权受让价格与原股份认购权行权单价的差值确定补贴金额 161.90 万元，相关补贴金额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至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在收到 Peter Hong Xiao（肖宏）给予的补贴款后以折合发行人股权 153.1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了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矍驿财产份额，所转让份额折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1 万美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格总额 231.66 万元。

上述人员受让上海矍驿财产份额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因受让价格低于当时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格 206.56 元/注册资本，公司已对差额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80.84 万元并进行了分摊，股份支付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1/（3）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

综上，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周剑、龚再民、周家春等人员提供的合计 359.36 万元补贴款是基于相关人员的历史贡献给予的一次性补贴，与相关人员服务期无关，在给予补贴款时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359.36 万元具有合理性。

**（三）员工股平台中涉及非公司自身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工作职务及内容、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非公司自身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工作职务及内容、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上海矍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上海驷苑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选择主要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结合相关人员所在岗位、任职经历、工作年限、工作成果等因素并根据相关人员意愿确定。员工持股平台授予份额时，激励对象中存在 2 名非发行人员工季国平和周家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财产份额情况	授予时工作职务及内容	入股价格（元/份）	资金来源
1	季国平	持有上海墨驿2.71%财产份额；持有上海驷驿0.58%财产份额	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帮助公司了解国家政策，推动产业链的发展	以折合 206.5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 0.061 万美元注册资本，出资 12.5 万元；以折合 153.1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陈梦云受让上海墨驿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 0.121 万美元注册资本，支付 18.53 万元	合计出资 31.0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周家春	持有上海墨驿 5.66%财产份额	外部顾问，主要为公司经营和管理提供建议	以折合 206.5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 0.121 万美元注册资本，出资 25 万元；以折合 153.1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陈梦云受让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 0.121 万美元注册资本，支付 18.53 万元；以 495.7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陈梦云受让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 0.121 万美元注册资本，支付 60 万元	合计 103.53 万元，其中 12.91 元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给予的补贴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 2. 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并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1）季国平、周家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

经核查，周家春于 2004 年退休，在退休前为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顾问，其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顾问，并于 2019 年起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季国平在 2007 年退休前曾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曾为国家公务员，其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并于 2019 年起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年修订）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

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由于季国平已于 2007 年退休，其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已退休超过三年，因此不违反前述规定；而周家春退休前并非公务员或国企领导干部，且其开始担任发行人顾问时已退休超过 3 年，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经核查，季国平虽未在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期间办理备案手续，但其确认已按上述规定就其曾向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向原单位党委（党组）报备。由于其服务期间早已终止且已办理报备，因此季国平曾在公司担任顾问期间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季国平和周家春于 2019 年通过上海矍驿、上海俱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

## （2）季国平和周家春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并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 2019 年 4 月新相微有限董事会通过的增资议案及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人员范围为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正式员工。周家春作为发行人顾问，为发行人人事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提供了诸多帮助，并持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季国平作为发行人曾经的顾问，对半导体产业的政策较为熟悉，对公司了解国家政策以及产业链发展信息起到较大帮助，因此周家春、季国平作为核心团队人员被列入授予名单。

2019 年 4 月，新相微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包括周家春和季国平；2022 年 3 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境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因此周家春、季国平虽非发行人的员工，但其作为激励对象进入上海矍驿、

上海驷驿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并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3. 季国平及周家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上述人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周家春现担任发行人的技术顾问和董事外，季国平和周家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所持持股平台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1. 查阅了持股平台上海矍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和上海驷苑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 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4. 查阅了新相微有限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和议案；
5. 查阅了新相微有限的员工持股计划；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表，检查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和分摊过程、服务期约定和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7. 查看发行人股权支付相关账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披露情况，核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 取得了季国平、周家春、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 问题 1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保荐机构对实控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自然人等

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但并未对董事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逯家宁、所有内部监事等进行核查；（2）公司 2019 年 12 月之前为北京燕东的控股子公司，保荐机构未对所有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进行资金流水核查；（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按照“大额（30 万元及以上）+异常”原则抽取核查，未说明对个人流水的核查标准；（4）发行人境外股东及关联方众多，且存在委托境外公司 Blue Sky、趋向科技等进行研发等情形，保荐机构对部分境外公司流水核查时由境外企业自行打印存折式对账单，对境外个人流水核查则由项目组陪同当事人或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见证当事人登录网银，查看报告期流水并下载；（5）公司最近两年分别向实控人之母陈梦云拆出资金 1,644.55 万元和 619.87 万元且未约定利息，借款于 2021 年归还，报告期前分别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拆出 125.71 万元、向周家春拆入 185 万元且未约定利息，于 2019 年归还；（6）陈江、王英在上海尧玖的合伙协议中分别预留发行人客户澜皓鸿实控人陈冬发、客户沛宏实业实控人张军成的联系方式，系希望其帮忙关注发行人的发展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二人出资前资金流水及陈江的借款协议，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资金往来、资金最终用途等情况；（2）向陈梦云、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拆出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发行人就有关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何种内部决策程序，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引入外部股东王英、陈江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请对重要的内外部董、监事等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证据的有效性，是否足以支撑中介结构发表相关整体性结论；陈江、王英出资流水的获取方式及资金流水情况，陈江借款资金来源陈小郭的身份，最终资金来源；（2）分主体汇总列示对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间接资金



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并说明核查情况。

信达回复：

### 一、 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资金往来、资金最终用途等情况

##### 1. 发行人与Blue Sky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资金往来及资金最终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子公司新相香港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进行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均系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流出方	流入方	时间	金额	最终用途
新相香港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度	57.71	新相香港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租金等运营费用
新相香港	Blue Sky	2021 年 1 月	15.62	支付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欠款，因当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主体及其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因此由 Blue Sky 代为收取后最终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新相香港	趋向科技	2022 年 1-6 月	49.85	新相香港向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趋向科技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租金等运营费用
		2021 年度	147.75	
		2020 年度	71.85	
		2019 年度	20.00	

#### （1） Blue Sky

2021 年 1 月，新相香港拟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尚未结清的应付委托研发费用 15.62 万美元时，因彼时 BlueSky 台湾分公司已注销，注销时相关清算

款需相应支付至 Peter Xiao Hong（肖宏）账户，故该笔款项由新相香港支付给 Blue Sky 后，由 Blue Sky 全额支付至 Peter Hong Xiao（肖宏），该笔款项其中 12 万美元最终借予亲友，剩余款项最终留做自用。

### （2）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共计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57.71 万美元，相关资金最终用于支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在职员工工资、奖金、签约费等薪酬福利以及其办公室租金、管理费、清洁费等各类运营费用等。

### （3）趋向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向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289.45 万美元，相关资金最终用于支付趋向科技在职员工工资、奖金、签约费等薪酬福利以及其办公室租金、管理费、清洁费等各类运营费用等。

## 2. 发行人关联方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资金往来及资金最终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曾与 Blue Sky 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与趋向科技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控制的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事项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资金往来时间	金额	资金用途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2019 年 4 月	8.00 <sup>注 1</sup>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用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日常运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8.00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用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日常运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19 年 12 月	8.00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

事项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资金往来时间	金额	资金用途
					还借款，最终用于个人日常消费
	Blue Sky	Peter Hong Xiao (肖宏)	2020年5月	8.00 <sup>注2</sup>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归还借款，最终用于个人日常消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2020年9月	29.00 <sup>注3</sup>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注销，Peter Hong Xiao (肖宏) 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款项最终通过 New Vision (BVI) 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
		Peter Hong Xiao (肖宏)	2021年1月	15.62 <sup>注4</sup>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新相香港的应收款，相关款项最终由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借予其亲友以及留作自用
2	Blue Sky	Peter Hong Xiao (肖宏)	2021年8月	200.00	Blue Sky 将该款项赠予给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以作为其延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而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补偿。其中 200 万美元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结汇成人民币后用于支付受让陈梦云所代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最终用于归还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个人借款；50 万美元留存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境外账户，无特定用途。
			2021年9月	50.00	
		Xiao International	2021年8月	144.58	Blue Sky 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支付股权转让款，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结汇为人民币后支付受让陈梦云所代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最终用于归还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个人借款。

注 1: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先向 Blue Sky 转入 8 万美元，Blue Sky 再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转入 8 万美元；

注 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先于 2019 年 12 月向 Blue Sky 转入 8 万美元，Blue Sky 于 2020 年 5 月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转入 8 万美元；

注 3: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先转入 Blue Sky 账户，Blue Sky 后将清算款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注 4: 2021 年 1 月新相香港拟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所欠的委托研发费用，但因彼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注销，因此由新相香港支付给 Blue Sky 后再由 Blue Sky 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事项 1: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实际出资并控制的公司,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曾通过 Blue Sky 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出资款和提供借款用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日常运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曾归还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借款, 并于注销后通过 Blue Sky 将清算款返还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事项 2: 2021 年 4 月, Blue Sky 因股份回购而获得 500 万美元收益, 其被回购的股份于 2016 年 9 月受让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的持股平台, 但 Blue Sky 被回购的股份实际未支付股份转让款。因此, Blue Sky 的实际控制人 Wei Wang 在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商议后决定将 144.58 万美元用于偿付之前受让时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250 万美元赠予给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以作为其延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而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补偿。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 Xiao International 收到上述合计 394.58 万美元后, 其中 344.58 万美元 Xiao International 用于支付受让陈梦云所代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 最终用于偿还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个人借款, 50 万美元款项留存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境外账户内, 无特定用途。

(二) 向陈梦云、Peter Hong Xiao (肖宏)、周家春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拆出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发行人就有关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何种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1. 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拆出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 (1) 报告期外形成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前, 发行人因运营资金需求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周家春和陈梦云借入资金, 使得报告期初形成发行人对周家春的 185 万元人民币应付款余额、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185 万元人民币和 43.46 万美元应付款余额、对陈梦云 16.58 万美元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前,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因人民币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入资金, 使得报告期初形成发行人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 125.71 万元人民币应收款。报告期内, 发行人清理了上述资金拆借余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年度	币种	金额	拆借原因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发行人	周家春	2019年	人民币	185.00	偿还报告期前形成的应付款	92.5 万元用于归还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债务，最终 Peter Hong Xiao（肖宏）用于认购上海墨驿和上海驷驿财产份额；剩余款项周家春用于购买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	自有资金
	陈梦云	2019年	美元	16.58		Peter Hong Xiao（肖宏）购置房产以及个人消费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19年	人民币	185.00		用于认购上海墨驿和上海驷驿财产份额	
		2019年	美元	14.41		部分用于个人股票投资；部分用于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	
		2021年		29.05		用于装修等家庭或个人消费、通过 New Vision（BVI）借款至新相香港	
Peter Hong Xiao（肖宏）	发行人	2019年	人民币	125.71	收到报告期前形成的应收款	用于生产经营	自有资金

上述资金往来最终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1) 周家春

2011年，发行人出于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 New Vision（Cayman）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家春签署了《借款和投资协议书》，约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家春分别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85 万元，共计两笔，并约定该借款有权转化为对 New Vision（Cayman）的股权。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家春分别将 185 万元和 185 万元借款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形成了对周家春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各自 185 万元人民币的应付款余额。随后因周家春自身资金需求，在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商议后，双方决定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 92.5 万元的价格购买周家春享有的对 New Vision（Cayman）92.5 万元的债权及对应转股权，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向周家

春支付 92.5 万元转让款。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为清理上述资金应付款余额，分别向周家春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各自归还了 185 万元人民币。而因周家春已将其中 92.5 万元债权及对应转股权转让给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此其在收到发行人偿还的款项后，将其中的 92.5 万元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剩余 92.5 万元用于认购上海骊驿的财产份额；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到发行人归还的 185 万元和周家春支付的 92.5 万元最终用于认购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财产份额以落地其享有的转股权。

## 2) 陈梦云

2019 年 1 月，陈梦云收到发行人向其归还的 16.58 万美元后，最终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用于购置房产及个人消费。

## 3) Peter Hong Xiao（肖宏）

### ① 发行人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的 185 万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 Peter Xiao Hong（肖宏）归还 185 万元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其收到的发行人偿还的 185 万元和周家春向其支付的 92.5 万元，合计 277.5 万元，最终用于认购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财产份额以落地其享有的转股权。

### ② 发行人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的 14.41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到发行人向其归还的 14.41 万美元，其中 8 万美元用于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以用于其经营活动；剩余款项最终用于股票投资。

### ③ 发行人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的 29.05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到发行人向其归还的 29.05 万美元，其中 4 万美元最终用于装修费用，剩余款项通过 New Vision（BVI）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新相香港已向 New Vision（BVI）归还所有借款。

④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发行人归还的 125.71 万美元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形成 125.71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余额，2019 年 12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个人自有人民币资金归还了上述欠款，发行人收到该资金后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形成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因人民币资金需求，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向陈梦云借出 2,264.42 万元人民币，陈梦云已于 2021 年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年度	金额	拆借原因	资金最终用途	资金来源
新相合肥	陈梦云	2020 年	1,644.55	北京芯动能股权转让款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部分个人债务即将到期，存在资金需求	1,300 万元用于支付北京芯动能股份转让款；800 万元用于归还个人借款；剩余款项用于认购上海墨驿财产份额	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新相合肥	陈梦云	2021 年	619.87			
陈梦云	新相合肥	2021 年	2,264.42	收到偿还的应收款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对外转让上海雍鑫财产份额收到的转让款以及境外美元转让价款结汇

2020 年，新相香港因美元资金周转需求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境内人民币资金周转需求，新相香港、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新相合肥签订借款协议。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新相香港根据实际美元资金周转需求向 New Vision（BVI）合计借款 345 万美元；新相合肥分批次向陈梦云借款人民币 2,264.4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相香港对 New Vision（BVI）的借款均已由新相香港通过美元清偿完毕，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对新相合肥的借款均已通过人民币全额归还。

陈梦云收到新相合肥提供的借款合计 2,264.42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用于支付北京芯动能股份转让款，800 万元用于归还 Peter Hong Xiao（肖宏）个人借款；其余款项用于认购上海墨驿财产份额。

陈梦云归还上述 2,264.42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自于：①陈梦云对外转让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上海雍鑫全部财产份额所得的 2,797.2 万元转让款；②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将境外美元自有资金结汇为 4,387 万元人民币。

## 2. 发行人就有关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何种内部决策程序，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1）有关资金拆借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8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前述议案未发表不同意见。2022年3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2）资金占用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的情形，以及未及时收回报告期前已形成的资金拆借余额所构成的资金占用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完善整改。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向关联方收回全部拆出款项，之后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亦已归还全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余额。2021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情形，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915号、大华核字[2022]0011942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针对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已完成整改，切内部控制的执行健全有效。

### **(三) 引入外部股东王英、陈江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 引入外部股东王英、陈江的原因**

引入外部股东王英、陈江的背景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7之“(一) 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单价、交易条件等变动情况，公司向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情况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经销商或模组厂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之“3.客户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的基本情况、公允性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情况”。

经与王英访谈，其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多年好友，其从 Peter Hong Xiao（肖宏）处得知有机会投资其创办的公司，加上王英本身看好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投资新相微有限。

经与陈江访谈，陈江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远房亲戚，

其本身看好半导体行业和新相微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投资新相微有限。

## 2. 外部股东王英、陈江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与王英访谈并经核查其对上海尧玖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王英对上海尧玖的出资资金为其个人积蓄，其确认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并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根据沛宏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军成的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任何个人或机构以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陈江出资前资金流水显示，陈江的出资来源为其表姐夫陈小郭借款。根据陈江与陈小郭的借款协议及陈小郭确认，陈小郭向陈江提供的借款均来自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款后转借的情形。经与陈江访谈确认，其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并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外部股东王英、陈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请对重要的内外部董、监事等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证据的有效性，是否足以支撑中介结构发表相关整体性结论；陈江、王英出资流水的获取方式及资金流水情况，陈江借款资金来源陈小郭的身份，最终资金来源**

###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请对重要的内外部董、监事等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 41 个银行账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以资金流水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作为核查标准，对金额超过或等于 30 万元的资金流水全部进

行核查，30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水进行随机抽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实际核查的账户数量如下：

主体	数量
新相微	14
新相微深圳分公司	2
新相合肥	3
新相香港	12
新相国贸	4
新相北京	1
上海宓芯微	2
合肥宏芯达	2
新相西安	1
<b>合计</b>	<b>41</b>

## （2）发行人关联法人银行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

发行人关联法人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核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查标准为单笔发生额大于或等于 5 万元的资金流水或发生额小于 5 万元但判断存在不确定性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对银行流水对应的交易对手、交易背景等信息，并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具体核查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情况
1	上海墨驿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驷驿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3	上海驷苑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上海俱驿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墨鑫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科宏芯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7	上海雍鑫 <sup>注</su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有 99.9%财产份额的企业
8	New Vision (BVI)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New Vision (Cayman)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全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Xiao International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Blue Sky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核查了上海雍鑫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持有财产份额期间的银行流水。

### （3）关键自然人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

个人流水核查的范围包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自然人（包括总账会计、出纳、销售经理、采购经理等岗位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及交易流水，核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针对个人流水中单笔发生额大于或等于 5 万元的资金流水或发生额小于 5 万元但判断存在不确定性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对银行流水对应的交易对手、交易背景等信息，并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首次申报时核查的具体人员如下：

人员名称	职位
Peter Hong Xiao（肖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宋京	实际控制人配偶
陈梦云	实际控制人母亲
肖崇涛	实际控制人子女
肖崇澜	实际控制人子女
吴金星	董事
周家春	董事
吴燕	监事会主席、采购负责人
蔡巍	副总经理
周剑	总经理助理兼研发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贾静	财务负责人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刘铎	新相西安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凯	新相西安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黄建良	销售负责人
谈又甜	总账会计
杨诗宇	出纳
谷玉华	财务助理

此外，信达已对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全部董事（含已离职董事）、监事（含已离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其任职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

补充核查，核查标准为单笔发生额大于或等于 5 万元的资金流水或发生额小于 5 万元但判断存在不确定性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对银行流水对应的交易对手、交易背景等信息，并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补充核查范围如下：

人员名称	委派方	职位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	New Vision（BVI）	董事
唐晓琦	北京燕东	董事
周信忠	新余義嘉德	董事
李剑锋	北京燕东	董事（离任）
淮永进	北京燕东	董事（离任）
霍凤祥	北京燕东	监事（离任）
逯家宁	New Vision（BVI）	董事（离任）
余卫珍	New Vision（BVI）	监事
刘娟娟	北京燕东	监事
王旭鹏	陕西高技术	监事（离任）
高建	北京燕东	监事（离任）
王昕	众联兆金	监事（离任）

## 2. 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证据的有效性，是否足以支撑中介结构发表相关整体性结论

### （1）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的获取方式

发行人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范围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人母亲陈梦云、实际控制人配偶宋京及子女肖崇涛外，不存在在境外开设银行账户的情形。以上自然人境外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程序为中介机构通过现场或视频连线的方式全程见证当事人登录网银、查询报告期内全部资金流水记录、下载并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应对账单的完整过程。境外自然人除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配偶、子女外，发行人董事（Weigang Greg Ye）叶卫刚亦为外籍身份，叶卫刚不存在在境外开设银行账户的情形，其境内银行账户流水获取程序为当事人本人持护照，在中介机构的陪同下，对下述核查范围内的主要银行网点逐一走访，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个人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全部能够拉取的个人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打印期间完整覆盖报告期）。核查范围内的 20 家银行包括：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农商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通商、江苏银行。

境外法人的银行账户均为境内银行开设的外币账户，不存在境外开设账户的情形，境外法人的境内银行账户流水获取程序为中介机构现场通过网银导出。

此外，中介机构获取了上述关键自然人对所提供资金流水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函。

## （2）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过程

对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过程如下：

①对相关人员名下不同账户资金互转及不同人员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确认其可以识别的账户均已纳入核查范围；并获取相关人员关于已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②根据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对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其报告期内交易往来统计核查；分析并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实；检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的情况；检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③将其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关联方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综上，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证据有效，足以支撑中介结构发表相关整体性结论。

## 3. 陈江、王英出资流水的获取方式及资金流水情况，陈江借款资金来源陈小郭的身份，最终资金来源

### （1）陈江、王英出资流水的获取方式及资金流水情况

中介机构现场见证了陈江通过网银导出其个人银行流水并发送的过程，并陪同王英前往其名下账户对应银行现场打印了其个人银行流水。经核查，陈江对上海尧玖的出资款为向陈小郭的借款，王英对上海尧玖的出资款为来源于其

股票账户的自有资金。

(2) 陈江借款资金来源陈小郭的身份，最终资金来源

中介机构陪同陈小郭前往其名下账户对应银行现场打印了其个人银行流水。陈小郭系陈江的表姐夫。2021年，陈江因看好众联兆金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并随之产生资金需求，故向其表姐夫陈小郭借款162万，用于投资众联兆金。经核查，陈小郭的最终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 分主体汇总列示对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并说明核查情况

1. 分主体汇总列示对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或曾经控制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职位	核查账户数	核查流水笔数	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发行人主要股东	New Vision (BVI)	-	1	83	金额超过或等于30万元的全部资金流水全部核查，30万元以下的资金流水随机抽查
	科宏芯	-	1	1	
	Xiao International	-	1	14	
	上海墨驿	-	1	218	
	上海驷驿	-	1	7	
	上海俱驿	-	2	28	
	上海驷苑	-	1	4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董事长、总经理	10	506	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
	宋京	董事长配偶	1	55	
	陈梦云	董事长母亲	8	289	
	肖崇涛	董事长子女	1	42	

项目	姓名	职位	核查账户数	核查流水笔数	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发行人董监高	吴金星	董事	13	228	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
	周家春	董事	17	86	
	吴燕	监事会主席	5	146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11	392	
	贾静	财务负责人	10	481	
	蔡巍	副总经理	11	134	
	周剑	总经理助理兼研发总经理	16	374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董事	4	70	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
	唐晓琦	董事	9	37	
	周信忠	董事	19	407	
	刘娟娟	监事	5	-	
	余卫珍	监事	9	24	
	逯家宁	董事（已离职）	1	-	
	李剑锋	董事（已离职）	16	5	
	淮永进	董事（已离职）	14	21	
	高建	监事（已离职）	12	2	
	霍凤祥	监事（已离职）	8	18	
	王昕	监事（已离职）	2	26	
	王旭鹏	监事（已离职）	1	26	
发行人关键人员	黄建良	销售负责人	10	125	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
	刘铎	新相西安研发副总经理	5	105	
	李凯	新相西安研发总监	4	115	
	杨诗宇	出纳	6	110	
	谷玉华	财务助理	9	39	
	谈又甜	总账会计	5	101	

注 1: 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范围为 Peter Xiao（肖宏）控制、曾经控制的股东；

注 2: 发行人外部董监高银行流水获取范围仅为报告期间其任职期内的流水；

注 3: 发行人董事长配偶宋京无个人账户，核查账户系其与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共同账户；发行人董事长子女肖崇澜年龄较小、仍在读书，无个人账户。



## 2. 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范围及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股东及董监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等直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 （1）Peter Hong Xiao（肖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发行人客户芯亿达（香港）有限公司存在一笔资金流水往来，系芯亿达（香港）有限公司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转账 2 万美元。芯亿达（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593.75 万元、480.94 万元、28.39 万元和 0 万元。

经 Peter Hong Xiao（肖宏）说明，2020 年四季度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依据个人经验、以个人顾问身份向客户提供了一次关于行业发展前景的友情咨询，为表感谢，客户于咨询结束后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转账 2 万美元，该往来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偶发性往来，与客户、供应商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 （2）黄建良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黄建良与发行人客户关联方毛小霞、毛晓静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期间	流入	说明
毛小霞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9.99	交易对象毛小霞于 2019 至 2020 年间向发行人关键人员黄建良共汇款 29.99 万元，作为黄建良入职新相微之前担任亿华显示外部顾问的工作补贴。
毛晓静	2020 年 11 月	75.00	交易对象毛晓静于 2020 年 11 月向发行人关键人员黄建良转账 75 万元，借于其用于个人投资。

其中，毛小霞系发行人下游模组厂商客户亿华显示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人员，

而黄建良在 202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前曾担任亿华显示有限公司外部顾问，双方系前同事关系，双方往来款项系其作为外部顾问的生活/工作补贴。而毛晓静系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有限公司实控人近亲属，同黄建良为朋友关系，2020 年，黄建良向其借入 75 万元用于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借款协议（借条）约定，黄建良将于三年内归还该笔借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借款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建良已向毛晓静还款 3 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黄建良与毛小霞、毛晓静的资金往来系个人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股东及董监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 3. 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个人账户存在大额存、取现（单笔或短期内合计取现 5 万元及以上）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时间	资金流入/流出	存取金额（万元）	事由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发行人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	2019/11/6	流入	40.00	父亲银行账户理财到期银行柜台取现后转入本人银行账户
陈梦云	实际控制人母亲	2022/1/11	流入	5.06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周家春	发行人董事	2021/1/25	流出	5.00	春节消费及亲戚红包
贾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9/1/29	流出	12.00	借款给其妹贾静华
		2020/7/30	流入	8.85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吴燕	发行人监事、采购负责人	2021/8/12	流入	28.00	原银行账号销户取现后转入至本人新的银行账户中
吴金星	发行人董事	2019/1/26	流入	5.00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2020/4/7	流出	6.25	自用于家庭消费
		2021/1/7	流出	15.00	理财到期后取出，转入至本人证券账户

姓名	职位	时间	资金流入/流出	存取金额（万元）	事由
周信忠	发行人外部董事	2021/5/24	流入	17.00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2021/5/24	流出	5.00	自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开支
		2021/10/11	流入	10.00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2021/10/29	流出	200.00	自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开支
		2021/12/20	流出	5.00	自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开支
		2022/1/6	流入	150.00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唐晓琦	外部董事	2019/1/5	流入	6.00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淮永进	董事（已离职）	2019/1/31	流出	20.12	家庭备用金支取，自用于家庭消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人员的大额存入现金的来源主要为家庭闲置资金存入等，取出现金的用途主要有亲属间借款、银行柜台办理销户后余额存入、家庭消费等。其中，发行人外部董事周信忠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6日分别进行了两笔金额较大的存、取现，系因周信忠本人为职业投资人，管理多个市场化基金，本人消费水平较高。自2021年4月20日起受新余羲嘉德委派担任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10月29日，周信忠取现200.00万元，系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消费；2022年1月6日，因其满足消费需求后仍有大量现金剩余未使用，故将剩余150.00万元闲置资金重新存入原账户。

根据表格中列示主体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大额存取现行为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的大额存取现情况与日常活动和家庭活动相匹配，用途明确，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凭证，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

- 人、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核查资金的收付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关键自然人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流水情况，确认其还款资金来源及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有任何关联关系的情形；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6.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相关管理制度；
  7.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 梳理发行人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完整公司资金流水，获取请款单、银行回单及凭证等单据，关注是否复核委托研发业务实质；
  9. 分别获取趋向科技、Blue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银行存折与公司日记账，比对发行人流水以及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双向复核其资金收支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1. 查阅了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众联兆金的《合伙协议》及上海尧玖的《合伙协议》；
  12. 访谈了陕西高技术负责人、众联兆金普通合伙人三亚卓信诚股东及行政主管、西安智信负责人、众联兆金有限合伙人以及上海尧玖上层全部合伙人；

13. 取得了陈江、王英等上海尧玖合伙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14. 取得陈江出资来源的借款协议及其关于出资上海尧玖事项的确认及说明，取得向陈江提供借款的陈小郭关于借款事项的确认及说明，取得陈江资金实力证明，取得澜浩鸿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冬发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确认函，取得了陈小郭的资金流水；
15. 取得王英关于出资上海尧玖事项的确认及说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王英及其配偶陈星子的资金实力情况，取得沛宏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军成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确认函。

#### 问题 12. 关于天利半导体仲裁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初，New Vision（BVI）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份转让给天利半导体（已于 2021 年 12 月因破产清算完成注销，注销前为实控人担任董事的企业），且已向新相微有限实际支付了 1,342 万元预付款。后因部分细节未达成一致，各方终止了前述重组事宜，并约定已支付的预付款转为对新相微有限的有息借款（年利率 6%），同时新相微有限另行支付研发费用 300 万元（后调整至 100 万元），并以总价 50 万元的价格向天利半导体购买两个数据库，但因产品瑕疵将按约定对发行人进行赔偿；（2）2019 年，天利半导体提起仲裁，请求新相微有限支付拖欠的 1,342 万元及相应利息、合作研发费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3）2020 年 11 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了有关借款及利息，研发费有关事项应另案解决。2020 年 12 月，新相微有限已对所欠款项的本金利息进行了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预付款支付给发行人而非股权转让方 New Vision（BVI）的合理性，重组终止后，相关预付款未予退回而是转为借款的背景，委托天利半导体研发的具体内容，研发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发生调整的原因，公司购买数据库价格的公允性及产品用途，天利半导体对产品瑕疵进行赔偿的具

体情况；（2）天利半导体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说明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担任其董事是否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针对仲裁请求中涉及研发费用的事项，与天利半导体就解决方案是否已达成一致，是否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前述说明事项，分析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天利半导体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特殊约定，各方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 一、 核查意见

（一）有关预付款支付给发行人而非股权转让方 New Vision（BVI）的合理性，重组终止后，相关预付款未予退回而是转为借款的背景，委托天利半导体研发的具体内容，研发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发生调整的原因，公司购买数据库价格的公允性及产品用途，天利半导体对产品瑕疵进行赔偿的具体情况

#### 1. 关于预付款支付给发行人而非股权转让方 New Vision（BVI）的合理性，重组终止后，相关预付款未予退回而是转为借款的背景

##### （1）与天利半导体仲裁事项的整体情况

天利半导体仲裁事项的总体情况如下：

文件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12.1.15	《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1.天利半导体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相微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和债务； 2.天利半导体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授予天利半导体 11% 的股权	1.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支付了 1,054 万元； 2.天利半导体未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授予股份
2013.3.31	《重组安排协议》	1.将收购新相微有限全部资产调整为以 1,378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相微有限全部股权；	1.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支付了 324 万元；
2013.4.8	《股权转让协议》	2.已向新相微有限支付的 1,054 万元调整为对新相微有限的无息借款，且仍需向新相	2.Teralane 未向 Peter Hong Xiao

文件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微有限支付 324 万无息借款，后续天利半导体将按届时达成的方案将合计 1,378 万元无息借款以债转股的形式转换为对新相微有限的股权； 3.天利半导体的第一大股东 Teralane 需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增发股份； 4.天利半导体需向新相微有限增资以保证其足够的运营资金。	（肖宏）及其团队增发股份； 3.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发现天利半导体彼时已缺乏对新相微有限增资以保障新相微有限足够运营资金的能力
2014.1.2	《资产重组终止协议》《撤消原转股的协议》	1.终止前述已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并终止本次收购； 2.已支付给新相微有限的 1,342 万元无息借款变更为有息借款，年利率 6%； 3.本金 400 万元应在本协议生效 10 日内偿还；本金 100 万元应在工商局批准后偿还；其余本金 842 万元需在 12 个月内付清；利息 154.73 万元应在本协议生效 24 个月内还清； 4.新相微有限需向天利半导体支付研发费用 300 万元；	双方已按约定履行
2014.2.20	《资产重组终止协议补充协议》	新相微有限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前归还 50 万元，3 月 10 日前归还另外 50 万元，则天利半导体同意将研发费用 300 万元调整为以各 50 万元的价格购买 2 个数据库，新相微有限付清 100 万元数据库款后完成应付的所有研发费用	双方已按约定履行
2014.12.13	《数据库购买协议》	1.鉴于新相微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已向天利半导体支付了 20 万元，在 12 月 15 日前需再向天利半导体支付 30 万元； 2.天利半导体在收到上述 30 万元后 2 天内应向新相微有限提供 1 个完整的数据库。	新相微有限付款后获得天利半导体提供的有瑕疵的数据库
2015.5.8	数据库声明	天利半导体已无工程师能够支持数据库相关事项，愿意按照合同赔偿新相微有限的损失	新相微有限未向天利半导体支付 50 万元数据库购买款
2020.11.23	判决书 [2020]沪贸字 0919 号	1.新相微有限向天利半导体提供的价值 409.96 万元芯片和已支付的 220 万元可从本金中扣除，需向天利半导体偿还本金 712.04 万元； 2.新相微有限需向天利半导体支付利息 367.25 万元； 3.经仲裁庭查明，天利半导体在《数据库购买协议》履行后期已经人员流失，再作全面履行原来合同已经不可能，在其收到 50 万元用来购买数据库的款项后，向新相微有限提供的数据库又存在瑕疵，据此仲裁庭认为，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主张的 50 万元研发费不能得到支持，相反还应	1.新相微有限已按仲裁结果向天利半导体支付了 712.04 万本金和 367.25 万利息及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利息，合计 1,122.94 万元； 2.针对 50 万元数据库相关款项，因金额较小，新

文件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向新相微有限退还 50 万元并支付 50% 的罚款。但该事项双方应另案解决。	相微有限决定不再向天利半导体提出退款和赔偿要求，且不再就该事项对天利半导体提出诉讼或仲裁。

(2) 与天利半导体重组的背景及预付款支付给发行人而非 New Vision (BVI) 的合理性

天利半导体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并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昕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7 楼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天利半导体拟拓展其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业务范围和技术水平，遂向新相微有限创始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出拟收购新相微有限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知识产权，并邀请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加入天利半导体。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经商议后，认为双方的合作可以使其多年研发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储备加快导入市场，且能加速显示驱动芯片国产化步伐，故考虑了上述方案。随后，经对天利半导体的进一步了解，当时天利半导体运营正常、资金状况良好。

2012 年 1 月 15 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天利半导体、New Vision (Cayman)、新相微有限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新相微有限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债权和债务转让给天利半导体，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同时天利半导体授予以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首的管理团队和部分 New Vision (Cayman) 股东天利半导体合计 11% 的股权。



且在上述人员获取了天利半导体合计 11%的股权后，新相微有限应终止现有业务中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并在既有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进行注销登记。

随后，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支付了合计 1,054 万元的收购价款，但未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授予天利半导体的股份。上述转让款支付给新相微有限而未支付给 New Vision（Cayman）的原因系：①本次为天利半导体购买新相微有限的全部资产，按照业务实质即需由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支付购买款项；②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当时尚未获取天利半导体的股权，而当时新相微有限的全部间接股东均通过 New Vision（Cayman）持股，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在自身利益尚未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希望相关转让款暂不支付至股东处；③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获取天利半导体的股权是完成本次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尚未获取股权的情况下，本次资产转让是否能够顺利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而 New Vision（Cayman）系境外公司且股东较多，如将相关转让款对其支付，需办理外汇相关手续，且支付后 New Vision（Cayman）股东可能要求将相关款项及时进行分配，考虑到本次转让尚存不确定性，如将款项支付至 New Vision（Cayman）或其股东处，未来若资产转让未顺利完成，还需与各个股东沟通退回款项以及再次办理外汇相关手续将款项从 New Vision（Cayman）退回。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与天利半导体沟通协商后，天利半导体向双方均认可的新相微有限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至 2013 年，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仍未能获取天利半导体的股份。经双方进一步商议，决定将资产收购的方案转变为股权收购，故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利半导体、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肖宏）共同签署了《重组安排协议》，约定终止前述《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天利半导体以 1,378 万元的价格收购 New Vision（BVI）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100%的股权，天利半导体已向新相微有限支付的 1,054 万元资产转让款转为对新相微有限提供的无息借款，作为其经营资金，并且在新相微有限向上海商务委递交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批准申请前，天利半导体还应向新相微有限提供 324 万的无息借款，上述合计 1,378 万元无息借

款将根据天利半导体和新相微有限届时达成的方案以债转股的形式转换为天利半导体对新相微有限的股权。同时，《重组安排协议》约定天利半导体的第一大股东 TERALANE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简称“Teralane”）需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确定的相关人员增发股份，使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确定的相关人员通过持有 Teralane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天利半导体的股份；并且天利半导体需向新相微有限进行增资以保证新相微有限足够的运营资金。

2013 年 4 月 8 日，天利半导体、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了《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1,393.8 万元，同月，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支付了 324 万元无息借款。随后，Teralane 未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确定的相关人员增发股份，并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发现天利半导体彼时已缺乏对新相微有限增资以保证其有足够运营资金的能力。因此双方经过进一步协议上，2014 年 1 月 2 日，天利半导体、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撤消原转股协议的转股协议》和《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因此，天利半导体为支持目标公司营运需要，而将预付款支付给发行人而非股权转让方 New Vision（BVI）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 （3）重组终止后，相关预付款未予退回而是转为借款的背景

2014 年 1 月 2 日，天利半导体、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因此签署了《撤消原转股协议的转股协议》和《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中已明确天利半导体原先支付给发行人 1342 万元为借款，并由无息变更为有息（年利率按 6% 计算），且须在 12 个月内付清本金，在 24 个月内还清利息。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已知悉天利半导体被申请强制执行，并且于 2015 年 5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被要求不得向被执行人天利半导体或其他人支付天利半导体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尔后，发行人又陆

续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龙岗区人民法院就相同事宜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共计 3 份，均要求发行人不得向被执行人天利半导体或其他人支付天利半导体对公司的应收账款。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考虑到资金安全性，并未贸然向天利半导体清偿债务及利息。直至收到天利半导体破产管理人提起的仲裁请求，在仲裁裁决后，发行人根据裁决向天利半导体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 1,122.94 万元。根据仲裁庭确认，新相微已向天利半导体提供价值 409.96 万元的芯片产品和 220 万元资金，可以从 1,342 万元本金中扣除，需向天利半导体支付 712.02 万元本金和 367.25 万元利息及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利息，合计 1,122.94 万元。

因此，发行人在重组终止后，未在《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约定还款期限届满时及时履行清偿义务是受制于客观因素，在明确权利方后，已及时主动全额的履行了还款义务。

## 2. 委托天利半导体研发的具体内容，研发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发生调整的原因，公司购买数据库价格的公允性及产品用途

### （1）新相微有限与天利半导体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

根据《资产重组终止协议》，新相微有限和天利半导体共同参与、联合开发 QCIF 和 QQVGA 两款分辨率产品，主要应用于功能手机领域。对于共同研发的 QCIF 和 QQVGA 产品，新相微有限和天利半导体约定各自以自有专属品牌向市场推广和对外销售，不得使用对方的品牌。

因上述两款产品为 2014 年之前研发，产品性能相较目前市场内主流的性能需求已较为落后，报告期内上述两款产品已不再能够为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 （2）研发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发生调整的原因

《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中约定的新相微有限应向天利半导体支付的 300 万元研发费用确定依据为产品前期开发过程中投入的资金情况以及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为 100 万元的原因系天利半导体为推动新相微有限提前归还《资产重组

终止协议》中转为有息借款的 1,342 万元，约定在新相微有限提前归还部分有息借款的前提下，天利半导体同意将新相微有限应付的 300 万元研发费用调整为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各方签署《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约定新相微有限于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向天利半导体支付研发费用 300 万元，以取得新相微有限与天利半导体合作研发的两个完整数据库。此后双方再次协商同意两个数据库的研发费用变更为 100 万元，但新相微有限需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完毕。据此各方签署《资产重组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如果新相微有限结清研发费用后，发现天利半导体提供的数据库有误，且天利半导体后续不能提供完整正确的数据库，天利半导体应赔偿新相微有限支付的费用外加 50% 的罚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新相微有限共计向天利半导体支付 50 万元，取得一个数据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数据库并不完整，于是向天利半导体要求重新提供，天利半导体虽再次提供但仍存在问题。2015 年 5 月 8 日，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出具《数据库声明》，表示天利半导体目前已无工程师能够对该数据库提供支持，愿意按原合同赔偿新相微有限的损失。但鉴于天利半导体当时情况，新相微有限未向天利半导体提出退款及赔偿要求。由于天利半导体当时也无工程师能够对产品数据库提供支持，新相微有限因此未向天利半导体支付用于购买另一个产品数据库的 50 万元。

因此，最初两个数据库的研发费用 300 万元是依据新相微有限及天利半导体前期各自的开发投入并经双发协商确定的；之后由于付款期限的调整，经协商一致变更为 100 万元。在新相微有限支付了一个数据库的研发费用 50 万元后，发现天利半导体提供的该数据库存在缺陷且无法提供后续技术支持，但经过多次沟通，天利半导体已无力再提供技术支持。考虑到天利半导体的实际情况，新相微有限最终未向其要求退回该数据库的研发费用 50 万元，也未要求赔偿。同时，也未再支付另外一个数据库的研发费用。

### （3） 公司购买数据库价格的公允性及产品用途

产品数据库系芯片产品流片时的设计成果，具体包括模拟电路设计的电路图、版图设计的版图、数字电路设计的 RTL（寄存器传输级）代码、验证环境、综合脚本和布局布线版图等。公司向天利半导体购买数据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两款产品前期开发过程中投入的资金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研发费用对应的数据库为天利半导体和新相微有限合作研发的两款产品的研发参数和支持数据，上述两款产品的用途为功能手机。后续过程中，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提供了有瑕疵的产品数据库。报告期内，新相微有限与天利半导体合作研发的两款产品因技术和产品性能已不符合目前市场主流需求，已不能为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 3. 天利半导体对产品瑕疵进行赔偿的具体情况

根据《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约定，如果新相微有限结清研发费用后，发现天利半导体提供的数据库有误，天利半导体后续不能提供完整的正确的数据库，天利半导体应赔偿新相微有限支付的费用外加 50%的罚款。

2015 年 5 月 8 日，天利半导体出具《数据库声明》表示，经天利半导体两度提供 8301m/3038 数据库后，新相微有限仍认为数据库存在问题。鉴于天利半导体彼时已无工程师能够支撑解决该问题，故天利半导体愿意按照前述约定赔偿损失。

根据“[2020]沪贸仲裁字 0919 号”裁决书，经仲裁机构查明，天利半导体后期人员流失，再作全面履行合同已经不可能，而在其收到新相微有限支付的 50 万元用来购买数据库的研发费用后，向新相微有限提供的数据库又存在瑕疵，结合《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约定，仲裁庭认为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主张的研发费不能得到支持，相反天利半导体还应向新相微有限退还 50 万元并支付 50%的罚款。但双方在合同中并未约定上述款项在申请人（天利半导体）本案仲裁请求的其他条款中抵扣的条款，被申请人（新相微有限）在本案中也未提出相关仲裁反请求，故双方应另案解决。

根据发行人确认，虽然仲裁裁决认为天利半导体需返还研发费用，但考虑到天利半导体已进入破产程序，还款可能性较低，且再次提出诉讼主张需公司投入相当的精力和费用，并且天利半导体需退还新相微有限的金额及赔偿金额

合计 75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未曾就数据库产品瑕疵赔偿事宜与天利半导体协商或请求赔偿，也不再计划就此赔偿事宜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二) 天利半导体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说明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担任其董事是否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针对仲裁请求中涉及研发费用的事项，与天利半导体就解决方案是否已达成一致，是否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天利半导体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

(1) Peter Hong Xiao（肖宏）除曾担任天利半导体董事外，与天利半导体不存在任何关系

经 Peter Hong Xiao（肖宏）说明，天利半导体与新相微有限系同行业企业，均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天利半导体看好 Peter Hong Xiao（肖宏）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新相微有限的发展前景，双方于 2012 年达成合作意向，天利半导体决定收购 New Vision（BVI）所持的全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并邀请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天利半导体的董事。

2013 年 3 月 31 日和 2013 年 4 月 8 日，Peter Hong Xiao（肖宏）、New Vision（BVI）与天利半导体分别签署《重组安排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显示，Peter Hong Xiao（肖宏）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担任天利半导体董事。

之后，由于双方对具体经营管理理念未达成一致，决定终止重组事宜，并签署了《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 Peter Hong Xiao（肖宏）说明及提供的邮件，其曾于《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签署后向天利半导体董事会递交董事辞职申请，2013 年 8 月，天利半导体董事长也邮件通知 Peter Hong Xiao（肖宏）天利半导体董事会同意罢免，但直至天利半导体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手续，天利半导体一直未予以办理董事变更的备案手续。

2021 年 12 月 3 日天利半导体注销完成后，天利半导体和 Peter Hong Xiao

（肖宏）、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利半导体注销的具体原因

经天利半导体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8 年 4 月的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利半导体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利半导体管理人。2018 年 11 月 7 日，经债权人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公告，因天利半导体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人申请对其进行重整或者和解，故依法裁定宣告天利半导体破产。

2019 年 9 月 27 日，深圳中院作出公告及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查明天利半导体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财产清偿债务，亦无财产可供分配，故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法裁定终结天利半导体破产程序。

2021 年 12 月 3 日，天利半导体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因此，天利半导体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无财产可供分配，因而被破产清算。在破产清算程序完结之后，天利半导体被依法注销。

**2. 结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说明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担任其董事是否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法》第 146 条法律规定	适用情况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不适用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不适用。根据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犯罪记录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Peter Hong Xiao（肖宏）仅曾担任天利半导体董事，且在 2013 年决定终止重组事宜后已向天利半导体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天利半导体董事长已邮件回复董事会同意，但天利半导体一直未办理董事变更备

		案手续，后天利半导体经营管理不善，Peter Hong Xiao（肖宏）更加无法联系天利半导体相关人员跟进此事。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天利半导体于 2019 年 9 月被终结破产程序。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董事期间，天利半导体共计有 10 名董事，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担任过天利半导体的董事长，也未担任过经理或副总经理职务，亦非天利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对天利半导体的破产清算不负有个人责任，因此不适用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核查 Peter Hong Xiao（肖宏）报告期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企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的情况，因此不适用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目前仅有招商银行借款 1380 万元，截至目前均按时还款，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因此不适用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曾担任天利半导体董事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 3. 针对仲裁请求中涉及研发费用的事项，与天利半导体就解决方案是否已达成一致，是否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第（一）问之“3.天利半导体对产品瑕疵进行赔偿的具体情况”所述，虽然仲裁裁决认为天利半导体应向新相微有限返还研发费用，但发行人认为天利半导体已进入破产程序，还款可能性较低，再次提出诉讼主张需公司投入相当的精力和费用，并且天利半导体还款及赔偿金额不高，因此未就研发费用要求天利半导体赔偿或另行达成解决方案，也不再计划就此向天利半导体提出诉讼或仲裁。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与天利半导体的仲裁纠纷外，发行人与天利半导体不存在其他纠纷。2021 年 12 月 3 日，天利半导体因破产程序终结已完成注销，其主体资格已完全灭失，因此发行人与天利半导体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结合前述说明事项，分析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天利半导体及其关联方之间是



### 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特殊约定，各方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12 年发行人与天利半导体计划重组至 2021 年天利半导体注销之日，天利半导体的股东未发生变更，其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Teralane Semiconductor Inc.	74.28%
2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5%
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5%
4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6.35%
5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
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

天利半导体第一大股东 Teralane Semiconductor Inc.为英属维京群岛公司，其上层主要股东为林昕、林丰成、张国庆等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确认，Teralane 的上层股东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崔京涛、庞少机等 50 个自然人及法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浩等 48 个自然人及法人；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的股东包括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个自然人及法人；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吴志泽、陆一帆等 21 个自然人及法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包括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天利半导体的上述境内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发行人与天利半导体计划重组至天利半导体注销之日，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于注销前，天利半导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林昕	董事长
2	陈慈琼	副董事长，监事
3	曹大容	董事
4	梅健	董事
5	余黛妮	董事
6	Peter Hong Xiao（肖宏）	董事

7	林丰成	董事、总经理
8	钟晓林	董事
9	HING WONG	董事
10	高秉强	董事
11	张国庆	副总经理
12	吕秀敏	监事
13	刘越	监事
14	杨军	监事

注：Peter Hong Xiao（肖宏）已于 2013 年向天利半导体提出辞任董事职务的申请，天利半导体董事长已于 2013 年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送罢免其董事职务的通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天利半导体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或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2020]沪贸仲裁字 0919 号”裁决书；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天利半导体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及《撤消原转股协议的转股协议》、2014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资产重组终止协议补充协议》；
3. 查阅了天利半导体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数据库声明》；
4.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天利半导体出具的《关于天利半导体债务事宜的回复之二》以及所附运单和交通银行记账回执；
5. 查阅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2015）深福法执字第 548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2015）深福法执字第 5486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5）深福法执字第 548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2015）深龙法执字第 3597-359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6.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了解了发行人与天利半

导体之间股权转让事宜、资产重组合作事宜、合作开发事宜、双方仲裁事宜，以及其担任天利半导体董事职务相关事宜；

7. 查询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2018）粤 03 破 67 号之二裁定宣告天利半导体破产的公告，以及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2018）粤 03 破 67 号之三”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8.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9.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 1. 发行人的概况

#### 1.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6 家境内子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报告公示。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新相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无股权抵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无变更。

###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重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879.80 万元、2,541.22 万元、15,270.13 万元和 7,882.81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5 年 3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4.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增资的工商内档资料，及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是按发行人投前估值人民币 17 亿元计算。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1.22 万元和 15,270.13 万元，合计 17,811.35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决定。

##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1. 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均无变化。
- 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仍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6.2.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 7. 发行人的业务

- 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依法登记的业务无新增资质、证照。
- 7.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相香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204,723,559.91	206,417,990.11	99.18%
2020 年度	291,710,844.07	296,549,829.08	98.37%



2021 年度	629,008,258.44	629,008,258.44	100%
2022 年 1-6 月	324,706,808.40	324,706,808.40	100%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珠海市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及技术咨询；相关产品的技术成果转让，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和城市管网建设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通信工程，水电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石油石化工程建设施工，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从事通信软件技术、电子信息技

				<p>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安防监控技术、智能网络控制技术、通信系统、通信设备及应用软件技术、数据中心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设施租赁、维护，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建材、钢材、五金产品、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p>智能门锁、安防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五金制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模具、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手机软件的研发、测试、销售；自营和代营各类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门窗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模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5.	惠州市东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p>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与管养，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保洁服务，石材及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具体经营场所需另设），苗木种植及培育（具体经营场所需另设），销售：花卉、苗木。</p>	<p>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p>
6.	杭州气味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动漫游戏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家用电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动漫游戏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家用电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p>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Xiao West 已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重大变化。

## 8.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8.2.1. 出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芯片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4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0.84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86.89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25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14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2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8.09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39.12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2.3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15.76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99.3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8.49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7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79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0.60

合计	12,423.42
----	-----------

公司销售商品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客户均属于京东方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京东方年报显示，京东方存在采购完整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的客观需求，而发行人提供的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产品，除能根据京东方对显示驱动方案终端应用场景的需求，确定相匹配的显芯片产品，还能提供适配性调试、质量验证等服务，不但能较好地满足京东方的采购需求，还能通过与京东方的合作提升自身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京东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京东方与新相微的进行的交易系其根据自身需要自主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因此，信达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的交易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 8.2.2.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类比、致新科技采购芯片、晶圆的经常性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6月	与公司关系
1	台湾类比	26,624,709.84	持有本公司3.11%股份
2	致新科技	83,864,407.86	台湾类比的控股股东

对于芯片采购，经公司确认，公司参考市场其他供货方价格区间并结合自身产品的生产成本后向致新科技给出价格目标，致新科技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其他竞争者价格并结合采购产品的需求参数与公司经过多轮协商探讨后确定最终报价。因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致新科技的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参考其他竞争者的报价后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对于晶圆采购，经公司说明，公司向致新科技采购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晶圆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1）发行人向致新科技采购的晶圆已经完成 CP 测试，因此相对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未经加工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晶圆而言单价相对较高；（2）发行人向致新科技采购的经加工的晶圆已包含致新科技自身的毛利；（3）目前发行人向致新科技采购的晶圆数量相对较少，对于晶圆厂而言产品导入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 8.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1. 知识产权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 9.2. 租赁房屋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新相西安位于西安市科技路 38 号 1 幢 1 单元的租赁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证明，其余租赁情况无变化。

##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1. 重大合同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0.1.1. 采购合同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或订单金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产品种类	订单金额 (美元)
1	新相香港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4	晶圆	2,970,000
2	新相微有限	台湾类比	2016-11-30	电源管理芯片	框架合同
3	新相微有限	致新科技	2019-06-01	电源管理芯片	框架合同

### 10.1.2. 销售合同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或 30 万美元）的合同或订单如下（重要客户指报告期三年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署/生效日期	销售产品种类	订单金额
1	发行人	四川三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06-10	显示芯片产品	RMB8,136,000
2	发行人	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06-24	显示芯片产品	RMB5,929,740
3	发行人	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06-21	显示芯片产品	RMB5,923,980
4	发行人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06-28	显示芯片产品	RMB2,741,320
5	新相香港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24	显示芯片产品	/
6	新相香港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14	显示芯片产品	/
7	新相香港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30	显示芯片产品	/

### 10.1.3. 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附有生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作为战略投资者之一，拟以 3,000 万元认购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汇成股份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其中，该协议中与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在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10.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0.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863,766.57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上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1,543.60	36.44%	押金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9,590.00	35.23%	押金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360.00	6.39%	押金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040.00	5.14%	押金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072.53	2.22%	押金
合计		847,606.13	85.42%	——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其住所出租方/产权人交付的租赁房产押金。

10.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969,016.73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押金及保证金	857,616.13
2	其他	111,400.60
	合计	969,016.73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向其客户收取的保证金，



其他主要为待向员工支付的报销款等。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 10.3. 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10.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8.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1.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06.2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2.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08.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案》 3.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 11.3.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8.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主体任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周波自2022年5月起新担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实际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16%、10%、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利得税	——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8.25%； 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 16.5%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3.1.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3.1.2.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上海宓芯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并经其确认，上海宓芯在补充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

### 1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新相微	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补贴	50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	新相微	工业强基专项补贴	3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工业强基计划专项项目协议书》
3	新相微	稳岗补贴	0.837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人社规〔2022〕9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4	新相合肥	稳岗补贴	0.229928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5	新相西安	稳岗补贴	2.688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 2022 年稳岗返还免申请信息确认的温馨提示》
--	--	--	--	-------------------------------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内新相香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 1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13.3.1. 2022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2〕584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13.3.2.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2〕712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1842 号），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3.3.3.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开一税无欠税证〔2022〕605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新相北京有欠税情形。

13.3.4. 2022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保无欠税证〔2022〕225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新相国贸有欠税情形。

13.3.5.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合高新税无欠税证〔2022〕158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新相合肥有欠税情形。

13.3.6.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西高税无欠税证〔2022〕656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新相西安有欠税情形。

13.3.7.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

《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2〕1747号），截至2022年7月12日，未发现上海宓芯有欠税情形。

13.3.8.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合高新税无欠税证〔2022〕38号），截至2022年7月17日，未发现合肥宏芯达有欠税情形。

## 14.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14.1. 环境保护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或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在补充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 14.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4.2.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4.2.2. 根据2022年8月29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4.2.3.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相北京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14.2.4.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新相合肥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4.2.5.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新相国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4.2.6. 根据新相西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新相西安暂无行政处罚记录。

14.2.7. 根据合肥宏芯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新相西安暂无行政处罚记录。

14.2.8.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宓芯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4.2.9.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在补充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 14.3. 劳动保障合规性核查

14.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39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相国贸、上海宓芯和合肥宏芯达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聘请任何员工。

#### 14.3.2. 合规情况

（1）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检查类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深圳分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管辖范围（深圳市南山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出具的《证明》（编号：0000047），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新相西安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4）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编号：0003574），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新相合肥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补充报告期内在员工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 14.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 14.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6 月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交易回单/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新相微	76	76	75
新相北京	10	8	8
新相西安	44	40	41
新相国贸	0	0	0
新相合肥	8	6	6
上海宓芯	0	0	0
合肥宏芯达	0	0	0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6 月未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或新入职员工未购买。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基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出的《IV. 16 有关强积金制度对离港工作雇员涵盖范围的指引》，如在中国香港以外地方工

作的雇员与香港没有足够联系，则该雇员应不受强积金制度涵盖。新相香港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度的员工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因此，新相香港无须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安排上述雇员成为注册计划的成员及向注册计划作出供款。

#### 14.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 14.4.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合规情况

(1)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认定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 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22 年 8 月 3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出具《社保缴费情况说明》，核实新相北京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也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4) 2022 年 7 月 7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核实新相合肥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5) 2022 年 7 月 8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截至目前，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新相西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 14.4.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积金合规情况

(1) 2022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22 年 8 月 2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认定新相北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也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4） 2022 年 7 月 21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认定新相合肥自 2018 年 1 月起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5） 2022 年 7 月 13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认定新相西安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4.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外商投资、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

##### 14.5.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外商投资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查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上海宓芯已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并承诺该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无重大遗漏。

##### 14.5.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查询日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2）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查询日 2022 年 8 月 9 日，新相合肥不存在关于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3)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查询日 2022 年 8 月 9 日，上海宓芯不存在关于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1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补充报告期内并无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新相香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 (BV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没有记载关于 New Vision (BVI) 的诉讼。

1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1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年 9月1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2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39 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以及在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

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4
问题 1. 关于实控人与股东 .....	4
1.1 关于实控人及历史沿革 .....	4
1.2 关于公司其他股东 .....	37
问题 3: 关于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 .....	71
问题 10: 关于信息披露及首轮问询回复质量 .....	122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	131
1.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1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1
3. 发行人的业务 .....	131
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2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 关于实控人与股东

#### 1.1 关于实控人及历史沿革

根据问询回复：（1）上海矽驿、上海俱驿是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平台，但肖宏持有前述平台的份额不高，且回复未结合有关合伙协议安排充分论述形成控制的依据；（2）肖宏为发行人总经理，周剑为总经理助理，双方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推定一致行动的情形，且回复未提供充分的相反证据。不同于上海矽驿、俱驿，上海驷驿、驷苑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但前述平台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3）历史上，实控人曾委托其母陈梦云及刘丽娜代持股份，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肖宏境内合法所得，还原时，发行人及各代持平台未违反有关外商、外汇管理规定；（4）2020 年，肖宏曾委托陈梦云对新相合肥 2,264.42 万元借款，有关款项系新相香港从 New Vision（BVI）处借款取得。2021 年，两方借款分别以人民币及美元的方式偿还完毕；（5）2004 年，肖宏、关恒君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立发行人，二人分别通过 Xiao West、Sharp Power 各自持有当时发行人唯一股东 New Vision（BVI）50% 的股份。根据退出时签署的《经营协议书》，肖宏就晶宏工程副总经理等职务暂行请假，请假期间晶宏半导体仍支付其薪酬，另根据公开资料，晶宏半导体的创办人是关恒君，其业务产品包含显示驱动 IC。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矽驿、上海俱驿的份额、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安排，说明实控人能否对前述平台实现持续有效控制，该平台及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2）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剑所控制平台在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情况、二人在管理层的任职安排、各持股平台交叉持股的情况，分析实控人与周剑及有关平台之间是否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驷驿、驷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人为设置持股结构规避锁定期的情形；（3）区分境内各代持平台，分别说明实控人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结合历次代持还原时点各代持平台及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变化情况，说明代持还原是否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及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符合有关外商、外汇管理规定；（4）实控人通过新相合肥、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履行了何种内部审批决策程

序，是否需履行外债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规定；（5）肖宏、关恒君的关系，晶宏半导体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二人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背景及考虑，肖宏退出后是否仍在晶宏半导体持股及领薪持续时间，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是否存在来自于晶宏半导体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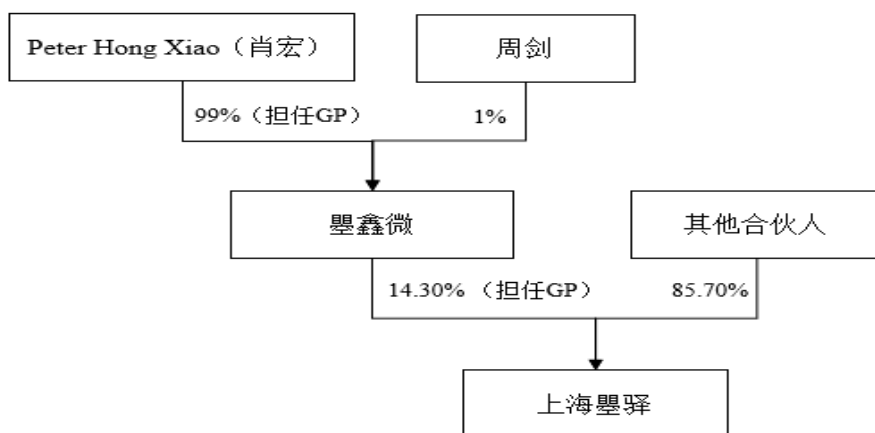
信达回复：

（一）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矽驿、上海俱驿的份额、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安排，说明实控人能否对前述平台实现持续有效控制，该平台及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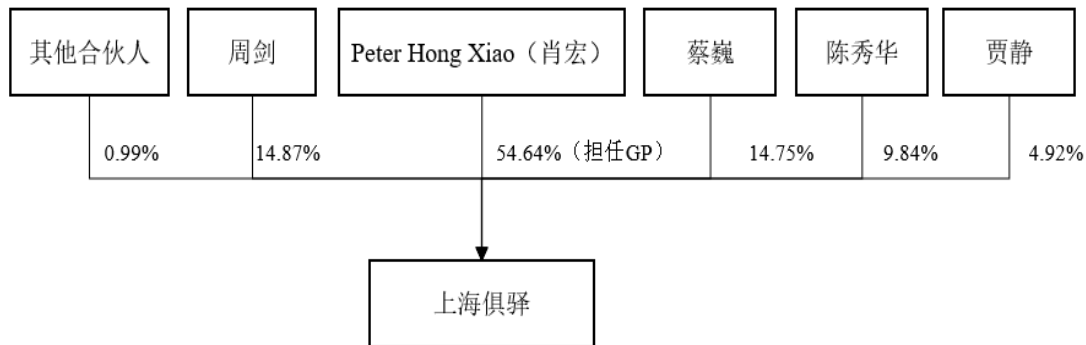
###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上海矽驿、上海俱驿 GP 所持平台份额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矽驿和上海俱驿份额的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 （1）上海矽驿



#### （2）上海俱驿



## 2. 相关平台的合伙协议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能实现实控人对平台的有效控制

经核查，上海翌驿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墨鑫微（系实际控制人持有99%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俱驿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墨鑫微、上海翌驿、上海俱驿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汇总如下：

事项	墨鑫微	上海翌驿	上海俱驿
决策机制	<p>①第八条：<b>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b>，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四）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p> <p>②第十四条：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下列事项必须取得经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超过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五）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六）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七）聘任合伙企业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b>未明确列示在上述事项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b></p>	<p>①第十三条：本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b>，并接受全体合伙人的监督。</p> <p>②第十四条第1款：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本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b>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b>。</p> <p>③第十五条：本企业除持有新相微之股份外，原则上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b>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职责即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相微的股份，独立决定</b>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 决定本企业名称、住所、目的、经营范围、经营宗旨的变更；2. 接纳新合伙人入伙；3. 决定本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4. 决定增加或减少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相微的股份；<b>5. 代表本企业在新相微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6. 其他法律以及本协议赋予有限合伙人权利以外的全部权利。</b></p>	<p>①第七条：<b>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b>，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四）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p> <p>②第十三条：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下列事项必须取得经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超过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五）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六）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七）聘任合伙企业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b>未明确列示在上述事项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b></p>
有限	<p>①第九条：<b>有限合伙人</b>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p>	<p>第十一条<b>有限合伙人权利和义务</b> 1.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p>	<p>①第八条：<b>有限合伙人</b>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p>

<p>合 伙 人 权 利</p>	<p>②第十一条：<u>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u> ③第十四条：<u>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特定事项必须取得经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超过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u></p>	<p>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 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有限合伙人有权查阅本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 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投资所得； 5. <u>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u>为避免歧义，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3）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6）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②第十条：<u>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u> ③第十三条：<u>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并对上述第十三条的事项行使表决权。</u></p>
<p>GP 变 更 约 定</p>	<p>①第二十五条：<u>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u>（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②第二十六条：<u>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u></p>	<p>①第十六条第 1.（1）款：<u>无论何种情形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u>（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转变身份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u>经持有本企业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新相微实际控制人的同意。</u> ②第二十四条第 1 款：<u>经持有本企业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新相微实际控制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u></p>	<p>①第二十四条：<u>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u>（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②第二十五条：<u>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u></p>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代表上海矍驿、上海俱驿在新相微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未列在有限合伙人参与审议的范围内，且实操中亦由实际控制人独立行使对新相微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且合伙协议未约定有限合伙人享有其他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根据上述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能够控制各个平台。上海俱驿合伙协议约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持有 50%以上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发生变更，因此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上海俱驿。

上海墨驿合伙协议约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持有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未经 Peter Hong Xiao（肖宏）同意的情况下，上海墨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发生变更，上海墨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墨鑫微，因此，在未经过墨鑫微的同意下，上海墨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发生变更。根据墨鑫微的合伙协议，墨鑫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属于普通合伙人单独决议事项，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墨鑫微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可以控制墨鑫微，并通过墨鑫微控制上海墨驿。

### **3. 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是其法定权利，且该等法定权利在合伙协议进一步固定，确保实际控制人能对相关平台实现持续有效的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以及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据此，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是其法定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上述合伙平台的合伙协议已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是其法定权利的原则，规定了合伙平台的具体表决机制。依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对上海墨驿、上海俱驿实现持续有效的控制。

### **4.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亦由实际控制人独立行使相关平台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相关平台的实际运行亦确保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

经核查，上海墨驿、上海俱驿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后，就行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事项从未召开过合伙人大会，均系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独立行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此系合伙平台一贯的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据此，Peter Hong Xiao（肖宏）独立行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

表决权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条款的保护，对其他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墨驿、上海俱驿的份额、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安排，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能对前述平台实现持续有效控制，该平台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效。

##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上海墨驿、墨鑫微、上海俱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
- （2）查阅了上海墨驿、墨鑫微、上海俱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剑所控制平台在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情况、二人在管理层的任职安排、各持股平台交叉持股的情况，分析实控人与周剑及有关平台之间是否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骊驿、骊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人为设置持股结构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2 年 10 月，为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出于审慎原则，周剑作为上海骊驿、上海骊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约定：周剑确认并认可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作为上海骊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代表上海骊驿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无偿、无条件地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保持一致行动，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其代表上海骊驿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向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等相关董事权利时，应无条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

何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相反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满3年之日止。

## 2. 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上海驷驿、上海驷苑作已做出36个月锁定及减持承诺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和减持安排出具承诺函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经核查，信达认为，由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出具的36个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已经其合法签署，对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Peter Hong Xiao（肖宏）增加了对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比例

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后，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驷驿增加了对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上升为37.2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可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New Vision (BVI)	20.85%	20.85%
上海墨驿	3.88%	3.88%
Xiao International	6.55%	6.55%
上海俱驿	2.34%	2.34%
上海驷驿	-	3.61%
合计	<b>33.62%</b>	<b>37.23%</b>

##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 查阅了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和减持出具的承诺函；
- (2)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三)区分境内各代持平台，分别说明实控人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结合历次代持还原时点各代持平台及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变化情况，说明代持还原是否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及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符合有关外商、外汇管理规定

### 1. 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境内各代持平台中，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的情况以及出资来源及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境内代持平台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还款/人民币自有资金来源
1	上海驷驿	319.00	人民币自有资金	出售境内房产所得的 1,160 万元人民币
2	上海驷驿	200.61	人民币自有资金	
3	上海俱驿	495.00	195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300 万元冯亚借款	Xiao International 将境外 美元自有资金结汇为 4,387.27 万元人民币
4	上海雍鑫	612.22	人民币自有资金	
5	新相微有限	5,000.00	冯亚 2,500 万元借款	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对外 转让取得的 2,797.20 万 元人民币
			李丁 400 万元借款	
			李丁 800 万元借款 新相合肥 1,300 万元借款	
合计		6,626.83	6,626.83	8,344.47

### 2. 上海俱驿

#### (1) 实际控制人对上海俱驿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 ① 实际控制人对上海俱驿的出资来源于境内合法所得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除了可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投资外，还可以境内合法取得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境内利润、股权转让、



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境内合法所得出资或支付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对价。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境内、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经咨询上海俱驿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回复确认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包括其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卖房款、工资薪金等。经发行人进一步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同样回复对于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款、卖房款、工资薪金等均为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合法所得。

在陈梦云代持期间，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俱驿的出资以及出资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境内的合法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 ② 上海俱驿以零对价进行了代持还原，不存在资金流转

鉴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委托陈梦云将上述经确认可作为外方出资的 495 万元境内合法所得向上海俱驿履行出资义务，因此 2021 年 7 月，代持还原时，Peter Hong Xiao（肖宏）以零对价受让陈梦云代持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还原的出资来源。

就本次零对价还原代持的情况，上海俱驿已完成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俱驿还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相应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因此，实际控制人本次以零对价还原上海俱驿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还原的出资来源，但零对价还原已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认可，并且开户银行已按实际控制人零对价还原的情况完成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 （2）上海俱驿代持还原时，上海俱驿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但未导致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

上海俱驿于 2020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上海俱驿为内资的合伙企业。2021 年 1 月，陈梦云受让成为上海俱驿合伙人。2021 年 4 月，上海俱驿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备案。自此，形成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的情形。由于陈梦云境内自然人的身份，因此本次代持形成未导致上海俱驿企业性质发生

变更。

2021年5月，陈梦云将所持上海俱驿全部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作代持还原。2021年7月，上海俱驿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备案手续。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外自然人的身份，本次变更导致上海俱驿的企业性质由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

陈梦云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发生在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俱驿层面，未直接发生于发行人层面，而上海俱驿企业性质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变化，因此，陈梦云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任何变更，也不导致发行人需要办理任何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

因此，陈梦云代持还原的行为仅导致上海俱驿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且上海俱驿办理了下文所述的外商、外汇相关手续；但未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无需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

### （3）上海俱驿代持还原时，已办理外商投资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

#### ① 上海俱驿在如实申报零对价转让的情形下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2009年6月22日修订的《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该文较明确的规定了需评估的并购对象为公司制企业。

就上海俱驿由内资合伙企业以零对价代持还原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事宜，发行人向上海俱驿所在地主管商务部门进行了汇报及咨询，2022年9月29日，上海俱驿的主管商务部门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根据信息报告系统及市监局调档材料显示，上海俱驿已于2021年7月26日发生变更事项，陈梦云将原有份额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上海俱驿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俱驿已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无重大遗漏。

并且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经核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的信息，上海俱驿已报告本次变更，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变更为上海俱驿的合伙人。

因此，上海俱驿在如实申报零对价还原的情况下完成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在合规证明，确认上海俱驿完成了企业类型的变更。

## ② 上海俱驿在代持还原时，已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需要补登记的情形

鉴于境内、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经确认，上海俱驿开户行已为上海俱驿办理了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的外汇登记手续，495万元出资已登记为Peter Hong Xiao（肖宏）之出资，上海俱驿已取得了本次变更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对内义务出资）。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中，均要求被并购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但未明确规定办理期限。因此发行人就上海俱驿外汇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汇报咨询，回复确认外汇登记需要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到银行办理，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规定的办理期限，上海俱驿根据相关规定已由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补登记的情形。

因此，上海俱驿在如实申报零对价的情形下已完成了代持还原时所需办理的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需要补办外汇登记的情况。

## （4）上海俱驿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 ① 工商合规情况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俱驿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② 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截至2022年10月10日，上海俱驿从开业到2022年10月10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 ③ 外商投资合规情况

2022年9月29日，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陈梦云将原有份额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Peter Hong Xiao（肖宏），上海俱驿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合伙企业。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记录。

## ④ 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上海市分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均已上传至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俱驿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Peter Hong Xiao（肖宏）最近三年也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上海俱驿的出资来源合法，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在如实申报零对价还原的情况下，上海俱驿完成了工商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变更手续，并且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代持双方对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俱驿已合法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符合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3. 上海翌驿

### （1）实际控制人对上海墨驿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墨驿的出资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内的合法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2021年7月，陈梦云将其持有的所有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墨鑫微。墨鑫微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99%财产份额的中外合资合伙企业，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可以境外货币资金向墨鑫微出资。

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已以境外自有美元资金向墨鑫微完成 99 万元人民币等额美元的出资，墨鑫微已就此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2）上海墨驿代持还原时，上海墨驿及发行人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2018年1月，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墨驿的财产份额。此时，上海墨驿为内资的合伙企业。

2021年9月，陈梦云与墨鑫微签署转让协议，向墨鑫微转让所持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进行代持还原。同月，上海墨驿完成本次还原的工商备案。

墨鑫微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的中外合资合伙企业，受让陈梦云持有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属于“中转中”的情况，不导致上海墨驿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上海墨驿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同样，上海墨驿的代持还原未直接发生在发行人层面，因此不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

鉴于上海墨驿的代持还原不导致上海墨驿及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上海墨驿代持还原时，上海墨驿或发行人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或外汇登记手续。

### （3）上海墨驿及墨鑫微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 ① 工商合规证明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墨驿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墨鑫微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② 税务合规证明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墨鑫微从2021年11月22日至文2022年7月20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 ③ 墨鑫微的外商投资合规情况

2022年9月29日，墨鑫微的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墨鑫微系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21年7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已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时报送投资信息。

## ④ 墨鑫微的外汇合规情况

墨鑫微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墨鑫微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墨鑫微的出资来源合法，已按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外汇登记。上海墨驿本次代持还原不导致其自身及发行人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两者均无需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登记手续。代持双方对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墨驿已根据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代持还原的工商备案手续，符合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 4. 上海驷驿

### （1）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驷驿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刘丽娜代持期间向上海驷驿的出资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内的合法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2021年2月，刘丽娜通过向激励对象转让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解除。转让的财产份额中，一部分是未实缴的份额，因此没有收取转让对价，由受让人受让后自行履行出资义务；另一部分是实缴部分，受让人通过将上海驷驿实缴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当时的代持人陈梦云，从而使受让人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数量不变。该些员工没有就本次受让上海驷驿财产份额支付对价，同时在转让上海驷驿份额时也没有收取对价。

因此，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驷驿的出资来源于其境内合法所得；代持解除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资金流转的情况。并且，在代持还原后，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上海驷驿任何财产份额。

## **（2）上海驷驿代持还原时，上海驷驿及发行人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2019年4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签署《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委托刘丽娜代其持有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同月，上海驷驿设立。设立时，上海驷驿为内资的合伙企业。

2021年2月，刘丽娜将其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驷驿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自此，刘丽娜与Peter Hong Xiao（肖宏）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就此签署《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已终止。

经核查，受让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均为境内员工，因此上海驷驿的代持解除未导致上海驷驿企业性质发生变化，上海驷驿仍为内资的合伙企业，不需要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同样由于上海驷驿的代持还原未直接发生在发行人层面，因此也不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发行人也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

## **（3）上海驷驿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 **① 工商合规证明**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对上海驷驿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② 税务合规证明

2022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海驷驿从开业至2022年10月10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驷驿的出资来源于境内合法所得，代持以将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的方式解除，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资金流转的情况。代持解除后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上海驷驿任何财产份额，代持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驷驿已就代持解除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 5. 上海雍鑫

### （1）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雍鑫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陈梦云代持上海雍鑫期间，对上海雍鑫的出资属于合法的境内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2021年7月，陈梦云以向第三方青岛图灵转让代持财产份额的方式进行了上海雍鑫的代持还原。实际控制人未就本次代持还原支付还原价款，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流转的情况。

本次代持还原后，上海雍鑫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第三方持有并控制的企业。

### （2）上海雍鑫代持还原时，上海雍鑫及发行人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2021年1月，陈梦云曾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设立时，上海雍鑫为内资的合伙企业。

2021年7月，陈梦云将代持的上海雍鑫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青岛图灵。同月，上海雍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财产份额的情况已解除。



由于青岛图灵为内资的合伙企业，成为上海雍鑫的合伙人不导致上海雍鑫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同样，上海雍鑫的代持还原未直接发生在发行人层面，因此也不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上海雍鑫代持还原时，上海雍鑫或发行人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或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雍鑫的出资来源于境内合法所得；通过代持人直接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实现了代持解除，因此代持解除时，实际控制人未支付现金，也没有发生资金流转的情况，并且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海雍鑫已就本次代持解除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 6. 新相微有限

### （1）实际控制人对新相微有限的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北京芯动能所持新相微有限股权，从而替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发行人股权。

2021年4月，陈梦云将代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100%持股的境外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及上海雍鑫。Xiao International 以境外美元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已按规定办理了外汇手续并完成结汇；上海雍鑫作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以其境内人民币支付了本次转让价款，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出资来源及代持还原资金来源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 （2）新相微有限代持还原时，新相微有限企业性质仍为中外合资企业，已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新相微有限的代持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的，本次转让不影响新相微有限的企业性质，仍然为中外合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就本次代持还原所涉的股权转让，新相微有限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部的报告手续，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代持还原是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境外公司以及向境内

合伙企业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境外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境外美元资金，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完成结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外合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并已按规定办理了外商投资、外汇及工商手续，符合符合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且各方对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7.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 咨询上海俱驿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
- （2） 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访谈记录；
- （3）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 （4）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的股权转让价款；
- （5） 查阅了上海俱驿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 （6） 查阅了商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 查阅了上海俱驿、墨鑫微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8） 查阅了上海俱驿、上海墨驿、墨鑫微、上海驷驿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对外转让的工商内档；
- （9） 查阅了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上海墨驿、上海雍鑫出资的出资凭证；
- （10） 就财产份额代持事宜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刘丽娜；
- （1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俱驿、墨鑫微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俱驿、上海驷驿出具的合规证明；
- （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对上海俱驿、墨鑫微、上海驷驿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13） 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上海俱驿、Peter Hong Xiao（肖宏）、墨鑫微是否

存在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实控人通过新相合肥、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履行了何种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是否需履行外债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规定

1.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系两笔各自独立的借款和还款

(1) 两笔借款的发生系基于借款方各自的资金需求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系因 2020 年年底时，新相香港急需美元资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但发行人向新相香港进行增资需要时间，因此，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合计借款 345 万美元用于支付货款。经核查，新相香港借款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付款时间	资金流出金额	付款对象
2020/12/1	100.00	2020/12/1	60.33	致新股份
2020/12/1	130.00	2020/12/7	180.00	台湾类比
2020/12/22	20.00			
2021/1/25	35.00	2021/1/29	59.12	晶合集成
2021/3/30	25.00	2021/3/31	65.44	Silterra
2021/4/7	35.00	2021/4/8	10.00	力晶积成
		2021/4/9	10.00	
		2021/4/19	10.91	
合计	345.00	-	395.80	-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向新相香港增资 300 万美元。于是 2021 年 9 月，新相香港用增资款以及客户回款全额偿还了 New Vision (BVI) 的借款。

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系因受让北京芯动能股权需尽快付款实现股权交割等原因需要人民币资金，因此向新相合肥借款人民币。经核查，新相合肥以自有人民币资金向陈梦云支付 2,264.42 万元人民币借款，陈梦云已于 2021 年 9 月前完成清偿。

相关方新相香港、New Vision (BVI)、Peter Hong Xiao (肖宏)、新相合肥考虑到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分别签订了 2 份借款协议，约定 New Vision (BVI) 分别向新相香港提供不超过 35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同时约定新相合肥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提供不超过 2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2) 两笔借款借款及还款路径相互独立，相互间之间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形

经查询新相合肥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不存在跨境资金的流入流出，不存在收取境外企业新相香港转账的记录。因此，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再由新相香港转账予新相合肥，最终提供给陈梦云的情况；还款时，陈梦云的资金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从境外合法汇入并结汇的股权受让款。因此，两笔借款的借款路径与还款路径相互独立，互不交叉，两笔借款相互间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形。

(3) 两笔借款均独立履行了内部程序

New Vision (BVI) 就其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已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签署董事决议，同意对外提供借款。

新相香港及新相合肥作为新相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当时新相微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子公司对外借款或对外提供借款不属于需要董事会审议事项。新相微有限已根据公司内部制度以经营管理机构会议的形式通过了上述借款的相关事项。（具体请参见本题第（四）问第 2 点答复）。

综上，基于 1)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均源于各自独立的资金需求，资金需求之间不存在互为条件的情况；2) 两笔借款的流入途径及还款的流出途径互相独立，不存在交叉情形，更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形；3) 两笔借款均独立履行了各自的审议程序。因此，信达认为，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

款系两笔各自独立的借款和还款。

## 2. New Vision (BVI) 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借款均各自履行了独立的内部程序

子公司新相香港向外借款以及子公司新相合肥对外提供借款时，新相微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关。根据新相微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子公司向外借款或对外提供借款需经董事会审议。并且，根据新相香港及新相合肥适用的公司章程，也未规定新相香港向境外企业提供借款或新相合肥向个人提供借款需要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New Vision (BVI)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董事决定，同意 New Vision (BVI) 向新相香港提供最高 350 万美元的借款。2020 年 10 月，新相微有限召开经营管理机构会议，同意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申请不超过 35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当新相香港存在美元使用需求时，可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向 New Vision (BVI) 提出美元用款申请。借款期限为自收到借款额的 1 年内，双方不约定利息。

2020 年 11 月，新相微有限召开经营管理机构会议，同意新相合肥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Peter Hong Xiao 自收到借款额起算 1 年内归还，双方不约定利息。

因此，两笔借款已按借贷双方各自的审议层级及公司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新相香港向股东 New Vision (BVI) 借款，实际控制人的母亲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已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监事会已对关联交易审议，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并且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信达认为，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

借款，已按新相微有限公司管理规定及审议层级履行了新相微有限的内部程序。New Vision（BVI）对外借款也经其董事审议。两笔借款已按借贷双方各自的公司管理规定、审议层级各自独立地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互相影响、干预的情形，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并且发行人已按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要求。

### **3.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无需履行外债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对境外的机构、自然人及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常设机构承担的以外币表示的债务，需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办理外债的登记。

新相香港作为境外企业向境外企业 New Vision（BVI）借款，不属于需要在外管局办理外债登记的情况。

新相合肥作为境内企业，向境内自然人或境外自然人提供人民币借款也不属于《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需要在外管局办理外债登记的情况。

根据新相合肥和新相香港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不存在从新相香港流入资金的情况，因此境内机构新相合肥不存在对境外机构新相香港承担债务的情况，无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Peter Hong Xiao（肖宏）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认为，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提供人民币借款无需履行外管局的外债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况。

### **4.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涉及的税收问题**

（1）根据上述两笔借款所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双方均未约定利息。经核查 New Vision（BVI）和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确认，New Vision（BVI）及新相

合肥未就上述借款收取利息，新相香港及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也未支付利息。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New Vision（BVI）作为非居民企业，向另一非居民企业新相香港提供无息借款，不存在任何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因此不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借款也未收取任何利息，因此也不存在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新相合肥有欠税情形。

因此，New Vision（BVI）、新相合肥就本次借款不存在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通知》”）中关于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中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① 新相合肥并非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个人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经核查新相合肥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提供的借款是直接支付至陈梦云的个人账户，并且最终由陈梦云的账户进行归还。新相合肥是由发行人全资持有的子公司，不存在个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陈梦云均非新相合肥的“个人投资者”，因此新相合肥不属于《通知》中定义的“个人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②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占有新相合肥资金，以达到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同意新相合肥提供借款的公司会议纪要，其中明确约定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收到借款额的一年内。经核查新相合肥资金流水，新相合肥首次向陈梦云提

供借款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因此，根据办公会决议，陈梦云应于 2021 年 11 月前归还借款。根据实际还款情况，陈梦云已代实际控制人在 2021 年 9 月全额归还借款本金。因此，在借款发生当年纳税年度终了日，由于尚未达到约定的还款期限，实际控制人未通过陈梦云还款；在还款期限到期当年的纳税年度终了日前，陈梦云已代实际控制人全额清偿借款，所以从主观意图到实际履行情况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以借款长期不还的方式占有新相合肥的资金，从而达到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经查阅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Peter Hong Xiao 不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从新相合肥的借款已在约定的一年期限内全额归还，不存在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达到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目的，因此，实际控制人或陈梦云不属于应按照《通知》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报告期内新相香港、陈梦云、Peter Hong Xiao（肖宏）、New Vision（BVI）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了新相香港、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肖宏）、新相合肥签署的借款协议；
- （3）查阅了 New Vision（BVI）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的董事决定；
- （4）查阅了发行人同意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申请借款、新相合肥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借款的公司会议纪要；
- （5）查阅了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6）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
- （7）取得了 New Vision（BVI）、新相合肥关于借款的书面确认；
- （8）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



(9)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五)肖宏、关恒君的关系，晶宏半导体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二人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背景及考虑，肖宏退出后是否仍在晶宏半导体持股及领薪持续时间，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是否存在来自于晶宏半导体的情况

###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关恒君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原因，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后不再持股晶宏半导体及在晶宏半导体领薪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关恒君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原因

关恒君为台湾企业家，其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于 1996 年因工作关系认识，1999 年二人与其他人共同创办晶宏半导体。

在晶宏半导体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关恒君日渐与晶宏半导体其他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日后发展规划产生了分歧，2004 年 9 月二人决定退出晶宏半导体的投资和经营。此后，Peter Hong Xiao（肖宏）看好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机会，于 2004 年底决定回上海创业。关恒君也看好日后中国大陆的发展机会，愿意参与投资，于是两人决定创办发行人。

(2)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后已不再领薪及持股

Peter Hong Xiao（肖宏）、关恒君和其他晶宏股东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签署《经营协议书》，对晶宏半导体的股份以及经营权的转让进行了约定。

《经营协议书》约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应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辞任晶宏半导体相关职务的书面声明的签署，并完成晶宏半导体股份转让。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过渡期间，Peter Hong Xiao（肖宏）继续在晶宏半导体领薪。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正式签署并递交辞任晶宏半导体董事及关联公司总经理书面声明后，正式离任晶宏半导体，自此，其不再于晶宏半导体领薪。2004 年 9 月底，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其持有的全部晶宏半导体股份对外完成转让。

## 2. 晶宏半导体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Peter Hong Xiao（肖宏）2004年退出晶宏半导体时，晶宏半导体主营 STN-LCD 驱动芯片的设计和銷售。Peter Hong Xiao（肖宏）創办的發行人主营 TFT-LCD 驱动芯片的设计和銷售。两者虽然都和液晶显示相关，但在显示单元结构、驱动芯片架构和具体电路方面完全不同，产品上存在差异较大。当时晶宏半导体在 TFT-LCD 驱动产品方面未有技术积累，截至目前晶宏半导体未有量产 TFT-LCD 驱动芯片产品，而发行人的 TFT-LCD 驱动芯片技术则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带领發行人团队独自发展。

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技术和发行人的 TFT-LCD 技术的主要差异如下：

	晶宏半导体 STN-LCD 显示	發行人 TFT-LCD 显示
显示屏结构	仅液晶显示单元，无主动元件	主动 TFT 元件加液晶显示单元
显示面板投资规模	5 亿人民币以内	100 亿人民币以上
显示驱动芯片原理	驱动芯片通过调节输出电压在时序上的平均值来控制液晶分子的扭曲	驱动芯片直接输出有灰阶的电压来控制液晶分子的扭曲
显示屏大小	局限于小尺寸显示屏，通常在 2 寸以下	适用于任何大小的显示屏

## 3.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及供应商、大客户的集中，發行人与晶宏半导体可能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但属于正常商业现象

（1）Peter Hong Xiao（肖宏）创办發行人之时，与晶宏半导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时，晶宏半导体主要产品为 STN-LCD 驱动芯片，主要晶圆供应商为中国台湾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台湾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STN-LCD 模组厂。

發行人创办初期，主要产品为 TFT-LCD 驱动芯片，主要供应商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等 TFT-LCD 面板厂。

因此在發行人设立初期，与晶宏半导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2）随着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及晶圆供应商、大客户的集中，發行人与晶宏半导体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但属于正常的商业现象

由于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都采取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且行业内晶圆厂商数量有限，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存在部分晶圆制造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重合的晶圆供应商主要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晶合集成于 2015 年才成立，发行人与其的合作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并创立发行人十余年之后，重合原因主要系行业内晶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晶宏半导体的网站显示，其合作伙伴包括德赛西威、松下电器、哈曼国际工业、中兴通讯、华为、京东方、比亚迪等。发行人的客户虽然与晶宏半导体的有所重叠，如京东方，但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对京东方实现销售，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任晶宏半导体已多年，不存在通过晶宏半导体获得京东方的情况。且发行人的产品和晶宏半导体的产品差异较大，发行人向京东方提供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晶宏半导体向京东方提供的产品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因此，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目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属于市场化独立运作的结果，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独立于晶宏半导体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

首先，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研发方向为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而后逐渐拓展了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等，而发行人设立时晶宏半导体主要研发方向为 SMD-LCD 驱动芯片，两者在显示单元结构，驱动芯片架构和具体电路方面完全不同，技术研究方向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从晶宏半导体引入技术使用的情况。

其次，发行人设立时仅 1 名电路设计人员具有晶宏半导体的任职经历，其他电路设计人员均无晶宏半导体的任职经历，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需由电路设计人员团队合作完成，并非由该名具有晶宏半导体任职经历的人员主导，不存在依赖晶宏半导体相关人员主导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况。

最后，发行人已在图像压缩、内置电容、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图像增强等领域积累多项核心技术，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发行人针对前述核心技术已申请或取得相关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1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 57 项，主要为自主申请取得。申请时间均在 2012 年之后，距实际控制人离职创办发行人已超过七年，均为发行人创办以来自主研发的成果；并且专利发明人主要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周剑，周剑没有在晶宏半导体任职经历。

因此，发行人拥有的自主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从晶宏半导体引入，或者受让晶宏半导体的情况。

## （2）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持股平台的主要员工履历及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均是通过市场上自主招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员工曾任职于晶宏半导体。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及前述员工的劳动合同，该 3 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主要为产品工程部、AE 部门、版图部门，并非发行人核心的研发设计部门，该 3 名人员亦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的 4 名核心技术人员，除 Peter Hong Xiao（肖宏）外，其余 3 名为周剑、刘锋、李凯，没有在晶宏半导体的工作经历。

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人员独立。

## （3） 发行人的业务、客户供应商渠道独立

发行人的研发方向、产品技术与晶宏半导体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通过晶宏半导体获取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自主招聘组建了研发团队、采购销售团队，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设计、销售体系，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晶宏半导体。

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开晶宏半导体、创办发行人初期，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晶宏半导体没有重叠。随着行业发展，由于晶圆厂和行业大客户的集中，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就已知的重叠客户，由于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的产

品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通过晶宏半导体的渠道获取客户。现有重叠客户的出现也是由于客户需求不同，同时采购发行人及晶宏半导体产品导致的，属于客户的正常市场行为。而且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之间没有产品购销往来记录，因此也不存在借用晶宏半导体的销售渠道向其下游客户延展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其自设立至今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在销售和采购渠道上不存在任何对晶宏半导体的依赖，不存在与晶宏半导体产品捆绑销售及捆绑采购的现象，双方之间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独立，销售、采购团队成员亦不相同且彼此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均独立于晶宏半导体。

## 5. 结合 STN-LCD 和 TFT-LCD 在技术方面的相似度及转换壁垒；结合发行人、晶宏半导体分别与晶合集成与京东方的合作时间、采购销售产品等内容具体分析双方独立开发客户供应商的依据

### （1）STN-LCD 和 TFT-LCD 在技术方面的相似度及转换壁垒

STN-LCD 和 TFT-LCD 的主要区别情况如下：

项目	TFT-LCD	STN-LCD
驱动方式	主动矩阵驱动之薄膜式晶体管型	单纯矩阵驱动之超扭转向列
灰阶	层数较多，通常为 64 层以上	层数较少，通常为 2-4 层
分辨率	高	中等
视角大小	视角+70 度	视角+40 度
画面对比	大，150: 1	较小
反应速度	40ms 以下	150ms 左右
色彩显示	彩色	主要为单色，添加彩色滤光片后能够显示彩色
价格	较高	较低
应用产品	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PC 显示器、汽车导航、背投电视	移动电话、中低端显示器、中低端笔记本电脑、个人数字助理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与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本质区别在其驱动方式不同，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驱动方式为单纯矩阵驱动，由垂直与水平方向的电极所构成，选择要驱动的部份由水平方向电压来控制，垂直方向的电极则负责驱动液晶分子；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驱动方式为主动矩阵驱动，在显示面板的各像素设置开关组件和信号存储电容，每个画素对应一个组电极，以实现驱动，能够实现优异的分辨率及显示质量。上述驱动方式的不同，使得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核心技术有着显著的区别，双方的转换壁垒较高。

上述驱动方式的不同带来的最显著差异在于灰阶不同，可显示的灰阶层数越多，显示的图象层次越丰富，彩色化时的色彩级别也就越多。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能够驱动灰阶层数较多的屏幕，通常为 64 层以上灰阶，组合的色彩级别可达几十万个，为真彩；而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仅能驱动灰阶层数较少的屏幕，通常为 2-4 层，由此组合的色彩级别也就不多，为伪彩。上述驱动方式和灰阶的显著差异，使得 STN-LCD 和 TFT-LCD 在分辨率、视角大小、画面对比、反应速度、色彩显示、价格、应用领域等多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所述，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向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转换壁垒较高，发行人从事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业务与晶宏半导体从事的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晶宏半导体分别与晶合集成和京东方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与京东方开始业务接洽，于 2014 年形成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量产销售，正式进入京东方供应商体系。公司与京东方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表：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业务接洽； 2013 年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开始送样； 2014 年分离型显示芯片量产销售； 2018 年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实现销售； 2022 年整合型显示芯片已实现销售
合作方式	京东方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芯片成品供应至京东方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是

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业务接触和合作时间长达十余年，经过了京东方严格的供应商导入流程，与京东方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合作经验。京东方对于发行人相关芯片产品的技术较为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能与京东方的产品形成较好的适配，在产品性能、质量控制和价格方面表现优异。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主要为长期的磨合与独立开发的结

果。

晶合集成成立于 2015 年，公司成立时即已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职后十年，且发行人基于成本优化、供应链安全等因素考虑于 2018 年与晶合集成开始合作，该合作系发行人独立开拓供应商渠道的结果。

因此，发行人与京东方和晶合集成的合作均为自行拓展的结果，并非通过晶宏半导体获取。

### （3）发行人、晶宏半导体分别向晶合集成和京东方采购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方销售产品主要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和整合型显示芯片，主要应用于 IT 显示、电视及商显等领域，具体销售产品分类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图示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IT 显示	
	电视及商显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IT 显示	
整合性显示芯片	工控显示	
	智能穿戴	

晶宏半导体官网显示，晶宏半导体显示芯片产品主要包括专业显示驱动 IC 和双稳态显示驱动 IC，其中专业显示驱动 IC 主要应用于消费性产品、车载、工控、触控等领域，双稳态显示驱动 IC 主要应用于电子纸、电子卷标等领域。晶宏半导体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图示
------	--------	----------

产品分类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图示
专业显示驱动 IC	消费性产品	
	车载	
	工控	
	触控	
双稳态显示驱动 IC	电子纸	
	电子卷标	

如上所述，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发行人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对京东方销售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与晶宏半导体对京东方销售的产品并非同类产品，发行人自晶合集成采购的晶圆产品与晶宏半导体自晶合集成采购的晶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 （4）发行人和晶宏半导体独立开发客户供应商的依据

①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时间较为久远

基于上述，双方主要重叠的客户为京东方，主要重叠的供应商为晶合集成。其中，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开始于 2014 年，发行人与晶合集成的合作开始于 2018 年。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于 2004 年自晶宏半导体离职，发行人与京东方以及晶合集成开始合作的时间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的时间较为久远，相



关合作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任职于晶宏半导体并无关。

## ②发行人与京东方和晶合集成的合作均系自主开发

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业务接触和合作时间近十年，经过了京东方严格的供应商导入流程，与京东方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合作经验。京东方对于发行人相关芯片产品的技术较为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能与京东方的产品形成较好的适配，在产品性能、质量控制和价格方面表现优异。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主要为长期的磨合与独立开发的结果。并且发行人向京东方提供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与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系发行人独立开发，并非来源于晶宏半导体。

晶合集成成立于 2015 年，成立时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已逾 10 年，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晶合集成合作，并与晶合集成签订了关于 2022 年至 2023 年、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产能保证协议。上述合作均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并非来源于晶宏半导体。

## ③双方产品的核心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所属，发行人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显示驱动产品在驱动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所应用的屏幕灰阶、分辨率、视角大小、画面对比、反应速度、色彩显示、价格、应用领域等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产品的技术存在较大的转换壁垒。

发行人在成立后的第一款产品即为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未曾生产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并创立发行人时，晶宏半导体并无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相关技术，至今晶宏半导体仍以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作为其主要产品。

综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以及相关技术均为自主拓展、自主研发，并非来自于晶宏半导体。

## 6. 核查程序和方法

（1）登录主要网站查询关恒君的个人介绍；

- （2）登录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晶宏半导体的公告信息；
- （3）查询了晶宏半导体最近两年的年报、晶宏半导体的网站；
- （4）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时的相关协议；
- （5）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的《经营协议书》；
- （6）查阅了公司的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
- （7）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8）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9）查阅了曾在晶宏半导体或其关联公司任职、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的劳动合同；
-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
- （11）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12）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1.2 关于公司其他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周剑对上海驷苑的出资中有来自李宁宁的尚未归还的 50 万元借款。李宁宁是股东众联兆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公司客户鑫视界、德智欣和亿华显示的关联方亦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众联兆金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入股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水平，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转让方陕西高技术支付 200.15 万元的补偿款；（2）李宁宁及公司部分董事曾任职于上海广电及其下属公司，2006 年，公司第一款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在上海广电 NEC 五代线上实现量产；（3）国资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入股发行人时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但后续股权比例被稀释时仅由北京电控备案，而根据有关规定，有关事项属于北京市国资委负责核准的范畴；（4）上海俱驿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公司早期可转债债权人马祖飞于 2020 年离职并担任尊绅光电、尊绅科技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根据公开资料，前述公司为

显示模组商且所留电话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相同；（5）发行人存在较多顾问，其中包括董事周家春、持股平台合伙人季国平，以及以“顾问”名义授予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的 50 名同行业人士及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有关，有关款项是否应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众联兆金合伙人是否还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是否通过提供借款方式获取低价入股机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2）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广电的关系，公司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是否与上海广电存在关联；（3）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已履行完备的核准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资监管规定；（4）马祖飞、尊绅光电、尊绅科技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马祖飞离职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5）公司存在较多顾问的原因及必要性，列示有关人员的从业背景、所承担的主要工作、获取的薪酬和股份激励情况，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对说明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1）（4）（5）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

## 一、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有关，有关款项是否应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众联兆金合伙人是否还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是否通过提供借款方式获取低价入股机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

### 1. 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

### （1）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入股的情况，共有 3 名客户的关联方作为上海尧玖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说明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上海尧玖的出资（万元）	每股认购单价
1	肖红梅	系发行人客户鑫视界实际控制人卜树香的妻子	274.38	0.75%	6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2	詹必凯	系发行人客户德智欣的实际控制人	45.73	0.12%	1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3	申辉民	系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的关联方 <sup>注</sup>	45.73	0.12%	1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注：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包括湖北宏旭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伟业”）、亿华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有限”）和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申辉民为宏旭伟业的前 5% 以上股东以及亿华有限实际控制人毛申毅的母亲。

### （2）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背景原因

上述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来自于众联兆金受让陕西高技术转出的股份。陕西高技术于 2015 年 4 月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相微有限 9.6862 万美元注册资本；2020 年下半年，因其经营期限即将届满、投资时间已较长等原因拟转让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并与其自行寻找的投资人西安智信确立了转让意向，西安智信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并设立基金，由基金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的全部新相微有限股份。因募资及设立基金需一定时间，因此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下称“《意向协议》”），约定陕西高技术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向西安智信及其指定第三方转让新相微有限 9.686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下称“标的股权”），折合单价为 516.20 元/注册资本（以最终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为准）。该转让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9 月初北京芯动能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时的价格（464.54 元/注册资本）并有所增幅。

基于《意向协议》有法律约束力的排他性约定，即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陕西高技术不得去接受、寻求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于标的股权的出价，但西安智信有义务按照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向陕西高技术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如一方未能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其因违约而受到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由于西安智信签署的《意向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若西安智信在 2021 年 3 月协议期限届满前未能按约定价格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股权，则需赔偿陕西高技术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西安智信在《意向协议》签署后，积极寻找投资者。2020 年底时，西安智信尚有 2000 万资金的缺口，于是请 Peter Hong Xiao（肖宏）协助寻找有意向的投资者，该时点前公司正在进行新一轮投资方增资交割，意向的投资方均已完成投资，Peter Hong Xiao（肖宏）也没有其他的投资方资源，出于帮忙向亲戚朋友等试探性地询问投资意向，部分人员对本次投资机会表示出较强的兴趣。

彼时因《意向协议》将于 2021 年 3 月期限届满，时间较为紧迫，本次入股机会和份额的分配原则主要为各意向投资方根据自身情况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确定。在西安智信与包括詹必凯、申辉民等 10 名投资者确定投资意向后，为便于管理，投资者统一通过上海尧玖平台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10 名投资者中客户的关联方共 3 名，其余投资者均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远房亲属 2 名以及 5 名朋友。

众联兆金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2021 年 3 月 26 日与陕西高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84 万元受让陕西高技术持有全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535.19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4 月，新相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

综上，上海尧玖投资机会的获取系发生在众联兆金的管理人西安智信募资不足并寻求实控人帮助的情况下，由其与众联兆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入股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

## 2. 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1）众联兆金取得发行人股份定价于 2020 年 9 月，定价参考同时期北京芯动能转出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464.54 元/注册资本）并有所增幅，定价公允，正式入股手续因客观原因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具有合理性

转出方陕西高技术在意向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与其自行寻找的投资人西安智信确立了转让意向，因西安智信募资及设立基金需一定时间，双方签署《意向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等进行约定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且符合一般的商业操作惯例。《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缔约双方均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对未来价格的涨跌各自承担风险。

《意向协议》签署于 2020 年 9 月，参考 2020 年 9 月初北京芯动能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时的价格（464.54 元/注册资本）并有所增幅，为 516.20 元/注册资本。对于受让方而言，该价格参考了同时期独立第三方出售股份的公允价格；对于转出方而言，陕西高技术认为新相微有限进入资本市场的运作周期尚不明朗，以及综合考虑其退出需求和退出收益，转让价格与其对新相微有限的上市周期评估以及退出收益和需求是匹配的，并有同时期独立第三方出售股份的公允价格参考和印证。

《意向协议》签署六个月内，西安智信积极履约寻找投资方，并在《意向协议》约定的日期如期与陕西高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84 万元受让陕西高技术持有全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535.19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在双方各自承担价格涨跌的原则上，考虑到时间周期下公司估值的变化，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较《意向协议》（516.20 元/注册资本）小幅上涨，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经交易双方同意确认，为交易双方均接受的公允价格。

2021 年 3 月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手续，系交易双方落地股权转让的合理周期，完成工商时间具有合理性。

（2）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的确定，且其参考众联兆金的价格间接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取得价格公允

上海尧玖投资机会的获取系发生在众联兆金的管理人西安智信募资不足并寻求实控人帮助的情况下，由其与众联兆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入股，上海尧玖合伙人间接认购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557.74 元/注册资本，高于西安智信 535.19 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上海尧玖合伙人在考虑到合伙平台维系成本的情况下参考众联兆金受让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向众联兆金出资。

基于 1）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的确定；2）上海尧玖投资机会的获取发生在众联兆金的管理人西安智信募资不足，经介绍获取机会后与众联兆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入股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因此，能按照西安智信于 2020 年 9 月锁定的价格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会具有偶然性，投资判决具有充分的自主性；3）众联兆金的最终入股价格高于《意向协议》的约定价格，是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的，上海尧玖不能影响最终价格的确定。

因此，上海尧玖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源于陕西高技术主导的投资退出，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的入股价格，其入股众联兆金系与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一致后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因此上海尧玖参考众联兆金的价格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取得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

### 3. 发行人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无关，有关款项不需作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

#### （1）发行人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的原因

根据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等人与陕西高技术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陕西高技术本次增资完成后，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前，若新相微有限的增资价格低于本次陕西高技术的增资价格，新相微有限需就上述两个价格之间的差额对陕西高技术进行补偿。

2016 年 9 月，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和北京芯动能对新相微有限增资，由于此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26 亿，低于陕西高技术增资新相微有限的投后估值 1.4 亿，触发了前述投资协议的补偿条款。因此，按照约定，新相微有限对陕西高技术补偿 200.15 万元，计算方式为：（陕西高技术原增资金额—北京燕东增资折算每注册资本的价格\*陕西高技术实收注册资本）。

（2）2016 年 9 月北京燕东等股东入股即触发补偿条款，但有关补偿款于 2020 年 8 月才予以支付的原因，并据此分析是否与 2020 年 9 月众联兆金入股有关

虽然新相微有限于 2016 年 9 月即触发了补偿条件，但彼时陕西高技术尚未决定退出，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考虑到发行人当时尚未盈利、资金周转较为紧张，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未否认 200.15 万元补偿款的情况下未强行要求发行人立即对其支付补偿款。直至 2020 年下半年，陕西高技术经营期限即将到期，计划退出发行人，因此在寻求意向股权受让方的同时在清算解散前需梳理完毕的资产、债务。陕西高技术计划在退出发行人前需清理完毕与发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所以在退出前明确向发行人要求对其支付所欠的 200.15 万元补偿款。陕西高技术在确定其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后向发行人提出付款要求系其为保障自身退出权益的合理表现，发

行人在 2020 年 8 月陕西高技术明确要求下向其支付 200.15 万元所欠补偿款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对陕西高技术支付所欠补偿款，而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于 2020 年 9 月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两者的发生具有必然性，皆是由于陕西高技术在确定退出发行人投资后同时开展且必须进行的事项。但时间相近又具有偶然性，陕西高技术与发行人沟通补偿款的支付事宜较为顺利，因此发行人实际支付时间在前。发行人支付的时间由发行人自行控制，与西安智信无关，西安智信无法决定或干预发行人的支付时间；同样，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法干预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的签约的时间，补偿款支付时间与西安智信的签约时间之间没有必然联系。两项行为时间点较为接近是必然性下的偶然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对陕西高技术支付的 200.15 万元补偿款系于 2016 年 9 月北京燕东入股时触发反稀释条款而产生，补偿条款的触发并非由陕西高技术退出发行人投资、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导致；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是由于当时陕西高技术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与自行寻找的投资人西安智信确立转让意向后，众联兆金作为西安智信主导设立私募基金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因此，补偿款的支付与 2021 年上海尧玖合伙人通过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无关联。

综上，2020 年 8 月发行人对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与 2020 年 9 月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 （3）对陕西高技术的补偿款项无需作股份支付处理

如上文核查，发行人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是后轮投资的反稀释补偿，与 2021 年上海尧玖合伙人通过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系，相关补偿于触发时点作为公司应付的支出已在报告期前予以了处理，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向陕西高技术支付了补偿款。该补偿款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 （4）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客户或客户关联方入股情况，以及不存在其他支付补偿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股东工商信息，除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肖红梅、詹必凯和申辉民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客户京



东方的关联方北京电控、北京燕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或客户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并且，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股东支付补偿的情况。

#### 4. 众联兆金合伙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况，不需要通过为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方式获取入股机会

##### （1）众联兆金合伙人不存在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况

除众联兆金的合伙人李宁宁曾向周剑提供 50 万元借款外，众联兆金的合伙人不存在向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

李宁宁对周剑的上述借款与其获取众联兆金的投资机会无关。

首先，众联兆金的投资机会由其当时的基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决定，周剑与西安智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互不相识，周剑个人对西安智信的决策并无重大影响；其次，本次转让系陕西高技术主导的投资退出，周剑与陕西高技术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影响陕西高技术决定受让方及转让价格。

最后，周剑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经理，主管研发事宜，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其职务范围不涉及发行人的资本运作和其他股权相关事项，并且其仅通过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27% 股份，其职务和持股份额均不足以影响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入股事项的相关决策。

##### （2）众联兆金合伙人无需通过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的方式获取入股机会

如本题“（一）/1. 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中所述，李宁宁等 10 名合伙人系在众联兆金存在 2,000 万元资金缺口且《意向协议》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况下与众联兆金的基金管理人西安智信确定了入股意向，彼时西安智信对投资者分配投资额度的原则为“先到先得”，李宁宁等 10 名合伙人获得本次入股机会主要系其在得知本次投资机会后迅速确定了投资意向和投资金额。本次入股机会的分配系由众联兆金的基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决定，投资者是否向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对西安智信的决策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次入股机会的获取与是

否向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无关。

（3）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入股价格的确定未受其合伙人的影响

众联兆金合伙人的入股价格系基于 2020 年 9 月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意向协议》而确定，该协议的签署和意向价格的确定均系由陕西高技术和西安智信双方商议决定，而在双方商议该事项时，众联兆金的合伙人尚未确定，众联兆金目前的合伙人彼时还未明确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因此，众联兆金合伙人入股价格的确认与众联兆金目前的合伙人均无关联，未受众联兆金合伙人的影响。

## 5. 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

（1）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上文核查，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上海尧玖作为众联兆金的合伙人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源于陕西高技术主导的投资退出，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的入股价格，其入股众联兆金系与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一致后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因此，上海尧玖参考众联兆金的价格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取得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核查，众联兆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规模变动合理，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交易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的投资与业务合作两条线；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相关客户未向发行人提名、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介入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通过修改发行人章程或签订其他任何限制性协议的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干涉、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独立性，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众联兆金合伙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

根据对众联兆金及其合伙人的确认，众联兆金合伙人均为真实持有各自财产份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除李宁宁对周剑提供过 50 万元借款外，众联兆金合伙人未向公司其他股东

提供借款，不存在通过提供借款方式获取入股机会的情况。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

## 6.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指引第一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等要求以及第二项出具专项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并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参照该监管指引，核查情况如下：

### （1）众联兆金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入股背景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联兆金的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对投资企业的直接持股比例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基本情况
1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卓信诚”）	1.00%	0.07%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050，登记日期：2022年1月23日
1-1	强超	51.00%	0.03%	外部投资者，任三亚卓信诚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周慧俐	49.00%	0.03%	外部投资者，任三亚卓信诚行政主管
2	上海尧玖	37.04%	2.49%	持股平台
2-1	肖红梅	30.00%	0.75%	外部投资者，系发行人客户鑫视界实际控制人卜树香的妻子
2-2	李宁宁	20.00%	0.50%	外部投资者，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朋友
2-3	陈江	10.00%	0.25%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朋友
2-4	应利君	8.00%	0.20%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远方亲戚
2-5	王英	7.50%	0.19%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朋友关系
2-6	覃健	5.00%	0.12%	外部投资者，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多年朋友
2-7	王伟清	5.00%	0.12%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工作相识多年
2-8	申辉民	5.00%	0.12%	系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的关联方
2-9	詹必凯	5.00%	0.12%	系发行人客户深圳市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0	赵兵	4.50%	0.11%	外部投资者，经他人介绍看好半导体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对投资企业的直接持股比例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基本情况
3	汪志锋	53.96%	3.62%	外部投资者，与众联兆金原普通合伙人西安智信的负责人为朋友
4	王昕	8.00%	0.54%	外部投资者，与众联兆金原普通合伙人西安智信的负责人为朋友，为发行人股改前的监事

2) 众联兆金的自然人合伙人入股背景如下：

①王昕的入股背景

王昕为职业投资人，2021年4月至8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较为了解，由于看好公司发展选择投资发行人。

②汪志锋的入股背景

汪志锋与西安智信的负责人为多年朋友，其由于工作和家庭原因经常往返西安。其通过西安智信了解到入股新相微的投资机会，加之其看好半导体行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愿意通过众联兆金投资发行人。

③上海尧玖十位自然人合伙人的入股背景

上海尧玖 10 名合伙人的入股背景详见本题“（一）/1. 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背景原因”中所述。

（2）众联兆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众联兆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众联兆金全部合伙人，其均确认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发行人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相应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②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④除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燕东的股份，并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不足 0.001%）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⑤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综上，经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要求核查，众联兆金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7.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获取并核查了众联兆金上层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2）查阅了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众联兆金的《合伙协议》及上海尧玖的《合伙协议》；

（3）访谈了陕西高技术负责人、众联兆金普通合伙人三亚卓信诚股东及行政主管、西安智信负责人、众联兆金有限合伙人汪志峰和王昕以及上海尧玖上层全部合伙人；

（4）查阅了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等人与陕西高技术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

（5）查阅了上海尧玖及其上层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情况；

（6）查阅了众联兆金合伙人对众联兆金的出资凭证；

（7）查阅了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北京燕东、陕西高技术、江苏悦达、New Vision（BVI）签署的《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北京芯动能对新相微有限增资时的评估报告；

（8）查阅了新相微有限向陕西高技术支付 200.15 万元的补偿款支付凭证；

（9）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10） 查阅了上海尧玖自设立至向众联兆金实缴出资期间的的银行流水；
- （11） 取得了众联兆金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 （12）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13） 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真实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书面确认。
- （14） 查阅了众联兆金、西安智信、三亚卓信诚出具的确认函；
-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二）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广电的关系，公司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是否与上海广电存在关联

### 1.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广电的关系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电”）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自 2003 年起，上海广电相继设立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光电子”）、上海广电 NEC 显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 NEC 公司”），主要从事 TFT-LCD 面板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关键材料的生产等相关业务，并建设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广电 NEC 公司为发行人成立初期的重要客户，发行人的第一批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于 2006 年在广电 NEC 公司第 5 代生产线上顺利实现量产。2009 年，因第 5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连年亏损，上海广电将广电光电子和广电 NEC 公司面板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售后发行人即停止了与上海广电的合作。在发行人与广电 NEC 公司业务合作期间，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家春、李宁宁、谷至华四人结识并建立了较好的关系。

发行人间接股东李宁宁曾于 1975 年至 2008 年期间任职于上海广电，其于 2008 年离职，离职前担任采购部长，李宁宁自 2021 年起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董事周家春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职于广电光电子和广电 NEC 公司，历任广电 NEC 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广电光电子总经理，其于 2020 年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谷至华曾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于上海广电 SVA 技术中心及广

电 NEC 公司，历任技术中心筹备组负责人、技术部副部长、规划部部长，其后于复旦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于 2015 年退休，其自 2021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海光电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 2. 公司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

广电 NEC 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 TFT-LCD 面板生产业务，其为显示芯片的下游领域，广电 NEC 公司未涉及显示芯片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的发明人均无在上海广电及其子公司的从业经历。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

经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为独立获取，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

##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电 NEC 显示器有限公司、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

(2) 查询关于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的新闻报道；

(3) 查阅了李宁宁、周家春、谷至华填写的调查表；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三) 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已履行完备的核准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资监管规定

#### 1. 北京国资委按照“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要求，逐步明确及增加市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2015 年以来，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先后提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向以来，北京市国

国资委不断推进落实授权放权项目，先后于 2017 年 12 月出台了《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12 月印发的《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出台了《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 年版）》；并于 2021 年 8 月，制定了《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 年版）》，不断明确及加强市管企业的有关职能。

因此，跟随党中央、国务院的“放管服”的要求，北京市国资委已逐步推进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向转变，对市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逐步明确及增加，其中包括授权市管企业对评估项目备案的事项。

## 2. 根据北京国资委的授权，北京电控作为市管企业，有权对发行人的资产评估进行备案

### （1）北京国资委逐步授权北京电控等市管企业备案资产评估项目的范围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8 年 3 月生效的《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实施的《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调整了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及备案管理权限。规定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市国资委核准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2）因增资导致所出资企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以及所属重要企业增资事项……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出资企业是指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发行人作为国有股东参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北京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出资企业。

并且根据北京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不属于北京国资委重要子企业。北京电控亦向发行人出函确认了北京国资委所属重要企业名单，其中不包括发行人在内。

由于发行人涉及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变更均发生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后，



因此，发行人国有股东历史沿革中股权比例被稀释的资产评估项目属于北京电控有权进行备案的事项。

（2）北京电控有权确定发行人增资所涉资产评估项目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京国资发[2019]2号的要求，授权企业需要将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和备案专用章印模报市国资委备案。根据北京电控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对于应由北京国资委核准的项目，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北京电控初审同意后，向北京国资委提出核准申请；应由北京电控备案的项目，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审核，向北京电控提出备案申请。

据此，北京电控作为北京国资委授权的市管企业，有权确定发行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履行备案制或核准制。对于仅需其进行备案的事项，北京电控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否则北京电控会代为向北京国资委提出核准申请。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资产评估项目均不属于需要北京国资委核准事项，而属于北京国资委市属企业北京电控的备案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取得北京电控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发行人 历次涉及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增资均履行了备案程序，取得北京电控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自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涉及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增资共计 5 次，均发生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后，按照前述规定仅需由北京电控履行备案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上述规定对历次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变更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已履程序
1	2019 年 6 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19 年 4 月 1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6 号），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197.35 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20 年 11 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	2020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01652 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序号	事项	已履程序
	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	2021年1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	2021年4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	2021年9月发行人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1年8月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493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4,160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综上，信达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燕东的股权比例被稀释的情况，仅需按北京国资委的授权，履行了市管企业北京电控的备案程序，而无需履行北京国资委的核准程序。发行人已履行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符合北京国资委的有关国资监管规定。

###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2）查阅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3）查阅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年版）》《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等规定；
- （4）查阅了北京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北京电控向发行人提供的不属于北京国资委认定的重要子企业确认。

#### **(四)马祖飞、尊绅光电、尊绅科技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马祖飞离职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公示的联系电话已作修改**

经核查，新相微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彼时马祖飞担任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因此马祖飞留下其电话号码作为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而此后马祖飞于 2020 年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发行人已将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电话进行变更，变更后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已不再为马祖飞的电话号码。

经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网站信息，河南尊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尊绅”）所公开的联系电话与此前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电话同为马祖飞的电话。河南尊绅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马祖飞，成立至今的联系方式均为马祖飞的电话。而河南尊绅成立时，马祖飞已于发行人离职。

因此，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曾经为马祖飞的电话号码系其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曾担任新相微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在马祖飞离职后，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已进行变更。河南尊绅成立在马祖飞离职后，并且马祖飞为其法人代表，因此河南尊绅与新相微深圳分公司曾经公示的电话号码相同具有合理性。

##### **2. 马祖飞、尊绅光电、尊绅科技及其股东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 马祖飞离职系其考虑个人职业发展后的自主抉择**

马祖飞在显示芯片领域从业多年，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马祖飞于 201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工作，2019 年期间，一方面其认为新相微有限进入资本市场的运作周期尚不明朗，且对工作多年的环境、职级等也有个人的考虑；另一方面，马祖飞在行业交流过程中，了解到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泰集团”）在寻求 AMOLED 柔性显示模组业务的发展，其认为这个技术应用场景广阔，是未来显示模组发展方向，同时对方也诚意邀约马祖飞加入，并在职级上较发行人处的任职有了很大的提升，考虑到行业方向和个人职业发展，马祖飞于 2020 年 6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司与马祖飞离职后应核查要求下的相关沟通往来邮件、信息等书面证据，并与马祖飞的访谈，马祖飞均作为与公司完全独立的第三方陈述其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2）马祖飞目前任职的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的情况

经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祖飞投资任职的公司主要为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股东	董监高	经营范围
1.	河南尊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9.14	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婵娟持股 98.99%，吴丽梅持股 1.01%）	执行董事：马祖飞 监事：罗祖宏 经理：马祖飞	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模块、视讯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软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尊绅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3	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02%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98%	董事、经理：李建文 董事：马祖飞、姚鼎 监事：何玲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尊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9	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尊绅投资有限公司（许于辰持股 95%、陈成持股 5%）	执行董事、经理：马祖飞 监事：朱晖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安徽尊绅科技有限公司	2021.8.9	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尊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马祖飞 监事：孙放军 财务负责人：李献红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

					<p>计算机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	深圳市合丰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1.13	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马祖飞 监事：朱晖	<p>一般经营项目是：TFT-LCD 液晶面板等电子产品生产设备设计、安装、维护以及销售；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与特种玻璃后段自动化移栽设备、包装设备及附属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销售；TFT-LCD 液晶面板等相关电子产品设备技术服务与设备周边服务；光电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研磨材料及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自动化物流传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智能物流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销售；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设计、维护、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器人系统研发、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上述内容之外的机电设备设计、安装施工、销售；提供以上相关项目的技术劳务服务；电子类、机械类、材料类货物的销售和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TFT-LCD 液晶面板电子产品生产；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与特种玻璃后段自动化移栽设备、包装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光电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研磨材料及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自动化物流传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智能物流系统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道路货运</p>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马祖飞任职的上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理由如下：

(1) 马祖飞上述任职的公司属于经营多年、较具实力规模的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

经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显示，合丰泰集团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15770 万人民币。合丰泰集团的公众号显示，其是“一家集液晶显示面板研发、制造、贸易与一体的民营企业”。根据公开信息，合丰泰集团属下公司在河南郑州、江苏等地投资建设显示模组项目，总投资达到数十亿元，核心产品包括 LCD 模组与 AMOLED 柔性显示模组等。因此，从公开资料显示，合丰泰集团应是一间较具实力规模的企业。

(2) 马祖飞所任职的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均在马祖飞离职发行人后新设成立

上表所述公司的成立时间均在 2020 年 6 月马祖飞从发行人离职后，马祖飞任职于发行人时上述公司均尚未成立，上述公司的设立与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均不存在关联。

(3) 马祖飞在上述公司仅任职未登记为股东，且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等公司持股或任职

根据公示信息，马祖飞未登记为该等公司的股东，且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等公司持股或任职。并且马祖飞任职的合泰丰集团下属公司的股东穿透后主要为陈婵娟、吴丽梅、许于辰、陈成、盐城市人民政府，上述人员及机构不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因此马祖飞或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能控制上述公司。

### 3. 马祖飞及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系同行业属性导致的正常情况

(1) 马祖飞及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马祖飞及上表所述马祖飞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sup>1</sup>）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sup>1</sup>除马祖飞任职的公司外，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合丰泰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安徽汉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丰泰光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丰泰食品有限公司、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马祖飞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马祖飞及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系同行业属性导致的正常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收入、采购大表、《审计报告》、发行人流水并根据公司确认，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除向时任公司员工的马祖飞发放工资薪酬以及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的资金往来外，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根据公示信息及合丰泰集团公众号显示，马祖飞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模块、显示器件制造等，属于显示模组商，为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可能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属于独立公司主体的业务正常开展情况。

马祖飞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 4. 马祖飞离职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1）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比对马祖飞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股东、董监高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并且基于以下原因：

① 马祖飞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股或任职上表所述企业或合泰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③ 马祖飞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所公示的直接、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持股发行人；

④ 马祖飞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 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⑥ 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需列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2）除马祖飞作为员工期间在发行人领薪以及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的资金往来外，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收入、采购大表、《审计报告》、发行人流水并根据公司确认，除马祖飞任职期间的工资薪金发放以及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的资金往来外，马祖飞及其任职的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和交易情况，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3）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并非受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控制

如上所述，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并非受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控制。

综合所述，发行人与马祖飞任职的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且其从发行人离职系基于个人选择的正常离职。并且，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能控制马祖飞任职的企业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未向马祖飞任职的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资金。因此，马祖飞离职并任职于上述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5. 分类列示发行人与马祖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并明确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1）分类列示发行人与马祖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马祖飞于 2020 年 6 月从发行人离职，其离职前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对其支付的薪酬、报销款和员工预支款，其离职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离职前三年（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对其支付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	17.45	42.72	40.20	40.81
报销款	0.77	6.29	6.89	7.60
员工预支款	-	12.05 <sup>注</sup>	-	-
<b>合计</b>	<b>18.22</b>	<b>61.06</b>	<b>47.09</b>	<b>48.41</b>

注：2019年发行人提供给马祖飞的员工预支款共12笔，合计12.05万元，马祖飞已于2019年底全额归还。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马祖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在其离职前向其提供大额资金供其离职后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马祖飞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模块、显示器件制造等，属于显示模组厂商，处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并非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询问，马祖飞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马祖飞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6.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新相微深圳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2）登陆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查询新相微深圳分公司以及河南尊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开联系方式；
- （3）查阅了马祖飞的个人任职报告；
- （4）查阅了马祖飞的离职申请表；
- （5）查阅了发行人与马祖飞离职后应核查要求下的相关沟通往来邮件、信息等书面证据；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系统，查阅了马祖飞任职企业的公示信息；

(7) 查看合丰泰集团的公众号；

(8) 查看关于马祖飞任职企业的公开报道信息；

(9) 对马祖飞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10) 收集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监事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收入、采购大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五)公司存在较多顾问的原因及必要性，列示有关人员的从业背景、所承担的主要工作、获取的薪酬和股份激励情况，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

**1. 公司存在较多顾问的原因及必要性，有关人员的从业背景、所承担的主要工作、获取的薪酬和股份激励情况，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与发行人签署顾问或服务协议并从发行人领取报酬的顾问仅 2 名，即周家春和季国平。发行人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早期因融资及吸引人才之目的，向 50 人以“顾问”的名义授予了股份认购权，被授权的 50 人分别为：(1) 发行人设立初期主要股东关恒君经营的晶磊半导体的 11 名员工，彼时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拓展市场和推广产品；(2) 8 名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彼时为吸引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任职因而授予其股份认购权；(3) 31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彼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的企业，为激励该部分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因而授予其股份认购权。

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实质上仅有 2 名顾问。2 名顾问和 50 名以“顾问”名义授予股份认购权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	----	------	-----------	-------------	--------	------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1	周家春	退休前于上海广电下属企业任职	2010.7	为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供建议	通过上海墨驿持有公司 0.2194%股份；通过上海骊驿持有公司 0.4504%股份	是
2	季国平	退休前为国家公务员	2015.11	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帮助公司了解国家政策，推动产业链的发展	通过上海墨驿持有公司 0.1050%股份；通过上海骊驿持有公司 0.0209%股份	是
3	人员 1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	人员 2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5	人员 3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6	人员 4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7	人员 5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后未持股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8	人员 6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9	人员 7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10	人员 8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1	人员 9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2	人员 10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3	人员 11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4	人员 12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5	人员 13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6	人员 14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7	人员 15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8	人员 16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9	人员 17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权	
20	人员 18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1	人员 19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10.7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2	人员 2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07.11/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1262%股份	否
23	人员 2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799%股份	否
24	人员 2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5	人员 2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6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6	人员 24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9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7	人员 2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8	人员 2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53%股份	否
29	人员 27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6.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0	人员 2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31	人员 29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2	人员 3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3	人员 3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9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042% 股份	否
34	人员 3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37% 股份	否
35	人员 3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6.12/ 2017.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6	人员 34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252% 股份	否
37	人员 3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8	人员 3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9	人员 37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0	人员 3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1	人员 39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42	人员4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3	人员4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4	人员4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5	人员4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36% 股份	否
46	人员44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7	人员4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6.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8	人员4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421% 股份	否
49	人员47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101% 股份	否
50	人员4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78% 股份	否
51	人员49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6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084% 股份	否
52	人员5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050% 股份	否

(1) 周家春作为公司顾问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贡献、所支付薪酬的确定依据及对应股份激励的金额，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支付薪酬

周家春于 2007 年退休，退休前曾长期在上海广电下属企业担任管理岗位的职务，对于企业经营管理有着数十年的经验。2019 年起，周家春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从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正式聘用周家春作为顾问，2020 年 6 月起正式聘用周家春担任发行人董事。自周家春担任发行人顾问至今，发行人共向其支付薪酬 70 万元，并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授予其持股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家春通过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和 0.45%的股份。在周家春担任顾问及董事期间，其作为从事显示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凭借其多年的管理经营，经常与实际控制人交流探讨公司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管理策略、行业动态等“务虚”层面的讨论，同时也“务实”地参与公司多项具体事宜，包括：

①每月参加公司的营运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具体建议；

②于 2020 年提出“2021-2023 三年计划”的规划，从公司收入、盈利、职工利益目标等方面多维度地提出指导意见；

③参与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提出以人为本、坚持创新、实现为职工谋福利、为投资者创造财富、为社会提供合格产品等企业文化理念；

④参与调整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包括《经营管理文件编制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客户满意度调查作业程序》、《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自周家春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顾问至今，发行人共向其支付薪酬 70 万元。其中，60 万元为 2021 年的薪酬，10 万元为 2022 年的薪酬。2021 年发放的金额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较好，发行人对于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都进行了奖励。周家春作为公司顾问兼董事，也参照公司高管的标准给予了奖励。自 2022 年起，周家春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将按照 10 万元/年的标准领取薪酬，未来周家春计划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在其任职时期内发行人将持续按照 10 万元/年的标准对其支付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家春通过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和 0.45%的股份，报告期内对周家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3.04 万元、7.18 万元、38.31 万元和 21.15 万元，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员工相同，股份支付金额未显著高于同期入股的其他员工。



因此，结合周家春退休前多年的行业经验、大型公司的管理经营理念，以及其为发行人投入的时间、精力，上述持股情况和报酬与其为发行人做出的贡献相匹配。

（2）季国平作为公司顾问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贡献、所支付薪酬的确定依据及对应股份激励的金额，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支付薪酬

季国平于 2007 年退休，退休前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任职，对于半导体国家政策、产业链发展较为熟悉。基于其对半导体产业政策较为了解，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聘请季国平为发行人提供了半导体行业政策的咨询服务，顾问费为 1 万元/月。自 2017 年 12 月季国平停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后，发行人未再对其支付报酬，未来亦将不会对其支付报酬。

季国平在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主要为公司提供了国家行业政策方面的解读、国内外行业发展的情况以及同行业的发展动态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季国平通过上海墨驿和上海驷驿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和 0.02%的股份，报告期内对季国平所持发行人股份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9.3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员工入股价格相同，股份支付金额未显著高于同期入股的其他员工。

因此，结合季国平多年的工作经验、对产业政策的熟悉程度及对行业的了解程度，发行人 2015-2017 年间向其支付的报酬及持股情况和报酬与其当时为发行人做出的贡献相匹配。

（3）以“顾问”名义被授予股份认购权的人员相关情况

上述 3-13 项的人员均为发行人设立初期（2005 年至 2007 年）的外部合作人员，上述人员彼时均为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晶磊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磊半导体”）的员工，彼时晶磊半导体为关恒君经营的公司，关恒君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支持发行人拓展业务，因此带领上述晶磊半导体的员工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推广产品并拓展市场，而后随着关恒君于 2007 年逐渐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人员也逐渐不再协助发行人推广产品。上述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未从发行人领取薪酬，而作为对上述人员提供服务的回报，New Vision（Cayman）于 2007 年向上述人员授予了股份认购权，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 14-21 项的人员均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产业链内的朋友，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设立初期融资和吸引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为吸引上述产业链内人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任职，因此由 New Vision（Cayman）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授予上述人员股份认购权，对其提供了入股机会，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且未至发行人处任职，也未从发行人获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 22-52 项的人员均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前员工，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彼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激励上述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因此由 New Vision（Cayman）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部分员工授予了股份认购权，而后部分人员通过科宏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人员均未从发行人获取报酬，仅作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领取薪酬。

## 2. 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

### （1）周家春和季国平

如上所述，发行人对周家春和季国平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股份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匹配。并且根据周家春和季国平本人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报告期内周家春的个人银行流水，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周家春曾因债转股、持股平台补贴款、受让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周家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季国平曾因受让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而向陈梦云支付过转让款，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周家春和季国平担任或曾担任发行人顾问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 （2）产业链内人士和晶磊半导体员工

上述人员中，11名晶磊半导体员工均于2007年11月取得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获取时间较早且均未行权，对其授予股份认购权系晶磊半导体为彼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恒君经营的公司，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人员及资源较为缺乏，因此关恒君安排了晶磊半导体的上述员工帮助发行人推广产品，因未支付相关人员报酬，由New Vision（Cayman）授予上述人员股份认购权作为对其提供服务的补偿，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8名产业链内人士均为Peter Hong Xiao（肖宏）产业链内的朋友，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发行人设立初期融资和吸引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为吸引上述产业链内人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任职，因此由New Vision（Cayman）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授予上述人员股份认购权，对其提供了入股机会，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且未至发行人处任职，也未从发行人获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人员获取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认购权系基于合理的商业安排，且其均未行权，亦未从发行人处获取薪酬。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与上述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New Vision（Cayman）设立初期以“顾问”名义向上述人员授予股份认购权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 （3）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为了吸引中国台湾地区优秀人才，New Vision（Cayman）向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31名员工授予了股份认购权，上述人员均在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而后部分人员通过科宏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人员获取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认购权系基于合理的商业安排。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与上述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经核查 8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除曾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有资金往来的情况；经 13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确认，除其曾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外，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综上，New Vision（Cayman）以“顾问”名义向上述人员授予股份认购权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顾问情况统计表；
- （2）查阅了周家春、季国平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了周家春、季国平在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持有情况；
- （4）取得了周家春和季国平的书面确认；
- （5）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 （6）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授予股份认购权的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
- （7）查阅了 8 名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 13 名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确认函。

#### 问题 3：关于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研发环节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进行，且将于 2022 年底终止合作。肖宏为 Blue sky 唯一董事并实质控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目前，Blue sky、趋向科技已开始对外投资其他芯片设计公司或开拓芯片研发服务；（2）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大部分研发人员拥有十年以上一线显示芯片厂商的工作经历，根据合同约定，委外研发的内容包含新

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等，实际研发工作及成果主要包括在历史产品基础上对三款 TFT-LCD 显示驱动产品进行了优化、形成了 3 项布图登记及其他平台搭建、维护工作；（3）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773.92 万元、714.13 万元、909.36 万元和 310.59 万元；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主要流出为员工工资、劳健保、办公成本等，但对资金流向的穿透核查尚不充分。2021 年 1 月，新相香港向 Blue Sky 支付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欠款 15.62 万美元，最终支付给肖宏；（4）保荐机构对趋向科技员工及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由在职员工出具了无关联关系确认；除支付员工薪资外，报告期内趋向科技对外支出主要为向彭盈光分别支付 20.84 万元、49.90 万元、49.38 万元和 24.1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Blue sky、趋向科技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设立资金来源及人员前后重叠情况等，说明肖宏是否实质控制前述公司，有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控人的体外业务资产，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前述公司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Blue sky 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2）“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的含义及工作要求，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员工的专业学历背景，目前取得的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水平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委托境外研发机构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分类汇总列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存在 15.62 万美元欠款且注销时未予清理的原因，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及员工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其供应商或实控人，是否存在通过境外机构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4）彭盈光的身份及其主要从事业务，趋向科技向其支付费用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及公司决策的核查情况，说明趋向科技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2）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对象、核查过程、获取证据，能否支持相关结论。

信达回复：

(一)结合 Blue sky、趋向科技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设立资金来源及人员前后重叠情况等，说明肖宏是否实质控制前述公司，有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控人的体外业务资产，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前述公司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Blue sky 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1. 结合 Blue Sky、趋向科技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设立资金来源及人员前后重叠情况等，说明肖宏是否实质控制前述公司，有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控人的体外业务资产，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前述公司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Blue Sky 设立于 2015 年 9 月，其由 Wei Wang 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从实际享有的收益权、日常经营决策、设立资金来源、董事提名及罢免权、享有财产所有权等方面能够体现 Wei Wang 对 Blue Sky 拥有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1) Blue Sky 的收益权由 Wei Wang 享有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向全部股东进行分红，Wei Wang 已按其股权比例获得 3.66 万美元分红款，Wei Wang 享有 Blue Sky 的收益权。

2) Blue Sky 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Blue Sky 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时未进行实际出资，且其为投资控股平台，不涉及日常实际运营活动。

3) Blue Sky 的全部股份由 Wei Wang 真实持有已经公证

①针对 Blue Sky 的股份权属，Wei Wang 已出具声明，确认其真实持有 Blue Sky 100%的股权，并非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声明内容已经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证处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Blue Sky 为本人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人真实享有 Blue Sky 的

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本人不存在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Blue Sky 股份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持有的 Blue Sky 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②针对 Blue Sky 的股份权属，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出具声明，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亦未委托 Wei Wang 代其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声明内容已经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本人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亦未委托 Wei Wang 代本人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Blue Sky 的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均归 Wei Wang 所有。Wei Wang 及其持有的 Blue Sky 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 4) Blue Sky 的董事提名权和罢免权由 Wei Wang 享有

根据 Blue Sky 的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任命且股东有权罢免董事，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 Blue Sky 董事的任命和罢免，能够控制 Blue Sky 的董事会。而 Blue Sky 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和股东会，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且拥有 Blue Sky 董事的提名权和罢免权，其拥有对 Blue Sky 的决策权。

#### 5) Blue Sky 设立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对外投资的实际决策人及文件签署情况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未从事实际业务，仅对外进行投资和股份出售等相关事项，该些事项均由 Wei Wang 实际进行决策同意后才具体执行，具体同意的事项包括：同意帮助 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同意投资 New Vision（Cayman）、同意被 New Vision（Cayman）回购部分其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同意投资 Cascade 公司、同意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自新相微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述事项均由 Wei Wang 签署股东同意书后

同意执行。

6) Wei Wang 的专业背景情况及 Blue Sky 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

Wei Wang 为加拿大籍人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表兄弟，其自 1998 年起即在加拿大从事木材进出口贸易、车辆买卖等生意，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较为熟悉且看好其创办的新相微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进行投资。Blue Sky 系其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该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仅用于个人投资，Wei Wang 的个人经历已具备管理 Blue Sky 的相关经验。

Blue Sky 无财务账簿，其公章和银行 U 盾均由 Wei Wang 本人保管。

7)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 Blue Sky 是否由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如上 1) 至 6) 所述，从对决策层面的控制力，Wei Wang 真实持有 Blue Sky 100% 的股权，并且有权任命和罢免 Blue Sky 的董事，根据 Blue Sky 的公司章程，能够对 Blue Sky 进行决策的为股东和董事，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且能够提名和罢免董事，因此对 Blue Sky 的决策层面具有控制力；从实际事务层面，Blue Sky 为投资控股平台，日常运营活动较少，其仅有的几项投资、持股回购、锁定期承诺事项均由 Wei Wang 签署股东同意后具体执行，且 Blue Sky 获取的分红款已全额对 Wei Wang 进行分配；从个人背景方面，Wei Wang 的个人经历具备管理 Blue Sky 的相关经验。因此，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并非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8) Blue Sky 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相关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正在办理 Blue Sky 董事的辞任手续。因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 Blue Sky 的董事，Blue Sky 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函》。Blue Sky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2）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趋向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5 月，其由 Du Wang（王都）设立并持有 100% 的股权。从日常经营决策、设立资金来源、人员安排情况、享有财产所有权等方面能够体现 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拥有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 1) 趋向科技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

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决策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趋向科技的重要决策事项及相关经营合同均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签署

2019 年 12 月，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研发协议，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2020 年 12 月，趋向科技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拓向科技，该事项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且 Du Wang（王都）作为趋向科技的唯一股东签署股东同意书，同意趋向科技成立子公司拓向科技；2022 年 6 月，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合作协议，由趋向科技对其提供芯片设计服务，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

### ②趋向科技的财务报告相关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署

经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对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客户声明书、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审计报告，记载的负责人均为 Du Wang（王都），且相关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字。

### ③Du Wang（王都）本人及趋向科技员工的访谈确认

经与 Du Wang（王都）及趋向科技部分员工访谈确认，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Du Wang（王都）本人及受访员工均认可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2) 趋向科技的设立及运营资金来自于 Du Wang（王都）自有和自筹

趋向科技设立时的投资款均由 Du Wang（王都）真实出资。Du Wang（王都）设立趋向科技时因个人美元存款临时短缺，因此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借入临时周转资金 30 万美元，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了 5% 的借款利率，王都于 2022 年 2 月

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除此之外，自趋向科技设立至今，趋向科技及 Du Wang（王都）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因此，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投资款中虽有借款，但该借款已全部归还，对趋向科技的投资款均来自于 Du Wang（王都）的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他人未对趋向科技出资。

3) 趋向科技设立时的人员虽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有所重叠，但趋向科技的人员招聘并非由发行人或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向趋向科技推荐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技术团队，趋向科技基于市场化的原则决定聘用上述人员，趋向科技拥有是否聘用上述员工的决定权，Peter Hong Xiao（肖宏）仅起到推荐作用，并无决定趋向科技人员聘用的权利。并且，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技术团队被推荐给趋向科技后，其团队人员具有自主择业的权利，团队人员系与趋向科技进行市场化的招聘环节，在双方均彼此满意的情况下团队人员才会最终至趋向科技任职，该招聘过程由团队成员和趋向科技之间相互商议决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发行人未参与双方协商的过程，也无权决定趋向科技是否聘用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是否愿意至趋向科技任职。

在上述市场化的招聘原则下，亦有此前在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任职的相关员工离职后未至趋向科技任职的情况，且趋向科技招聘了部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同时也从市场中陆续招聘了新员工，相关人员聘用事项均由趋向科技独立决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发行人并未参与趋向科技员工招聘的决策工作，亦无法对趋向科技的人员招聘等人事管理事项进行决策。

4) 趋向科技的全部股份由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已经公证

①针对趋向科技的股份权属，Du Wang（王都）已出具声明，确认其真实持有趋向科技 100%的股权，并非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声明内容已经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趋向科技为本人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人真实享有趋向科技的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本人不存在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趋向科技股份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持有的趋向科技股份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②针对趋向科技的股份权属，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出具声明，确认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亦未委托 Du Wang（王都）代其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声明内容已经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趋向科技为 Du Wang 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人未持有趋向科技的股权，亦未委托 Du Wang 代本人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趋向科技的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均归 Du Wang 所有。Du Wang 及其持有的趋向科技股份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5) Du Wang（王都）的专业背景及趋向科技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

Du Wang（王都）为美籍人士，职业投资人，曾任职于 JP Morgan Chase、KTH Capital Management 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2004 年起至今作为私募投资人，专注于大中华地区的私募投资业务。其本人虽不具备半导体相关的研发经验，但其对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投资标的已关注较久，并且其本人从事投资业务多年，对公司管理和经营较为熟悉。在趋向科技的实际经营过程中，Du Wang（王都）虽不参与具体的研发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等决策管理层面的事务，具体的研发工作由趋向科技的研发人员负责。因此，Du Wang（王都）本人具备管理和运营趋向科技的能力和 experience。

趋向科技的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公司重要文件均保管于趋向科技的办公室（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32 号 3 楼之 3）保险柜当中，由趋向科技相关员工进行保管。

6) 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实际控制已经中国台湾地区律师认可

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已对趋向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其认为：①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持股 100%的控股股东；②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支配趋向科技 100%的表决权；③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决定趋向科技董事会成员的选任；④Du Wang（王都）依其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趋向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且具决定性的影响；⑤Du Wang（王都）对于趋向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⑥认定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应无异议。

综上，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趋向科技亦非发行人或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体外业务资产。

7) 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由趋向科技自行处置安排

趋向科技并非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趋向科技未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未来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终止合作后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权对趋向科技的有关人员、资产进行处置及安排，趋向科技未来发展计划将由其自行决策确定。并且，趋向科技目前已有其他客户，在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是否继续经营，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处置将由趋向科技自行安排。

8) 趋向科技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问题 4 要求在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趋向科技并非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且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趋向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Blue Sky 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如前所述，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代持。并且，Blue Sky 作为 New Vision（Cayman）的小股东，其不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出于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的考虑，Wei Wang 和 Blue Sky

已自愿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各自所持的 New Vision（Cayman）和 Blue Sky 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此外，根据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出具的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因此，Wei Wang 直接持有的 Blue Sky 全部股份、间接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发行人的股份均自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一致，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的含义及工作要求，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员工的专业学历背景，目前取得的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水平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委托境外研发机构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的含义及工作要求**

发行人在《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4. 关于技术水平”之“二、发行人说明”之“（四）”对“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含义的说明为“指寻找新的晶圆、封测代工厂，技术寻找指寻找拥有新技术、新 IP 的供应商”。发行人补充说明如下：

项目	具体含义	工作要求
新厂商开发	指供应链资源开发，帮助发行人寻找中国台湾地区符合要求的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	在找到合适的晶圆代工厂及封测厂后向公司进行汇报和推荐
技术寻找	指帮助公司寻找中国台湾地区合格的技术、IP 供应商，同时提供中国台湾市场的前沿显示芯片技术资讯及行业动态	在找到技术、IP 供应商后向公司进行汇报和推荐；在业内出现重要市场及技术咨询时对公司进行汇报

前述服务主要为海外供应链的拓展相关。由于发行人近几年积极推进国内供应链的开发，加强供应链安全，除行业前沿咨询的提供外，该等服务未实际开展。

## 2. 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水平情况的匹配性

### （1）研发成果与研发人员水平情况的匹配性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前，其人员专业学历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能	学历	从业年限	历史任职公司
1	人员 30	研发	昆山科大硕士	14 年	慧荣科技（SIMO）、矽创电子（8016.TW）、奕力科技
2	人员 20	管理	中原大学学士	20 年	晶磊半导体、应美盛、咏业（6792.TW）
3	人员 47	研发	朝阳科大学士	9 年	奇松科技
4	人员 32	研发	辅仁大学硕士	18 年	竹懋科技、勇领科技、鑫创电子（6680.TWO）、迅杰（6242.TW）
5	人员 43	研发	南开工商学士	22 年	联咏（3034.TW）、德积、瑞鼎（3592.TW）、智原（3035.TW）、精准股份
6	人员 46	研发	中山大学硕士	11 年	富闳、天钰（4961.TW）、敦泰（3545.TW）
7	人员 38	研发	逢甲大学硕士	23 年	科仪电子、爱德万测试（6857.TYO）、凌阳创新、旭曜科技、敦泰（3545.TW）
8	人员 21	研发	济南大学硕士	12 年	奕力、创发
9	人员 35	研发	云科大硕士	18 年	矽品精密（SPIL）、旭曜科技、联咏（3034.TW）
10	人员 36	管理	元培科大学士	9 年	旭阳科技、龙腾、瑞鼎（3592.TW）
11	人员 39	研发	中华大学硕士	13 年	讯利、瑞鼎（3592.TW）
12	人员 34	研发	逢甲大学硕士	13 年	奕杰电子、宏达（2498.TW）、友达（2409.TW）、辅祥实业、瑞鼎（3592.TW）
13	人员 41	研发	成功大学硕士	16 年	快捷、友达（2409.TW）、天钰（4961.TW）
14	人员 29	人事	明新科大学士	19 年	德先股份、权鼎、爱德万测试（6857.TYO）、寰邦
15	人员 26	研发	中华大学学士	19 年	腾富、智宝国际、联阳（3041.TW）
16	人员 37	管理	元智大学硕士	21 年	工业技术研究院、鑫创电子、笙泉（3122.TWO）
17	人员 48	管理	元智大学学士	15 年	纯化、奇立新、联茂（6213.TW）
18	人员 50	研发	交通大学硕士	12 年	群创光电（3481.TW）、台湾显示器、鸿海精密（HHPD）、元太（8069.TWO）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趋向科技的人员专业学历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能	学历	从业年限	历史任职公司
1	人员 44	管理	淡江大学学士	29 年	世界先进（5347.TWO）、旺宏电子（2337.TW）、艺珂人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佳益才库有限公司
2	人员 30	研发	昆山科大硕士	16 年	慧荣科技（SIMO）、矽创电子（8016.TW）、奕力
3	人员 47	研发	朝阳科大学士	11 年	奇松科技
4	人员 43	研发	南开工商学士	24 年	联咏（3034.TW）、德积、瑞鼎（3592.TW）、智原（3035.TW）、精准股份
5	人员 46	研发	中山大学硕士	13 年	富闳、天钰（4961.TW）、敦泰（3545.TW）
6	人员 21	研发	济南大学硕士	14 年	奕力、创发
7	人员 34	研发	逢甲大学硕士	15 年	奕杰电子、宏达（2498.TW）、友达（2409.TW）、辅祥实业、瑞鼎（3592.TW）
8	人员 26	研发	中华大学学士	21 年	腾富、智宝国际、联阳（3041.TW）
9	人员 48	管理	元智大学学士	17 年	纯化、奇立新、联茂（6213.TW）
10	人员 50	研发	交通大学硕士	14 年	群创光电（3481.TW）、台湾显示器、鸿海精密（HHPD）、元太（8069.TWO）
11	人员 51	研发	中山大学硕士	3 年	商时代全芯科技
12	人员 52	研发	中原大学学士	11 年	京元电子（2449.TW）、联华电子（2303.TW）、久元（6261.TW）
13	人员 53	研发	中兴大学硕士	12 年	瑞晶电子、群创光电（3481.TW）

上述人员多数具有多年芯片设计从业经验和知名芯片设计公司的任职经历，团队具有较好的研发能力，能够胜任与发行人约定的研发任务。

## （2）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的匹配性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的成果主要包括：①在发行人历史产品的基础上主导部分型号产品的研发工作；②针对部分型号产品协助发行人完成研发环节工作、提升研发效率；③协助发行人研发并申请集成电路布局登记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④开发部分测试软件、搭建验证系统，实际执行部分型号产品测试工作；⑤提供行业或技术资讯等。公司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

技进行研发，形成的研发成果和提供的研发服务，与相应研发费用投入具有匹配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主导产品研发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牵头研发的功能手机 IT30A 系列、智能手机 IT49D 系列、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三款产品均为整合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报告期内三款产品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359.19	3,117.23	1,588.81	15.31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1.11%	4.96%	5.45%	0.07%
毛利润	154.36	2,057.55	749.79	-2.63
占发行人毛利比例	1.31%	6.73%	12.09%	-0.06%

注：2019年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量产，毛利率处于非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上述三款产品合计为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5,080.54 万元，实现毛利润 2,959.07 万元，而发行人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计支付委外研发费用 2,287.50 万元。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牵头研发的三款产品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润已能够覆盖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已能够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②协助产品研发情况

在公司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进行研发的过程中，该等企业还协助公司执行部分型号产品的研发环节中的工作，涉及到的产品包括 NV3046A、NV6051A、NV6052A、NV3054C 等系列研发的部分模拟、数字、版图和测试工作。该等研发服务一方面可以在公司自有研发人员研发工作较为饱满情况下提供研发人力支持、提高研发效率，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研发相应版本的芯片提供技术路径试错，从而节约研发成本和研发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司开发一款新产品需至少配备 4 名模拟、4 名数字、4 名版图和 2 名测试人员，对人力投入具有一定需求。

此外，目前趋向科技还参与了较多在研项目的辅助研发工作，包括 RAM FHD 全



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等，负责部分模拟模块电路和版图设计。

### ③形成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7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15 项专利。其中，在公司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进行研发过程中，即形成 3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对公司技术积累形成了有益补充。此外，前述 3 项布图登记均与智能手机领域应用相关，对于公司加强具有创新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形成了有力保护，为后续与竞争对手在智能手机领域进行市场竞争奠定基础；前述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能够降低内置电荷泵功耗和提高电荷泵效率。

### ④开发测试软件、搭建验证系统等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还为发行人提供系统平台搭建、维护等工作，开发了 CP/FT 测试软件，以及载有人机界面软件应用于中小尺寸显示屏的点屏和显示驱动芯片验证测试的 FPGA 测试板验证系统 NV100。

开发 CP/FT 测试软件需要远程登陆外协封测厂测试机台，使用测试机专用语言开发新产品和量产产品 CP/FT 测试程序，根据芯片规格书指标写测试程序完成新产品常规和极限测试并配合研发调试。该测试软件兼容性强、测试速度快。目前，已被用于多个应用领域的 TFT-LCD 整合型驱动芯片、分类型驱动芯片的测试工作。

NV100 验证系统开发包括硬件和软件开发，具体包括电路设计、电路 PCB 板画图、基于 C++ 语言开发底层和界面软件等。该验证系统能够用图形界面导入任意图片作为显示驱动芯片显示的图片，在界面输入初始化代码，实时修改初始化代码，便捷地对驱动芯片和模组进行测试。同时，该软件支持 MIPI, SPI, QSPI, MCU, RGB 等各种显示驱动接口，能够实现调 Gamma 的自动化，有效加快应用工程师调屏速度。目前，该验证系统被应用于发行人超过 10 款产品开发中，涉及多个应用领域，TFT-LCD/AMOLED 的芯片产品。如若公司自研开发或外购相关测试软件和验证系统，需要较大人力及资本成本投入。

### ⑤提供行业或技术资讯

显示芯片领域，中国台湾地区拥有联咏科技、奇景光电、瑞鼎科技、奕力科技、

矽创电子等国际知名企业，并拥有大批相关领域技术人员和前沿的行业技术发展资讯。公司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作过程中，通过沟通交流，能够获取行业前沿的洞见和信息，从而对公司调整研发策略、提前布局新产品，或者在具体研发思路等具有参考意义。合作以来，公司获取的部分行业或技术发展资讯对于公司研发活动参考的示例包括：

序号	获取的行业技术发展资讯	对公司的作用
1	2017年前后，在小尺寸显示应用领域中穿戴应用发展迅速，行业内头部企业均已开始布局	开始布局低功耗穿戴显示驱动产品
2	2017年，显示驱动芯片晶圆代工行业28nm、40nm高压产能紧张	发展90nm AMOLED 驱动IC
3	2019年，行业内头部企业预计晶圆厂产能趋紧	与合作晶圆厂签署产能保障协议或备忘录
4	2020年，穿戴圆屏手表受市场欢迎，行业内头部企业均已开始布局	开发短边的穿戴产品3002
5	2021年，部分国际显示芯片厂商在芯片中使用高PSRR缓冲器	该方案被加入分离型与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中，增加产品稳定性

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成果报告期内已能够为发行人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并且其为发行人的各个研发环节承担了大量非核心、重复性较高的辅助研发服务，且其参与了发行人系统平台搭建、维护等工作，为公司提供了相关的行业技术发展资讯等，上述研发成果与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能够匹配。

### 3. 发行人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开展的非核心研发环节亦为研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整体产品研发活动不可缺少之环节

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工作通常包含模拟电路设计、数字电路设计、版图设计和芯片测试等，其中技术难度最大的环节主要为模拟电路设计中的顶层架构设计和模块规格制定，以及数字电路设计中的 RTL 代码设计环节，该等环节为核心研发环节。除此之外，模拟电路设计中的电路模块设计、仿真等，数字电路设计中的后端布局布线和数字验证等研发环节，以及版图设计、芯片测试等环节也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重要组成部分，为产品研发必不可缺的环节，缺失该等研发环节无法最终完成产品的研发。该等环节亦需投入较大的研发人力资源。

报告期内，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协助公司进行了 NV3046A 等系列产品型号的研发设计，在该等项目的研发过程中，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主要协助发行人完成非核心研发环节的工作，例如模拟电路设计环节下的电路模块设计和仿真、数字电路设计环节下的数字验证、版图设计等，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虽然在显示驱动芯片完整的研发流程中，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的顶层架构设计和 RTL 代码设计等核心环节，但由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所协助的电路模块设计、仿真、数字验证、版图设计等非核心研发环节仍然为研发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整体研发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2）发行人委外开展非核心研发活动不仅可以提升企业研发效率，同时有助于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较多企业亦存在较多委外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情形

发行人早期受限于资金实力与自有研发人员数量，可同时研发的产品数量有限，而半导体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必须长期保持大量研发投入才能维持其竞争优势。因此，在研发部门工作趋于饱和、研发项目时间安排严格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开发效率与开发进度，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研发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更快提升公司的市场及技术跟踪能力。但同时，公司格外重视技术研发的牵头和自主可控，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保密性，避免核心技术最终流失甚至为竞争对手获知，因此通过将研发项目分解，通过单项任务分配方式由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完成。

根据公开信息，市场上存在众多企业将非核心技术环节进行委外研发的情况。捷氢科技在《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关于研发费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委外研发、检验测试费和劳务外包费的支付对象、主要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研发过程的影响，是否涉及研发核心环节及依据，委外研发未进行税务机关备案的原因”中披露：“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将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开发应用、测试验证及部分重复性较高、技术性较低、人力消耗大的劳务活动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公司将该部分子模块或者辅助性研发工作通过委外的方式开展，有助于提升研发效率并节约研发成本，该委外研发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航天环宇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之“问题 6.关于研发费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直接材料费在不同研发项目中的分配情况，其增长与研发

阶段的匹配性；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中披露“2019年度，公司技术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部分非核心工艺委托外部研发，以提高研发效率”。

此外，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签署的《委托协议》将于2022年底到期，考虑到趋向科技参与辅助研发的相关项目已进入尾声，公司与趋向科技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计划于2022年底协议到期后终止与趋向科技的委托研发合作。

（3）发行人委外研发的内容虽属非核心环节，但研发形成的研发成果相对丰富，投入产出具备经济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前述，虽然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保密以及研发自主可控等因素考虑将非核心环节委外研发，但委外研发的内容成果较为丰富，投入产出亦具备经济性，且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方面，主导开发产品形成较好经济效益。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主导研发的部分型号产品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润，已能够覆盖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并能在未来持续为公司提供销售收入，且三款产品有助于公司在下游市场与矽创、奕力、格科微等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形成有力竞争，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具有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其他辅助研发活动亦节约发行人额外投入。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针对其他部分型号产品研发承担了较多的非核心但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的辅助研发工作，还为发行人搭建了验证系统等，该等研发工作为发行人节约了额外的资源投入。结合一般研发项目除核心环节外的其他研发环节的人力投入，并结合委外研发的 NV3046A、NV6051A、NV6052A、NV3054C 等项目复杂程度测算，以及验证系统开发投入测算，该等研发工作正常所需投入价值如下：

项目	所需投入研发人数	所需整体工作时长	等价成本（万元）
NV3046A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7 人	3 个月	79.80
NV6051A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11 人	6 个月	250.80
NV6052A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5 人	6 个月	114.00
NV3054C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8 人	5 个月	152.00
验证系统 NV100 开发	5 人	6 个月	114.00

项目	所需投入研发人数	所需整体工作时长	等价成本（万元）
合计	-	-	710.60

注：等价成本=人数\*工作时长\*2021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此外，公司结合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提供的研发技术服务，申请了多项集成电路布局登记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对于公司加强具有创新性设计形成了有力保护，为后续与竞争对手在下游领域进行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4）发行人在以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核心的本土化核心研发团队基础上，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团队开展非核心技术研发，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整体实力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便专注于显示芯片及显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培养出了一支创新研发能力突出、凝聚力强、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73 人，占员工总数达 52.52%，其中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共 30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41.10%。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为复旦大学学士、UC Berkeley 物理专业硕士、UC Berkeley 电气工程与计算机专业博士、CUSPEA 学者，曾担任 IBM T.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员、曾做为联合创始人担任过 IC Media Corp.首席技术官、UltraChip INC.（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和中国区总裁，拥有丰富的显示领域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公司的研发负责人周剑硕士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在芯片设计领域深耕二十余年，曾担任晶门科技资深设计工程师、彩优微电子模拟设计经理、北京硅谷新创数模科技设计经理等职务，长期从事新型显示芯片的研发。

以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核心的研发团队长期深耕显示芯片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资深研发人员能够带领团队从事显示芯片研发包括核心环节在内的各项研发工作，但近年来随着公司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研发团队人员整体负荷较大。而显示芯片行业发展迅速、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不断加强包括资金及人力的各项投入、潜在新进入者也有所增加，因此，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在行业快速发展中占据先机，发行人在现有研发团队基础上采取了委外研发的方式。中国台湾地区显示驱动整体发展较为成熟，研发人力资源较为丰富且拥有一批从业经验相对较长的研发人员。发行人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进行协助公司从事研发活动，对发行人整体加快研发节奏具有积极意义。

此外，基于中国台湾地区亦是全球显示驱动行业的创新中心，在显示芯片方面亦拥有突出的国际地位，技术资讯丰富。发行人加强与台湾地区研发人员的互动交流，亦能够从中国台湾地区的合作研发机构获取行业技术发展咨询与市场发展动态，并据此制定企业战略发展计划。

（5）显示芯片研发工作人力需求较高，在大陆半导体人才紧缺背景下中国台湾研发机构能够有力补充发行人的研发力量

半导体设计行业是高度人才密集性行业，经验丰富、规模庞大的研发团队是公司能够保持市场竞争力、实现稳定增长的基本条件。显示芯片属于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过程中同时完成数字、模拟电路设计并进行大量的验证和测试，核心与非核心的设计环节均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在上海、西安等具有较为丰富人才资源的地区建立了研发团队，但近年来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人才紧缺，各半导体企业对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人才甚至应届毕业生形成较为激烈的人才抢夺。中国台湾地区显示驱动行业发展成熟度高，拥有联咏、奕力、矽创、瑞鼎等国际领先的显示驱动芯片厂商。成熟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发展阶段使得中国台湾地区具有大量行业人才储备，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台湾地区的研发机构合作，能以合理的成本够获得研发团队的重要补充。在行业人才紧缺的大背景下，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研发团队能够有效加强发行人的在显示芯片领域的研发力量。

而且，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成本与大陆基本相当，在大陆半导体人才紧缺情况下对发行人具有较强吸引力。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人均薪酬与中国内地半导体设计企业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	30.16	30.93	41.04
发行人（上海地区）	31.88	31.72	53.20
格科微	-	47.18	48.15
韦尔股份	-	-	48.07

注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人数+期初研发人员人数)/2)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6) 行业内较多企业存在与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技术合作的情形

行业内较多企业存在与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技术合作的情形。如乐鑫科技等企业同样存在委托中国台湾地区人员进行研发的情况；集创北方在中国台湾控制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均茂科技有限公司、元仁国际有限公司等业务性质为研发、设计的子公司。

因此，发行人委托趋向科技开展部分研发活动能够提升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使用效率和产品研发进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委托中国台湾地区研发人员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内部培养，特别 2022 年下半年以来，研发人力市场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缓解，在疫情趋缓的情况下公司对外招聘力度也在逐步加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发人员数量达 80 余人，较 2021 年底增加较多，对公司研发团队力量形成了有利补充。

(三)分类汇总列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存在 15.62 万美元欠款且注销时未予清理的原因，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及员工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其供应商或实控人，是否存在通过境外机构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自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至其注销各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93.02	869.16	878.67	431.71
营业成本	241.02	534.37	529.52	186.30
营业费用	124.10	343.29	359.85	296.17
其他应收款	49.51	-	-	-
应收账款	-	139.00	225.48	187.05
非流动资产	-	69.09	76.73	81.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98.00	244.20	317.20	298.29
负债总额	1.97	86.61	141.93	142.54
发行人支付委托研发费	402.60	948.34	850.92	244.50

自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至注销，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劳健保、办公室租金等；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发行人的委托研发费；2019 年末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应收趋向科技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款。

## 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 （1）资金流入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入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 万元以下（笔）	3	15	9	12	7
3 万元及以上（笔）	1	9	12	12	8
<b>合计笔数</b>	<b>4</b>	<b>24</b>	<b>21</b>	<b>24</b>	<b>15</b>
3 万元以下（万元）	2.29	3.52	3.72	5.10	3.76
3 万元及以上（万元）	69.49	526.43	948.34	850.92	453.88
<b>合计金额</b>	<b>71.78</b>	<b>529.95</b>	<b>952.06</b>	<b>856.02</b>	<b>457.64</b>

2016 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8 笔，合计 453.88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18%。其中，1 笔 206.11 万元为设立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投入的运营资金；1 笔 3.28 万元为营业税退税；其余 6 笔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17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2 笔，合计 850.92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40%，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18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2 笔，合计 948.34 万



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61%，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19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9 笔，合计 526.43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34%。其中，1 笔 13.64 万元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终止经营时经营场地出租方彭盈光退回的办公室租金押金；2 笔合计 110.19 万元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的经营借款；其余 6 笔合计 402.60 万元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20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 笔，69.49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6.81%，为其终止经营后将办公设备等出售给趋向科技，趋向科技对其支付的购置款以及趋向科技对其支付的水电费、网络费等各项费用的垫付款。

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设立至其注销，不存在资金流入来自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 （2）资金流出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出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 万元以下（笔）	2	153	299	164	142
3 万元及以上（笔）	0	16	41	41	36
<b>合计笔数</b>	<b>2</b>	<b>169</b>	<b>340</b>	<b>205</b>	<b>178</b>
3 万元以下（万元）	<b>2.03</b>	<b>97.10</b>	<b>164.65</b>	<b>87.05</b>	<b>101.86</b>
3 万元及以上（万元）	-	<b>353.24</b>	<b>766.05</b>	<b>785.69</b>	<b>329.89</b>
<b>合计金额</b>	<b>2.03</b>	<b>450.34</b>	<b>930.70</b>	<b>872.74</b>	<b>431.75</b>

经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对应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单笔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报销款、小额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单笔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6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36 笔，合计 329.89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76.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1	6.03	支付购买电脑款	彤果企业有限公司
2	1	28.67	支付网络布线弱电工程款	齐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	2	19.26	支付购买示波器等仪器款项	立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	4.70	支付芯片键合费用	有田科技有限公司
5	1	4.08	支付购买屏风书架费用	立而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6	4	20.15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7	13	48.23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8	13	198.47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20、人员 44、人员 30 等员工
<b>合计</b>	<b>36</b>	<b>329.89</b>	-	-

注：上述 1-5 项中的付款对手方均并非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②2017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7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41 笔，合计 785.69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90.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21	666.19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20、人员 30、人员 32 等员工
2	12	47.82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8	71.68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b>合计</b>	<b>41</b>	<b>785.69</b>	-	-

③2018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8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41 笔，合计 766.05 万

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82.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2	15.43	支付系统开发费用	颖川光电有限公司
2	17	672.40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32、人员 46、人员 26 等员工
3	12	47.20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4	10	31.01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b>合计</b>	<b>41</b>	<b>766.05</b>	-	-

注：颖川光电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 ④2019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9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16 笔，合计 353.24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78.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7	43.91	支付办公室租金款	彭盈光
2	9	309.34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32、人员 46、人员 21 等员工
<b>合计</b>	<b>16</b>	<b>353.24</b>	-	-

#### ⑤2020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0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无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

经核查，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资金流出主要为：①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以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②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柜台支付的劳健保等各类保险、电话费、水电费、网络费等日常经营费用，经核查，上述费用的缴款单据

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费用专用回单，不存在以上述经营费用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③向办公室产权所有人彭盈光支付租金，经核查办公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协议及付款金额和频率，彭盈光确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办公室产权所有人，且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每月向彭盈光支付一次款项，支付的款项金额与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不存在以支付租金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④向员工支付薪酬，经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名册，薪酬的支付对象均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且未发现工资水平显著较高或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支付员工薪酬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

经核查，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其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办公用品、支付车位租金、支付清洁费、水电费、报销款等各类费用。

综上，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3. 趋向科技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 （1）资金流入情况

趋向科技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入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 万元以下（笔）	10	19	22	8
3 万元及以上（笔）	6	13	13	8
<b>合计笔数</b>	<b>16</b>	<b>32</b>	<b>35</b>	<b>16</b>
3 万元以下（万元）	1.18	2.30	3.45	1.18
3 万元及以上（万元）	336.97	946.40	550.73	430.11
<b>合计金额</b>	<b>338.15</b>	<b>948.70</b>	<b>554.18</b>	<b>431.29</b>

2019 年，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8 笔，合计 430.11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 99.73%。其中，1 笔 139.52 万元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其余 7 笔均为 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出资款。

2020 年，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3 笔，合计 550.73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 99.38%。其中，1 笔 46.87 万元为 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出资款；1 笔 3.08 万元为营业税退税款；2 笔合计 31.98 万元为趋向科技员工人员 32 和人员 37 归还预支款；其余 9 笔合计 468.81 万元均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21 年，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3 笔，合计 946.40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 99.76%。其中，1 笔 4.39 万元为员工人员 54 归还预支款；其余 12 笔合计 942.01 万元均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22 年 1-6 月，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6 笔，合计 336.97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 99.65%，上述 6 笔资金流入全部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不存在资金流入来自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 （2）资金流出情况

趋向科技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出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 万元以下（笔）	28	48	69	61
3 万元及以上（笔）	19	44	45	17
<b>合计笔数</b>	<b>47</b>	<b>92</b>	<b>114</b>	<b>78</b>
3 万元以下（万元）	15.37	21.03	22.81	58.81
3 万元及以上（万元）	324.32	671.59	657.83	222.08
<b>合计金额</b>	<b>339.69</b>	<b>692.63</b>	<b>680.64</b>	<b>280.89</b>

根据报告期内趋向科技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对应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趋向科技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趋向科技单笔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报销款、小额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单笔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年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9年，趋向科技3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17笔，合计222.08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79.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11	195.98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20、人员30、人员47等趋向科技员工
2	5	20.84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1	5.25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合计	17	222.07	-	-

②2020年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0年，趋向科技3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45笔，合计657.83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96.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19	429.15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47、人员46、人员21等趋向科技员工
2	12	49.90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12	98.38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4	1	69.49	支付资产购买款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
5	1	10.91	员工人员37预支款	人员37
合计	45	657.83	-	-

③2021年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1年，趋向科技3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44笔，合计671.59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96.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	----	------	------	------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20	515.38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47、人员 46、人员 21 等趋向科技员工
2	12	49.38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12	106.83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合计	44	671.59	-	-

#### ④2022 年 1-6 月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2 年 1-6 月，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19 笔，合计 324.32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95.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7	248.44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47、人员 46、人员 21 等趋向科技员工
2	6	24.15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6	51.73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合计	19	324.32	-	-

经核查，趋向科技的资金流出主要为：①公司设立时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支付的款项；②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柜台支付的劳健保等各类保险、电话费、水电费、网络费等日常经营费用，经核查，上述费用的缴款单据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费用专用回单，不存在以上述经营费用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③向办公室产权所有人彭盈光支付租金，经核查办公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协议及付款金额和频率，彭盈光确为趋向科技办公室产权所有人，且趋向科技每月向彭盈光支付一次款项，支付的款项金额与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不存在以支付租金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④向员工支付薪酬，经核查趋向科技的员工名册，薪酬的支付对象均为趋向科技的员工，且未发现工资水平显著较高或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支付员工薪酬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

经核查，趋向科技报告期内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办公用品、支付车位租金、支付清洁费、水电费、报销款等各类费用。

综上，趋向科技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趋向科技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4. 存在 15.62 万美元欠款且注销时未予清理的原因

上述 15.62 万美元欠款主要系 2016 年 2 月至 5 月之间发生但发行人尚未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发行人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签署了委托研发协议，协议签署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即开始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2016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款尚有盈余，因此未对发行人索要委托研发费用，发行人将上述期间应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的 15.62 万美元委托研发费用计入应付款项处理。随着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出资款被全部消耗，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起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

2020 年 8 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注销时，上述 15.62 万元发行人对其的欠款未及时清理。而后，2021 年发行人逐渐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而彼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已注销，因此发行人将该款项支付给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 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各年度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241.02	534.37	529.52	186.30
其中：员工薪资	181.37	416.45	421.47	133.12
租金支出	24.02	38.66	39.36	26.4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险费	14.21	28.79	27.63	8.68
退休金	10.52	21.12	19.90	5.94
伙食费	4.21	9.62	8.74	2.57
材料及折旧	4.05	16.73	11.24	9.09
其他	2.64	2.99	1.17	-
<b>营业费用</b>	<b>124.10</b>	<b>343.29</b>	<b>359.85</b>	<b>288.50</b>
其中：员工薪资	74.95	227.84	240.50	184.38
租金支出	9.91	22.74	23.53	31.71
保险费	6.75	18.88	17.59	8.59
劳务费	6.59	8.56	8.18	7.45
折旧	5.98	12.40	12.28	8.36
水电费	5.51	6.72	6.47	6.50
退职金	3.48	10.37	9.89	5.69
伙食费	2.01	4.90	4.49	3.04
旅费	-	4.72	8.58	6.38
交通费	-	3.73	3.35	3.51
其他费用	8.92	22.42	24.99	22.87

注：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薪资、租金和保险费。2016 年至 2019 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薪资合计 1,880.08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72.12%；租金合计 216.34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8.30%；保险费用合计 131.12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5.03%；包括劳务费、折旧、退职金、水电费等在内的其他各项费用合计 379.41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14.55%，占比已较低。

2016 年至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6 月停止合作时，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0 人、23 人、18 人和 18 人，各年的员工平均工资分别约为 27.61 万元、30.79 万元、31.43 万元和 28.48 万元，与发行人同期各年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12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略低于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因此，综合考虑工资和持股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

## （2）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营业成本</b>	<b>168.76</b>	<b>436.77</b>	<b>370.62</b>	<b>225.77</b>
其中：薪资	142.53	345.93	273.16	180.72
租金支出	-	39.09	43.38	17.41
保险费	11.40	23.83	21.87	10.74
退休金	6.89	13.77	14.36	7.03
伙食费	3.24	6.42	7.48	3.63
材料及折旧	1.59	4.07	3.83	2.28
其他	3.11	3.65	6.54	3.96
<b>营业费用</b>	<b>148.33</b>	<b>266.17</b>	<b>199.17</b>	<b>146.89</b>
其中：薪资支出	90.01	187.55	128.90	96.90
租金支出	30.77	18.93	16.97	11.55
劳务费	3.24	11.99	8.31	6.12
保险费	6.36	11.43	10.60	9.26
水电瓦斯费	2.93	7.76	5.77	3.57
退职金	4.14	6.58	5.54	4.48
各项折旧	2.12	4.87	5.46	2.73
其他费用	8.74	17.06	17.63	12.28

注：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薪资，报告期内员工薪资合计 1,445.7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73.67%。租金合计 178.10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9.08%；保险费用合计 105.49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5.38%；包括劳务费、折旧、退职金、水电费等在内的其他各项费用合计 233.18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11.88%，占比已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趋向科技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6 人、13 人、13 人和 13 人，各年的员工平均工资分别约为 34.70 万元、30.93 万元、41.04 万元和 35.78 万元，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10 名趋向科技员工及前员工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并且上述持股人员均为其在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时被授予，发行人及 New Vision (Cayman) 未曾单独向趋向科技员工授予过股权或认购权。综合考虑工资和持股情况，趋向科技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

## 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趋向科技 8 名在职员工（均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上述员工报告期内的合计工资金额占趋向科技工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8%。上述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趋向科技全部在职的 13 名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述趋向科技 8 名在职人员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个人银行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资金流入核查情况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趋向科技在职的 8 名员工资金流入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资金流入笔数（笔）			资金流入金额（万元）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人员 47	67	69	1	21.41	86.83	5.47
人员 43	34	85	-	9.06	162.31	-
人员 46	69	114	14	30.39	262.30	133.45
人员 21	22	83	-	1.66	180.39	-
人员 34	50	78	13	14.35	155.49	196.45

姓名	资金流入笔数（笔）			资金流入金额（万元）		
	1万元及以下	1万元至5万元	5万元及以上	1万元及以下	1万元至5万元	5万元及以上
人员 26	11	70	2	1.95	141.92	63.19
人员 48	111	92	9	32.91	172.66	102.16
人员 50	21	37	2	5.00	71.95	22.42
合计	385	628	41	116.73	1,233.85	523.14

人员 47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37 笔，金额总计 113.71 万元，其中 105.63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2.89%，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43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19 笔，金额总计 171.37 万元，其中 152.88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89.21%，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46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97 笔，金额总计 426.14 万元，其中 297.09 万元为工资收入，66.89 万元为配偶转入，两项合计 363.98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85.41%，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21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05 笔，金额总计 182.05 万元，其中 181.48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9.69%，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34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41 笔，金额总计 366.29 万元，其中 145.36 万元为工资收入，207.18 万元为股票赎回款，两项合计 352.54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6.25%，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26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83 笔，金额总计 207.06 万元，其中 144.31 万元为工资收入，53.95 万元为向银行借入信用贷款，两项合计 198.26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5.69%，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48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212 笔，金额总计 307.73 万元，其中 98.91 万元为工资收入，153.65 万元为股票赎回流入，5.55 万元为股息收入，三项合计 258.11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83.88%，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50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60 笔，金额总计 99.37 万元，其中 94.68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5.28%，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 （2）资金流出核查情况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趋向科技在职的 8 名员工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整体情况如下：

姓名	资金流出笔数（笔）			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人员 47	356	27	2	50.94	66.03	22.48
人员 43	513	38	-	110.23	61.24	-
人员 46	594	101	11	136.46	188.07	92.10
人员 21	566	21	-	154.65	26.21	-
人员 34	359	51	9	67.29	150.23	135.12
人员 26	394	20	8	49.33	44.85	109.30
人员 48	613	57	7	105.88	107.52	81.45
人员 50	117	29	1	18.14	53.64	6.74
合计	3,512	344	38	692.92	697.79	447.19

### ①人员 47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385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39.45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356 笔，合计 50.9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7 笔，合计 66.0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2 笔，合计 22.48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笔）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	-------	----------	------

序号	笔数（笔）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4	15.71	支付国寿保险费用
2	16	50.42	股票投资
3	2	6.69	转为定期存款
4	4	9.14	换汇为美元，用于个人消费
5	2	5.36	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
6	1	1.19	日常消费
<b>合计</b>	<b>29</b>	<b>88.51</b>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除 2 笔资金流出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其余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为餐厅、超市等消费、购买日用品、归还信用卡、小额取现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86.41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61.96%，占比较高。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 318 笔，金额合计 53.05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②人员 43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551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71.47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513 笔，合计 110.2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38 笔，合计 61.24 万元；无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18	34.64	转账给配偶
2	16	19.76	还信用卡
3	2	3.51	付房租
4	2	3.33	股票投资
<b>合计</b>	<b>38</b>	<b>61.24</b>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38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超市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转账给配偶、付房租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59.89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93.25%，占比较高。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 207 笔，金额合计 11.58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③人员 46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706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416.63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594 笔，合计 136.46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101 笔，合计 188.07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11 笔，合计 92.10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35	89.65	还车贷、房贷等贷款
2	33	96.67	股票、理财投资
3	15	36.05	个人储蓄
4	13	26.38	还信用卡
5	6	8.99	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生活消费
6	4	6.69	保险、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
7	3	5.33	换汇
8	3	10.41	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
合计	112	280.17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109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3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车贷、支付水电费等各类费用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328.53 万元，占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78.85%，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448 笔，金额合计 88.10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

#### ④人员 21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587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80.86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566 笔，合计 154.65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1 笔，合计 26.21 万元；无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其资金流出主要以取现金为主，合计取现金金额 174.39 万元，占资金流出合计金额的 96.42%。资金流出中取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笔数合计	金额合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017 年	6	1.45	19	5.96	24	5.23	31	9.16	80	21.79
2018 年	31	10.23	20	7.64	12	6.54	18	8.52	81	32.93
2019 年	17	6.63	12	9.89	15	6.68	19	6.79	63	29.99
2020 年	19	9.42	16	7.04	17	7.67	15	9.44	67	33.57
2021 年	25	9.67	17	8.09	15	6.72	23	11.67	80	36.15
2022 年 1-6 月	23	12.79	17	7.17	-	-	-	-	40	19.96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其单笔取现金的金额主要为 1 万元及以下的取现，合计取现 411 笔，合计金额 174.39 万元；单笔 1 万元以上的取现金合计 21 笔，合计金额 26.21 万元。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其取现笔数和金额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某一阶段进行多笔、大金额取现的情况。其取现金的行为系由于中国台湾地区日常消费仍普遍存在使用现金的习惯，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以日常消费为主，因此存在较多提现的情况，且取现金均为新台币，而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采用美元和人民币



结算，并且其本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因此，其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的情况。⑤人员 34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419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352.65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359 笔，合计 67.29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51 笔，合计 150.2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9 笔，合计 135.12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49	203.78	股票投资
2	1	55.32	买房款
3	5	15.96	转给配偶
4	5	10.30	提现用于日常消费
合计	60	285.36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60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车贷、支付水电费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321.08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85.57%，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306 笔，金额合计 50.88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⑥人员 26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422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203.48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394 笔，合计 49.3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0 笔，合计 44.85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8 笔，合计 109.30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

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18	114.29	股票投资
2	4	21.58	还房贷
3	1	10.16	换汇为美元
4	1	1.23	还信用卡
5	3	5.77	转给母亲
6	1	1.12	提现用于生活消费
<b>合计</b>	<b>28</b>	<b>154.15</b>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28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还房贷、取现用于生活消费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61.90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79.57%，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379 笔，金额合计 41.58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⑦人员 48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677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294.85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613 笔，合计 105.88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57 笔，合计 107.52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7 笔，合计 81.45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33	128.84	股票投资
2	25	42.36	转给配偶
3	5	6.77	还信用卡
4	1	11.00	换汇为美元
<b>合计</b>	<b>64</b>	<b>188.97</b>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64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股票投资、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车贷、支付水电费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225.42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76.45%，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543 笔，金额合计 69.43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⑧人员 50 的资金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人员 48 的资金流出合计 147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78.52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117 笔，合计 18.1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9 笔，合计 53.6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1 笔，合计 6.7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26	55.67	转至本人家庭账户用于家庭消费
2	2	2.14	还信用卡
3	1	1.45	换汇为美元
4	1	1.12	生活消费
<b>合计</b>	<b>30</b>	<b>60.38</b>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30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63.05 万元，占人员 50 报告期内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80.30%，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91 笔，金额合计 15.47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

### （3）未提供资金流水人员的核查情况

除上述已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 8 名在职员工外，5 名趋向科技在职员工和已离职的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前员工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针对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执行了如下替代核查：

①根据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在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出勤记录，上述人员确系在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工作的员工；

②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对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人员支付工资均为按月支付，且每月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某一时点对上述人员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况；

③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人员工资明细表，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中不存在工资明显较高的情况；

④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获取的薪酬均为新台币，而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均为人民币或美元。

根据上述替代核查的方式，能够合理判断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自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获取的资金均为合理的工资薪酬，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述未提供个人流水的人员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

### （4）员工资金流水核查结论

针对 8 名已提供个人银行流水人员的资金流出核查，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合计资金流出 1,837.90 万元，已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合计 1,346.28 万元，占比 73.25%，占比较高；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系存在银行对账单中对手方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以及提现的情况，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占资金流出总额的 26.75%，占比较低，并且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单笔 1 万元及以下，金额较小、流出频率分散、并非连续向同一账户流出，不存在特定期间内大额、高频向同一账户流出资金的情况。

针对 8 名已提供个人银行流水人员的资金流入核查，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

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合计资金流入 1,873.72 万元，已明确资金来源的资金流入合计 1,707.56 万元，占比 91.13%，占比较高；未明确资金来源的资金流入主要系存在银行对账单中对手方信息不完整的情况的情况，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占资金流出总额的 8.87%，占比较低。

针对未提供资金流水的人员，已通过替代核查方式，从相关人员出勤记录、工资支付频率和薪酬水平、不存在某一时点大额付款等方面，能够合理判断上述人员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获取的资金均为合理的工资薪酬。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能够合理判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的员工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7.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的 110.19 万元经营借款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4 月和 5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曾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分别提供 8 万美元和 8 万美元，合计 16 万美元（折 110.19 万元人民币）经营借款。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上述借款的原因系 2019 年上半年新相香港的美元资金较为紧张，为节省新相香港的美元资金支出以保障新相香港的采购支出，新相香港 2019 年 2 月、3 月和 4 月未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用，而为保障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正常运营，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合计 16 万美元的经营借款。而后，新相香港因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美元资金余额充足后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了所欠的 2019 年 2-4 月委托研发费用，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资金充裕后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偿还了上述 16 万美元借款。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对上述借款收取利息。

#### **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资金流水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资金流出合计 2,446.22 万元，已明确资金流向的金额合计 1,807.32 万元，占资金流出总额的 73.88%，均未流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未明确资金流向的金额合计 638.90 万元，均为对其员工支付的薪酬，该部分薪酬均每月支付一次、该部分员工薪酬水平合

理且并无薪酬明显偏高的情况、该部分员工均存在工作日打卡记录确为趋向科技员工，能够判断上述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并且，趋向科技全部在职的 13 名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员工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彭盈光的身份及其主要从事业务，趋向科技向其支付费用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

**1. 彭盈光的身份及其主要从事业务，趋向科技向其支付费用的原因**

彭盈光为趋向科技办公场所的产权人及出租方。报告期内趋向科技向彭盈光分别支付 20.84 万元、49.90 万元、49.38 万元和 24.15 万元（均为折算人民币金额），支付上述费用的原因系趋向科技向彭盈光支付办公室租金。

经核查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证书和租赁协议，彭盈光确为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所有人，并且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出租人和签署人均均为彭盈光。并且，经核查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趋向科技每月定期向彭盈光支付租金，每月支付租金的金额一致且与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趋向科技与彭盈光签署《台元科技园区房屋租赁契约书》，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权证编号	租赁地址	面积（坪）	月租金（元/坪）
彭盈光	趋向科技	096 北建所字第 008437 号	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三十二号三楼之三（A）	212.29	214.29

通过选取趋向科技租赁房屋所在的台元科技园区内同类写字楼的租金进行比较如下：

地址	月租金（万元）	租房面积（坪）	月租金（元/坪）
台元科技园区厂房办公室	3.79	211.00	179.44
台元科技园区（近星巴克）	5.72	283.00	202.11
台元园区旁无尘室科技厂房 46	29.19	988.00	295.13
台北市台元一街	3.48	147.14	236.28
台元科技园区厂办	2.20	85.87	255.98
平均单价			<b>233.79</b>

综上，趋向科技向彭盈光支付的费用确为办公室租赁费用，且该租金水平与附件平均租金水平基本一致，租金水平合理。

## 2. 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母亲、配偶、子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上述人员和机构与彭盈光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经发行人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确认，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彭盈光之间互不相识。

综上，经上述确认及事实情况分析，趋向科技向彭盈光支付资金的原因为向其支付办公室租金，发行人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通过趋向科技和彭盈光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 (五)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及公司决策的核查情况，说明趋向科技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

### 1. 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的实际管理情况

经确认，趋向科技的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公司重要文件均保管于趋向科技的办公室（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32 号 3 楼之 3）保险柜当中，由趋向科技相关员工进行保管。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已注销，其公章已于公司注销时被当地主管部门收回，

银行 U 盾和财务账簿均保管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位于上海的个人住所内。

Blue Sky 无财务账簿，其公章和银行 U 盾由 Wei Wang 本人保管。

## 2. Blue Sky、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公司决策情况

经核查 Blue Sky 签署的股东同意书，均由 Wei Wang 签署同意帮助 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同意投资 New Vision（Cayman）、同意被 New Vision（Cayman）回购部分其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同意投资 Cascade 公司、同意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自新相微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述事项均由 Wei Wang 签署股东同意书后同意执行。因此，Blue Sky 为 Wei Wang 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营运资金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注销时的清算款最终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决策以及人员任用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设立子公司拓向科技的股东同意书、与 Onecent 签署的合作协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客户声明书、审计报告，上述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进行签署。趋向科技承接发行人的委托研发服务业务、设立子公司拓向科技、对 Onecent 公司提供芯片设计服务均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非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决策。趋向科技的出资均来自于 Du Wang（王都）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并且经访谈 Du Wang（王都）本人及趋向科技部分员工，其均确认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由 Du Wang（王都）负责，认可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控制的公司。

### (六)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对象、核查过程、获取证据，能否支持相关结论

经核查，除发行人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对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出资款、借款和收回清算款外，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其前员工、趋向科技及其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核查方式、核查对象、核查过程、获取证据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工商信息核查	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关键人员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进行了网络核查，形成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 2.结合网络核查结果，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 2.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 3.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其前员工清单； 4.趋向科技及其在职员工、前员工清单。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取得确认文件		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人员均已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趋向科技全部 13 名在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资金流水核查	1.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是否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流水（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会计、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的个人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3.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4.获取了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5.获取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流水（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会计、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的个人银行流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银行流水； 4.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5.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6.趋向科技 8 名在职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	1.发行人除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资金往来； 2.Peter Hong Xiao（肖宏）除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提供借款及收回借款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资金往来； 3.Peter Hong Xiao（肖宏）除向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Du Wang（王都）提供借款及收回借款外，未与 Du Wang（王都）和趋向科技发生过其他资金往来； 4.除上述资金往来外，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6.获取了趋向科技 8 名在职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司、趋向科技及其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未发生过资金往来；
取得确认文件		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人员均已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趋向科技全部 13 名在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其前员工、趋向科技及其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财务报表核查		1.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了其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与其营业收入等科目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对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 2.核查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了其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与其营业收入等科目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对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交易凭证核查		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支出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记账凭证及所附单据，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支出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 2.趋向科技报告期内支出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	
分析程序		1.分析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成立至注销各年的成本和费用构成，其中各年员工薪酬合计占各年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72.12%；员工薪酬、租金和保险费用合计占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85.45%；其他成本及费用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分析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各年的成本和费用构成，其中各年员工薪酬合计占各年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各年的人员名单； 2.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证和租赁协议； 3.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p>73.67%；员工薪酬、租金和保险费用合计占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88.12%；其他成本及费用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p> <p>3.分析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成立至注销各年的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27.61 万元、30.79 万元、31.43 万元和 28.48 万元，且上述金额为各年度税前平均工资金额，通过上述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4.分析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4.70 万元、30.93 万元、41.04 万元和 35.78 万元，且上述金额为各年度税前平均工资金额，通过上述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5.分析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租金费用情况，租金费用均支付至办公室产权人彭盈光，经核查产权证及租赁协议，彭盈光确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人；经分析，Blue Sky 中国台湾办公室租金与周边其他办公楼的租金水平基本相同，租金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通过彭盈光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6.分析了并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保险费用情况，均为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费用回单为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等保险费用专用单据，通过保险费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7.在员工薪酬、租金和保险费用三项合计占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 85%以上的情况下，通过三项主要费用向发行人</p>	<p>和趋向科技保险费用回单。</p>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均较小。因此，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		

## （七）核查程序和方法

1.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设立文件和工商文件；
2.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与 Cascade 签署的投资协议；
3.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及 Wei Wang 收取分红款的银行凭证；
4.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银行流水；
5. 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Peter Hong Xiao（肖宏）、Du Wang（王都）出具的声明及公证文件；
6.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
7.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的合作协议；
8.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审计报告以及趋向科技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9. 查阅了中国台湾律师对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Blue Sky、New Vision（Cayman）和 New Vision（BVI）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11.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12.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13.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在职 8 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并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14.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对外支出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和所附单据。

## 问题 10：关于信息披露及首轮问询回复质量

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部分事项的说明及核查不到位，请针对以下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1）完善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特别是大额理财/理财、亲属间或第三方（如朋友等）往来等情况；（2）Wei Wang 及作为职业投资人的 Du Wang（王都）是否具有经营 Blue sky、趋向科技的专业经验，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合理性；（3）公司已掌握和正在研发的测试技术情况，公司是否具有实施“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技术储备和实力；（4）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删除“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重大性、针对性。

信达回复：

（一）完善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特别是大额理财/理财、亲属间或第三方（如朋友等）往来等情况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中，大额理财/理财、近亲属间或第三方（如朋友等）往来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笔

姓名	职位	总核查笔数	理财笔数	近亲属转账笔数	第三方往来款笔数
Peter Hong Xiao（肖宏）	董事长、总经理	506	29	120	87
宋京	董事长配偶	55	9	26	-
陈梦云	董事长母亲	289	71	78	36
肖崇涛	董事长子女	42	-	7	-
吴金星	董事	228	34	32	5
周家春	董事	86	21	2	40
吴燕	监事会主席	146	4	19	8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392	100	60	23

姓名	职位	总核查笔数	理财笔数	近亲属转账笔数	第三方往来款笔数
贾静	财务负责人	486	46	78	41
蔡巍	副总经理	134	32	21	4
周剑	总经理助理兼 研发总经理	374	76	55	20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董事	88	5	7	40
唐晓琦	董事	46	22	3	2
周信忠	董事	709	351	2	66
刘娟娟	监事	15	-	-	-
余卫珍	监事	24	-	-	4
逯家宁	董事（已离 职）	30	-	-	-
李剑锋	董事（已离 职）	5	-	2	-
淮永进	董事（已离 职）	21	-	12	-
高建	监事（已离 职）	2	-	1	-
霍凤祥	监事（已离 职）	18	-	14	-
王昕	监事（已离 职）	26	10	3	4
王旭鹏	监事（已离 职）	26	-	11	10
黄建良	销售负责人	125	5	8	1
刘铎	新相西安研发 副总经理	105	1	42	24
李凯	新相西安研发 总监	115	1	57	3
杨诗宇	出纳	110	-	1	1
谷玉华	财务助理	40	4	12	-
谈又甜	总账会计	101	6	3	19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已通过核对个人流水对账单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自然人的理财流水均为购买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有价证券等标准化理财产品产生。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和关键人员购买和赎回理财的行为均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等方式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



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已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第三方往来情况和交易背景情况，并通过访谈第三方或收集相关凭证等方式对资金最终流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均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和关键人员中，与近亲属资金往来笔数超过 20 笔且累计净流入、流出金额大于 30 万的人员流水，按照“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的”标准对相关人员的近亲属流水进行了核查，共核查流水 320 笔。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自然人及双方关系	核查流水笔数
孙艳海	新相西安研发副总经理刘铎配偶	20
令狐文娟	新相西安研发总监李凯配偶	47
高纯	副总经理蔡巍配偶	5
王玉英	董事会秘书陈秀华母亲	115
陈罗平	总经理助理兼研发总经理周剑配偶	133

经核查，以上人员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Wei Wang 及作为职业投资人的 Du Wang（王都）是否具有经营 Blue Sky、趋向科技的专业经验，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合理性**

## 1. Wei Wang 及作为职业投资人的 Du Wang（王都）是否具有经营 Blue sky、趋向科技的专业经验

Wei Wang 为加拿大籍人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表兄弟，其自 1998 年起即在加拿大从事木材进出口贸易、车辆买卖等生意，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Blue Sky 系其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该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仅用于个人投资，Wei Wang 的个人经历已具备管理 Blue Sky 的相关经验。

Du Wang（王都）为美籍人士，职业投资人，曾任职于 JP Morgan Chase、KTH Capital Management 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2004 年起至今作为私募投资人，专注于大中华地区的私募投资业务。其本人虽不具备半导体相关的研发经验，但其对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投资标的已关注较久，并且其本人从事投资业务多年，对公司管理和经营较为熟悉。在趋向科技的实际经营过程中，Du Wang（王都）虽不参与具体的研发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等决策管理层面的事务，具体的研发工作由趋向科技的研发人员负责。因此，Du Wang（王都）本人具备管理和运营趋向科技的能力和经验。

## 2.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合理性

### （1）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理性

#### 1) 认定 Blue Sky 为 Wei Wang 控制的公司的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关于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之“（一）1.（1）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中所述，从 Blue Sky 的工商登记、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法律文件的签发、运营资金来源、投资收益权的处分和受益权（包括但不限于 Blue Sky 将股份回购收益向 Cascade 支付 100 万美元的投资款，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向全部股东分红时 Blue Sky 将收到的分红款分配至 Wei Wang 的个人银行账户）等方面，Blue Sky 确系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

对于 Blue Sky 股份的权属，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分别进行公证，明确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该权属声明具有法律效力。

出于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的考虑，Wei Wang 和 Blue Sky 已出具发行上市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综上，从 Wei Wang 真实持有 Blue Sky 100%的股权、能够提名 Blue Sky 的董事、真实享有 Blue Sky 的收益权等方面，认定 Blue Sky 为 Wei Wang 控制的公司具有合理性，该等认定已经公证确认，且该等认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2) 认定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受益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Blue Sky 为名义出资人的合理性

①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其实际出资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一间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合法注销的公司，其作为 BVI 公司 Blue Sky 投资设立的一间台湾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独立地享有权利及负担义务。

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一间有限责任公司，与总公司 Blue Sky 是“母子公司”的关系，其具有独立法人人格，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享有民事权利，不存在需要总公司 Blue Sky 为其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Blue Sky 仅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股东，其从未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进行投资，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②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受益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认定公司实际受益权和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清算资产的受益人，系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股权投资方。

除上述实际股权投资关系外，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均可认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实际受益权和控制权：A.是否享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B.是否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享有的可变回报；C. 是否有能力通

过其权利影响被投资方所获得的可变回报金额。具体认定过程如下：

A.Peter Hong Xiao（肖宏）享有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权利

判断过程		判断结论
<b>步骤一：判断是否拥有直接权利</b>		
表决权过半数	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公司过半数以上表决权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实际经营中的经营决策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其登记的名义出资人 Blue Sky 和 Wei Wang 均未参与过决策。
	通过与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该被投资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b>步骤二：如未拥有被投资单位过半数表决权，则进一步根据以下事实综合判断是否拥有潜在权利</b>		
相对表决权	投资方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对于其他投资方而言较大，且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较为分散	名义出资人 Blue Sky 和 Wei Wang 均未参与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决策。该公司从设立至注销的历史决策均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
潜在表决权	在现有可行使表决权的基础上，需进一步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权利	
其他权利	考虑其他合同或安排所产生的权利	
历史事实	结合被投资公司以往的表决权行使等事实情况综合判断	
<b>步骤三：仍然难以判断是否拥有权力的，考虑是否拥有单方面主导被投资公司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b>		
管理人员任免	能否任命被投资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亲自负责管理，人员均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策招聘
决定重大交易	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被投资公司的重大交易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唯一客户新相香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引入，且由其决策与新相香港的交易
权力人员任免	能否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有权任免多数成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全部人员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招聘并任免职务
权力机构决策	能否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决策

B.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判断过程		判断结论
可变回报	狭义上的可变回报主要包括：利润分配、投资方经营业绩变动导致的价值变动、其他资产或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清算时在剩余净资产中享有的利益份额等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清算时的清算款均实际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享有并收回
	广义上的可变回报则包含更多含义，需要进一步结合合同安排的实质进行判断，而非仅仅基于其法律形式	
利益分享机制	部分经济实体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其可变回报经营利润无法通过股利或者其他利润分配的方式使投资方得以分享，因此判断可变回报是否能够通过合理的机制使投资方得以享有而不存在其他障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其设立时的出资、运营资金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投入，清算款也全部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

C.Peter Hong Xiao（肖宏）有能力通过其权利影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所获得的可变回报金额

判断过程		判断结论
决策机制如何影响相关活动	一般由公司章程、协议中约定的权力机构如股东会、董事会等来决策，特殊情况下，相关活动也可能根据合同约定等由其他主体决策，如专门设置的管理委员会等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未约定相关决策机制。实际经营过程中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决策
	具体根据被投资方的主要经营、财务等活动作出决策的方式，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决策方式等综合判断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人员、薪酬、终止劳动关系等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决策
	在此基础上，判断投资方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控制的权力应当属于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主要责任人
可变回报的影响因素	判断被投资方面临的风险及其能够转移给其他投资方的风险，投资方享有的经济利益对应的风险越大，越有可能是主要责任人（例如：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权益投资人） 该回报的可变性是否来源于投资方的决策，而非仅仅基于投资前已经完成的重大决策事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经济利益风险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承担

综上，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出资及运营资金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日常经营管理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Blue Sky 中国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招募、注销时的清算款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取等方面，实质判断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独立法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受益人，Blue Sky 仅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认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实际控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具有合理性。

（2）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性

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独立法人，可以独立地享有权利及负担义务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一间台湾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独立地享有权利及负担义务。

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 Blue Sky 是“母子公司”的关系，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享有民事权利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受益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其认为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为判断基准，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存续期间之实际控制人。

Blue Sky 实际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该种认定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该种认定不是仅从登记上认定公司股东，而是从公司经营决策、人员聘用及资金流水等多方位多角度的考察从而得出的结论，是关于实际控制人普遍的一种认定方式。所以，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受益人认定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具有合理性，并且更符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股东的本质。

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不违反中国台湾地区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不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政府机关调查案件或其他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等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清算程序均已履行完备。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不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认定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未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 1.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宏芯达的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A 座 206 室。

###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降低 AMOLED 面板 IR-drop 影响的方法及系统	ZL202110864645.X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 年	原始取得

#### 2.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宏芯达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合肥宏芯达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A 座内 206 室	芯片设计研发与展示	203	2022.08.16-2023.08.15	26 元/平方米/月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85485 号	是

### 3. 发行人的业务



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为此，2022年11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983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155,984,312.27	157,678,742.47	98.93%
2020年度	213,916,508.60	218,755,493.61	97.79%
2021年度	451,695,952.29	451,695,952.29	100%
2022年1-6月	219,094,628.94	219,094,628.94	100%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1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4.2.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11.0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年11月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3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

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

## 目录

1.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2.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3.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
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 1.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1. 发行人的股东

##### 1.1.1. 上海墨驿

经核查上海墨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墨鑫微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鑫微的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变更后，墨鑫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495	99%
2.	有限合伙人	周剑	5	1%
合计			<b>500</b>	<b>100%</b>

##### 1.1.2. 浙江创想

经核查《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浙江创想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原合伙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变更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浙江创想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	1.2232%
2.		杭州沐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	0.6116%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万	36.6973%
4.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	30.5810%
5.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800 万	11.6208%



6.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 万	5.8104%
7.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800 万	5.5046%
8.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万	3.3639%
9.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	3.0581%
10.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	1.5291%
		<b>合计</b>	<b>32,700 万</b>	<b>100%</b>

## 2.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2.1.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磁纪录产品及磁带、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民用建材、经济信息咨询；录制、加工盒式有声磁带；空白磁带加工、销售；设备租赁（不含汽车）；代理货运险、出口信用保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

				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器人及相关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珠宝首饰、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

				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78.97%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产品设计；电子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加工、制造广播电视发射、差转、通讯、微波、雷达、录像设备及其配套件、仪器、有线电视、监视器、传真机、交通管制设备、模具、木器；指定生产卫星电视接收机；设计、制造广播、通信铁塔、桅杆产品及输电线路铁塔；金属结构加工；发射设备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物业管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通信设备制造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模具制造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软件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通讯设备修理 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 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 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医疗技术、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金属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增材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泰顺佰仁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泰顺老百姓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百货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1.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新担任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1.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周信忠已不再担任武汉东博利尼服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3.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1. 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2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 AMOLED 面板动态界面的电压降补偿方法及系统	202110866400.0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对 AMOLED 面板进行数据补偿及压缩的控制方法和控制系统	202110866484.8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 年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新担任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周信忠不再担任武汉东博利尼服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1.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11.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 5.2.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11.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4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

问题》（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

## 目录

问题 1 .....	4
问题 2 .....	20
问题 4 .....	29

## 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其目前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是否清晰无争议，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2）相关代持关系于 2021 年 9 月才完全清理完毕，公司是否基于代持关系及相关安排主张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3）申请文件所述 New Vision (BVI) 分别向上海翊驿转让所持新相微有限 1.44%和 1.81%的股权，三名债权人在上海翊驿实现转股落地的安排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和税务等相关规定；（4）本次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终端客户信息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或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体外循环。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其核查方式是否足以得出明确结论。

信达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其目前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是否清晰无争议，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 1. 实际控制人曾委托代持已全部解除，且代持原因合理

自公司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人	代持平台	代持发行人股份期间
1.	陈梦云	Xiao West	2005.3-2019.7
2.		Xiao International	2019.7-2020.12
3.		新相微有限	2021.1-2021.4
4.		上海雍鑫	2021.4-2021.7
5.		上海翊驿	2018.10-2021.9
6.		上海俱驿	2021.4-2021.7
7.	刘丽娜	上海驷驿	2019.6-2021.2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美国国籍，家人大部分都在美国居住，因此需要经常往来中美两地，并且因业务需要商务行程较多，而实际控制人母亲陈梦云和发行人的人事经理刘丽娜无需出差办公，为公司工商变更的时效性的考虑，

以及在创业初期，实际控制人希望更多聚焦在公司业务开展及产品研发设计中，减少外部无效社交的干扰，故委托其母亲陈梦云和员工刘丽娜代持。

因此，实际控制人委托代持主要是出于公司事务处理的便利性考虑，具有合理性。

## 2. 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且不存在相关风险

### ① 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代持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主营业务一直为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发行人 2005 年设立至今，各时期所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均未将该行业类别归于外商禁止或限制投资产业，也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的负面清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外籍个人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境内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 ② 实际控制人的委托代持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美国公民，其委托中国自然人在中国境内等地持有股份，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且，Xiao West 注册地的 BVI 律师亦出具法律意见，注册在 BVI 群岛的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不一致，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Xiao International 注册地的香港律师亦出具法律意见，注册在中国香港的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不一致，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美籍人士，其委托境内自然人代为持有 BVI 公司或香港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实际控制人国籍地或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情形。

### ③ 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持股并非为了规避外汇相关规定

就实际控制人的境外代持，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的出资均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境外美元自有资金，陈梦云境外代持期间未以境内资金对境外代持平台进行过出资，也不存在跨境收取资金的情况。

就实际控制人的境内代持，代持人取得代持之股权或财产份额、或对代持平台的资金来源（含境内借款的还款来源），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境内合法人民币所得。

因此，实际控制人委托代持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④ 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代持不存在相关风险

实际控制人主要委托的代持人为其母亲，实际控制人作为家中独子，其委托母亲代持不存在相关风险。实际控制人与另一代持人刘丽娜签署有委托代持协议，明确约定了股权代持的情况；代持解除时也已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目前，实际控制人已与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实际控制人、陈梦云及刘丽娜均明确确认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此，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代持已明确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相关风险。

#### ⑤ 发行人已取得工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合规证明、合规记录，且实控人亦不存在外汇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或存在相关风险。

### 3. 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

排

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情况
New Vision (BVI)	20.85%	实际控制人持有 New Vision (BVI) 唯一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73.51% 的股份，并且为 New Vision (Cayman) 的唯一董事，而 New Vision (Cayman) 为 New Vision (BVI) 的唯一董事，实际控制人可控制 New Vision (Cayman) 并通过其间接控制 New Vision (BVI)
Xiao International	6.55%	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的企业
上海墨驿	3.88%	为合伙企业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的约定，可实际控制合伙企业
上海俱驿	2.34%	
上海驷驿	3.61%	一致行动人周剑担任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控制合伙企业

目前，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权益，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 (二) 相关代持关系于 2021 年 9 月才完全清理完毕，公司是否基于代持关系及相关安排主张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基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发行人及其股东共同确认，并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基于代持关系及相关安排主张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具体理由和依据说明如下：

###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没有变化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Peter Hong Xiao（肖宏）系发行人的创始人、技术带头人，从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对公司技术路线、产品应用、市场推广、品牌建立等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均由其主要负责；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其历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实际行使表决权、实际管控公

司等情况，其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实际上已在公司及全体股东中实现了显名持股的效果，曾存在的代持情况不影响其行使前述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认可 Peter Hong Xiao 通过相关公司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最近 24 个月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且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

## **2.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持股真实，且不影响其行使前述相关股份的表决权，不存在为维持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而做的安排**

代持人陈梦云及刘丽娜从未实际参与过发行人的股东决策及经营管理，实际也不具备经营管理发行人的能力，相关股份实际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使表决权，实际上已在公司及全体股东中实现了显名持股的效果。实际控制人委托代持系基于自身需求所做的安排，双方代持关系清晰，设立及解除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为维持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而做的追认或安排。代持人为真实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陈梦云为 1941 年生人士，实际控制人为其独子。退休前主要从事牙科医生工作，并无任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相关经历与经验，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陈梦云从未入职发行人、未曾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未出席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事项；也从未主动行使过股东权利，所有股东决策均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指示做出。

代持人刘丽娜为发行人员工，就其代持一事，刘丽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协议明确约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刘丽娜代持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Peter Hong Xiao（肖宏）为上海驷驿实际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持期间，上海驷驿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均按照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指示进行。代持解除时，双方也签署了《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且，代持双方确认，代持期间，刘丽娜就上海驷驿做出的所有决议、文件签署及相关事项，均按照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指示处理。



### 3.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关系的还原时间不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时间

#### ①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了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

发行人在股份改制前，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董事人选的工商变更，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 New Vision（BVI）委派了董事会成员的多数人员，自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发行人当时的最高权力机关，Peter Hong Xiao（肖宏）可通过董事会决策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项，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 日的时点上，虽然通过 New Vision（Cayman）间接持有 New Vision（BVI）42.06% 股权的 Xiao International 之代持尚未还原（该代持于 2020 年 12 月还原），但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该时点也直接持有了 New Vision（Cayman）20.13% 的股权。并且，New Vision（BVI）在此期间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均为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Cayman）的唯一董事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可依据对 New Vision（Cayman）的管理和决策权力，通过 New Vision（BVI）向发行人最高权力机关的董事会委派多数成员，从而保持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力。所以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权代持还原的时间节点不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向发行人委派多数董事的权力，因此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主张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② Peter Hong Xiao（肖宏）代持还原前的比例控制了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全部代持还原	2021 年 9 月 22 日增资至今
New Vision（BVI）	21.29%	21.29%	20.85%
Xiao International	6.69%	6.69%	6.55%
上海俱驿	0.27%	0.27%	2.34%
上海墨驿	--	3.96%	3.88%
合计	<b>28.25%</b>	<b>32.21%</b>	<b>33.62%</b>

注：2021 年 8 月 20 日，原新相微有限的代持已还原给 Xiao International

在发行人股改时，共有 26 名发起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除 New Vision（BVI）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主要为投资机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说明
1.	New Vision（BVI）	20.85%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企业
2.	科宏芯	8.41%	境外企业，境外投资人持股平台
3.	北京燕东	7.84%	两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4.	北京电控	7.09%	
5.	众联兆金	6.72%	股权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Xiao International	6.55%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 100% 的企业
7.	新余義嘉德	5.49%	股权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其中，北京燕东及北京电控虽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但已签署了《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明确不存在单独谋求或联合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地位的意图。

因此，虽然在发行人股改时，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仅为 28.25%，但已为发行人绝对的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享有重大影响。

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股改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全部代持还原，期间间隔时间非常短，发行人未召开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发生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事项。因此，代持全部还原的时间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实际控制力不存在实质性的影响。

并且，发行人股改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提名董事会成员的绝大多数，对发行人董事会也具有重大影响能力。

综上，相关代持关系虽然于 2021 年 9 月才完全清理完毕，但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Peter Hong Xiao（肖宏）即可通过董事会决策发行人重大事项；股改后，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策发行人重大事项；并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其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等事项，因此，代持关系的还

原时间不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时间。Peter Hong Xiao（肖宏）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申请文件所述 New Vision (BVI) 分别向上海墨驿转让所持新相微有限 1.44%和 1.81%的股权，三名债权人在上海墨驿实现转股落地安排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和税务等相关规定**

根据《借款和投资协议书》，周家春、马祖飞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的陈梦云向新相微有限提供了约定金额的人民币借款，资金均来源于境内合法人民币自有资金，股权落地时，新相微有限将借款全额返还借款人。三人分别成立了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作为持股平台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周家春、马祖飞及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根据约定的借款金额以境内人民币资金完成了对平台的出资。因此，三人在境内股权落地安排不存在通过境外权益或境外资金直接落地或置换的情况，并且三人对境内持股平台的出资均来源于境内合法人民币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 三名债权人借款背景及股权落地情况**

根据 201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借款和投资协议书》，周家春、马祖飞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境内向新相微有限提供了人民币借款。根据协议约定，在条件适合的时候可以按协议约定价格转为新相微有限的股权。但最终三人决定以合伙企业持股的方式间接持股新相微有限。

为实现 201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借款和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落地，2018 年 1 月，上海墨驿设立，马祖飞、周家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代持人陈梦云成为上海墨驿的合伙人。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 月，New Vision (BVI) 分别向上海墨驿转让所持新相微有限 1.44%和 1.81%的股权。

之后，上海墨驿被用作发行人全体员工的持股平台，因此三人决定再设上海驷驿作为持股平台。2019 年 4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代持人刘丽娜与周家春、马祖飞共同设立上海驷驿。2019 年 6 月，上海墨驿按三人应向上海驷驿出资的金额将新相微有限 2.7511%股权转让给上海驷驿。

2019年12月，新相微有限以人民币全额原路返还三人的借款。同月，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及马祖飞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完成出资。

## 2. 三人实现在境内持股的安排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情况

### （1）三人在境内持股安排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① 2011年5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以境内合法人民币所得、周家春及马祖飞以境内人民币自有资金向新相微有限提供借款，不存在资金跨境的情况；之后，新相微有限全额原路归还的相关人民币借款，亦不存在资金跨境的情况。

持股平台均为马祖飞、周家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代持人新设平台，三人均以境内人民币自有资金重新向平台出资或委托出资。因此，三人实现境内股权落地不是境内权益和境外权益互换的结果，不存在以境外资金置换境内股权的情况，不会因此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② 马祖飞及周家春为境内人士，对平台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对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境内人民币合法所得向新相微有限提供借款以及对平台出资的事宜，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除了可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投资外，还可以境内合法取得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境内合法所得出资或支付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对价。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其确认对于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款、卖房款、工资薪金等均为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合法所得，可以用于出资。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人民币向新相微有限提供借款以及在境内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境内出售房产所得及工资薪金所得，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股权代持已还原，且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

Peter Hong Xiao（肖宏）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三人境内持股安排不违反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主营业务一直为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发行人 2005 年设立至今，各时期所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均未将该行业类别归于外商禁止或限制投资产业，也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的负面清单。并且上海墨驿、上海驷驿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外国个人可以和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基于上述，三人股权落地时曾存在的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境内自然人代持股权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三人境内持股安排不违反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落实三人境内持股的安排，New Vision（BVI）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向上海墨驿转让所持新相微有限 1.44% 和 1.81% 的股权；上海墨驿又于 2019 年 6 月向上海驷驿转让同比稀释后的 2.75% 的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落实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于 2011 年签署的《借款和投资协议书》，New Vision（BVI）的转股价格是按照当时协议约定的价格确定的，而上海墨驿是按原价格平价转让，New Vision（BVI）已就股权转让缴纳相关税款。

2020 年 9 月，根据协议中约定的金额，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墨驿及上海驷驿以人民币完成出资；马祖飞及周家春以人民币向上海驷驿完成出资。由于三人系履行对平台的出资义务，因此不涉及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从开业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三名债权人在上海墨驿实现境内股权落地的安排符合外资、外汇和税务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终端客户信息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或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体外循环

1.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终端客户信息的原因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终端客户信息的原因如下：

项目	申请豁免原因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 历史合作人员姓名	涉及较多个人信息，以及资金流水情况，出于保护个人隐私的考虑，因此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历史合作员工姓名。
产品单价、单位成本	由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动态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而具体同一系列产品对不同客户间销售单价、具体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毛利率信息系发行人核心商业机密，若公开进行披露，则发行人核心商业细节在客户及竞争对手中暴露，从而使得客户得以与自身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进而使得发行人在未来商业谈判、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发行人后续商业活动中的议价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申请豁免披露。
终端客户信息	由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动态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若上述涉及终端客户信息不进行豁免披露，则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其中包括发行人模组厂客户下游客户向多家发行人客户采购信息，发行人若公开上述业务信息，则发行人将暴露模组厂客户其下游客户采购竞争对手产品的信息，从而对发行人客户与其下游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在未来商业谈判、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特申请豁免披露。

2. 相关交易真实且不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体外循环

(1)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资金流出主要为：①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

等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以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②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柜台支付的劳健保等各类保险、电话费、水电费、网络费等日常经营费用，上述费用的缴款单据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费用专用回单，不存在以上述经营费用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③向办公室产权所有人彭盈光支付租金，根据办公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协议及付款金额和频率，彭盈光确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办公室产权所有人，且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每月向彭盈光支付一次款项，支付的款项金额与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不存在以支付租金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④向员工支付薪酬，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名册，薪酬的支付对象均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且未发现工资水平显著较高或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支付员工薪酬名义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

趋向科技的资金流出主要为：①公司设立时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支付的款项；②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柜台支付的劳健保等各类保险、电话费、水电费、网络费等日常经营费用，上述费用的缴款单据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费用专用回单，不存在以上述经营费用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③向办公室产权所有人彭盈光支付租金，根据办公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协议及付款金额和频率，彭盈光确为趋向科技办公室产权所有人，且趋向科技每月向彭盈光支付一次款项，支付的款项金额与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不存在以支付租金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④向员工支付薪酬，经核查趋向科技的员工名册，薪酬的支付对象均为趋向科技的员工，且未发现工资水平显著较高或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支付员工薪酬名义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

（2）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根据趋向科技 8 名在职员工（均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今的个人银行流水，上述员工报告期内的合计工资金额占趋向科技工资总额的比例为 62.38%。上述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趋向科技全部在职的 13 名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针对未提供资金流水的人员，已通过替代核查方式，从相关人员出勤记录、工资支付频率和薪酬水平、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不存在某一时点向员工大额付款等方面，能够合理判断上述人员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获取的资金均为合理的工资薪酬。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能够合理判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的员工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五)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其核查方式是否足以得出明确结论**

### **1.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认为本题第（五）小问第 2 点所列核查程序和方法能够足以得出以下明确的结论：

（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况；目前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2）公司不存在基于代持关系及相关安排主张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形；

（3）三名债权人在上海罍驿实现境内持股的安排符合外资、外汇和税务等相关规定；



（4）本次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终端客户信息具有合理的原因；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 2. 核查程序和方法

（1）就上述核查意见中第（1）点结论，信达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上海俱驿、上海翊驿、翊鑫微、上海驷驿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对外转让的工商内档；
- ②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
- ③ 查阅了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
- ④ 取得了境外律师对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⑤ 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刘丽娜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⑥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签署的《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
- ⑦ 查阅了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的资金流水情况；
- ⑧ 查阅了美国律师对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代持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
- ⑨ 检索了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各时期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
- ⑩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的股权转让价款；
- ⑪ 查阅了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上海翊驿、上海雍鑫出资的出资凭证；
- ⑫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⑬ 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⑭ 查询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信息。

（2）就上述核查意见中第（2）点结论，信达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办公会议文件；

② 取得了全体股东关于认可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③ 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刘丽娜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④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签署的《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

⑤ 取得了北京燕东及北京电控签署的《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3）就上述核查意见中第（3）点结论，信达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周家春、马祖飞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等人签署的《借款和投资协议书》；

② 查阅了周家春、马祖飞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新相微有限提供借款以及新相微有限还款的凭证；

③ 咨询上海俱驿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

④ 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⑤ 查阅了 New Vision（BVI）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予上海矍驿时的纳税凭证；

⑥ 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矍驿、上海驷驿出具的合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上海矍驿、上海驷驿出具的合规证明。

（4）就上述核查意见中第（4）点结论，信达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 ② 查阅了了趋向科技在职 8 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
- ③ 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 ④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对外支出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和所附单据；
- ⑤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审计报告以及成本费用明细表；
- ⑥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涉及产品单价、单位成本豁免的相关客户、发行人模组厂下游客户同时向多家模组厂采购涉及模组厂客户、发行人模组厂下游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模组厂采购涉及的模组厂客户的工商信息，梳理上述客户股东、执行董事等关联自然人信息、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确认完整核查清单，并与下列清单对比：

A.通过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法人调查表，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与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核实确认，以确认完整关联方清单；

B.梳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超过 5 万元或小于 5 万元但判断存在不确定性的银行流水对手方清单；

C.梳理 Blue Sky 和趋向科技超过 3 万元流水的对手方信息、其员工名单、股东、执行董事等关联自然人信息的清单；

通过比对核查清单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清单，确认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除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名单与 Blue Sky 和趋向科技流水对手方信息、员工名单、股东、执行董事等关键自然人清单外，比对核查清单与公司关键自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银行流水对手方清单，以及比对核查清单与 Blue Sky 和趋向科技及其关键自然人、流水对手方清单，确认不存在核查清单涉及主体及自然人将资金流向核查名单涉及主体及自然人的情形；。

##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通过新相香港向 Blue Sky 采购研发服务（具体由台湾分公司实施）；考虑到受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政策限制等，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即停止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合作（目前已注销），其存续期内的唯一的客户为新相香港。同年 7 月，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将其场地、设备、人员转移至趋向科技，并由其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有关合作拟在 2022 年 12 月协议到期后停止。设立趋向科技时，其唯一股东 Du Wang（王都）因资金短缺向实控人肖宏借款 30 万美元，并于 2022 年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设立的出资来源、业务来源、公司管理、以及该等公司的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层面间接持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宏是否实质控制该等公司，该等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体外业务资产；（2）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该等研发服务是否形成发行人的重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来源；（3）相关安排是否构成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台湾地区或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因此涉及潜在法律风险；（4）2022 年 12 月计划与趋向科技终止合作后，趋向科技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趋向科技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停止合作后对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 一、核查意见

（一）结合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设立的出资来源、业务来源、公司管理、以及该等公司的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层面间接持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宏是否实质控制该等公司，该等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体外业务资产

## 1.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

### （1）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出资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 Wei Wang 设立，设立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出资 31.00 万美元（折算美元金额），其注销时的清算款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并且在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缺乏运营资金时，也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打款时间	金额	备注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31.00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出资款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8.00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借款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8.00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19 年 12 月	8.00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0 年 5 月	8.00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0 年 9 月	29.00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1 年 1 月	15.62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

### （2）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业务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

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系为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并为新相微提供研发服务，在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并完成技术人员的招募后，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即开始向新相微提供研发服务，该业务的获取系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主导安排。因此，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业务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

### （3）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管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其设立至注销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管

理，包括人员的招募、对其员工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决定注销等事项均由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进行决策。

(4)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部分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为激励员工采取的激励措施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历史上曾有 31 名员工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授予原因系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为激励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技术团队更好的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因而授予其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中有 12 人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权；10 人在缴纳认购款后被回购，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 9 人均未缴纳认购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部分前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对其控制企业员工的激励措施。

综合上述 (1) 至 (4) 项所述，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的公司，其在注销前曾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在发行人之外的业务资产，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根据台湾地区出具的法律意见，其自设立至注销均不存在违反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目前已不构成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在发行人之外的业务资产。

## 2. 趋向科技为 Du Wang (王都) 控制的公司，并非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

(1) 趋向科技的出资来源于 Du Wang (王都) 自有和自筹资金

趋向科技由 Du Wang (王都) 设立，设立时趋向科技的出资款由 Du Wang (王都) 实际出资 48.28 万美元 (折算美元金额)，出资款中虽有 30 万美元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但该 30 万美元实质为借款，Du Wang (王都) 已将上述借款连同利息归还予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除上述借款外，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 Du Wang (王都) 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因此，设立趋向

科技的 48.28 万美元均来自于 Du Wang（王都）的自有和自筹资金，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对趋向科技出资。

（2）趋向科技的业务来源于 Du Wang（王都）

趋向科技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芯片研发服务业务。2019 年于趋向科技设立时，其受让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办公设备同时招募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部分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该等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具有较好的学术背景，大部分拥有 10 年以上芯片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独立开展芯片研发服务业务的能力。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的合作系 Du Wang（王都）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商议后由 Du Wang（王都）决定承接。

趋向科技除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外还存在其他客户，2022 年上半年，趋向科技新拓展客户 Onecent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为其提供芯片研发服务，该业务来自于趋向科技自行拓展。

（3）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负责管理

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负责管理，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趋向科技的重要决策事项及相关经营合同均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签署

2019 年 12 月，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研发协议，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2020 年 12 月，趋向科技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拓向科技，该事项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且 Du Wang（王都）作为趋向科技的唯一股东签署股东同意书，同意趋向科技成立子公司拓向科技；2022 年 6 月，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合作协议，由趋向科技对其提供芯片设计服务，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

②趋向科技的财务报告相关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署

经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对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客户声明书、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审计报告，

记载的负责人均为 Du Wang（王都），且相关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字。

② Du Wang（王都）本人及趋向科技员工的访谈确认

经与 Du Wang（王都）及趋向科技部分员工访谈确认，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Du Wang（王都）本人及受访员工均认可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Du Wang（王都）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出具公证声明，明确趋向科技是由 Du Wang（王都）持有 100% 的股权并控制的公司，并非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

（4）趋向科技未曾对员工授予过发行人股份，其员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在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时被授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8 名趋向科技的在职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上述人员曾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来自于其在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时被授予的股份认购权，所持发行人股份与其在趋向科技的任职经历无关。

综合上述（1）至（4）项所述，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控制的企业，并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趋向科技并非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体外业务资产。

（二）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该等研发服务是否形成发行人的重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来源

1. 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趋向科技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信达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趋向科技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趋向科技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中介机构已将趋向科技比照关联方的要求进行核查，包



括其银行流水、交易价格、交易规模、交易合理性等均已进行核查，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2. 该等研发服务未形成发行人的重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来源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的研发服务主要形成了如下成果：①在发行人历史产品的基础上主导部分型号产品的研发工作，形成了功能手机 IT30A 系列、智能手机 IT49D 系列、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三款产品；②公司在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进行研发过程中，形成了 3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未形成发明专利；③参与了部分产品、开发测试软件、验证系统的辅助开发工作，并非主导；④向发行人提供行业或技术资讯等信息。

上述成果中，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主要开发的功能手机 IT30A 系列、智能手机 IT49D 系列、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三款产品，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合计 5,080.54 万元，合计实现毛利润 2,959.07 万元，与发行人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计支付委外研发费用 2,287.50 万元较为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7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上述形成的 3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和正在申请中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对应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和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主导研发且核心技术对应的 10 项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并非来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研发成果。

**（三）相关安排是否构成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台湾地区或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因此涉及潜在法律风险**

### 1. 相关安排不会构成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台湾地区或中国大陆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目前适用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和《大

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内地企业及个人赴台投资“积体电路制造业”（包括 IC 设计）有严格限制，中国内地企业及个人实施投资需要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审批，若中国内地企业及个人赴台投资的公司拟从事“积体电路制造业”，则中国内地企业对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司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且该等投资需要提出产业合作策略并经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专案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规则限制的范围为中国内地企业及个人。

Wei Wang 为加拿大籍，Blue Sky 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并由 Wei Wang 持有 100% 的股权。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Blue Sky 作为名义出资股东设立，法律结构上，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是由境外公司和境外个人设立，并非由中国内地企业或个人设立，不存在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的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美籍，并非中国内地人士，其控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同样未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设立并持有 100% 的股份，Du Wang（王都）为美籍，因此其设立并持有趋向科技 100% 的股权未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

目前，中国内地未有限制中国内地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投资半导体相关产业的法律法规，并且新相微及其中国内地子公司也不存在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法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相关安排不会构成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台湾地区或中国大陆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上述事项涉及潜在法律风险

如上所述，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美籍人士，自身不受上述中国台湾地区投资半导体产品相关规定的限制，其委托 Wei Wang 代其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系彼时为了防止中国台湾地区相关限制规定发生变化。但截至目前，中国台湾地区上述限制规定未发生变更，限制范围仍为中国内地人士或企业，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在限制范围内，并且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上述事项涉及潜在法律风险。

（四）2022 年 12 月计划与趋向科技终止合作后，趋向科技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趋向科技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停止合作后对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 与趋向科技终止合作后其人员、资产的出资安排

趋向科技并非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趋向科技未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未来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终止合作后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权对趋向科技的有关人员、资产进行处置及安排，趋向科技未来发展计划将由其自行决策确定。并且，趋向科技目前已有其他客户，据发行人了解，趋向科技在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仍将继续经营并继续拓展市场和客户，未来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来安排后续的经营计划，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处置将由趋向科技自行安排。

### 2. 趋向科技业务拓展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问题 4 要求在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趋向科技并非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且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因此，趋向科技的业务拓展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停止合作后对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二）/2.该等研发服务未形成发行人的重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来源”所述，趋向科技的研发成果未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技术，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对趋向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在研项目 18 项，趋向科技在其中的作用均为辅助研发，可替代性较强。并且发行人目前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登记也均未涉及趋向科技的研发工作。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团队，未来发行人仍将持续招聘研发人员，逐渐扩充、完善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的自有研发团队已经能够满足自身研发需求。

综上，发行人与趋向科技停止合作后对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发展不会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银行流水、日记账、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公证的声明文件；
2. 查阅了经公证的肖宏和王都声明文件，其中确认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实际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
3. 查阅了趋向科技的部分决策文件包括趋向客户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财务报告、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文件等，上述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署；
4. 核查了趋向科技公司公章、财务账簿和银行 U 盾，均存放在趋向科技位于中国台湾的办公室内，由趋向科技的相关员工进行保管；
5. 查阅了中国台湾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王都真实持有趋向科技 100% 的股份并能够控制趋向科技；
6. 对趋向科技部分在职员工进行访谈，其在职员工均确认趋向科技由王都实际管理并运营，均认可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7. 查阅了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查阅了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的合作协议；
8. 查阅了中国台湾律师对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查阅了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 Du Wang（王都）的资金往来情况；
10. 查阅了经公证的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 声明文件，其中确认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
11. 对 Wei Wang 和 Du Wang（王都）进行了访谈；

12.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数量。

####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67.87 万元、21,875.55 万元、45,169.60 万元、21,909.46 万元。2022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全球通胀等宏观经济因素，以及消费类电子终端需求回落等市场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08%；2022 年 1-9 月，受产品单价下降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63%，净利润同比下降 30.11%。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此外，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产能保证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89.90 万元、19,220.0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消费类电子终端需求回落的现状以及显示芯片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否会同比下降以及预计下降幅度，该等下降是否是持续性的；（2）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结合发行人目前存货水平、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产能保证金协议条款，进而导致保证金被划扣的重大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3）题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 一、核查意见

1. 结合发行人目前存货水平、在手订单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能保证金协议条款，进而导致保证金被划扣的重大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2022-2023 产能预约合同》《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发行人支付的产能保证金以 2022 年-2026 年每月保证产出晶圆代工产品的总量来计算与收取。若发行人季度订单未达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合肥晶合”）保证每月投入产能的季度总和数量/每月产出晶圆代工产品的总和数量时，合肥晶合将未达标之差异数量乘以晶圆单片价格从产能预留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用于补偿合肥晶合的损失。

产能锁定晶圆产量、对应保证金及执行情况如下：

合同	产能保证情况	产能期间合同约定结算日	对应产能保证金金额（万元）	执行期间采购量情况	产能保证金退回情况
2022-2023年产能保证合同	每月 840 片，每年 10080 片，每 6 个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	2022 年 6 月末	971.58	2022 年 1-6 月 采购晶圆 9157 片	2022 年 8 月 退回 971.58 万元
		2022 年末	971.58	2022 年 7-9 月 已采购晶圆 6210 片	未到结算日
		2023 年 6 月末	971.58	/	未到结算日
		2023 年末	971.58	/	未到结算日
		小计	3,886.32		
2024-2026年产能保证合同	每月 3000 片，每年 36000 片，每年度作为一个结算周期	2024 年末	5,970.89	/	未到结算日
		2025 年末	5,970.89	/	未到结算日
		2026 年末	5,970.89	/	未到结算日
		小计	17,912.67		

结合公司目前采购执行情况、存货水平、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违反产能保证金协议条款的概率较小，因而公司产能保证金不存在被划扣的重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1. 从执行情况及未来产销，公司违约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产能保证约定，目前执行情况较好，2022 年 1-6 月的结算周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 9,157 片，远超过合同保证的 6 个月的 5,040 片（840 片/月乘以 6 个月）晶圆数量，已到结算日的产能保证金 971.58 万元已于 8 月 8 日收到。从期后情况来看，2022 年 7-9 月采购已采购晶圆 6,210 片，已达到 2022 年第二个结算周期的总量。

从已采购的晶圆数量来看，公司 2022 年 1-9 月累计向晶合集成采购晶圆 15,367 片，已达到 2022 年全年的产能保证，结合目前采购计划来看，预计 2022 年全年向其采购晶圆超过 18,000 片，将达到合同保证的晶圆采购数量的 166.67%，2022 年达到产能保证合同约定的晶圆数量具有确定性；结合公司所

处市场需求已逐渐恢复，2023 年公司预计维持 2022 年的晶圆采购规模，2023 年的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量是切实可行的，公司违约风险较小。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约定的产能保证量为 3000 片/月，每年度为 3.6 万片，在不考虑新产品的增量情况下，公司现有的 12 寸晶圆需求量已几乎接近该产能保证的值，2022 年 1-6 月晶圆量采购量统一折算为 12 寸晶圆的月均采购量已达到为 2,959.50 片/月。根据公司产品规划，随着公司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公司预计至 2024 年月均晶圆采购需求达到 5,000 片以上，未来晶圆需求量达到产能保证的合同约定保证量确定性较强，公司违约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现有产品在维持 2022 年预计的 18,000 片采购规模在 2024 年至 2026 年保持不变；②公司在研项目中已有 6 款产品已进入工程流片、客户验证阶段，至 2024 年预计形成增量晶圆需求不少于 1,500 片/月，每年 18,000 片；③公司目前 8 寸晶圆产品中将有产品陆续转为 12 寸晶圆代工，假设 8 寸晶圆产品中的 50%转为 12 寸晶圆代工，将会增加 12 寸晶圆需求 7,000 到 8,000 片/年；④公司其他尚在研发的项目亦将陆续形成晶圆的增量需求。

综上，2022 年达到产能保证合同约定的晶圆数量具有确定性，2023 年至 2026 年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量是切实可行的，公司违约风险较小。

## 2. 公司存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 17,272.9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晶圆采购、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晶圆采购	晶圆采购总量	28,872.00	34,147.00	28,821.00	21,371.00
	其中：向晶合集成采购量	9,157.00	5,393.00	5,077.00	460.00
	晶合集成采购量占比	31.72%	15.79%	17.62%	2.15%
投入封测耗用量		23,449.00	30,992.00	30,509.00	18,658.00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采购需求是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晶圆需求以及向晶合集成采购晶圆仍会进一步增长。

### 3. 在手订单情况

整合型显示芯片方面，该类产品主要客户为模组厂，公司模组厂客户较少与公司签订长期锁量合同，客户通常在确定购买时才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支付货款，相关订单执行周期通常在 1 周以内，因此该类产品公司在手订单通常较少，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090.77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销售 31,949.08 亿元，预计全年实现销售 41,000.00 万元至 47,000.00 万元，随着疫情等因素减弱或消除、公司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销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结合 2022 年度晶圆采购情况，2022 年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量具有确定性。

### 4. 芯片设计公司 与 晶圆厂 长期合作关系影响

实际业务过程中，芯片设计与晶圆厂是互利共赢的共生关系，签订产能保证协议的目的系稳定供应链供需关系，促进双方长期合作。晶圆厂并不以收取违约金为目的，而是促进芯片设计公司的繁荣发展最终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例如，根据杰华特披露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杰华特向晶圆供应商晶合集成、封装测试供应商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产能保证金，其中：杰华特 2022 年 1 季度和 2 季度下单量未达到与晶合集成协议约定的订单保证值，主要原因系双方生产线工艺调试进度未达预期所致。因此双方协商后签订了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杰华特 2022 年度根据实际可达成数量向其下单投片，并豁免双方 2022 年度实际投片量未达到原合同项下的承诺量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补偿责任。

参考行业惯例，若未完成合同相关采购约定，双方一般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豁免违约、调整金额、延长期限等方式进行协商，避免因严格执行违约条款而违背协议签订的初衷和给双方未来长期合作带来影响。

综上，结合公司目前采购执行情况、存货水平、在手订单情况，2022 年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量是确定的；2023 年至 2026 年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量具有切实可行的实现路径，公司违反产能保证金协议条款进而使得产能保证金被划扣的风险较小。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采购量未达合同约定量，通



过豁免、调整金额、延长期限等方式避免保证金被划扣，进而进一步影响双方长期合作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能保证金协议条款而导致保证金被划扣的重大风险。

## 二、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2022-2023 产能预约合同》《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了解产能保证合同的权利及义务情况；
2. 取得产能保证金到期回款的相关凭证，检查已到期保证金的收回情况；
3. 查阅晶合集成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其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信息；分析其晶圆代工价格与主流晶圆代工厂尺寸、制程、价格的差异情况；晶合集成收到客户产能保证金的余额；了解其向金融机构获取长期借款的利率情况，评估其信用风险水平；
4. 对晶合集成、世界先进、Silterra 等主要晶圆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了：1)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规模、主营业务等；2)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采购交易额等情况；3) 发行人与供应商定价情况、与市场变动对比情况、与销售给的其他客户价格对比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等情况；4)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晶合集成与发行人框架合同以及订单下达方式等情况；6) 发行人在晶合集成客户中的客户地位、销售占比等情况；
5.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签订产能预约合同并支付产能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6. 查阅 CINNO Research 等行业研究数据，了解全球显示驱动芯片的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国产化率变化情况、中国显示驱动芯片的市场规模增长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增长潜力；
7. 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月均销量变化情况，2022 年 3 季度月均销量的增长趋势；
8.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行业需求、产品规划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晶圆采购情况，检查产能保证合同的期后晶圆采购

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5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理解和使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下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其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是否清晰无争议，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2）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是否存在代第三方持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Blue Sky 将股权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3）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该等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是否真实或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信达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其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是否清晰无争议，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信达针对代持的原因、代持已全部解除且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针对代持原因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护照、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了解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国籍、工作经历、亲属关系等基本情况；

（2）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双方确认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发行人设立的早期委托其母亲陈梦云代持股份系因创业初期希望更多聚焦在公司业务开展及产品研发设计中，避免新相微有限被竞争对手过分关注；

（3）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和刘丽娜，各方确认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和刘丽娜代持境内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系因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常往来中美两地且商务行程较多，出于工商变更的时效性和方便性考虑而代持；

（4）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前签署的《经营协议书》，其中仅对离职的具体时间、工作职务、工作内容的交接、股权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未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事的行业和工作内容等作出限制。因此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和刘丽娜代持的原因并非为了规避前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

## 2.针对代持已全部解除且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上海俱驿、上海翌驿、墨鑫微、上海驹驿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对外转让的工商档案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确认了各境内代持平台的代持起止时间以及各代持平台中的代持股份均已全部解除；

（2）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的工商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对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了各境外代持平台的代持起止时间以及各代持平台中的代持股份均已全部解除；

（3）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之间的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刘丽娜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签署的关于委托代持的确认函，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曾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相关风险



信达针对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代持不存在相关风险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曾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相关风险。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针对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各时期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发行人从事的显示芯片业务在各时期均不属于外商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也未被列入外商投资产业的负面清单。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2）获取并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外籍自然人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外籍自然人设立合伙企业相关规定的情形；

（3）获取并核查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除了可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投资外，还可以境内合法取得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境内合法所得出资或支付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对价；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其确认税后股权转让价款、税后卖房款、税后工资薪金等均为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合法所得，可以用于出资和支付股权转让款；获取并核查了代持人向各代持平台的出资情况，境外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境外美元自有资金，境内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内税后卖房款、税后工资薪金等境内合法所得，出资不存在资金跨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4）获取并核查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

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

## 2.针对代持不存在相关风险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前签署的《经营协议书》，其中仅对离职的具体时间、工作职务、工作内容的交接、股权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未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事的行业和工作内容等作出限制。因此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和刘丽娜代持不存在违反 Peter Hong Xiao（肖宏）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风险；

（2）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之间的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刘丽娜进行了访谈，双方已就代持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且双方均已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刘丽娜代持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风险；

（3）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签署的关于委托代持的确认函，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代持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信达针对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持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之间的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刘丽娜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

（2）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签署的关于委托代持的确认函，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上海俱驿、上海墨驿、墨鑫微、上海驷驿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对外转让的工商档案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的工商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对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上述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权益清晰、准确；

（4）获取并核查了代持人向各代持平台的出资情况，境外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境外美元自有资金，境内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境内税后卖房款、税后工资薪金等境内合法所得，代持人未向各代持平台实际出资；

（5）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的个人银行流水情况，陈梦云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6）获取并核查了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上海雍鑫等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 的公司章程，Peter Hong Xiao (肖宏) 作为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从而能够控制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为 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和 New Vision (Cayman) 的直接股东，能够控制 New Vision (Cayman) 和 New Vision (BVI)，从而能够控制 New Vision (BVI) 和 Xiao International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7）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周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上海驷驿的合伙协议，确认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周剑能够控制上海驷驿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8）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确认并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或相关风险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4）上述核查程序能够足以得出以上明确结论。

## 二、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是否存在代第三方持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Blue Sky 将股权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 （一）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信达针对 Blue Sky 出具的承诺、银行流水、工商文件、获取分红款的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Blue Sky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资金往来也并非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Blue Sky 对 New Vision (Cayman) 的出资款。因此，Blue Sky 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的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其未通过 New Vision (Cayman) 及 Blue Sky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所持 Blue Sky 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因此，Wei Wang 和 Blue Sky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相同，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通过 Wei Wang 和 Blue Sky 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以规避股

份锁定期的情形，不具有通过 Wei Wang 和 Blue Sky 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4）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出具的关于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函，其确认及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真实持有；

（5）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Blue Sky 自设立至今的唯一股东均为 Wei Wang；

（6）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BVI）、New Vision（Cayman）自设立至今的登记文件、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协议，其自设立至今其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7）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Blue Sky 唯一股东 Wei Wang 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履历、设立 Blue Sky 的背景、持有 Blue Sky 股份的情况，并形成访谈记录，双方明确 Blue Sky 为 Wei Wang 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8）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收取分红款的银行凭证，Wei Wang 真实享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权；

（9）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Peter Hong Xiao（肖宏）出具的声明及公证文件，双方均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

（10）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辞任 Blue Sky 董事职务的邮件、Blue Sky 原董事辞任及任命新董事的董事决定、Blue Sky 股东签署的关于同意董事变更的股东决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已不再担任 Blue Sky 的董事，Blue Sky 的事务及管理由 Wei Wang 及其委派的新董事负责。

**（二）Blue Sky 将股份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信达针对 Blue Sky 入股的背景、股份来源、股份处置款的资金流向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 Blue Sky 将股份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Cayman）的工商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Xiao West 向 New Vision（Cayman）老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Blue Sky 所持的 New Vision（Cayman）股份来源于 Xiao West 受让 New Vision（Cayman）老股东所持的股份，Xiao West 向 Blue Sky 转让所持 New Vision（Cayman）股份的价格与其受让老股东所持股份的价格相同且 Xiao West 已向老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2）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了解相关背景和原因，双方均确认 Blue Sky 于 2016 年已从 Xiao West 真实受让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Blue Sky 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因 Wei Wang 流动资金不足，Peter Hong Xiao（肖宏）考虑双方的亲属关系，同意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3）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和 New Vision（Cayman）的银行流水，了解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被回购的资金流转情况，Blue Sky 所持部分 New Vision（Cayman）股份被回购后，该部分股份被转让给外部股东 Kunzhong Limited，Blue Sky 的股权回购款实际来源于 Kunzhong Limited 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4）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双方确认 Blue Sky 将股份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系 Wei Wang 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补偿，双方不存在争议；因 Blue Sky 受让的 New Vision（Cayman）股份来自于 Xiao West 受让老股东股份，受让款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老股东支付，而后 Xiao West 向 Blue Sky 转让 New Vision（Cayman）股份时因 Wei Wang 彼时缺乏足够资金，Peter Hong Xiao（肖宏）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考虑同意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Blue Sky 股份被回购时因 Wei Wang 尚未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所欠的股权转让款，Wei Wang 通过 Blue Sky 收到 5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后，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了所欠的股权转让款，并且为表示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歉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Wei Wang 将 500 万美元股份处置款中的 250 万美元赠予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作为对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补偿，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5）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公证的声明文件，双方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认为：（1）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Cayman）股权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不存在第三方持股的情形；（2）Blue Sky 将股权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3）上述核查程序能够足以得出以上明确结论。

## 三、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该等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是否真实或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一）Blue Sky 由 Wei Wang 控制

信达针对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声明、Wei Wang 获取分红款的情况、Blue Sky 的日常管理决策情况、Blue Sky 重要文件的保管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 Blue Sky 由 Wei Wang 持有 100% 的股权并控制。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新相微向上层股东分红至 Wei Wang 的资金流水，分红款由 Wei Wang 真实享有，Wei Wang 真实享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权；

（2）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公证的声明文件，双方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双方不存在争议；

（3）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工商文件及公司章程，其中约定董事由股东任命且股东有权罢免董事，因此 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且拥有 Blue Sky 董事的提名权和罢免权；

（4）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公司的股东同意书/股东决议，股东同意书均由 Wei Wang 签署，包括股东同意设立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同意投资 New Vision (Cayman)、同意被 New Vision (Cayman) 回购部分其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同意投资 Cascade 公司、同意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自新相微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同意委派新董事；

（5）核查了 Blue Sky 公司公章和银行 U 盾的存放情况，均保存在 Wei Wang 的个人住处，由其亲自保管；

（6）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的个人简历，并对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了访谈，双方均认可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双方不存在争议；

（7）获取并核查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对 Blue Sk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其认为 Blue Sky 是由 Wei Wang 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 （二）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控制

信达针对 Du Wang（王都）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声明、趋向科技的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趋向科技的出资情况、趋向科技的重要文件保管情况、趋向科技员工确认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持有 100% 的股权并控制。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Du Wang（王都）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公证的声明文件，双方确认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双方不存在争议；

（2）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文件，上述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署，包括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研发协议、趋向科技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拓向科技的股东同意书、趋向科技与 Onecent 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趋向科技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趋向科技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客户声明书；

（3）访谈了 Du Wang（王都）以及趋向科技的部分在职员工，其均认可趋



向科技的日常管理由 Du Wang（王都）负责，认可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4）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趋向科技设立时 48.28 万美元投资款均由 Du Wang（王都）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5）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 Du Wang（王都）提供 30 万美元借款的借款协议和借还款凭证，Peter Hong Xiao（肖宏）与 Du Wang（王都）之间 30 万美元的资金往来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 Du Wang（王都）提供的借款且借款已全部归还，Peter Hong Xiao（肖宏）未通过 Du Wang（王都）向趋向科技进行出资；

（6）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购买办公设备、配套设备等资产的购买协议、购买清单及购买款支付凭证，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向趋向科技真实出售了其资产且趋向科技用于购买资产的款项来自于 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出资款；

（7）核查了趋向科技公司公章、银行 U 盾和财务账簿的存放情况，上述文件均存放于趋向科技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办公场所内，由趋向科技相关员工负责保管；

（8）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时代律师事务所对趋向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对于趋向科技的设立资料、工商文件、经营管理决策文件、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文件等进行了查阅，并且查阅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对于趋向科技的基本数据，其认为：①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持股 100%的控股股东；②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支配趋向科技 100%的表决权；③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决定趋向科技董事会成员的选任；④Du Wang（王都）依其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趋向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且具决定性的影响；⑤Du Wang（王都）对于趋向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其认为趋向科技是由 Du Wang（王都）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三）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

信达针对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声明、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出资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重要文件保管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公证的声明文件，双方确认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的公司，双方无争议；

（2）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境外美元自有资金，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注销时的清算款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缺乏营运资金时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境外美元自有资金对其提供借款；

（3）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银行 U 盾和财务账簿的存放情况，上述文件均存放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位于中国上海的个人住处，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本人保管；

（4）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 以及部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前员工，其均认可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的公司；

（5）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时代律师事务所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对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设立资料、工商文件、经营管理决策文件、银行流水等进行了查阅，并且查阅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对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基本数据，其认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的公司。

#### （四）上述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

信达针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成果、研发成果实现的收入和毛利润情况、实现的知识产权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

查。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了解了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从事研发活动的内容；

（2）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周会材料、沟通记录和形成的具体成果，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从事研发活动有较为明确的记录和对应成果，交易内容真实；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形成的三款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润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三款产品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合计 5,080.54 万元，合计实现毛利润 2,959.07 万元，与发行人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计支付委外研发费用 2,287.50 万元较为匹配；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的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除对其支付委托研发费之外，发行人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

（5）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形成的 3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和 1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的权属情况，上述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且未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6）核查了发行人各在研项目和各项产品研发过程中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负责的内容和作用，均起到辅助研发的作用，可替代性较强。

#### **（五）相关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信达针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成本费用构成、资金支付情况、员工个人资金流出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相关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具体

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趋向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在职 8 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趋向科技的上述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4）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对外支出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和所附单据，其对外支出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办公室租金、支付水电费保险费等费用、采购办公用品和设备，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5）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成本费用明细表，其成本和费用构成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办公室租金、支付水电费保险费等费用、采购办公用品和设备；

（6）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办公场所的产权证、租赁合同；对比分析了租赁价格与周边其他场所的租赁价格。确认了彭盈光确为其办公场所的产权所有人，向彭盈光支付的资金与租赁合同匹配且与周边租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关键人员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形成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认为：（1）Blue Sky 为 Wei Wang 控制的企业，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2）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3）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4）上述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5）相关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6）上述核查程序能够足以得出以上明确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 年 11 月 24 日